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　第三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三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施添福、林玉茹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助理編輯：吳叡人、林文凱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Teng-fu Shih	Yu-ju Lin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Rwei-ren Wu	Wen-kai Lin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三期

研究論著

䞨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吳聰敏 ……………………………1

「文明之音」的變奏：
明治晚期到昭和初期臺灣的近代化音樂論述／連憲升 ……………39

臺北帝國大學與京城帝國大學
史學科之比較（1926-1945）／葉碧苓 ………………………………87

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
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
之初步比較分析／吳叡人 ……………………………………………133

書評

臺灣佛教史研究及其當代性：
兼評 Charles Jones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1660-1990* 與江燦騰《臺灣佛教史》／張珣 ………………16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三期，頁1-38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贌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

吳聰敏**

摘　要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於1642年開始，要求漢人到原住民社貿易必須申請許可。1644年，許可証之價格由公開競標決定，這是贌社制度的起源。贌社是對原住民與贌商交易課稅的制度，公開競標表示每年稅率可能不同。明鄭政府延續贌社制度，但下淡水的鳳山八社改課徵丁口稅。1684年臺灣納入清國統治後，此一制度又保存下來，但競標取消。目前文獻上對贌社制度之演變有一些誤解。本文還原制度演變之過程，並討論此一制度之影響。

關鍵詞：贌社制度，原住民，課稅，競標

---

* 感謝幾位審查人對本文初稿的批評意見，讓本文得以免除一些基本的錯誤。本刊的助理編輯及執行編輯也指出幾個錯誤，我也在此致謝。臺大經濟系的經濟史研討會與會者提供寶貴批評與建議，我的研究助理高聿嫻與王篤盛細心閱讀與訂正文稿，我在此一併致謝。最後，我也感謝國科會提供的研究獎助，NSC96-2415-H002-007。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09 年 5 月 7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9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從贌社到社餉
三、贌金、鹿產與 Favorlang 社
四、課稅負擔
五、平均每人稅額
六、結論：社餉制度之影響

一、前言

乾隆2年（1737），乾隆皇帝下令對臺灣的原住民減稅，

> 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徵銀二錢之例，其餘悉行裁減。[1]

依據乾隆皇帝的曉諭，番餉是「按丁徵收」。以往許多學者也持此看法，例如，伊能嘉矩認為「番課即丁口餉」。[2] 陳秋坤也認為番餉是人頭稅。[3] Shepherd 引用文獻上的說法，認為原住民的課稅在理論上來說是人頭稅（in theory a head tax）。[4] 但是，他對於各社之稅率有如此大的差異則感到奇怪，因此猜測稅率高低是否與政治控制力與原住民生產力有關。

清治初期，臺灣的地方方志內記載對原住民課稅之制度，但內容都很簡略。

---

1 乾隆皇帝在前一年（1736）先下令對臺灣的漢人減稅，參見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47 年原刊），上卷，頁 287。

2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上冊，頁 65。

3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裏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21。

4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09-111.

蔣毓英指出鳳山縣的土番社四社繳交「社餉」，但下淡水等八社則交「丁口米」。[5] 下淡水等八社一般稱為「鳳山八社」，位於下淡水溪以南，包括下淡水社、茄藤社、上淡水社、搭樓社、力力社、放索社、阿猴社、大澤磯社。高拱乾指出，社餉制度沿自明鄭時期；[6] 周鍾瑄進一步指出，「贌社亦起自荷蘭，鄭氏因之」。[7] 除了方志之外，民間的著述也說明，贌社制度是荷蘭人開創，明鄭沿襲，清國又繼承此一制度。

贌社制度是荷蘭人開創，贌社之「贌」字，是由荷文 pacht 音譯而來。[8] 臺灣的地方方志內較正式的用語是「社餉」，但目前的文獻上，贌社，社餉，或番餉並無區分。目前文獻上對於贌社制度演變之理解有一些錯誤。譬如，本文開頭引用乾隆皇帝的曉諭中提及原住民社餉是「按丁徵收」，事實並非如此。本文將說明，明鄭時期鳳山八社改徵丁口稅，但其他各社仍採競標方法，清治初期則取消競標，各社贌金（社餉）變成固定。以下行文中，在可能產生混淆之處，我們把荷治與明鄭時期之制度稱為贌社，清治時期則稱為社餉。

以下第二節說明贌社制度從荷治到清治時期之演變。依據贌社制度之演變，我們可以澄清一些錯誤的推論。以往把社餉誤認為是丁口稅，有人因此推論社餉較高的社，人口較多。例如，學者依據社餉額推論蕭壠社之人口較多，「可說是大社」。[9] 但此一推論並不正確。此外，我們可以推論出一些以往無法確認的事情，例如，荷治時期虎尾壠社（Favorlang）是臺灣重要的原住民社之一。但是，此社在明鄭與清治時期去向不明。本文第三節將說明，荷治時期的虎尾壠社即明鄭與清治時期的南社。另外，比較各社贌金之變動可知，從荷治時期到明鄭末年臺灣主要鹿產區持續北移。

清治初期的稅制大體承續明鄭末年，但各社稅額以及丁口稅率都下降。鳳山八社仍課徵丁口稅，但其他各社有一個重要改變：取消競標，社餉改成定額。在第四與第五兩節中，我們估算並比較原住民與漢人之平均每人稅額。因為統計數

---

[5]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86 年原刊），頁 221、225。

[6]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96 年原刊），頁 287。

[7]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17 年原刊），頁 249。

[8] 翁佳音，〈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3（2000 年 9 月），頁 266-269。

[9]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371。

字稀少，我們必須作一些假設才能推估人口數字。依據我們的推估結果分析，原住民之平均每人稅額低於漢人，但原住民各社之平均每人稅額差異很大，例如，靠近大員的新港等六社之平均每人稅額在1655-1682年之間大幅增加。我們猜測這可能是明鄭時期社內人口減少的主要原因。

1685年減稅之後，原住民的平均每人稅額下降，但是社餉由競標改為定額對於產鹿之原住民社產生不利的影響，原因是臺灣各地之鹿產量長期下降，原住民捕鹿所得也長期下降。換言之，原住民之稅額占其所得之比率長期上升。一直到1737年乾隆皇帝下令改課丁稅之後，原住民的課稅負擔才得以舒緩。第六節的結語中，我們由原住民課稅負擔之變動檢討文獻上關於原住民土地流失之看法。

二、從贌社到社餉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於1640年代中期開創贌社制度。在此之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已經向原住民要求貢納，其中一部分的收入用於支付原住民之教育經費，例如原住民教師的生活費。[10] 早期的貢納具有處罰與補償性質，而具有統治權意義的年貢制度大約是從1642年開始。

由東印度公司的報告可知，年貢制度於1647年取消，當年每戶平均繳納8 stuyvers。[11] 1647年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統治下的原住民計有13,619戶，[12] 不過，是否所有接受統治的原住民都交貢納並不清楚。假設每一戶都交，該年之頁納約值2,270里耳（real），約占當年贌金的18%。[13] 要討論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對原住民之課稅，必須把年貢制度納入。不過，由目前存留的資料看來，各年的貢納金額並無完整數字，故以下的分析是以贌社制度為主。

荷治時期，原住民獵得的鹿皮與鹿肉由漢人貿易商收購之後，運至大員。荷蘭人強制收購所有的鹿皮出口至日本；鹿肉則由漢人自行銷往中國東南沿海地

---

10 康培德，《臺灣原住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87-194，對於年貢制度有完整的討論。

11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298-299。

1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治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 36-37。

13 1 里耳約值 48 stuyvers。

區。漢人貿易商同時出售日用品給原住民，大部分的交易是採以物易物方式。下淡水地區的鳳山八社在此時已經變成以農耕為主，但仍有少量的鹿產。在此區域，漢人貿易商除了收購鹿皮與鹿肉之外，也向原住民收購稻穀。

在荷蘭人到臺灣之前，日本商人早已來臺從事鹿皮貿易。荷蘭人在大員建立殖民政府之後，即企圖獨占鹿皮出口，禁止日本商人前來。1642年開始，漢人貿易商進入原住民各社交易之前，須先取得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核發之許可証。許可証價格一開始是由荷蘭人逕行決定，1644年開始許可証價格改由公開競標決定。大體而言，公開競標是以一社為單位，但也有兩個或三個社合併起來為一個競標單位，例如，1651年之前東螺社與與西螺社是合併競標，1652年才分開。[14] 在後來的漢文文獻中，許可証競標之制度稱為「贌社」，決標金額稱為「贌金」，競標得勝者稱為「贌商」。1655年，公開競標計有36單位。

贌社通常於每年4月或5月在大員（今日臺南安平）舉行。季麒光解釋贌社制度之運作如下：

> 查港社係土番所居，紅毛始設贌商，稅額尚輕，偽鄭因而增之。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贌，每社每港銀若干，一叫不應則減，再叫不應又減，年無定額，亦無定商，偽冊所云贌則得，不贌不得也。[15]

荷治時期的競標通常是在4月（西曆）舉行，對應於農曆應該是3月。但是，1656年之贌社競標日期是在5月5日，1657年是因為天花流行而延期至6月30日。[16] 依據上述引文，明鄭時期之競標已延後至農曆5月。1648-1650年之間，各社之贌金大約上升為3倍。以往文獻對於贌金大幅上升的解釋是因為贌商享有貿易獨占。但是，吳聰敏指出贌金上升主要是因為中國沿海地區因遭受戰亂影響生產，肉類供給減少，故對於臺灣鹿肉需求增加所致。[17] 需求增加導致鹿肉價格上升，在公開競標時贌商彼此競爭提出更高的價格。

14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 282；此文中，東螺社稱為大 Dovale，西螺社稱為小 Dovale。

15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61。

16　翁佳音，〈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頁 279，註 68。

17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 1（2008 年 3 月），頁 11-22。

(一)明鄭時期與清治初期的變革

1662年鄭成功打敗荷蘭人，贌社制度保留下來。1683年，鄭成功的孫子鄭克塽投降，臺灣納入清國統治，贌社制度繼續施行，但運作方法有所調整。一直到1737年乾隆皇帝下令稅制改革之後，此一制度才消失。關於荷治時期贌社制度之起源及運作的討論很多，[18] 但是，明鄭時期贌社制度如何運作，因為史料很少，研究者只能從清治初期的文獻作分析。例如，鄭喜夫即利用《重纂福建通志》卷50中所收錄的「康熙中諸羅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分析明鄭末年的社餉制度以及清治初期的制度變革。[19]

季麒光是諸羅縣的首任縣令，他在1684年底來臺任職，1686年樊維屏繼任諸羅知縣，因此季麒光在臺灣期間可能不超過兩年。不過，他到任之後即奉令蒐集明鄭末年的稅制資料，並擬定新稅制。在上述的覆議文中，季麒光向他的福建長官報告明鄭末年所收贌金，並提出贌社制度調整之建議。季麒光曾著有《東寧政事集》，收錄他任職諸羅縣令時的一些公文，其中包括上述的覆議文。[20]

依據季麒光之說明，明鄭晚年鳳山八社已由競標改為按丁徵收。[21] 而由中村孝志所整理的贌金資料，至少在1657年鳳山八社仍採公開競標。[22] 因此，鳳山八社應該是在明鄭時期取消競標，改課丁口稅。1685年，季麒光並沒有改變按丁徵收的制度，但把丁口稅的稅率調整下降。1737年的稅改中，鳳山八社的丁口稅率再度下降。因此，鳳山八社的贌社制度在明鄭末年改為按丁徵收之後，一直維持相同的制度，只是稅率有所下降。鳳山八社之外，其他各社之贌金制度如何演變？

(二)公開競標或按丁徵收？

清治初期，臺灣府隸屬於福建省，下設臺灣、諸羅及鳳山三縣。臺灣縣並無

---

18 例如：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282；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出版社，2002），頁 155-172。

19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第 11 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4），頁 97-115。

20 以往認為此書早已佚失。2003 年底，李祖基從上海圖書館發現季麒光所著的《蓉洲詩文稿》（康熙 33 年的木刻本），其中的第 4 部分即為《東寧政事集》。經過點校，此書於 2006 年由香港人民出版社重新出版。

21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1-162。

22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282-283。

原住民社，諸羅縣有三十四社。鳳山縣除了鳳山八社之外，尚有瑯嶠、卑南覓、加六堂及小琉球等四社。為了行文方便起見，以下簡稱為「瑯嶠等四社」。若鳳山八社在明鄭末年已改徵丁口稅，是否其他三十八社也作同樣改變？目前文獻上對此問題的見解不一。

伊能嘉矩認為，明鄭時期「概依荷蘭舊制」。[23] Shepherd 則認為明鄭已取消公開競標，代之以固定稅額，但他並未說明其根據。[24] 翁佳音指出，明鄭時期之公開競標日期可能比荷治時期稍晚。換言之，他認為明鄭時期仍採競標制度。[25] 但接下來他說，「但贌社制度傳到明代，不只日期更改，顯然連稅的性質也稍有改變」，而且明鄭時期「無異已變成人身的『丁稅』矣」。他的推論主要是依據：「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於官」。[26] 不過，鳳山八社改採丁稅，並不表示其他社也同樣改變。

欲了解明鄭末年諸羅三十四社與瑯嶠等四社贌社制度之運作，最可靠的証據是季麒光的說法。季麒光於1684年底來臺，其上級長官要求「偽時舊有之餉，今日照舊追納」。[27] 換言之，明鄭末年課徵多少，清初也課徵同樣數額。季麒光回報說，臺灣自納入清國統治之後，明鄭軍隊已被遣送回中國大陸，臺灣人口大幅減少，丁稅不可能徵得相同稅額。[28] 進口稅收也因貿易往來減少而下降。在原住民社餉方面，明鄭末年徵得19,388兩，但是舊商「多歸內地」，也無法如數課徵。[29]

季麒光數次向其長官解釋明鄭末年贌社制度之運作方式，「當時定例，於每年五月叫贌，聽人承認，其銀皆歸商人完納。偽冊所云：『贌，則得；不贌，則不得』」。另外，「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贌，……年無定額，亦無定商」。[30]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明鄭晚年瑯嶠等四社與諸羅三十四社之贌金仍為公開競標，每年贌金不同，並非定額。

---

23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頁 51。

24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97.

25 翁佳音，〈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頁 269。

26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198。

27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55。

28 「而部堂彙議，止就偽鄭之冊，不察時勢之難易，竟以照舊兩字，按額徵取」，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58。

29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56。

30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56、161。

經過一番努力，季麒光與贌商達成協議削減社餉，瑯嶠等四社與諸羅三十四社的社餉減稅30%，但竹塹社減40%。由此可知，1685年的社餉是官府與贌商協議而來，並非公開競標。[31] 而且，因為各社餉額是依據明鄭末年之金額訂定，故社餉也非按丁徵收。進一步由清治時期的地方方志可知，諸羅三十四社與瑯嶠等四社之餉銀在1685至1737年之間都沒有變動，表示1685年開始原住民社餉都是定額制。[32]

綜合以上之說明可知，諸羅三十四社與瑯嶠等四社在明鄭末年仍採競標，1685年改為定額。此後一直到1737年，各社餉銀不曾改變。另外，1685年各社之餉銀是由明鄭末年由競標所決定的贌金減徵30%而來，但竹塹社減徵40%。因此，這些社並非「按丁徵收」。

由贌金減徵之比率以及清治初期的餉額，鄭喜夫反推出明鄭末年的社餉額，結果發現明鄭末年各社之餉銀差異極大。例如，諸羅山社為133.2兩，竹塹社為900兩；南社則高達1,645.92兩，是諸羅山社26.3倍，餉銀單位為明鄭時期之銀兩。[33] 依官訂匯率，明鄭時期之1銀兩折合清治時期的0.7銀兩。明鄭末年各社之餉銀為何有如此大的差異？這是目前文獻上一些研究者所感到疑惑的問題。下一節將說明，餉銀高低主要反映各社鹿產量之不同。

關於明鄭時期與清治初期贌社制度之運作與演變，季麒光還提供其它文獻上未曾提及之要點：

1.明鄭末年，贌社照例於每年5月舉行。季麒光於康熙23年11月（1684年）到任，因此該年未出贌。[34]

2.明鄭末年是每年5月出贌，贌商於7月進社交易，隔年4月離開；社餉則按季繳納。[35]

3.清治初期，諸羅三十四社與瑯嶠等四社之社餉減徵30%，竹塹社減徵40%。

竹塹社削減較多的理由是「竹塹，南崁，淡水，雞籠，淡水與野番接壤，須

---

[31]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55-156，161-162，170-171。

[32] 審查人之一指出，明清時代中國之稅額通常是定額制，季麒光很可能只是把此一原則用到社餉上。

[33]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頁 107，表 5。

[34]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56。

[35]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70。

兵防護，始可通商。今不設官，不設兵，無人敢至」。[36] 因為沒有公權力保護，贌商營運的風險增加，因此減稅較多。

4.明鄭末年，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大武壠、哆囉嘓等六社（以下簡稱為「新港六社」）已經變成以農耕為主，不產鹿。[37] 以上六社靠近大員，開發較早，因此明鄭末年已經無鹿可捕，並不令人意外。[38]

不過，明鄭末年之贌社制度仍有一些不明的細節。荷治時期，大部分社的贌金都是10的倍數，少數社的贌金是5的倍數。以1655年為例，大目降是10里耳，Favorlang 社是2,900里耳，新港社是105里耳。從競標的角度來看，這些數字很合理。贌商在競標之前無法肯定可以收到多少張鹿皮，僅能憑預估的數字競標，因此贌金為10里耳或5里耳的倍數很合理。但是，明鄭末年贌金的金額會細到小數第2位，例如，目加溜灣社為231.12兩，南社為1,645.92 兩。Shepherd 注意到，明鄭末年之贌金總額以及各社贌金都是0.24的倍數。[39] 他又注意到，清廷對康熙54年（1714）新附之山豬毛等十社規定輸鹿皮50張，折徵銀12兩，亦即每張0.24兩。因此， Shepherd 推測明鄭末年之餉銀是繳交鹿皮，每張鹿皮折價0.24兩。他並由贌金總額推算明鄭末年生產之鹿皮張數為67,617張。

Shepherd 的推論看似合理，但有兩個問題。第一，季麒光指出明鄭末年新港六社已不產鹿，不可能繳交鹿皮。第二，依季麒光所訂匯率，清治時期之0.24兩折合明鄭銀兩0.343兩。但是，荷蘭人收購鹿皮時是分上中下三等，價格不同。依

---

36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71。

37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71。

38 新港六社靠近大員，早在 1640 年代初期就開始發展農業。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75-125，對於其中所涉及的原住民與中國人的土地所有權制度有深入的分析。關於荷治時期臺灣之農業發展，請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43-80。

39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11. 事實上，奇冷岸與大圭佛兩社之贌金分別為 12.9008 兩與 17.9828 兩，這兩個數字都不是 0.24 的倍數。Shepherd 所用的數字來自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5，後者是由明鄭末年之贌金經過減稅 30% 以及匯率換算而來。從這兩個數字反推回去，這兩個社在明鄭末年的贌金都細到小數點第 4 位。競標金額細到小數點第 4 位，這不太可能。此外，《諸羅縣志》各社贌金加總與總額數字也不合。本文猜測，《諸羅縣志》所載奇冷岸與大圭佛兩社之社餉是抄錄錯誤，正確數字應該分別是 12.7008 兩與 17.9928 兩。由此反推明鄭末年之贌金分別是 25.92 兩與 36.72 兩，都是 0.24 的倍數。經過以上修正後，各社贌金加總與總額數字相符。

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報告，明鄭時期也是分三等。[40] 以中等鹿皮為例，1672年的報告中說每張鹿皮價格為0.16里耳（或約0.16明鄭銀兩）。一般而言，政府收購價格會低於市場價格，但依據 Shepherd 之推論，明鄭政府之收購價格（0.343兩）超過東印度公司報告價格的2倍，這似乎不太可能。因此，Shepherd 關於以鹿皮繳交社餉之推論應該是不正確的。

回到 Shepherd 的發現，進一步的計算可知，明鄭末年各社之餉銀不僅是0.24的倍數，而且是0.72的倍數。譬如，上面所引的目加溜灣社的231.12兩，是0.72的321倍，南社的1,645.92兩是0.72的6,858倍。明鄭末年之贌金是公開競標決定，但為何贌金是0.72的倍數，目前仍是未解之謎。[41]

三、贌金、鹿產與 Favorlang 社

贌金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對贌商與原住民之交易課稅。鹿皮與鹿肉價格固定時，贌金的高低即反映交易量的多寡。吳聰敏分析荷治時期的贌金變動，並由贌金的高低推論各社鹿產量的多寡。[42] 利用同樣的推論，本節將分析荷治時期到明鄭末年臺灣鹿產的變動。此外，比對荷治時期與明鄭末年之贌金，我們可以確定荷治時期之 Favorlang 社即為明鄭時期之南社。

荷治時期與明鄭末年出贌的社並不完全相同，要比較各社贌金之變動，我們必須找出兩段時期都有出贌的社。此外，下文將比較各社平均每人課稅負擔，因此，我們還須找出原住民各社之人口統計。就荷治時期而言，目前尚存的各社贌金之統計，最晚一年是1657年。[43] 不過，1655年出贌之社數多於1657年，因此以下比較贌金之變動時，我們將採用1655年之統計。

明鄭末年各社之贌金並無直接的統計資料。不過，上一節說明1685年之社餉是由明鄭末年減30%或40%而來。比對季麒光列出的餉銀以及清治初期方志內之

---

40 Hsiu-jung Chang,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p. 153, 159.

41 因為贌金可以為 0.72 整除，因此一個猜測是，競標所使用之貨幣單位之價值是明鄭銀兩的 0.72 倍。不過，此一時期的臺灣似未通行這樣的貨幣。

42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頁 22-26。

43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14 指出，1659 年仍有出贌但未列出各社贌金統計。依同書頁 531 之說明，1660 年可能仍出贌，但也沒有詳細統計。

數字，可知從1685年開始原住民各社餉銀都未曾調整。[44] 季麒光的記錄也讓我們了解，明鄭末年有那些社出賥。清治初期的方志所列餉銀資料較簡略，1747年出版的《重修臺灣府志》則有出賥各社之丁口以及丁口總數。[45] 將丁口總數與季麒光以及蔣毓英的《臺灣府志》比對，可知清治初期原住民丁口統計直接取用明鄭末年的統計，而且在1737年改課丁稅時，並未重新統計。

《重修臺灣府志》使用之社名有些與早期方志不同，例如，猫兒干社在早期的方志中稱為麻之干社。比較重要的是，它較仔細說明那些社繳交社餉。例如，1696年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僅寫出「新港社」，《重修臺灣府志》則寫成「新港社併附卓猴社」，但兩者之餉額相同。由字面上看來，我們無法確定卓猴社併附新港社是在明鄭時期或是清治時期。不過，《重修臺灣府志》在阿里山社下補充說明，「康熙34年新附崇爻……九社」，這一段文字顯示，清治以後新附之社方志中會特別說明。但是，《重修臺灣府志》並未書明新港併附卓猴社之日期，故仍難以由此判明。

(一)出賥之社

表一是依據以上資料所整理出來的結果。中間「清治初期」一欄所列，從新港到大傑顛合計三十四社，為清治初期諸羅縣34個出賥單位。其下的瑯嶠到小琉球（瑯嶠等四社）位於鳳山縣，再其下的放索到力力社是鳳山八社。荷治時期出賥之社到了清治初期有一些已經消失不見，有些社合併出賥。大目降社民在1658年9月由荷蘭人強迫移往新港社，故猜測已併入後者。[46]

表一左邊一欄列出荷治時期出賥的社名，譯名主要根據中村孝志。[47] 在原資料中，Karrakan社並無中文譯名，不過，中村孝志另外整理的戶口表中有Kannakannavo（簡仔霧社或干仔務社），我們猜測 Karrakan 與 Kannakannavo 是同一社名。[48] 清治初期，干仔務社併入阿里山社合徵。另外，Leywangh（內幽）、

---

44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1-162；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61-262。

45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88-302。

46 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28。

47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282-283；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293-294。

48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12。

表一：出贌之社：荷治時期與清治初期

荷治時期	清治初期	併附社名
新港	新港	卓猴
大目降		
蕭壠	蕭壠	
目加溜灣	目加溜灣	新社仔
大武壠	大武壠	焦吧哖，木岡，芋匏，內優
麻豆*	麻豆	
哆囉嘓	哆囉嘓	
諸羅山*	諸羅山	
Dovaha	打猫	
阿里山	阿里山	踏枋，鹿楮，皀囉婆， 盧麻產，干仔務
Karrakan [干仔務]		
Kiringangh	奇冷岸	
Leywangh [內幽]，Lissingangh， Marits，Tarroquan，Sivokon		
大 Tackapoulangh	大圭佛	
他里霧*	他里霧	
土庫（猴悶）	猴悶	
	斗六柴裡	
猫兒干	猫兒干	
Favorlang	南社	
大 Dovale*	東螺	眉裡
小 Dovale	西螺	
二林	二林	
Tavocol	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	
Tausa Talackey，Tausa Mato	南北投	猫羅
大突 Turchara*	大突	
Taurinap 西二林	馬芝遴	
阿東	阿東	
猫霧束	猫霧束	
Dorida 3 村，Babaliangh	半線大肚	柴坑仔，水裡
牛罵 Gomach*	沙轆牛罵	
Pangswa 半線	蓬山	大甲東，大甲西，宛裡，房裡， 南日，雙寮，猫盂，吞霄
竹塹*，新港仔溪	新港仔	後壠，猫社，嘉志閣，中港仔
	竹塹	
南崁溪*，Terrissan，Sausauly	南崁	坑仔，龜侖，霄裡
Barissouw 地方，龜崙山		
	淡水	北投，麻少翁，武勞灣， 大浪泵，擺接，雞柔
	雞籠	金包裡
	大傑顛	
瑯嶠地方	瑯嶠	
	卑南覓	
	加六堂	
小琉球嶼	小琉球	
放索，阿猴	放索，阿猴	
Verrovorongh	下淡水	
大木連（Tapouliangh）	上淡水	
Soetenauw，Tedackan	搭樓，大澤機	
Cathia，Netne	茄藤，力力	

* 表示1650年自大員至淡水一條交通路線之停留點，請見正文說明。

資料來源：荷治時期，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282-283；清治時期，高拱乾，《臺灣府志》，頁262-263；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88-302。

Lissingangh、Marits、Tarroquan 四社以及 Sivokon 社，到了清治初期已經不再出贌。[49] 這幾個社在 1655 年之贌金都很低。另外，表中把 Favorlang 社譯為南社，底下將說明理由。

荷治時期，Dorida 3村與 Babaliangh 是分開出贌，清治初期合併為半線大肚社。相反的，荷治時期竹塹社與新港仔溪是一個出贌單位，清治初期則分開。中村孝志把 Pangswa 譯為半線社，但翁佳音認為正確譯名應該是崩山社（又名蓬山社）。[50] 表一採用蓬山社譯名。「 Barissouw 地方，龜崙山」，在荷治時僅1651年有出贌記錄，1654-1657年都沒有，判斷可能已併入在荷治與清治時期都有出贌的南崁社。更北邊的淡水，雞籠，與南邊的大傑顛則是明鄭時期新加入之出贌單位。中部的斗六柴裡社也是明鄭時期新增之出贌單位。荷治時期，「瑯嶠地方」是一個出贌單位，明鄭末年則分為瑯嶠、卑南覓及加六堂，若「瑯嶠」對應「瑯嶠地方」，則卑南覓與加六堂為新增。

表一中從新港社到雞籠社大體而言是由南而北排列，但大傑顛社是在新港之南。不過，有些社靠海（如二林），有些社較靠近中央山脈（如南北投），相對位置不容易直接比較。翁佳音介紹一份1650年的文件，其中記錄從臺南前往淡水的路線及所費時間。[51] 表一的社名加上 * 符號者為途中的停留點，以表現各社之相對位置。此路線從大員（今臺南安平）出發，第一天經新港社抵達麻豆社。第二天抵諸羅山社。中間幾天停留在他里霧與東螺社，第六天從大突社到牛罵社需一天半，而從牛罵社到竹塹社之間還在 Daridan 社停留一晚，但此社並未出贌。竹塹社往北一天可抵南崁，再一天抵達淡水。

除了贌社之外，荷治時期尚有贌港制度，此一制度也延續至清治初期。1655年有12個地方出贌，贌金總額是3,005里耳。明鄭末年，贌港處所增加為27所，贌

---

49 感謝審查人之一提示，Leywangh 社即內幽（或內優）社。依據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三冊，頁 450 之記錄，1650 年奇冷岸社曾向荷蘭人提出請求，要與 Sivokoa 社人合作攻打敵人。翁佳音指出，Sivokoa 社應為 Sivokon 社，而且可能距離奇冷岸社不遠。參見翁佳音，〈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發表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主辦，「臺灣的語言方言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27 日），頁 1-7。

50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282；翁佳音，〈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頁 276，註解 26。

51 翁佳音，〈路是人走出來的：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232（2007 年 5 月），頁 33-38。

表二：贌金與原住民人口

		1655 贌金 （里耳）	1682 贌金 （明鄭銀兩）	1685 社餉 （清銀兩）	1655 人口 （人）	1682 人口 （丁）	1682 人口 （人）
1	新港	115[*]	936.00	458.6400	1296[a]	245[b]	688
2	蕭壠	410	923.04	452.2896	1485	123	345
3	目加溜灣	230	231.12	113.2488	862	117	328
4	大武壠	210	1866.96	914.8104	785	193	542
5	麻豆	450	352.80	172.8720	1196	116	326
6	哆囉嘓	170	640.80	313.9920	153	70	196
7	諸羅山	2110	133.20	65.2680	698	62	122
8	打猫	810	277.92	136.1808	369	62	122
9	阿里山	300[**]	316.80	155.2320	142	172	337
10	奇冷岸	110	25.92	12.7008	64		
11	大圭佛	40	36.72	17.9928	322		
12	他里霧	1600	103.68	50.8032	371	59	116
13	猴悶	300	100.80	49.3920	238	114	224
14	斗六柴裡		720.00	352.8000		108	212
15	猫兒干	1470	504.00	246.9600	396	94	184
16	南社	2900	1645.92	806.5008	623	202	396
17	東螺	1270	756.00	370.4400	225	199[c]	390
18	西螺	610	417.60	204.6240	339	101	198
19	二林	1000	867.60	425.1240	342	84	165
20	大武郡	330	337.68	165.4632	236	97	190
21	南北投	670	1023.12	501.3288	187	173	339
22	大突	240	216.00	105.8400	235	91	179
23	馬芝遴	410	440.64	215.9136	264	104	204
24	阿束	160	144.72	70.9128	283	107	210
25	猫霧束	40	60.48	29.6352	117	45	88
26	半線大肚	630	676.80	331.6320	701	232[d]	455
27	沙轆牛罵	40	47.52	23.2848	239	101[e]	198
28	蓬山	130	274.32	134.4168	970	350	687
29	竹塹	1500	900.00	378.0000	376	396[f]	777
	新港仔		201.60	98.7840			
30	南崁	480	201.60	98.7840	344		
31	淡水		46.08	22.5792	474	579	1136
32	雞籠		46.08	22.5792			
33	大傑顛		388.80	190.5120		120	235
34	小琉球	200	20.16	9.8784			
35	瑯嶠	480	104.40	51.1560	130		
36	卑南覓		140.40	68.7960			
37	加六堂		100.80	49.3920			
38	鳳山八社	1300	11867.60[***]	9290.60[***]	9065	1748	6926
	總計	20715	16228.08	7888.7592	23527	4516	9590

*：包含大目降社；**：包含干仔務社；***：鳳山八社1682與1685年繳丁口稅（稻穀），單位：石。

a：人口包含大目降社；b：丁口與人口包含卓猴社；c：丁口與人口包含眉裡社；d：丁口與人口包含柴坑仔社與水裡社；e：丁口與人口包含遷善社；f：丁口與人口包含新港仔社。

資料來源：1655年贌金，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282-283；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293-294；底下各社未納入本表：大目降，Leywangh 等四社，Silvkon，以及北港溪。1685年社餉是由1682年社餉減30%（竹塹社減40%），並經匯率換算而來；1里耳等於0.72清銀兩；1明鄭銀兩等於0.7清銀兩。1685年社餉，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75。原資料奇冷岸為12.9008兩，大圭佛為17.9828兩，本表已作訂正，見註解39之說明。1655年人口，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11-37；底下各社未納入本表：Leywangh 等四社，Silvkon，與小 Tackapoulangh。1682年丁口，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87-302。1682年人口，本文推估。平均每戶推估人數如下：鳳山八社3.96人，新港等六社5.61人，諸羅二十社3.92人；並假設丁口數除以2等於戶數。

金總額為3,160銀兩。1685年，季麒光發現明鄭末年的27所贌港中有6所無人願意承贌，因此僅有21所可以徵收港餉。不過，這21所中僅有4個處所能夠與1655年的地名對應，難以作完整的比較分析，因此本文不討論贌港。

表二列出1655年、1682年及1685年各社之贌金，以及原住民之人口統計。下一節將說明人口統計數字之來源與推估方法。本表的目的是要比較從荷治至清治初期的贌金變動，因此未包含無法對照比較的社。另外，1655年大目降社贌金10里耳，但明鄭末年此社已併入新港社，故表中1655年新港社之贌金包含大目降社的10里耳在內。

(二)鹿產減少

荷治時期，鹿皮是由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獨買，出口到日本。明鄭時期鹿皮是否也是由政府獨買，並無直接的証據。依據英國東印度公司在臺商館1672年的報告，臺灣每年生產動物皮約100,000張，而依照公司與明鄭政府的合約，英國東印度公司可購入其中的三分之一。[52] 此一報告間接指出，明鄭政府仍獨買鹿皮。那麼，清治時期政府是否獨占鹿皮出口？

季麒光上任之後，其福建長官要求依照明鄭舊例，「鹿皮興販定額九萬張」。季麒光回覆，所謂的9萬張其實是1680與1681兩年合計出口量，故平均每年鹿皮生產僅約四五萬張。[53] 此一數字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報告相去甚遠，不過由此可知，清治初期官府仍獨占鹿皮買賣。在另一篇呈文中，季麒光向上級申請調撥廈門的洋船，以便載糖皮出口，其內說明，「臺灣照偽時定例採買鹿皮，……每年興販一次，於五六月出洋，十月回棹」。[54] 農曆的五六月約為西曆的六七月，這與荷治時期臺灣鹿皮出口的時間符合。

臺灣鹿皮生產約四五萬張是否是合理數字？荷治時期之贌金，目前僅有1645-1657年之間10年的資料。不過，1656與1657兩年中部以北的幾個社都未出贌，包括猴悶、竹塹、南崁等社，因此我們選擇資料較完整的1655年與明鄭末年比較。1655年，若不計入以農耕為主的鳳山八社，贌金總額為19,580里耳，當年

52 Hsiu-jung Chang,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p.* 153, 247.

53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85。

54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91-192。

荷蘭人出口鹿皮113,384張。[55] 明鄭時期，臺灣開墾田園增加，鹿皮產量預期會較荷治時期少。明鄭末年的諸羅三十四社與瑯嶠等四社，扣除新港到哆囉嘓以農耕為主的六社，贌金總額為11,277.36兩。因為明鄭幣制之1銀兩約合荷治時期1里耳，故明鄭末年之餉銀為荷治時期的57.6%。

吳聰敏的分析指出，在競標之下贌金主要決定於鹿產量、鹿皮與鹿肉價格，以及運輸成本。[56] 他的分析可簡單說明如下。以 ϕ_i 代表 i 社之贌金

$$\phi_i = [b - t]x_i, \qquad (1)$$

其中，x_i 代表 i 社之鹿產數量，b 代表尚未扣除運輸成本之每一單位鹿產之毛利潤，t 代表每一單位鹿產之運輸成本。當鹿皮與鹿肉價格上升時，b 值上升，贌商的利潤也上升。在競標時，贌商會提高標金，故贌金 ϕ_i 上升。同理可推論，鹿產較多的社，贌金會較高。例如，猫兒干與南社之地理位置相去不遠，故兩社之 b 與 t 值應該相差不大。現若南社之鹿產是猫兒干社的2倍，承包南社鹿皮之贌商的淨利潤 $[b-t]x_i$ 將是猫兒干社的2倍。但在競標時，贌商將競相提高標金，故南社之 ϕ_i 是猫兒干社的2倍。

式（1）也可以用來分析贌金之跨期變動。若價格與運輸成本大約維持不變，鹿產量減少時，贌金將同比例下降。因此，若明鄭末年之鹿皮與鹿肉價格與1655年相同，則明鄭末年臺灣鹿皮產量估計為113,384×0.576 = 65,309張。反之，若鹿皮與鹿肉價格上升，則鹿產量之變動比例會小於贌金之變動比例，亦即明鄭末年之鹿皮產量會小於以上之估計量。

荷治時期，鹿皮價格是由荷蘭人所決定，鹿肉則決定於福建市場之肉類供需狀況。明鄭時期，在1680年鄭經把軍隊撤出廈門之前，臺灣的鹿肉應該還是會出口到福建，但我們找不到任何價格資料。在鹿皮方面，1646年中等鹿皮每百張之收購價格14.0里耳，1672年為16.0里耳，故收購價格似有略上升趨勢。[57] 若是如此，明鄭末年之鹿皮張數比上述之估計值65,309張還要少一些。依據永積洋子所

---

55 臺灣鹿皮出口波動甚大，請參考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頁 10，圖三之整理與說明。

56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頁 15-17。

57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頁 18，表二。

整理的資料，1682年唐船出口到日本的鹿皮計有42,142張。[58] 綜合以上所述，季麒光所說明鄭末年鹿皮生產約4-5萬張是可靠的說法，而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說，「臺灣每年生產動物皮約100,000張」，應屬高估。

(三)鹿產區之變動

除了鹿產量減少之外，臺灣的主要鹿產區也有變動。圖一畫出1655與1682年（代表明鄭末年）的贌金變動。為簡化橫軸文字，我們以數字代表社名。譬如，新港社以1代表，瑯嶠為31。如表一所示，明鄭末年竹塹與新港仔分開出贌，荷治時期則合為而一。為了對應比較，我們把明鄭末年兩社的贌金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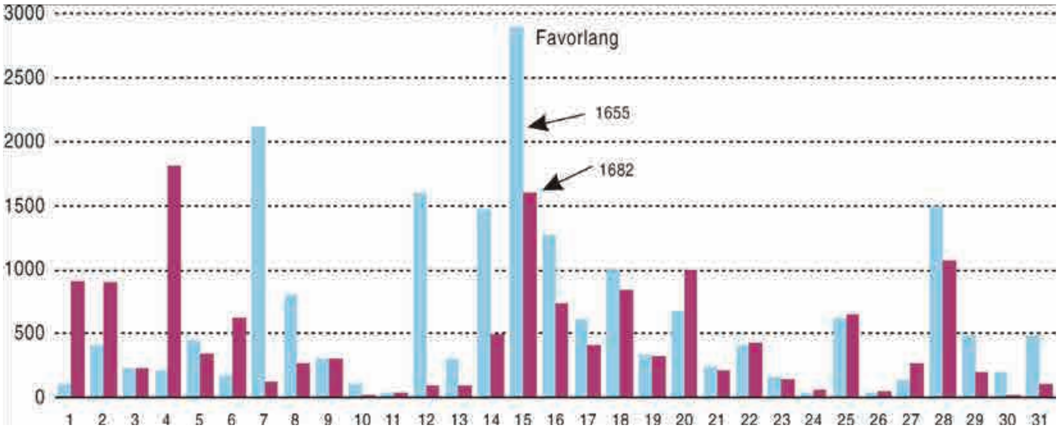

圖一：贌金之變動：1655年與1682年

單位：1655年為里耳，1682年為銀兩，明鄭末年1銀兩約等於1里耳。
橫軸數字代表村社名，對應如下：（1）新港，（2）蕭壠，（3）目加溜灣，（4）大武壠，（5）麻豆，（6）哆囉嘓，（7）諸羅山，（8）打猫，（9）阿里山，（10）奇冷岸，（11）大圭佛，（12）他里霧，（13）猴悶，（14）猫兒干，（15）南社，（16）東螺，（17）西螺，（18）二林，（19）大武郡，（20）南北投，（21）大突，（22）馬芝遴，（23）阿束，（24）猫霧束，（25）半線大肚，（26）沙轆牛罵，（27）蓬山，（28）竹塹，（29）南崁，（30）小琉球，（31）瑯嶠。

上面式（1）說明，在產鹿之社若單位運輸成本之差異不大，贌金的高低反映該社鹿產的數量。依此推論，1655年鹿產最多的是 Favorlang 社（南社），1682年應該是大武壠社。不過，如上一節所述，明鄭末年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

[58] 永積洋子，《唐船輸出入品数量一覽，1637-1833 年：復原船貨物改帳，帰帆荷物買渡帳》(東京：創文社，1987)，頁 96-110。

灣、大武壠、哆囉嘓等六社已不產鹿，因此這六個社的贌金不能反映鹿產量。若排除這六個社，1682年 Favorlang 社之鹿產量仍然排名第一，其次是竹塹社。

吳聰敏推論，從1640年代中期到1650年代中期，臺灣的主要鹿產區從南部逐漸轉向 Favorlang 一帶，反映大員附近的人口增加與土地開墾。[59] 明鄭末年，新港到哆囉嘓等六個靠近大員的社已無鹿產，往北的諸羅山、打猫、他里霧、猴悶等社之鹿產也相對下降，這表示鹿產區北移的趨勢仍然持續。圖二畫出各社之贌金占該年總贌金之比率。因為1682年時靠近大員的新港六社已不產鹿，計算贌金比率時這六社不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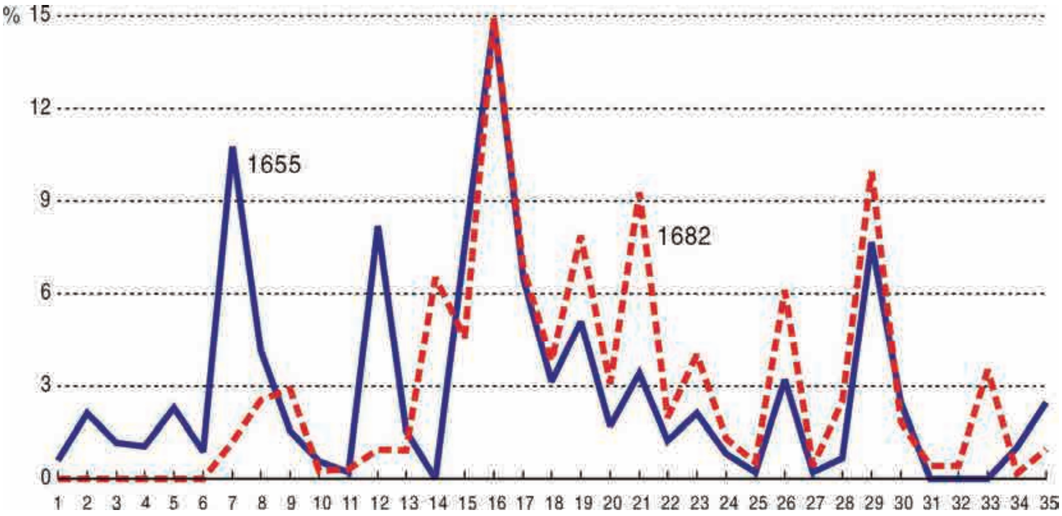

圖二：各社贌金之比率：1655年與1682年

計算1682年之比率時，新港到哆囉嘓等六社不列入。橫軸數字代表村社名，對應如下：（1）新港，（2）蕭壠，（3）目加溜灣，（4）大武壠，（5）麻豆，（6）哆囉嘓，（7）諸羅山，（8）打猫，（9）阿里山，（10）奇冷岸，（11）大圭佛，（12）他里霧，（13）猴悶，（14）柴裡斗六，（15）猫兒干，（16）南社，（17）東螺，（18）西螺，（19）二林，（20）大武郡，（21）南北投，（22）大突，（23）馬芝遴，（24）阿束，（25）猫霧束，（26）半線大肚，（27）沙轆牛罵，（28）蓬山，（29）竹塹，（30）南崁，（31）淡水，（32）雞籠，（33）大傑顛，（34）小琉球，（35）瑯嶠。

1655年，Favorlang社（南社）的比率是14.81%，1682年為14.59%，幾乎相同。Favorlang 社位於今天的雲林縣北邊。1682年，猴悶以南各社之比率都下降，但阿里山社之贌金比率則由1.53%上升為2.81%。阿里山社靠近山區，我們猜測其開

---

[59]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頁 23-26。

發相對較晚，故鹿產較不受影響。此外，1682年的阿里山社已併入踏枋等五社，這也使其贌金比率上升。大圭佛社之比率也上升，但微不足道。Favorlang 社北邊到今日臺中一帶的南北投、馬芝遴、半線大肚及蓬山等社的鹿產都顯著增加。竹塹社的贌金比率也上升。

荷治時期，荷蘭人要求贌商將鹿皮與鹿肉統一運到大員，我們猜測明鄭與清治初期也採同樣作法。因此，越遠離大員的社，運輸成本應該越高。若 A、B 兩社之贌金相同，但 A 社距離大員較遠，其鹿產應相對較多。依此推論，圖二中橫軸上越往右邊的社，離大員越遠（但大傑顛，小琉球，與瑯嶠除外），鹿產比率應較圖中所示的贌金比率為高。因此，從1650年代中期到明鄭末年，臺灣主要鹿產區持續北移。1697年郁永河來臺時，他對於臺灣鹿產豐富之印象是來自竹塹地區。[60] 他的觀察與圖二所示的趨勢相符，表示鹿產區北移的趨勢到十七世紀末仍然存在。

（四）Favorlangh 與南社

圖一將荷治時期之 Favorlangh 社對應明鄭末年的南社，本小節解釋我們的推論。荷治時期， Favorlangh 社是臺灣最重要的社之一。中村孝志指出，大員以北的原住民使用4種語言， Favorlang 語是其中之一。[61] 因此， Favorlang 可能是指使用相同語言的區域，而不是一個社。不過，由出贌記錄可知，的確有一個社是名為 Favorlang 社。

Favorlang 社重要的另一個原因是鹿產豐富。大約在1637年，荷蘭人發放執照讓漢人進入 Favorlangh 地區獵鹿，原住民與漢人之間因此出現嚴重的利益衝突。原住民把中國獵人驅趕出去，這引起荷蘭人的關切。1637-1642年之間，荷蘭人曾前後4次出兵討伐 Favorlangh 社。[62] 不過， Favorlang 區域的明確界線在那裡？Favorlang 社位於何處？目前文獻上仍有爭議。中村孝志所畫的地圖中僅畫出

60　郁永河著、楊龢之譯註，《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裨海紀遊》（臺北：圓神出版社，2004），頁 109。

61　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47-48。

62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 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00), pp. 174-187.

Favorlang 地方，但沒有畫出 Favorlang 社的位置。[63] 有學者認為 Favorlang 即為今日的虎尾。[64]

要確認 Favorlang 社地理位置的一個方法是找出此社在清治時期的名稱，進一步由清初的地圖來確認其地理位置。但奇怪的是，在明鄭與清朝的文獻裡卻找不到關於 Favorlangh 社之描述。劉益昌綜合歷史與考古証據，認為 Favorlang 社即為清朝文獻中的南社。[65] 本小節藉由比對荷治與明鄭時期的贌金變動，提供進一步的証據。

《熱蘭遮城日誌》1637年12月15日條說明，猫兒干社附屬於 Favorlangh 社。[66] 1648年的贌社競標時， Favorlangh 與猫兒干合併為一個單位競標，1650年兩社則分開競標，因此兩社位置應該很接近。前面表一曾比對1655年與明鄭末年各社之贌金，再加上文獻上關於南社地理位置之描述（靠近猫兒干），我們可以百分之百確定，Favorlang 社即為明鄭與清治時期文獻中的「南社」。

依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南社與猫兒干社都位於虎尾溪出海口，但前者在北，後者在南。[67] 1661年6月一位荷蘭測量師為鄭成功測量大員北邊之土地時，其路線是「經過哆囉嘓，諸羅山，猫兒干和虎尾壠，到二林」，[68] 以上的描述與「番界圖」所畫相符。在一張1664年的臺灣地圖中，有兩條溪河是以 Favorlangh 命名。[69] 將此圖與「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對照，在十八世紀初這兩條溪之上游同為濁水溪，但在接近出海口處，北邊已變成東螺溪；南邊的出海

---

63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38。

64 Tonio Andrade,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The Sino-Dutch Colony of Seventeenth-century Taiwan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 of Favorola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May 2005）, pp. 297. 另請參見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頁 112-113，註解 23；翁佳音，〈虎尾人（Favorlangh）的土地與歷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平埔族研究會演講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 年未刊稿）。

65 劉益昌，〈費佛朗人聚落的考古學初步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年 10 月 1 日），頁 17。

6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一冊，頁 367。

67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 30，圖 19。

68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9），上冊，頁 84；廖雪芳主編、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頁 51。

69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頁 125。

口則標示西螺、南社以及猫兒干社等地名。因此，清治初期虎尾溪之名應該是從 Favorlangh 轉化而來。

南社之社名在日治初期的調查中仍然出現。依日本人的調查，海豐堡的雷厝庄等7個庄原為南社原住民所有，布嶼堡地區則為南社與猫兒干社所有；[70] 尖山堡（原書誤為光山堡）亦為南社所有。[71] 以上地區大約是今日的臺西鄉、麥寮鄉、褒忠鄉及崙背鄉一帶。

事實上，1661年鄭成功登陸臺灣之後，已使用「南社」名稱。楊英在1661年7月記事中有「……調後衝鎮等移札南社」。[72] Favorlang 社為何改稱為南社？荷治時期的臺灣地名常有兩種，一種是原住民之稱呼，另一種是漢人之稱呼。中村孝志指出，荷文文獻內 Favorlang 別名為 Ternern，他懷疑後者可能是漢人的稱呼。[73] 若是如此，明鄭與清國文獻中的南社可能只是使用傳統上漢人的稱呼而已，並非改名。不過，南社二字的發音與 Ternern並不像，因此，南社名稱的由來尚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四、課稅負擔

贌金是對贌商與原住民之交易課稅，稅額是由原住民與贌商共同負擔。從荷治時期到明鄭末期，臺灣鹿產減少，交易稅也下降。鹿產多寡反映原住民與贌商的所得，鹿產減少時，原住民狩獵之所得下降，但贌金也下降，故課稅負擔對所得之比率可能大約維持穩定。不過，清治初期社餉由競標改為定額，這表示當鹿產持續減少，原住民狩獵所得下降時，課稅負擔對所得的比率上升。

1737年乾隆皇帝之所以下令對臺灣原住民減稅，其認知是原住民課稅負擔比漢人重，這也是文獻上普遍的看法。[74] 在原住民減稅的前一年（1736年），乾隆

---

[70]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59-68。

[7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 2 編，頁 103。

[72]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1958），頁 191。

[73] 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頁 113。

[74]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127-128。

皇帝已先下令對臺灣的漢人減稅，「聞福建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徵銀四錢七分，……查內地每丁徵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則加倍有餘」。皇帝下令減稅被官員們捧為德政。不過，為何一開始臺灣漢人的丁銀高於內地？季麒光解釋了問題的由來。[75]

清治時期的贌社制度承續明鄭的制度，丁銀也是如此。明鄭末年的丁稅分三種稅率：佃丁舖戶每丁3.8錢，難民6.8錢，閒散民丁9.8錢。季麒光向其長官建議丁稅統一為6.8錢，經過匯率換算，這等於清銀兩4.76錢。季麒光在建議丁稅改為4.76錢時，事實上已經知道清國內地之丁銀不過1錢，[76] 但其長官一開始就要求臺灣的稅收必須與明鄭時期相同，季麒光再三向其長官說明，因為人口減少這目標不可能達成。可能是稅收的壓力，季麒光並未提議把稅率降到與內地相同。一直到1736年，臺灣漢人的丁銀才減為2錢。隔一年，原住民的社餉制度廢除改徵丁銀，稅率與漢人相同。[77]

本節與下一節將由有限的資料估算原住民課稅負擔之演變，並與漢人的課稅負擔作比較。為了分析這個問題本節先整理原住民與漢人之人口統計，下一節再計算比較平均每人稅額。明鄭與清治初期之人口統計很少，有些數字之性質不明，有些地方我們只能間接推估或猜測。

(一)1655年人口

荷治時期與清治初期各有一些人口統計資料，但性質不同。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大約從1641年開始每年定期在大員召開地方集會（Landdag），接受統治的原住民社之首長或長老，原則上會前來參加，荷蘭人藉此機會記錄各社之人口與戶口。中村孝志整理出其中6年含全島原住民人口統計的戶口表，包括1647、1648、1650及1654-1656年。[78]

---

[75]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1。

[76] 「大江南北，田稅既重，丁稅不過一錢，且或一家數口而報一丁」，參見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81。

[77] 事實上，有部分社並未改採丁稅。例如，瑯嶠等四社仍課社餉，諸羅縣的本祿等 4 社改徵鹿皮 8 張（折銀 1.92 兩），彰化縣的岸裡等 5 社，輸納鹿皮價銀 12 兩。參見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95-300。

[78]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1-38。

表三：丁口統計與人口推估：1655-1737年

	1655[1]	1682[2]	1685[3]	1737[4]
		人口與丁口統計		
鳳山八社	9,065	3,592	3,592	3,592
新港六社[*]	5,777	864	864	864
諸羅二十社[**]	7,737	2,845	2,845	2,845
漢人（男）	-	21,320	16,274	-
漢人（女）	-	-	13,955	-
		總人口估計		
鳳山八社	9,065	6,926	6,926	6,926
新港六社	5,777	2,425	2,425	2,425
諸羅二十社	7,737	5,581	5,581	5,581
漢人	15,492	76,166	58,139	-

* 新港六社指表二之新港社到哆囉嘓社。
** 諸羅二十社指表二之諸羅山社到竹塹社，但不含斗六柴裡社；奇冷岸社與大圭佛社併入阿里山社。
1 資料來源：原住民人口，主要取自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11-37；單位，人。此文是綜合作者早期幾篇相關研究而來，經過比對此文部分數字與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2）〉，《南方土俗》4: 3（1937年6月），頁3-12所列數字不同。遇有差異時，本表採用早期文章之數字。鳳山八社含新搭樓社在內。漢人人口，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收於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1997），頁25。單位：人。
2 資料來源：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88-302；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60-161。鳳山八社之數字是包含教冊公廨，壯番，少壯番，與壯番婦，但不含老疾男女小番（753人）。若把後者計入，總數為4,345口。總人口估計方法，請見正文說明。
3 1685年之原住民之丁口並未重新調查，而是採1682年之統計。漢人男子與婦女口數統計，見蔣毓英，《臺灣府志》，頁214。總人口估計方法，請見正文說明。
4 1737年原住民改徵丁稅，但人口並未重新統計。

依據戶口表，1650年有代表出席地方集會的原住民社計有68,657人，但1655年減為39,223人。[79] 1650年出贌的原住民社的總人口是29,687人，占出席地方集會的人口比率43.2%，1655年出贌的人口是24,089人，但因為出席地方集會的社大幅減少，故比率上升為61.4%。不出贌的社即不交稅，從這個角度來看，1650年有43.2%之原住民交稅，1655年為61.4%。不過，此一時期並非所有原住民都接受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殖民統治，因此實際納稅人口比率更低。

表三中，原住民人口分成3組列出：鳳山八社、新港六社及諸羅二十社，下文將會說明如此分組的原因是這3組原住民的平均每人稅額在不同時期差異很

79 若依據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23，1654 年臺灣歸順荷蘭人統治的社達 272 個，人口總計 49,324 人，住房 14,262 座。此一數字高於中村孝志所整理的 1654 與 1655 年之戶口表。

大。[80] 如表三所示，1655年鳳山八社有9,065人，新港六社有5,777人。諸羅縣在明鄭末年有三十四社出贌，其中新港到哆囉嘓等六社（新港六社）在明鄭末年已不產鹿。其餘的二十八社中，我們只計入其中的二十社，原因是下文要比較平均每人稅額，但在荷治與明鄭時期這二十八社中僅二十社有社餉與人口統計，表三中稱之為「諸羅二十社」。[81]

荷治時期，臺灣漢人之人口數起起落落，若中國福建沿海發生戰亂或饑荒，即有漢人湧入臺灣。江樹生推估，1655年臺灣漢人有15,492人。[82]

(二)1682與1685年之原住民人口

清治初期的戶口統計制度承自明朝，根本目的是課徵丁稅。[83] 丁是指16-60歲的男子，因此清治初期臺灣方志中原住民的丁口統計中原則上不記錄婦女、老人或小孩的數目。為了與其他文獻的結果比較，本文下一節將計算平均每人稅額，因此我們必須由丁口統計推估總人口數。

季麒光記錄明鄭末年鳳山八社有4,345丁口，[84] 而蔣毓英《臺灣府志》則記為「實在番口」3,592口，[85] 兩者的差異是後者不含「老疾男女小番」753口。明鄭末年，鳳山八社不僅男丁與婦女要課稅，老疾男女小番也要課稅。季麒光所記錄的4,345口包括：教冊公廨、壯番、少壯番、壯番婦及老疾男女小番，但這應該不是全部的人口，理由如下。明鄭末年鳳山八社有壯番1,748丁、番婦1,844口、少壯番256丁，我們因此推論此時鳳山八社約有1,800戶。若4,345口是總人數，則每戶平均僅2.41人。但由荷治時期1655年之戶口表可知，鳳山八社平均每戶3.96人。表三的總人口估計假設一個壯番代表一戶，並假設明鄭末年每戶平均也是3.96

---

[80] 鳳山縣的瑯嶠等四社無人口統計，故無法納入分析。

[81] 在 28 社中，斗六柴裡、淡水、雞籠及大傑顛在荷治時期並未出贌，無法計算 1655 年之平均每人稅額。1747 年的《重修臺灣府志》的丁口統計中把奇冷岸與大圭佛兩社併入阿里山，南崁社併入淡水社。新港仔與竹塹兩社的丁口在清治時期是分別列出，但在荷治時期這兩社是合併出贌，因此，計算平均每人課稅時，新港仔與竹塹兩社是算為一個單位。

[82] 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頁 25

[83] 郭松義，〈清初人口統計中的一些問題〉，《清史研究集》2（1982），頁 66-87；陳樺，〈清代戶口統計制度的演變〉，《清史研究集》7（1990），頁 1-25。

[84]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0-161。

[85]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15-216。

人，由此推算人口總數為6,926口。

諸羅縣的原住民部分，蔣毓英《臺灣府志》記錄諸羅三十四社「實在番口」4,516口。[86]《重修臺灣府志》與蔣毓英所載之總口數符合，但其中又分別列出各社之口數，[87] 我們判斷以上資料中之口數應該是包含男子與婦女。[88] 表三中諸羅縣原住民部分，我們假設男女丁口除以2等於戶數，再乘上1655年平均每戶人數（新港六社為5.61人，諸羅二十社為3.92人），算出1682年新港六社總人口為2,425人，諸羅二十社總人口為5,581人。

表三中，1685與1737年之原住民人口與1682年完全相同，這不是說實際人口不變，而是因為清政府並未重新統計。[89] 清治初期的原住民丁口數目是明鄭末年的統計，1737年改徵丁稅時，清政府也沒有重新調查。由表三可知，1655到1682年之間原住民之人口明顯減少。以鳳山八社而言，1655年有9,065人，1682年減為6,926人，28年之間人口減少了25.6%。同一期間，諸羅二十社減少27.9%，新港六社則減少58.0%。人口減少的可能原因之一是原住民社之區域範圍改變（縮小）。荷治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曾經強制將某社併入另一個社。[90] 整併之後，社名相同但人口數會改變。不過，表三所列之人口總數是出贌之社的總人口，因此社整併應該不是人口減少的主要原因。

人口減少的另一個原因是，部分原住民不願繼續接受殖民統治，遷徙到殖民政府統治以外的地區。因為資料的限制，我們很難針對個別的社分析其遷徙的原因。下一節將估算原住民的課稅負擔，並推論課稅負擔重也許是人口減少的原因。

---

86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15-216。

87 但其中遺漏猴悶社，經過比對細項與總數，猴悶社應有 114 口。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88-302。

88 原資料使用「番丁」，意指男子，但我們認為這應該包含男子與婦女在內，理由如下。依據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16，諸羅縣有番口 4,516 口，番戶 2,324 戶。若 4,516 口僅指番丁，並假設每一番丁對應 4 口，總人數將達 18,064 人，亦即每一戶平均高達 7.77 人。但由 1655 年的番社戶口表，諸羅二十社的平均每戶僅 3.92 人。另外一項間接的証據是，《臺灣府志》亦列出鳳山八社實在番口有 3,592 口，此一數字包含男子與婦女在內。

89 康熙 53 年，康熙皇帝下詔「嗣後丁糧以五十年丁冊為額，續生人丁為盛世滋生戶口，永不加賦」。丁口統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課稅，若丁糧不再新增，當然也沒有必要作丁口統計。不過，至少在 1713 年之前更新丁口統計仍然是地方官員的任務。

90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 年 11 月 9 日)，頁 1-11。

(三)1682與1685年之漢人人口

季麒光記錄明鄭末年漢人男子有21,320丁，[91] 清治初年漢人移入與移出之後，實在丁口為16,274口。蔣毓英《臺灣府志》進一步列出女子有13,955口。[92] 以上為成年男子與婦女之統計，老人與小孩不列入。以下試由丁口數推估人口總數。

學者整理中國各地方志的資料，推估丁口之比例大約是1：4。[93] 不過，明鄭與清治初期臺灣男多女少，以上比例並不適用。本文假設每一女子即對應一家戶，而一家戶平均有4口，再加上未成家的男子，推得1685年漢人總人口為58,139口。明鄭末年之人口可依同樣方法推算。清治時期之丁口統計僅含有家庭且交納丁銀的男子，「三縣之例，以有家室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焉」，但明鄭時期則是「鄭氏不分主客，計口算丁」。[94] 不過，我們沒有可靠的資料可以調整此一差異。明鄭末年並無婦女人口統計，而此一時期，臺灣仍然是男遠多於女。若假設明鄭末年之男女比例與1685年相同，則漢人口總數為76,166人。

陳紹馨曾推估明鄭時期臺灣漢人約12萬（含軍隊）。[95] 明鄭投降之後，軍隊及眷口移回大陸約5萬人。[96] 扣除軍人及其眷口，平民人數約7萬人，這與上述估計相去不遠。

(四)米價

荷治時期，所有的稅都是以現金繳納。明鄭末年，土地稅（「稻粟」稅目）是以稻穀繳納。欲計算平均每人稅額，我們須將米穀折算為現金。但是，從荷治到清治初期臺灣的米價資料很少，必須間接推估。

在農業社會，米價起伏很大，收成時米價低，乾旱或雨災時米價上升，戰亂時，米價也上升。臺灣與福建沿海地方地理位置接近，兩地之米價水準差異不會太大，變動趨勢應該也相同，我們先觀察此一時期福建的米價。陳鴻記錄了一些

---

91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1。

92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14。

93 陳樺，〈清代戶口統計制度的演變〉，頁 76。

9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2。

95 陳紹馨，〈人口篇〉，收於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陳紹馨原修，莊金德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 51-52。

96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1991），頁 116-117。

1684-1698年福建莆田之米價。例如，1686年10月冬稻大熟，稻穀每石0.2兩；1689年春天無雨，穀價每石0.56兩。1694年上半年乾旱，稻穀每石0.5兩，但下半年收成好，每石0.3兩。1697年，早穀新上時，每石0.45兩，數日後跌為0.3兩。[97] 依此記載，十七世紀末福建莆田之穀價每石平均在0.4兩。

郁永河在十七世紀末的實地觀察是，臺灣米價高於福建。[98] 雍正4年（1726），鳳山八社由徵穀改為徵銀，官方的計算是穀每石折價銀0.36兩，但市場價格應該更高。1710年代，臺灣的正常米價每石約「一兩二、三錢不等」。[99] 此外，「穀價最賤之時而論，每石不下銀三錢」。[100] 由此可知，十八世紀初葉臺灣的正常穀價每石約0.6兩，最便宜不會低於0.3兩。綜合以上資料，我們假設十七世紀末臺灣正常穀價每石0.5兩。

明鄭時期之米價資料更少。1661年7月，鄭成功的軍隊登陸臺南之後，「官兵乏糧，每鄉斗價至四、五錢不等」。[101] 1683年臺灣發生地震，加上乾旱，米每石高達5兩。[102] 若以清國銀兩折算，穀每石為清銀兩1.75兩，[103] 這遠高於十七世紀末之正常價格。米價高漲的主要原因可能是自然災害，但也可能是明鄭末年稻米供給相對較少所引起。鄭成功來臺時即面臨糧食不足的問題。為了解決糧食問題，明鄭政府將軍隊分駐各地屯墾。但明鄭末年戰事多，士兵若外出作戰耕作即受影響，米價較高似乎是必然的。[104]

季麒光在1685年考慮調降丁口稅時向其長官說，明鄭末年佃丁每丁徵銀0.38兩；而且清治初期米賤，佃丁若交同樣的稅，「納一丁已去四石之粟」。[105] 由此推論，清治初期穀1石約值銀0.1兩。季麒光又說明，清治初期臺灣米價不及明鄭末年的十分之二（頁171）。若以十分之二推算，明鄭末年穀1石約0.5兩，此一

---

97 陳鴻，《莆靖小紀》（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臺灣文獻匯刊，第 2 輯第 14 冊，頁 319，325，345。

98 郁永河著、楊龢之譯註，《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頁 223-224。

99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423。

10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4。

101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

102 陳鴻，《國朝莆變小乘》（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臺灣文獻匯刊，第 2 輯第 14 冊，頁 309。

103 1 石米約值 2 石穀，因此每石穀約值 2.5 明鄭銀兩，或 1.75 清銀兩。

104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282-283。

105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1。

價格僅為上引陳鴻所記錄價格的五分之一。我們懷疑季麒光所描述的可能是明鄭時期的平常價格，而陳鴻所記錄則是戰亂加上自然災害影響下的最高價格。

從納稅人的角度來看，米價的變動可能影響實質負擔。以鳳山八社為例，原住民直接繳納稻穀，穀價的變動對實質負擔之影響不大。反之，新港六社雖然也是以農耕為主，但卻繳納現金。穀價下跌時其實質課稅負擔上升；穀價上升時實質課稅負擔下降。上面已說明，十七世紀末正常穀價0.5兩代表（折合0.71兩明鄭銀兩），我們推測明鄭末年之米價應高於此一水準。以下的分析中，我們假設明鄭末年（1682）之穀價每石1.0明鄭銀兩，清治初期（1685）則以十七世紀末正常穀價0.71兩代表。

五、平均每人稅額

贌金是原住民與贌商之交易稅，稅額由雙方共同負擔。由經濟學的分析可知，供需雙方之課稅負擔比率與供給線和需求線的彈性有關。因為資料的限制，我們無法算出原住民平均每人課稅負擔。退而求其次，我們計算的是平均每人稅額（總稅額除以總人口），而原住民課稅負擔只是平均每人稅額的一部分。在1655-1685年之間，如果原住民課稅負擔大約是平均每人稅額的固定比率，則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仍可反映原住民課稅負擔之變動。

圖三畫出鳳山八社、新港六社及諸羅二十社之平均每人稅額，計算方法簡單說明如下。先就鳳山八社而言，由表二可知，1655年之贌金為1,300里耳，表三顯示，估計之人口數為9,065人，故平均每人稅額等於0.14里耳。1682年，鳳山八社人口減為6.926人，社餉為11,876.60石。上一節說明，明鄭末年每石穀價約1銀兩，可算出平均每人稅額等於1.71明鄭銀兩。1里耳大約等於1明鄭銀兩，故圖三直接比較這兩個稅額數字。1685年人口不變，由同樣的方法可算出平均每人稅額等於0.95明鄭銀兩。

新港六社與諸羅二十社平均每人稅額的計算方法相同。以1655年為例，由表二新港六社贌金總額為1,585里耳，人口為5,777人（表三），可算得平均每人稅額等於0.27里耳。以同樣方法計算，1682年與1685年之平均每人稅額分別為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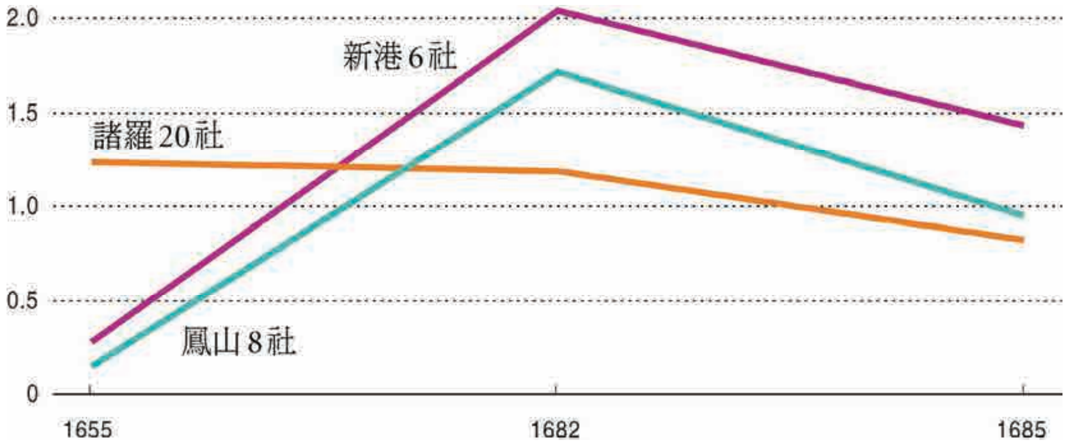

圖三：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

單位：1655年，里耳，1682與1685年，明鄭銀兩。
資料來源：表二與表三。

與1.43明鄭銀兩。圖三顯示，鳳山八社與新港六社在荷治時期之平均每人稅額較低，明鄭末年則大幅上升。平均每人稅額上升時，原住民的負擔增加。但這是否為一沉重的負擔，必須與所得水準比較才知道。我們不可能有原住民的平均每人所得之直接統計，但間接估算並不困難。

我們假設此一時期原住民的所得與漢人的傳統農業經濟大約相當。經濟成長的研究指出，傳統農業經濟的特徵是平均每人所得低，而且成長率幾乎等於零，這表示清治末期的所得水準與清治初期相差不多。我們先分析日治初期的平均每人所得。1901年臺灣平均每人 GDP 為34.28圓（當年價格）。[106] 1902-1905年之間，臺北在來米價格平均為1石10圓，[107] 因此平均每人 GDP 為6.86石穀。二十世紀初，臺北米價較中南部高，若全臺米價平均為臺北的80%，則平均每人 GDP 為8.58石穀。以上容量單位為日石，1臺石約合0.58日石。若改以臺石為單位，平均每人 GDP 為14.8石穀。此項估計數字比陳秋坤所引用的1770年平均每人所得估計（8.6石穀）高出70％。[108]

---

106 溝口敏行編著，《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 I：台湾》（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2008），頁 229，233。

107 吳聰敏，〈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33: 4（2005 年 12 月），頁 9，表 7。

108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86。

經濟成長的研究指出，傳統農業經濟的平均每人 GDP 的成長率接近於0，若上引1901年的平均每人 GDP 之估計較為可靠，則1770年的估計值可能低估。以下的推算將假設十七世紀晚期原住民的平均每人所得是10石穀，亦即，我們假設十七世紀晚期的平均每人所得是二十世紀初的68%。將圖三的平均每人所得換算為稻穀，1682年鳳山八社平均每人稅額是1.71石穀，1685年減為1.34石，因此平均稅率分別是17.1%與13.4%。與現代社會之中低所得者比較，此時的稅率相當高。相對於鳳山八社，新港六社是交納現金，其平均稅率高於前者，1682年新港六社之平均稅率為20.4%。1685年之減稅應該使稅率下降三成，但因為穀價下跌，故平均稅率僅下降成為20.1%。以上之估算假設1682年每石穀價1.0兩，1685年穀價為0.71兩。若穀價不同，估算結果也不同。

季麒光曾向其長官呈文要求禁止撥用土番，文中提到新港六社原住民「戶少民貧，止出米粟。偽時米貴，輸課猶易，今米賤餉多，責以原額，萬苦萬難」。[109] 前一段文字中說明鄭末年因為米價較高，原住民「輸課猶易」。米價較高時，原住民相對而言較有能力應付重稅是沒錯，但負擔其實仍相當沉重。另外，1685年之穀價如果低於圖三所假設的0.71兩，新港六社之平均每人稅額會更高。

上一節說明，1655-1682年間諸羅二十社的人口減少27.9%，新港六社則減少58.0%。由圖三之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來看，新港六社的平均每人稅額增加很可能是人口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一)社餉負擔：從競標到定額

1655年諸羅二十社之平均每人稅額為1.23里耳，遠高於新港六社與鳳山八社，這主要反映這些社的鹿產較多。1682年，諸羅二十社平均每人稅額略下降至1.19兩，1685年減稅之後再降為0.82兩。不過由前面圖一可知，各社餉銀高低不同，圖四進一步畫出各社之平均每人社餉。1685年，平均每人稅額最高的是二林社，稅額3.69兩，其次是南社的2.91兩；最低的是蓬山社，僅0.28兩。1685年之餉銀是1682年減30%而來，因此1682年時二林社與南社也是平均每人稅額最高的兩個社。這兩個社稅額高的原因是其鹿產相對於其他社多。

---

109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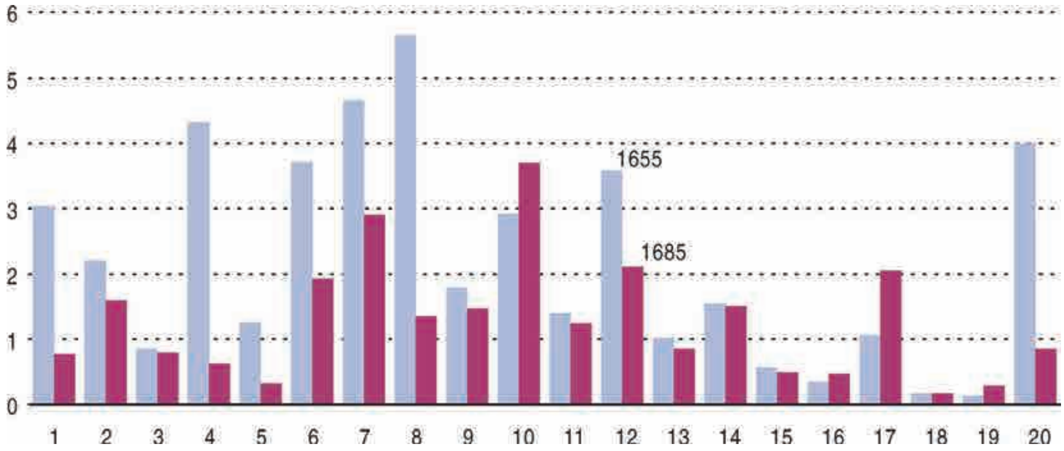

圖四：諸羅二十社平均每人課稅負擔：1655 與 1685 年

單位：1655年，里耳/人，1685年，明鄭銀兩/人。阿里山社包含奇冷岸社與大圭佛社，竹塹社包含新港仔社。橫軸數字代表村社名，對應如下：（1）諸羅山，（2）打猫，（3）阿里山，（4）他里霧，（5）猴悶，（6）猫兒干，（7）南社，（8）東螺，（9）西螺，（10）二林，（11）大武郡，（12）南北投，（13）大突，（14）馬芝遴，（15）阿束，（16）猫霧東，（17）半線大肚，（18）沙轆牛罵，（19）蓬山，（20）竹塹。資料來源：表二與表三。

1685 年季麒光將社餉由公開競標改成定額，這個決策表面上看來無害，但對諸羅二十社中原先鹿產較多的原住民而言，這個制度變革埋下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清治初期開始，大批漢人來臺開墾，臺灣的鹿產數量開始下降。[110] 在荷治與明鄭時期的競標制度下，鹿產減少時贌金會隨之也下降。社餉改成定額之後，鹿產減少時餉銀卻維持不變。對於原先餉銀較高的二林社與南社而言，即使由狩獵轉變為農耕，課稅負擔仍相當沉重。季麒光只在臺灣停留約兩年時間，他看不到定額稅制所產生的影響。他的繼任者可能感受到原住民所受到的壓力，但定額稅制卻維持不變。一直到 1737 年社餉改為丁銀之後，原住民的稅額才減輕。

(二)漢人與原住民稅額比較

雖然文獻上有原住民課稅負擔比漢人高的說法，但實際上原住民各社的社餉不同，課稅負擔也不同，因此無法一概而論。不過，由漢人與原住民之平均每人稅額仍可大約了解兩者課稅負擔之差異。

110　1725 年臺灣尚有少量鹿皮輸往日本，1733 年以後則完全沒有紀錄，見永積洋子，《唐船輸出入品数量一覽，1637-1833 年》，頁 1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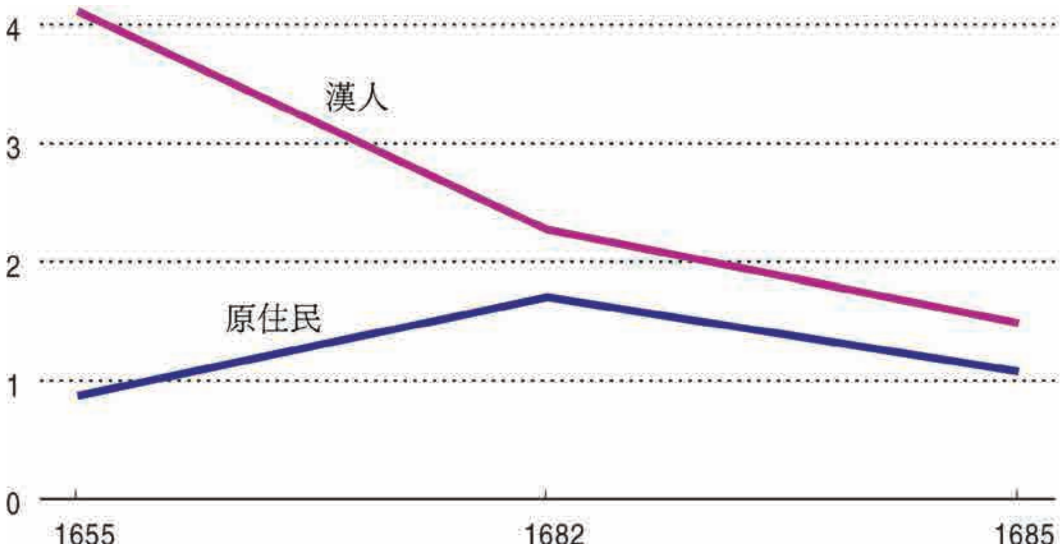

圖五：平均每人稅額：漢人與原住民

單位：1655年，里耳，1682與1685年，明鄭銀兩。各年之稅目請見正文說明，本圖假設1682與1685年原住民之稅額包括社餉以及鳳山八社之丁口稅。換言之，我們假設原住民並未分擔其他課稅項目。本圖假設1682年穀價每石1兩，1685年0.71兩。1655年稅額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1682與1685年稅額資料來源：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

荷治時期的「內地諸稅」（當地收入）包括：贌社、漁撈、豚屠殺、市衡量、中國人頭稅及米作什一稅。[111] 以上稅目中，贌金是由原住民與漢人贌商共同負擔，其餘各稅則以漢人為課徵對象。季麒光詳細列出明鄭末年之稅額，以及清治初期減稅後之稅額。[112] 明鄭末年之稅目分：稻粟、人丁、社港、鹽埕、罟繒、牛磨、蔗車、街市店厝、鹽出港、僧道及貨入港等等12項；清治初期，最後三項稅已免除。[113] 1655年，所有課稅都以現金繳納，1682與1685年部分課稅是交稻穀。

圖五顯示，從荷治時期到1685年漢人的平均每人稅額高於原住民。上一節說

111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259-320。

112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58-165。

113 將季麒光所列減稅後之個別稅額加總與總數不合，相差達 840 兩。季文頁 162 最後一段有下列文字「罟繒……等稅，偽額年徵銀八百四十兩」，其下明顯有一大段脫落文字。罟繒都是捕魚工具，因此這 840 兩是對捕魚的生產工具課稅。對照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56-157 可知，明鄭末年與捕魚相關的稅目有：（a）贌港，（b）捕魚工具，（c）捕烏魚証，以及（d）船稅（梁頭）。對照前後文字可知，罟繒等稅目之後，應有另一稅目「梁頭之稅」。若假設 1685 年捕魚工具稅額與 1682 年相同，則細目加總與總計數字相差僅 0.002 兩，可視為相等。另外，減稅前之個別稅目加總與總數也不合，差額為−209.721 兩。本文以下之計算使用個別稅目加總之數字。

明，從荷治到清治初期臺灣漢人的婦女比例偏低。換言之，男丁占總人口比率高於正常社會。因為壯年男女是主要的生產力，如果我們改計算平均每一勞動者之稅額，則漢人與原住民之差異即不如圖五所顯示的那麼大。此外，至少從明鄭時期開始，臺灣原住民除了課稅之外還負擔勞役。把勞役加入，1682與1685年原住民之平均每人實際負擔可能超過漢人。相反的，因為社餉是交易稅，原住民實際的課稅負擔會低於平均每人稅額。

六、結語：社餉制度之影響

本文分析原住民贌社制度之演變，以及推估比較1655年、明鄭末年以及1685年（清治初期）原住民之課稅負擔。就繳納贌金的所有原住民而論，明鄭末年平均每人稅額最高，其次是清治初期，最低是荷治時期。1685年社餉制度出現兩項改變，第一是減稅，第二是公開競標改為定額。鳳山八社與新港六社在明鄭末期都變成是以農耕為主；諸羅二十社仍然產鹿，但各社的平均每人稅額差異頗大，這主要反映鹿產數量。

清治初期開始，漢人持續來臺開墾，各社之鹿產必然減少。鹿產下降時所得也下降，原住民必須尋求其他所得來源。那麼，原住民如何應付沉重的課稅負擔？本文第五節分析荷治時期到明鄭時期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與人口變動，並猜測部分原住民可能選擇遷徙離開家園的方法避稅。遺憾的是，1737年稅制改革時清廷並未重新調查原住民人口，故無法分析1685年之稅改對人口變遷的影響。

課稅負擔沉重的另一個可能影響是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目前的文獻上對於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提出各種解釋，施添福認為社餉繁重，勞役多與供差繁是原住民土地流失的根本原因。[114] 不過，有學者認為社餉繁重是原因之一，但未必是主要原因。[115] 鹿產減少時，原住民改由耕種創造所得應該是順理成章的作法，這包括自行開墾耕種、出租土地以及杜賣土地。因為社餉每年都要繳交，原

---

114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 127-128。

115 相關的分析可見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366, Footnote 23；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75，註 11，與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357-358。

住民應該是會選擇出租土地，而不是杜賣土地。由圖四可知，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有輕有重。例如，1685年蓬山社平均每人稅額為0.28兩，約占所得的3.9%。因此，若以課餉繁重解釋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這個說法最多僅能適用於明鄭末年已納入贌社制度，而且是鹿產較多的社。

清治之後才歸化並納入課稅的原住民，其餉銀一般而言甚低。例如，鳳山縣於康熙54年（1714年）歸化之山豬毛等十社，每年社餉為12兩。若每社以100人計算，平均每人稅額僅0.012兩。[116] 不過，原住民土地流失問題主要是針對平埔族而言，因此山豬毛社（位於今天屏東山地門，屬於高山原住民）之案例與原住民土地流失問題並不相關。[117]

鹿產減少時，原住民可能有意願找漢人合作開墾土地，但也有可能漢人的意願不強。上面第三節指出，荷治時期的 Favorlang 社即為漢人所稱之南社，這是清治初期鹿產多，也是平均每人稅額最高的社之一。當鹿產減少時，南社的原住民應該有強烈的動機與漢人合作開墾土地。不過，依據日治初期的臨時土地調查資料，南社所在的地區只有旱田，沒有水田，發展農業的條件並不好，我們猜測漢人前往開墾的動機可能不強。

本文分析了1644年至1737年之間贌社制度之演變。依據我們的分析，某些原住民社之課稅負擔的確相當高。但是，這些原住民到底如何應付沉重的課稅負擔，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分析。

---

[116] 1737 年改徵丁口稅之後，山豬毛等 10 社改為每社徵鹿皮 2 張，合計 10 社徵 20 張鹿皮。每張鹿皮折價 0.24 兩，故平均每人稅額僅 0.0048 兩。

[117] 感謝審查人之一提示此一問題。他同時對表一中「龜崙山」提出一個與現有文獻不同的看法。以往認為龜崙山即指位於南崁一帶的龜崙社，但審查人認為龜崙山應該是「臺北桃園乃至是新竹東邊之高山內的泰雅族」。這個說法尚有待進一步確認，但若此說屬實，則龜崙山也屬高山族，並不適合作為土地流失問題的案例。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1937 〈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2）〉，《南方土俗》4(3): 1-16。

1997 〈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43-80。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259-320。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38。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2 〈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39-70。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2 〈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03-133。臺北：稻鄉出版社。

六十七、范咸

2005(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

永積洋子（編）

1987 《唐船輸出入品数量一覽，1637-1833年：復元唐船貨物改帳・帰帆荷物買渡帳》。東京：創文社。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

1999 《臺灣番政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江樹生

1997 〈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收於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29。雲林：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吳聰敏

2005 〈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33(4): 321-355。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1-29。

周鍾瑄

2005 (1717)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季麒光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施添福

2001 〈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117-142。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241-246。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郁永河（著）、楊龢之（譯註）

2004 《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裨海紀遊》。臺北：圓神出版社。

翁佳音

1995 〈虎尾人(Favorlangh) 的土地與歷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平埔族研究會演講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0 〈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63-282。

2007 〈路是人走出來的：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232：33-38。

2008 〈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發表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與文學系主辦，「臺灣的語言方言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高拱乾

2005(1696) 《臺灣府志》，周元文增修(1712)。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康培德

2005 《臺灣原住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8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曹永和

1979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55-293。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郭松義

1982 〈清初人口統計中的一些問題〉，《清史研究集》2: 66-87。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裏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紹馨

1972 〈人口篇〉，收於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陳紹馨原修、莊金德增修與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樺

1990 〈清代戶口統計制度的演變〉，《清史研究集》7: 1-25，

陳鴻

2004 《國朝莆變小乘》，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 《莆靖小紀》，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楊英

1958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溝口敏行（編著）

2008　《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1：台湾》。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廖雪芳（主編）、江樹生（譯註）

2003　《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

劉益昌

2003　〈費佛朗人聚落的考古學初步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澤民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毓英

2004(1686)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鄭喜夫

1974　〈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第11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鄧孔昭

1991　《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出版社。

Andrade, Tonio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05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The Sino-Dutch Colony of Seventeenth-century Taiwan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 of Favorola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295-321.

Chang, Hsiu-jung

1995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3, pp.1-38, Sept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Evolution of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in Taiwan, 1644-1737

Tsong-min Wu

ABSTRACT

Starting from 1642,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aiwan required all Chinese merchants to apply for a permit before entering the aboriginal villages for trade. Two years later, a bidding system was introduced to determine the fee of the permit. This is the origin of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in Taiwan. Under this system, a tax was levied on the trade between the franchisee and the aboriginal deer hunters, and the tax rate varied from year to year because the franchise fee was determined by bidding. The Cheng regime inherited the franchise system from the Dutch, while the Feng-shan eight villages changed the franchise system into a head tax system. When the Ching dynasty took over Taiwan, it adopted the system from the Cheng regime with a change. Instead of being determined by bidding, the franchise fees became fixed. This study traces the evolution of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from the Dutch colonial government to the Ching rule, and discusses its effects on the aboriginal economy.

Keywords: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Aborigine, Tax, Bidding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三期，頁 39-85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文明之音」的變奏：明治晚期到昭和初期臺灣的近代化音樂論述*

連憲升**

摘　要

1895 年清廷於中日甲午戰爭挫敗，隨後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同年 6 月，總督府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於「芝山巖學堂」開啟了殖民地教育，並於 1896 年和 1898 年陸續制定「國語傳習所規則」、「國語學校規則」和「臺灣公學校規則」，明文規定了「唱歌」教育的內容，在推動「國語教育」之後，也在臺灣全島依「同化」與「啟蒙」兩大主軸展開了近代化音樂教育。而在學校教育以外，日治時期臺灣的報章雜誌也存在著因應不同時期社會文化所需的音樂論述。它們的數量或許不多，但配合演講、講習、慈善音樂會、唱片音樂會的舉辦和音樂團體的組織，這些論述對於近代化音樂理念的推廣仍扮演著知識傳播與觀念開啟的重要功能。

本文首先就伊澤修二的近代化音樂教育理念作一勾勒，以呈現此一東亞近代音樂思想的重要源頭。其次本文將以日治時期迄於 1930 年以前，刊載於兩份重要報章雜誌，具有社會文化啟蒙意義的音樂論述為主要探討對象：從明治末期高橋二三四、山口東軒、魏清德等人發表在《臺灣教育會雜誌》的文字，臺灣本島第一位近代音樂家張福興於明治末期至大正年間發表在《臺灣日日新報》的訪談和日治時期臺灣最重要的音樂教師一條慎三郎於大正年間發表在《臺灣教育會雜誌》的兩篇演講稿，一直到日本音樂學者田邊尚雄於 1922 年訪臺期間所作的演講，和小提琴家李金土於 1927 年發表在《臺灣教育會雜誌》的文字，以此探討這些論述所具有的近代化啟蒙理念與隱藏其間的同化意涵。

關鍵詞：近代化、音樂論述、伊澤修二、張福興、田邊尚雄、臺灣教育會雜誌

---

* 本文曾以研討會論文形式發表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主辦之「人文理念的創新與傳承：2009 青年學者論壇」研討會，會中承賴美鈴、陳培豐兩位教授惠予提供寶貴意見和增補資料，本文最後修改完稿亦從匿名審查學者之攻錯意見獲益良多，作者謹致由衷謝意。

**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9 年 5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10 月 5 日。

一、前言
二、伊澤修二的近代化音樂教育理念
三、日治初期內地音樂教師、文人和本島文化人的音樂論述
四、張福興的音樂論述
五、一條慎三郎的音樂論述
六、田邊尚雄訪臺演講
七、李金土的音樂論述
八、結論

一、前言

1895 年清廷於中日甲午戰爭挫敗，隨後於 4 月 17 日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同年 6 月，總督府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於「芝山巖學堂」開啟了殖民地教育，[1] 並於 1896 年 6 月制定的「國語傳習所規則」第四條的課程編制中，明文規定乙科生徒可依各地情況加入「唱歌」項目。[2] 其後於 1896 年 9 月 25 日制定的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3] 和 1898 年 8 月 16 日制定的「臺灣公學校規則」[4] 均明文規定了唱歌教育的內容，足見總督府於領臺最初幾年，在推動「國語教育」之後，也在臺灣全島，依「同化」（同化於殖民母國）與「啟蒙」（同化於近代文明）兩大主軸，[5] 展開了以西方古典調性語彙創作的「唱歌」教材為主要內容的

1 請參閱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7），頁 15-16；臺灣教育會，《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臺北：臺灣教育會，1944），頁 9。

2 臺灣教育會，《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頁 71；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復刻版）（東京：大空社，1988；1912 年原刊），頁 242。

3 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頁 266。

4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193。

5 本文有關日治時期國語教育之「同化」與「啟蒙」雙重內涵的說法，主要參考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社，2006）書中的論點，請參閱該書序論，尤其是頁 41-50。

近代化音樂教育。[6]

在學校音樂教育之外，1904 年 11 月，隨伊澤修二來臺的音樂教師高橋二三四在《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32 號發表了一篇題為〈社會音樂〉的文章，其後日本漢學家山口東軒也於該雜誌 1905 年 10 月號以漢文發表了〈論音樂〉一文。再隔數年，出生於新竹的臺北文化人魏清德在該雜誌 1910 年 2 月號上發表了〈予對當今學界之冀望〉，文中也扼要闡述了他對於臺灣音樂的看法。本文將以這三篇明治末期發表於《臺灣教育會雜誌》上的論述開始我們的討論。魏清德的論文發表未久，臺灣首位由總督府遴選派往東京音樂學校學習的張福興從日本學成返臺，隨即於 5 月 18 日在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以〈張福興氏音樂談〉為題發表了一篇闡述其音樂理念的訪談。作為本島第一位接受西方近代音樂教育的音樂家，張福興的這篇訪談似乎宣告了他往後數十年的音樂實踐方向。而在 1922 年和 1923 年，或許是受到日本學者田邊尚雄訪臺的激勵，張福興陸續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了兩篇音樂論述：〈作為向上的先驅、音樂的使命是沉重的〉[7] 和〈臺灣固有音樂的振興、張福興氏的抱負〉，[8] 對田邊尚雄訪臺的餘波盪漾做了些許回應。

同樣受到田邊尚雄訪臺的激勵，日治時期滯臺最久的音樂教師一條慎三郎在 1923 年，繼他本人於 1915 年《臺灣教育會雜誌》上發表〈音樂的翫賞與音樂的

---

6 近代西方音樂的發展主軸基本上是植基於「調性」(tonality)的建立與開展之上，借後現代理論的語彙，「調性的開展」可謂近代西方音樂的「宏觀敘事」。巴洛克以來，西方音樂的書寫風格逐漸從以中世紀教會調式為音高材料的複音音樂(polyphony)轉變為以大、小調性(源自教會調式裡的 Ionian – do 調式和 Aeolian – la 調式)寫作的主音音樂(homophony)，此時期以降的音樂作品即環繞著「調性」的主、屬音(比方 C 大調的 do 和 sol 音，或 A 小調的 la 和 mi 音)，主、屬和絃與轉調原理而建立。調性音樂從巴洛克時期的拉摩、巴赫，到古典時期的海頓、莫扎特和貝多芬的作品達到發展的巔峰，伊澤修二所提倡的「唱歌」教材即是以古典時期的調性語彙為書寫依據，但風格簡易許多，本文下節將討論之。至於本文有關日治時期唱歌教育和國語教育同樣具備「同化」與「啟蒙」雙重內涵的說法則參考了日本音樂教育史學者岡部芳広，《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学校唱歌教育》（東京：明石書店，2007）書中的論述脈絡：質言之，殖民地臺灣的唱歌教育，從明治時期到大正前期，為補充公學校「國語」和「修身教育」的教學目標，『公學校唱歌集』的編訂是以深具同化意涵的「忠君愛國」和「國體、皇室贊美」思想以及「國民精神之發揚」為主軸，而從大正後期到昭和初期的『公學校唱歌』，音樂則呈現較多樣的藝術表現性，歌詞更多以兒童生活為中心，「自然、季節、生活、行事」的主題明顯超過了「國民精神的發揚」，充分反映了大正時期自由教育風潮底下「藝術中心」與「兒童中心」的啟蒙理念。這兩時期唱歌教材內容的改變，也反映了不同時期殖民政府在「同化」與「啟蒙」兩種教育目標的比重調整。

7 張福興，〈向上への先驅として、音樂の有つ使命は重し〉，《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6 月 28 日，第 4 版。

8 張福興，〈臺灣固有音樂の振興、ご張福興氏の抱負〉，《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0 月 27 日，第 4 版。

知識〉[9] 之後，1923 年又於同雜誌發表了〈音樂緒論〉[10] 一文，嘗試就新時代的音樂教育和音樂理念對臺灣教育文化界作更周延的介紹。

1922 年日本音樂學者田邊尚雄因考察臺灣原住民音樂訪問臺灣，可謂當時本島教育、文化界的一件大事！田邊自 1922 年 4 月 1 日抵臺，除短暫造訪廈門外，停留至 4 月 22 日。其間除訪查臺灣高砂族音樂外，於全島幾個主要城市更發表了〈音樂的文化使命〉、[11] 〈在家庭中的音樂〉[12] 和〈從文化生活所見的音樂〉[13] 等三篇演講，並分別於《臺灣日日新報》和《臺灣教育會雜誌》上陸續以〈音樂的文化使命〉和〈作為文化生活的音樂〉發表了這幾次演講的部分內容，可說是大正年間，乃至於整個日治時期臺灣報章雜誌中相當有份量的音樂論述。而本島音樂家李金土於昭和初期自日本返臺後，1927 年連續在《臺灣教育會雜誌》發表了〈文化生活與音樂鑑賞〉[14] 和〈關於樂聖貝多芬百年祭〉[15] 兩篇文章，呼應了他的老師張福興 1910 年返臺後於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的〈張福興氏音樂談〉，同時也宣說了他以樂聖貝多芬為典範的近代化音樂理念。

本文原計畫以一篇完整的文章討論日治時期（1895-1945）幾個不同階段具代表性的近代化音樂論述，尤其希望能藉此呈現出其在不同時期針對「啟蒙」和「同化」這兩個向度之論述內涵的變化與消長。然而，1930 年前後臺灣的內外局勢差異畢竟太大，尤其是 1940 年代左右，在「皇民化運動」和「近衛新體制」推行的氛圍下，[16] 即使和現實政經情勢或世俗利害得失較少牽扯的音樂活動，都

---

9 宮島慎三郎，〈音樂の翫賞と音樂的知識〉，《臺灣教育會雜誌》153（1915 年 1 月），頁 10-13；156（1915 年 4 月），頁 12-14。

10 宮島慎三郎，〈音樂緒論〉，《臺灣教育會雜誌》256（1923 年 9 月），頁 6-14；257（1923 年 10 月），頁 8-20。

11 田邊尚雄，〈音樂の文化的使命：權威なき宗教に代りて、人間の感情を淨化す可く〉，《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4 日，第 5 版、4 月 5 日，第 7 版、4 月 6 日，第 4 版。

12 日文原題為〈家庭に於ける音樂〉，參看田辺尚雄，《続田辺尚雄自敘伝（大正・昭和篇）》（東京：邦楽社，1982），頁 136。

13 田辺尚雄，〈文化生活より見たる音樂〉，收於田辺尚雄，《続田辺尚雄自敘伝（大正・昭和篇）》，頁 136。

14 李金土，〈文化生活と音樂鑑賞（一）〉，《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297 號（1927 年 5 月），頁 39-42；〈文化生活と音樂鑑賞（二）〉，《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298 號（1927 年 6 月），頁 47-48。

15 李金土，〈樂聖ベードーヴエンの百年祭に就いて〉，《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299 號（1927 年 7 月），頁 29-33。

16 請參閱小田俊與編，《近衛新體制の全貌》（東京：皇國日本新聞社，1940）；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

難免於戰爭陰影的威脅。此時期的音樂論述，尤其是來自日本內地文人和教師的相關文字，也無法不讓人聞到些許煙硝味和壓逼意味，這和 1930 年以前此類論述之語調的從容、平和迥異。因此，本文暫以 1930 年以前，也就是明治晚期至昭和初期發表於臺灣報章雜誌上的音樂論述為討論對象，嘗試檢視並呈現此時期音樂論述所蘊含的近代化啟蒙理念和同化內涵，乃至於若干微弱的本土化主張。[17] 值得一提的是，1930 年以前，此類音樂論述大多出現於《臺灣教育會雜誌》，少部份則以訪談形式發表於《臺灣日日新報》。但 1930 年以後，此類論述的刊載媒體則遠較 1930 年以前為多樣，除《臺灣日日新報》外，也分別刊載於《臺灣新民報》、《臺灣時報》或《興南新聞》，反而較少見於《臺灣教育會雜誌》，這似乎也呈現出 1930 年前後相關論述場域的變化。

二、伊澤修二的近代化音樂教育理念

如本文前言所述，臺灣的近代化音樂教育係依據「國語學校規則」和「臺灣公學校規則」，自日本殖民政府領臺初期即與「國語教育」的推動先後展開。[18] 這

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33-76；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2007 年 9 月），頁 227-244；柳書琴，〈帝國空間重塑、近衛新體制與臺灣「地方文化」〉，收於吳密察策劃，石婉舜、柳書琴、許佩賢編，《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臺灣文化狀況》（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2008），頁 1-48。

17 至於 1930 年以後之此類論述，包括 1934 年江文也、林澄沐、陳泗治等旅日音樂家和楊肇嘉等文化菁英於返臺舉行鄉土訪問巡迴音樂會期間在臺灣新民報社舉辦之〈島上音樂家促膝談〉座談會的發言，1941 年臺北放送協會音樂部長立石成孚在「近衛新體制」確立後發表於《臺灣時報》的〈讓音樂在生活之中〉，名和榮一、水野謹吾、清野健等人 1943 年陸續發表於《興南新聞》和《臺灣時報》之有關「新臺灣音樂運動」和「國民皆唱運動」等文，以及小說家呂赫若同樣於 1943 年在「皇民化運動」的氛圍下於《興南新聞》發表的論述和呂泉生於 1945 年終戰前夕發表於《臺灣時報》的〈音樂隨感》等文，則留待本文續篇再作討論。

18 有關日治時期國語教育和音樂教育的先行研究頗多，關於伊澤修二在日治時期臺灣的近代化和國語同化教育所扮演的角色，請參閱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頁 69-104；伊澤修二與臺灣唱歌教育之成立的研究，請參閱劉麟玉，《植民地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学校唱歌教育の成立と展開》（東京：雄山閣，2005），頁 9-31，尤其有關伊澤修二於建構臺灣教育時是否於一開始即嘗試將唱歌教育引進臺灣教育體系的考證，請參考劉麟玉，〈伊澤修二、中島長吉與殖民地臺灣的唱歌教育〉，《臺灣教育史通訊》44（2006 年 4 月），頁 14-21。其他關於日治時期臺灣音樂教育的參考文獻尚有，孫芝君，〈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音樂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岡部芳広，《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学校唱歌教育》；賴美玲，〈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式日唱歌」與校歌〉，《臺灣風物》57: 4（2007 年 12 月），頁 103-143。

其中的關鍵人物伊澤修二既是締建殖民政府教育體制，致力於「國家教育輸出」[19]的首任學務長，他同時也是明治時期日本近代化音樂教育的開創者。在進入本文所要討論的音樂論述之前，我們有必要就伊澤修二本人的音樂經驗、其近代化音樂教育理念的基本內涵作一勾勒，才能夠呈現本文所要討論的這幾篇文章的思想淵源與論述脈絡，也有助於說明本文選擇這幾篇文章加以討論的理由。

(一)伊澤修二早年的音樂體驗和「音樂取調掛」[20] 的設立

伊澤修二為日本明治時期近代教育體制的開拓者，1851 年生於信濃國（今長野縣）伊那谷高遠城下的武家住宅，其父為高遠藩下級藩士伊澤勝三郎。[21] 伊澤修二幼年入藩校進德館習漢學與擊劍，成績拔群，15、16 歲熱心和洋二學，尤其是洋學。[22] 也就是在此時期，伊澤修二有了他初次接觸洋樂的體驗：

> 慶應二、三年左右……當時我因為還年少，被採用為鼓手，學習荷蘭式和英式的軍隊進行曲。不用說這是處在那個時代之槍火劍光世界中的一種技術，和優美的音樂謠曲等皆無關係。[23]

伊澤對於洋樂的初體驗既來自鼓舞士氣的軍樂隊，[24] 這是和行進、運動、動

---

19 奥中康人，《国家と音楽：伊澤修二がめざした日本近代》（東京：春秋社，2008），頁 231。

20 「音樂取調掛」，中文可作「音樂考察所」或「音樂研究所」，為文部省直屬的音樂調查、研究、教育機構，後成為東京音樂學校，即今日之東京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的前身。

21 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頁 2；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東京：吉川弘文館，1962），頁 1、3。

22 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頁 3；周婉窈，〈伊澤修二〉，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79。

23 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頁 6-7。有關伊澤修二參加高遠町鼓笛隊的考證請參閱奥中康人，《国家と音楽》，頁 28。

24 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頁 7；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頁 23。西洋音樂傳入東亞各國首先是透過基督教會，這是中、日、韓等國共同的歷史經驗，臺灣亦不例外，早自十七世紀荷治時期基督教詩篇即已傳入臺灣。但就國家體制而言，卻是由軍樂隊的成立開始體制內西洋音樂的教導與演奏。以日本來說，幕末叩關的歐美列強，其海軍艦隊皆配備有基本的軍樂隊，如 1853 年 6 月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培里（Matthew C. Perry）率領四艘軍艦開進江戶灣的浦賀，企圖使用武力逼迫日本開國，以及 1854 年 3 月「黑船」再度來航並登陸橫濱，其艦隊皆伴隨有一定編制的樂隊和鼓、笛、銅管樂器，這些樂隊的吹奏和華麗炫目的樂器群（銅管樂器日文作「金管」樂器），對於初次接觸西洋音樂的日本官員和隨行人員，皆造成強烈的震撼效果。可以說在民間傳教活動的聖樂以外，西洋音樂基本上是伴隨著歐美列強的「船堅炮利」，以軍

作等集體秩序相關的音樂，對伊澤來說，這種音樂非關優美音樂的演奏或欣賞，而毋寧是一種「近代的身體」的體驗。[25] 明治以後，幕府諸藩的鼓笛隊雖遭取消，但學校教育中許多關於身體動作或行進的基礎訓練仍是由鋼琴或風琴等西洋樂器來輔助進行，可見由幕末維新到明治初期，音樂（西式音樂）已經被新政府的為政者所注意，視之為喚起共同體的情感或群體意識的有效工具。[26] 對於伊澤修二來說，音樂自始便不是一種純粹的「藝術」，而是因應近代化潮流的一種身體訓練的手段，或者對於日後成為教育家的他來說，音樂只是近代化啟蒙教育的環節之一罷了。[27]

明治維新後，伊澤修二遊學東京，1870 年以高遠藩貢進生入大學南校（舊開成學校，今東京大學前身）學習。伊澤的教育家生涯始於 1874 年，該年他以 24 歲的英年擔任愛知師範學校校長，赴任前並迎娶德島國學者森重遠之女千代為妻。[28] 在愛知師範學校校長任內，伊澤命任教於同校的國學者野村秋足（1819-1902）採集地方童謠作《蝴蝶之歌》，以作為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之學童唱歌遊戲教材，[29] 自此伊澤已意識到音樂在教育上的重要性。其後伊澤更以這首《蝴蝶之歌》作為幼稚園唱歌遊戲的實驗結果，撰寫報告發表於《文部省雜誌》。此篇

樂形式進入日本的，幕末諸藩採行歐美軍制者，部隊裡自然也有或大或小的鼓笛樂隊。有關幕末歐美艦隊來航與音樂的關係，請參看笠原潔，《黒船来航と音楽》（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關於日本近代軍樂隊的建立和相關領導人物的研究請參閱中村理平，《洋楽導入者の軌跡：日本近代洋楽史序説》（東京：刀水書房，1993）。

25 奧中康人，《国家と音楽》，頁 33、34。

26 奧中康人，《国家と音楽》，頁 35。維新以後，1871 年明治政府派遣大規模的「岩倉使節團」出訪歐美，考察各先進國家文物制度，以促進日本的近代化。使節團首腦人物包括岩倉具視、伊藤博文、大久保利通等維新大臣。在使節團報告書《特命全權大使米欧回覽実記》中，於政治、經濟、工農業、歷史、宗教等考察報告外，也記載甚多外交儀禮、學校和軍隊的音樂，以及曲目浩繁的大規模節慶音樂會的細節，這些音樂經驗讓使節團成員們理解到音樂在近代西洋文明和精神世界所佔有的地位，以及音樂喚起愛國心、凝聚國民情感的作用。除奧中康人前引書第二章〈岩倉使節団が聴いた西洋音楽〉外，相關研究另可見中村洪介，《西洋の音、日本の耳：近代日本文学と西洋音楽》（東京：春秋社，1987），該書第一章〈幕末維新期の人々と西洋音楽〉。有關岩倉使節團和《米欧回覽実記》的研究，請見田中彰，《岩倉使節団『米欧回覧実記』》（東京：岩波書店，1994）；田中彰，《明治維新と西洋文明：岩倉使節団は何を見たか》（東京：岩波書店，2003）。

27 神林恆道著、龔詩文譯，《東亞美學前史：重尋日本近代審美意識》（臺北：典藏藝術家庭，2007），頁 242。

28 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頁 23。

29 《蝴蝶之歌》日文作《蝶々の歌》，此曲之曲調實為西班牙民謠，實際上野村秋足所採集的只是地方童謠念謠的詞。請參閱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頁 23-24；金田一春彥、安西愛子編，《日本の唱歌（上）明治篇》（東京：講談社文庫，1977），頁 32-33。

報告得到時任文部省美籍學監大衛·莫瑞（David Murray）的欣賞，隨後伊澤便在莫瑞強力推薦下獲文部省遴選為師範教育考察公費生，[30] 於 1875 年赴美留學，至 1878 年學成返回日本。[31]

伊澤修二赴美係於麻州州立 Bridgewater 師範學院就學，[32] 就學期間頗受該校校長波伊登（A. G. Boyden）紀律嚴明而慈祥和藹之教育家典範的感召。[33] 伊澤於該校努力學習，成績多為中上，但最難克服的難關有二：音樂和英語發音。[34] 在音樂方面，波伊頓校長因體察到美國和日本音樂的不同而免除伊澤音樂學習的負擔，但伊澤卻因此特殊待遇而感到恥辱，私下大哭了三天三夜。[35] 後來伊澤聽說波士頓學務局自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招聘了一位音樂教師梅森（Luther Whiting Mason），便前往懇求教授音樂。獲梅森允諾後，伊澤每週便前往梅森家規律地學習唱歌和讀譜，而逐漸解決了學習上的一大困難，並從和梅森的學習經驗中萌發了日後的近代音樂教育理念。[36] 伊澤修二於 1878 年返日前即於該年四月向文部省提出〈音樂考察展望書〉（音楽取調見込書），返國後伊澤出任東京師範學校校長，並參與創設「體操傳習所」、「音樂取調掛」和編纂教科書。此後伊澤又於 1879 年發表〈音樂取調所設置意見〉，並兼理「音樂取調掛」事務。1881 年 10 月，伊澤修二被任命為音樂取調掛長，隨即於 1882 年 1 月 30、31 兩日於昌平館舉辦音樂取調成績報告演奏會。[37] 兩天的演奏會除文部省官員外，更有許多皇族大臣、外國公使、朝野士紳和親朋學生到場，滿館幾無立錐之地。[38] 1884 年，伊澤向文

---

30 該年遴選赴美考察教育之公費生，另有高嶺秀夫和神津專三郎兩人。

31 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頁 24-25；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頁 53-54。

32 或為今日麻州之 Bridgewater State College 教育學院的前身。

33 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頁 32-35；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頁 66-68。

34 故伊沢先生記念事業会編，《楽石伊沢修二先生》（復刻版）（東京：大空社，1988；1919 年原刊），頁 36。此處的音樂指的即是以五線譜記譜，唱出 do、re、mi 音名的調性音樂。

35 故伊沢先生記念事業会編，《楽石伊沢修二先生》，頁 37；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頁 69-71。

36 故伊沢先生記念事業会編，《楽石伊沢修二先生》，頁 37；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頁 69-72。

37 請參閱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音楽取調成績申報書》（東京：平凡社，1971），頁 29。昌平館所在地不詳。

38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31；音樂會舉行時間分別在兩天下午 1 時至 5 時，完整曲目請見該書頁 32-45，昌平館與會賓客名單於頁 45。

部省提出〈音樂取調申報要略〉，1885 年「音樂取調所」成立，由伊澤擔任所長。「音樂取調所」於 1887 年改稱「東京音樂學校」，為日本第一所培養專業音樂人才的高等學府，伊澤並於 1888 年以文部省編輯局長身分兼任該校校長。[39] 下文我們即針對具體呈現伊澤修二近代化音樂理念的《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作一初步引介。

（二）《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伊澤修二的近代化音樂教育理念

伊澤修二編著的《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即是前述的〈音樂取調申報要略〉。[40] 音樂教育史學者山住正己於校訂該書之後，在「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之上加上了「洋樂事始」的主標題，1971 年委由平凡社出版，收入「東洋文庫」第 188 冊。[41]《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並非伊澤修二獨自完成，其中的〈音樂沿革大綱〉和〈明治頌撰定之事〉兩部分係由與其同年赴美留學，後曾於音樂取調掛擔任監事和音樂史課程的神津專三郎[42] 所撰。此一「申報書」其實是一部音樂考察報告彙編，或為專文、或為條例規章、或為曲譜，無分章節。[43] 這其內容中有關唱歌教材之編輯、傳習，和〈唱歌集及掛圖編成出版之事〉並三冊由淺入深的樂譜、歌詞，以及音樂書類刊行、樂器製造改良，明治頌撰定等篇因涉及音樂教育、唱

39 請參閱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書末所附〈略年譜〉，頁 331-333，關於伊澤修二生平其他事蹟亦請參閱該年譜，其中文簡歷請參閱周婉窈，〈伊澤修二〉，頁 279。有關東京音樂學校成立略歷請參閱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書後的〈解說〉，頁 319。另有關伊澤修二於東京音樂學校創設過程中和文部省的折衝經過，可參看神林恆道著、龔詩文譯，《東亞美學前史》第二部第四章〈西樂接納與近代日本：從教育音樂到藝術音樂〉，頁 239-273，尤其是頁 245-253。

40 這是依據上沼八郎著、日本歴史学会編，《伊沢修二》書中的標題，請見頁 108（正文）、頁 333（年譜），山住正己在《洋楽事始》書後的「解說」（頁 349）提到該書曾以〈音樂取調成績申報要略〉由大日本圖書會社刊行於明治 24 年（1891）。

41 本書另有大空社復刻版，伊沢修二編著、河口道朗監修，《音楽取調成績申報書》（東京：大空社，1991），音樂教育史文獻資料叢書第一卷。

42 神津專三郎和伊澤修二同為信州人，基督徒，生於 1852 年，1897 年卒於臺灣，時任總督府學務部編纂課長。其生平事略，請見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書後「解說」所附伊澤修二的弔辭，頁 326。

43 《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之內容，依次有〈創置處務概略〉、〈內外音律異同之事〉、〈本邦音階之事〉、〈希臘樂律之事〉、〈音樂沿革大綱〉、〈音樂與教育的關係〉、〈音樂唱歌教則編成之事〉、〈音樂唱歌傳習之事〉、〈唱歌集及掛圖編成出版之事〉、〈音樂書類刊行之事〉、〈樂器製造改良及模造之事〉、〈學校用樂器之適否研究之事〉、〈俗曲改良之事〉、〈明治頌撰定之事〉等篇。

歌與樂器製造等專業範疇和頌詞撰定細節，本文從略。[44] 其他與本文之近代化音樂啟蒙主題關係較密切，甚至可說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多篇日治時期音樂論述之原始參考藍本者主要有：〈創置處務概略〉中所述音樂取調的基本方向和事務大要，音樂理論方面的〈內外音律異同之事〉和〈本邦音階之事〉、〈希臘樂律之事〉等三篇，音樂史方面的〈音樂沿革大綱〉和音樂美學方面的〈音樂與教育的關係〉、〈俗曲改良之事〉等篇，以下分述其要。

在《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首篇：〈創置處務概略〉中，伊澤首先明揭音樂教育制度，尤其是「唱歌」教育的實施與教材的編訂宜採「折衷東西」的作法。[45] 為振興國家音樂，實際考察、研究的事物有三：一、為折衷東西二洋音樂，需蒐集、比較日本和西洋童謠或簡短的歌曲，折衷二者以創作適當的樂曲。二、為振興將來國家的音樂，需培養音樂專業人才，並制定具體招生資格與辦法。三、音樂院之設立與實施，人員編制與薪資費用等細節，以及取調掛的設立地點。[46] 這其中伊澤以甚多篇幅說明他從美國聘來梅森，以幫助取調掛制定教材，推行唱歌教育的過程和重要性。在本篇後半段，伊澤更具體列舉了六項音樂取調事務大要：一、諸種樂曲取調之事。包括雅、俗樂，西洋古樂、現代樂之考察研究。二、學校唱歌之事。包括樂譜和歌詞撰定，圖書編輯，樂器練習和普及唱歌的方法等。以樂譜為例，樂譜可請本國人或西洋人創作；歌詞方面則可採既有樂譜配上歌詞或先有歌詞再創作樂譜兩種方法。三、高等音樂之事。說明日本傳統雅樂和西洋管弦樂的重要，並及於購置西洋管絃樂樂譜，鼓勵本國人研究和聲學、創作管絃樂曲等事。四、各種樂曲撰定之事。包括蒐集各種雅俗樂曲，製作書冊。五、俗曲改良之事（後詳）。六、音樂傳習之事。包括音樂取調掛將傳授的唱歌、洋琴（鋼琴）、風琴、箏、胡弓及歐洲管絃樂器等專業課程的方向和師資等事務。[47]

〈內外音律異同之事〉、〈本邦音階之事〉和〈希臘樂律之事〉這三篇文字和神津專三郎撰寫的〈音樂沿革大綱〉都是相當艱澀的音樂理論和音樂史文獻。值

44　從這些章節所涉專業知識，可見《音樂取調掛成績申報書》有不少內容必定是出自取調掛成立過程中招聘的音樂家之手，這些內容經整理、彙編後，統一由取調掛負責人伊澤修二具名發表。

45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4-5。

46　根據山住正己的考證，取調掛原設立於東京本鄉文部省用地內第十六番館，約在今日東京大學工學院附近，後遷至上野東四軒寺跡文部省用地教師館（今科學博物館附近），1890 年才遷至東京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現址。請參閱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10。

47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20-29。

得一提的是，在〈內外音律異同之事〉裡伊澤修二首先提到梅森來日之後他曾給梅森聽「本邦在來諸種音樂」。梅森於仔細聆聽之後的回答是：「熟悉本邦音樂的演奏家所演奏的音樂，在樂律方面和西洋樂律並無不同，但其旋律（構成）的方法和西洋音樂有少許不同」。[48] 之後，伊澤同樣以日本和西洋音律差異與否的問題詢問音樂取調掛的箏曲教授山勢松韻，[49] 山勢的回答也是「鋼琴和箏的音律絲毫沒有不同」。詢之其他雅樂家，也都認為「日本的十二律和鋼琴十二音幾乎都相同」。[50] 伊澤原擔心日本音樂家學習新律或西洋音樂家學習日本樂律會產生困難，但當他拿新律給熟悉雅樂、箏曲的音樂家或拿傳統雅樂、箏曲樂譜給梅森和其他西洋音樂家時，發現他們都能迅速地熟習這些不同的音樂。這證明日本和西洋音樂相互折衷的基礎是存在的。[51] 透過音樂家的親身經驗來證明東西音律互相理解的可能後，伊澤更以三弦為例，從科學上證明琴弦上的音高位置與泛音共振原理的相關性。[52] 文章最後伊澤也提到大小調音階（日文作「長短音階」）的問題，並指出西洋音樂多用大調，本邦音樂多用悲哀、陰氣的小調的事實。[53] 在〈本邦音階之事〉中，伊澤列舉了日本音階和中國五聲音階的構造，並嘗試將日本音階和西洋大小調音階加以並置比對。[54] 在〈希臘樂律之事〉中，伊澤更將希臘古樂《阿波羅贊歌》的樂譜分別以日本傳統的琵琶譜、箏譜、鳳笙譜、篳篥譜、龍笛譜加以轉譯，[55] 以呈現東、西洋古樂在演奏和讀譜方面的互通可能。至於神津專三郎撰寫的〈音樂沿革大綱〉則是一篇相當精要的東、西洋音樂理論史。西洋

48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47。梅森這段話的意思是：東、西洋音樂在音高材料的構成要素方面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旋律所使用的音階和調式，也就是這些相同的音高材料的組織方式卻有些許不同。除此之外，東、西洋音樂之旋律樂句的構成方式也不相同。

49 山勢松韻（1845-1908），日本盲人箏樂家，曾任東京音樂學校教授。

50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47。這當然是比較表面的觀察，實際上鋼琴平均律和東亞傳統樂器的純律仍有細微的差異，但十二音的音階構造確實是相通的。

51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48。

52 這仍是為了證明日本傳統樂器的構造，在聲學上和西洋樂器同樣基於普遍的共振原理，此處涉及若干音響學問題，本文不再詳述。

53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54-55。這也是伊澤主張俗曲改良，積極編制唱歌教材的重要理由。但伊澤這裡所謂的「西洋音樂多用大調」指的應只是學校所見的唱歌教材，並不是所有西洋音樂都以大調為主。至於伊澤說日本音樂多小調，主要由於日本俗謠所使用的陰性調式（如 do-降 la-sol-fa-降 re-do，由上往下），其中的半音音程對旋律曲調確實產生相當鮮明的陰暗效果，但並不是所有的日本傳統音樂都採用小調式。

54 請參考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59、60 的圖示。

55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70-76。

方面從希臘音階講到羅馬教會調式，直至文藝復興和巴洛克前期作曲家（如蒙台威爾第）所使用音階的演變過程。如同伊澤修二，神津專三郎文中也儘可能將希臘音階、羅馬教會調式和日本雅樂的音律分別加以比對。[56] 在亞洲方面則談及印度、中國、韓國與日本之樂律、樂種和音樂文獻的傳播過程，最後則終結於日本俗樂史。[57]

在《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中和音樂的教育啟蒙和社會推廣關係較密切的是〈音樂與教育的關係〉和〈俗曲改良之事〉兩篇。〈音樂與教育的關係〉有三部份：「大、小調二音階的關係」（日文作“長短二音階的關係”）、「健康上的關係」和「道德上的關係」。在「大、小調二音階的關係」中伊澤首先指出音樂對人心的感動影響甚大，因此必須仔細審察調式的利害得失而善加取捨：大調音階的樂曲勇壯活潑，令人心情愉悅；而小調音階的樂曲柔弱憂鬱，令人哀愁。演奏大調樂曲的人，從心底感覺歡樂，容貌自然顯出歡快之情；而演奏小調樂曲的人，其哀情和悲嘆也從外表顯露出來。人若從幼年即接受大調音樂的薰陶，便可培養勇壯活潑的精神和健全的身心；反之，若年幼即接受小調音樂的薰陶，則易養成柔弱憂鬱的資質和無力多病的骨氣。因此歐美各國唱歌教育多採大調音階而棄小調音階，以之期許子弟們勇偉快活，遠離鬱閉無力。[58] 至於「音樂和健康的關係」，伊澤主要是說明「唱歌」是人年幼時最能夠幫助胸膈開暢、肺臟廓大的一種身體活動，若能從人幼年即適當地教導其唱歌，透過練聲端正體格，讓呼吸適度，則必定能達到胸膈開暢、肺臟強健的效果。伊澤並指出從統計上歐美各國自從在小學教導唱歌以來，人民健康程度確有進步，以此來強調唱歌教育的健身功效。[59] 而在「音樂和道德的關係」方面，伊澤先以儒家的禮樂觀指出良好的歌曲有益於培育溫良純正的德性，雅正的音樂更可激發人心最高的感情，予人無窮的愉快，盪

---

[56]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79-81、頁 86-87。

[57] 我們說相當「精要」，是指神津專三郎經常以三、五行或五至十行勾勒出一個樂種或一部作品（比方人形淨琉璃的《忠臣藏》）的歷史沿革、流派傳承和主要內容，現今一般音樂史著作當然不會這麼寫。可見神津專三郎應該試圖以一個簡要的「大綱」來展現音樂史課程的涵蓋範圍。

[58] 伊澤修二這裡有關大、小調優劣的說法，放在兒童音樂教材上大致並沒有錯，但有關大、小調在音樂上產生的情緒卻沒有伊澤所說的那麼簡單，以「悲」來說，「悲」有時也涵蓋了悲憐、悲憫、悲情、悲愴等正面情感，未必會導致柔弱無力的氣質。舉例來說，呂泉生的《杯底不可飼金魚》即是以 E 小調創作的樂曲，它雖不是歡樂的音樂，卻並不柔弱無力。

[59]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109-110。

滌邪欲，使心性潔淨。現今學生為免於困學之苦，多只能追求酒食之樂，別無他法，而去除此弊的良法便在於優美的音樂。於此伊澤更引述拿破崙的話來佐證音樂的道德感染力：「音樂可以在人情上興發至大的感化，在人的內心產生非常的力量。因此政府對於音樂這門學術，比諸其他學術需給予更高一層的獎勵。名家所作的道德上的歌曲能感動到人心深處，這是僅僅訴諸智力，闡述道德的書無法相比的。」[60] 最後伊澤並具體地以唱歌教材中的歌曲如《螢之光》有助於養成朋友間友愛信義之情，《大和撫子》可以讓人思慕父母的恩惠，《君之代》可喚發尊王愛國的赤心義氣等實例，[61] 來佐證音樂的道德力量。

在〈俗曲改良之事〉這篇文字中，伊澤首先指出俗曲的弊害有四：俗曲之淫奔猥褻的內容會造成風教的酖毒，此其一；俗曲的旋律極盡淫風之能事，會導致士人的趣味趨於淫佚，妨害雅正善良音樂的振興，此其二；俗曲之淫邪為人開出誘惑之途，妨害德教涵養，此其三；外交日新，彼此文物相融通的今日，此類音曲盛行會毀損國家體面，此其四。[62] 然而，俗曲流行於民間，長久根植於下民風俗中，無法一朝全廢，改良之法唯有循循誘導前進，這也是音樂取調掛必須振作勉勵的工作之一。[63] 至於具體的改良之法，伊澤提出：箏曲改良為第一著手之處，因箏曲多行於上流社會，改良之阻力與弊害最少，之後可及於胡弓、三味線、尺八等傳統樂器曲目；第二著手之處為長唄改良，因其盛行於世，較難免除改良的弊害。[64] 而無論是箏曲或長唄的改良，都需注意到律呂之旋法（調式）的雅正、詞意流暢、曲調協和等原則。[65] 文章最後，伊澤也提到音樂取調掛將致力於研究西樂樂理和聲，創制改良歌曲，並推行「天下普通的樂譜法」（即西洋五線譜），確定改良大略，使淫曲益失其勢，良曲愈普及，達到革新音樂局面的目的。[66]

從以上引介，我們可以看出這份《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既是伊澤修二籌辦日本近代第一所音樂專業學校的計劃說明書，也是具體呈現其近代化音樂理念的

---

[60]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112。
[61]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113。
[62]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288。
[63] 見前述「音樂取調事務大要」。
[64]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290-292。
[65]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292。
[66]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頁 293-295。

重要文獻。作為典型的「幕末維新人」,[67] 在國家主義立場上，本持「維新」基調，伊澤在〈音樂與教育的關係〉和〈俗曲改良之事〉文中對於傳統音樂的立場確實是批評多於維護，革新多於保存，但他在〈內外音律異同之事〉、〈本邦音階之事〉和〈希臘樂律之事〉等文中也展現了積極吸取異文化時的折衷主義態度和手腕。這些都成為從「音樂取調掛」到「東京音樂學校」成立之後，許多在此接受近代化音樂專業教育的音樂家們的指針，也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多位日治時期內地和本島音樂教師的論述典範。由於探討日治時期音樂教育，尤其是伊澤修二於《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中著墨甚多的唱歌教育的相關研究，目前已有孫芝君的《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音樂教育之研究》、劉麟玉的《植民地下關於臺灣學校唱歌教育之成立與展開》和岡部芳廣的《關於植民地臺灣公學校唱歌教育》等三本完整的論著。[68] 日治時期不少音樂教師發表於《臺灣教育會雜誌》探討唱歌教材的文章，這三本論著也已做了相當深入的探討，[69] 本文因此不再針對此類音樂教育文字加以討論。

以下主要選取日治時期幾位重要的音樂教師發表於《臺灣教育會雜誌》的文章，以及張福興和日本學者田邊尚雄發表於《臺灣日日新報》的訪談、田邊尚雄發表於《臺灣教育會雜誌》的演講整稿作為討論對象。這些論述多半不是針對專業的音樂家或音樂教師而發，卻是以一般社會大眾、知識分子或青年學生為對象，具有普遍性社會傳播功能和近代啟蒙意涵。它們雖以音樂為主題，以啟蒙新知為主要目的，在日治時期的時空環境下，這些論述多少也帶著「同化」或「本土化」的意涵，值得我們加以關注。

---

[67] 上沼八郎，〈解說：伊沢修二の「検証」素材〉，收於伊沢修二君還曆祝賀会編，《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書末附錄頁 4。

[68] 劉麟玉和岡部芳廣的兩本書雖然都是日文著作，但由於兩位學者和國內音樂學與教育史研究社群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因此他們的論述對於國內相關領域學者來說並不陌生。

[69] 劉麟玉之相關研究成果，中文文獻可參考：劉麟玉，〈伊澤修二、中島長吉與殖民地台灣的唱歌教育〉；劉麟玉，〈關於日本人教師議論殖民地臺灣公學校唱歌教材之諸問題（1895-1945）：以「折衷」論及「鄉土化」論為焦點〉，《臺灣音樂研究》3（2006 年 10 月），頁 45-60。

三、日治初期內地音樂教師、文人和本島文化人的音樂論述

(一)高橋二三四：〈社會音樂〉（1904）和〈關於俗謠〉（1909）

臺灣本島第一位伴隨著伊澤修二前來臺灣從事唱歌教育教學的日籍教師高橋二三四（生卒年不詳）[70] 是 1896 年至 1906 年總督府國語學校唯一的音樂教師。[71] 1900 年，他發表了一篇題為〈關於唱歌教材的選擇〉的文章，闡述了他在音樂教育方面的見解。[72] 其後，1904 年他又發表了一篇由演說整理而成的文章，題為〈社會音樂〉。[73] 這篇文章是高橋二三四為該年 10 月 21、22 日的慈善音樂會而作的演講，文章則整理、發表於慈善音樂會舉辦之後。[74]

在〈社會音樂〉文中，高橋首先提到他於 1904 年夏天返回日本時感受到內地之唱歌、風琴、小提琴等「教育的音樂」的進步繁盛，[75] 並因自己從事音樂教育工作而對此「教育音樂」的普及與發達感覺十分快慰。緊接著高橋二三四以甚多篇幅從音樂為人類生活不可缺的事物，音樂是人的思想透過聲音的延伸，聲音可反映人心的形貌，歸結到音樂的發達程度反映了一國教育進步的程度，從一個人的音樂嗜好可以看出他是否具有高尚理想等等，反覆論證了音樂的進步與文明進步的關聯。而高橋又認為學校傳授之「教育的音樂」和社會一般的音樂水準畢竟有相當差距，若社會大眾無高尚音樂趣味，則學生一旦離開學校將難以抗拒社

---

70 小川尚義，〈三十年前の思ひ出〉，收於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18-24。

71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242；

72 高橋二三四，〈唱歌の教材選擇に就て〉，《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5（1900 年 6 月），頁 18-20。有關高橋此文的研究請參看孫芝君，〈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音樂教育之研究〉，頁 16-18；劉麟玉，〈關於日本人教師議論殖民地臺灣公學校唱歌教材之諸問題（1895-1945）〉，《臺灣音樂研究》3，頁 45-60。

73 高橋二三四，〈社會音樂〉，《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32 號（1904 年 11 月），頁 1-6。

74 演講稿一開始即標明這篇文章是整理自「十月九日本會通常會の演說」。《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0 月 21 日有關於這兩日音樂會的報導，由於演講是發表於音樂會前近兩週，高橋在演講中說音樂會將於“二十二三日頃”舉行。有關這兩天慈善音樂會的詳細經過，《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0 月 23 日有題為〈慈善音樂會の模樣〉的詳盡報導。另請參閱林姿呈，〈從日本時代臺灣音樂會生活探看洋樂在近代臺灣的發聲脈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附錄「日本時代臺灣音樂會活動詳目醫覽表」頁 314 的整理。

75 高橋二三四，〈社會音樂〉，頁 1。

會潮流，從而降低其品味。因此，高橋認為在學校以外針對社會大眾舉辦的音樂會，其功效不可忽略。尤其在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已躍為世界一等國家，而一個新進的日本國，其國民更應具備高尚的音樂趣味。因此，高橋在文章最後更熱望由慈善音樂會的盛大流行達到「社會音樂」的改良，以養成社會大眾高尚的音樂趣味。從以上敘述可知高橋此文明顯是以音樂的啟蒙教育理念為申述重點，希望將唱歌、風琴、小提琴等近代化「教育的音樂」推廣到社會上，期許臺灣本島民眾以新進的日本國民自居，追求高尚的音樂品味。在啟蒙理念中巧妙地置入了「同化」的期許。

在〈關於唱歌教材的選擇〉和〈社會音樂〉之後，高橋二三四於 1909 年又發表了〈關於俗謠〉[76] 一文。此文承襲伊澤修二的「俗曲改良」主張與「和洋折衷」論，對臺灣傳統民間音樂並未持否定態度，而強調應採取其優點，改良詞曲，用於學校與社會教育。可惜高橋的「漢洋折衷」論點[77] 只停留在文字論述的階段，並未具體施行於臺灣的音樂教育。[78]

(二)山口東軒：〈論音樂〉（1905）

在高橋二三四的〈社會音樂〉發表後，日本漢學家、臺灣神社宮司山口東軒[79]於 1905 年 10 月，同樣以漢文發表了一篇題為〈論音樂〉的文章。山口此文一開始先仿《禮記・樂記》而云：「有生民而有樂。樂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感物而動。充內溢外。……不能自止。於是假物比音。協之度數。播之歌詩。以伸其胸

76　高橋二三四，〈俗謠について〉，《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第 25 號（1909 年 11 月），頁 130-134。高橋此時已改任非正式性質的「教務囑託」，至 1911 年始離臺返回日本。

77　具體地說，也就是以漢文歌詞配上西洋調性旋律，或將臺灣民間音樂以調性語言加以改寫。

78　關於高橋此文的討論，請參看劉麟玉，〈關於日本人教師議論殖民地臺灣公學校唱歌教材之諸問題（1895-1945）〉，《臺灣音樂研究》3，頁 45-60。

79　山口東軒（1856-1938），本名山口透，號東軒，1856 年生於日本福井縣，為福井藩士族之子。1877 年入學伊勢之神宮教院本教館，曾任教於福井縣。1895 年隨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之近衛師團渡臺，擔任神宮教之布教使。1901 年被任命為臺灣神社第一代宮司，並曾擔任國語學校教務囑託、高等女學校教務囑託，亦曾為士林公學校、松山公學校等校校歌作詞。1937 年以 82 歲高齡自臺灣神社宮司職位退休，1938 年於臺南去世。資料來源：《臺灣人物誌》網頁，《臺灣紳士名鑑》，下載日期：2009 年 10 月 25 日，http://news8080.nel.edu.tw/whos2app/start.htm；另請參閱賴美玲，〈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式日唱歌」與校歌〉。山口東軒曾加入瀛社，活躍於日治時期臺灣詩壇，所作漢詩數量亦豐，詳請參閱惜餘齋主人，〈瀛社社史，瀛社日籍社友〉，載於「臺灣瀛社詩學會」網頁，下載日期：2009 年 5 月 10 日，http://tpps.org.tw/phpbb/ index.php。

中湮鬱之情。……」[80] 開宗明義地闡述了儒家禮樂教化的音樂思想。其次，山口先舉印度、希臘「聖王不作國家分崩。治世少。亂日多。樂不可致其統。」再論中國從「唐虞三代各有樂。明聖述作。移風易俗。天下康寧。及周衰而樂廢。其僅存魯者。……及六國併秦。而泯焉。漢魏以下。拾收餘燼。各立一代樂，樂章登歌。發揚功德。而及其社屋。[81] 樂亦隨已。無論印度希臘已。」認為中國古樂隨朝代遞移而漸式微。最後山口論及日本樂史則曰：

> 我國音樂。遠原於神代。史載其管絃。能和神人。妖氛消熄。後世神樂古曲。簡明肅穆。入於耳。感於心。無不淡且和。嗣後及通於隋唐。轉致海外諸樂。其優者。則配之於古樂。稱為雅樂。此於貢方物。薦之於廟祀。用之於朝會。歷代設官肄習。至今不絕。而我古樂。則諧和無舛。節奏自別，尤有神代數千年之遺。夫我國祀典之尊。莫過於大嘗祭。大嘗祭者。天皇即位之始。申大孝於皇祖。以徧於百神之大禮也。其樂一由古式。又採擇國風……至今二千五百餘年。綴兆舒疾。不敢失墜。觀其遺風。而可知其國體之尊嚴也。[82]

以上引文明顯可見山口東軒對於日本古雅樂的推崇。但所謂的「後世神樂古曲。……嗣後及通於隨唐。轉致海外諸樂。其優者。則配之於古樂。稱為雅樂。」等句，在考證上仍不夠清晰，其行文風格頗似神津專三郎的〈音樂沿革大綱〉。最後山口於論及西樂則說：「近時資用西樂。廣有序校。亦周制之意。而憾其樂概流盪激越。殆乏肅雍和平之音。而其唱歌体操。則亦頗幾於周時聲音養其耳。舞踏養其血脈。彼此參攷。衷而得宜。」[83] 雖認為西樂流蕩激越，不如雅樂肅雍和平，但仍肯定西樂於唱歌、体操教育所發揮的移風易俗作用。好古之餘，對近代西樂的禮樂教化功能仍有所期待。

---

80 山口東軒，〈論音樂〉，《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43 號（1905 年 10 月），漢文欄頁 1。

81 社屋，亡國之意。《禮記・郊特牲》：「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以屋覆蓋社，比喻亡國。

82 山口東軒，〈論音樂〉，漢文欄頁 1-2。

83 山口東軒，〈論音樂〉，漢文欄頁 2。

(三)魏清德：〈予對當今學界之冀望〉（1910）

1910年2月，日治時期曾於《臺灣日日新報》擔任漢文記者的魏清德（1886-1964），[84] 發表了〈予對當今學界之冀望〉一文。[85] 此篇短文分首、中、末三段，首段呼籲臺灣學界宜廣設圖書館、國語學校以上程度之學校設施和留學生獎勵補助，以養成如孔子、釋迦之大道德家、大哲學家，或大聖人、大詩人、大宗教家、大美術家。末段則批評臺灣僧道人品低下，不堪聞問，而呼籲整頓臺灣宗教，並認為學校修身教育之功效甚於宗教。中間則是一段簡潔有力的音樂論述，茲引述全段如下：

> 近世物質之文明大進。而精神猶多缺憾。即稱為上等社會士大夫君子之流。亦多沉酣酒色。毫無忌憚。間有規之者。則曰。爛漫之天真可愛也。偽善之善不足取。上有好者。下必有甚。吾人窃冀修德謹行。自上流社會諸君子始。歌最能發人性情。關係風俗良否。國家興廢匪尠。昔季札觀樂。知所論斷矣。燕趙慷慨悲歌。士皆尚俠。鄭衛之聲。淫蕩如其俗。故吾臺歌謠樂界。殊足令人寒心者。莫若男女相悅好褒辭。人性雖云善。習惡較易。青年男女勞働或游玩。取快精神。大抵倡和此種歌曲。嘻嘻。楚歌四面。項王子弟散盡矣。淫聲四起。臺灣風俗壞極矣。有心人切望學校教授歌詞。日早一日。有以起而代之也。惜乎歌詞皆用和文。生徒罕有知其意。能深喚其感情。不過愛其曲之短長高低。節奏悠美而已。旁聽者亦以不解意。故莫之肯學。誠能半授以臺灣歌詞。則不獨生徒感興愈深。即旁聽者亦當欣然而來就教於孺子也。吾人散步街衢及阡陌間。見男婦老幼。耕者耕。力者力。得歌詠高尚新詞。革去從來逸蕩誨淫之弊習。吾人不識不知。當亦為之歡然起舞也。[86]

---

[84] 魏清德（1886-1964），號潤庵，新竹人，後移居臺北萬華。魏清德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曾任中港公學校訓導，普通文官試驗及格後，1910年辭去教職，入臺灣日日新報社任編輯員，後擢昇為漢文部主任。魏清德為日治時期知名文人，深受傳統文化的薰陶，推崇漢詩，愛好書畫，為瀛社創設社員，戰後並曾擔任瀛社社長。其長子魏火曜（1908-1995）為臺灣著名小兒科醫師，並曾擔任臺大醫學院院長、教務長和中央研究院院士。請參閱黃美娥，〈魏清德〉，收於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326。

[85] 魏清德於1910年1月辭去教職，此篇短文頗似魏清德對臺灣教育界的臨別諍言。

[86] 魏清德，〈予對當今學界之冀望〉，《臺灣教育會雜誌》第95號（1910年2月），漢文欄頁1-2。本引文保留了《臺灣教育會雜誌》刊載的用字，其中或有錯別字。

魏清德此段從「近世物質之文明大進。而精神猶多缺憾。即稱為上等社會士大夫君子之流。亦多沉酣酒色。毫無忌憚。」之感慨，明揭「吾人窃冀修德謹行。自上流社會諸君子始。」有關魏清德的感慨，我們只要瀏覽比魏清德晚兩年出身，同樣畢業於國語學校的黃旺成（1888-1979）生前所遺留下來的日記即可印證。在魏清德撰寫此文緊鄰年代的 1913 年，我們從《黃旺成先生日記》經常可見他和同事[87] 與街市妓女相往還的紀錄，甚至還在他們任教的新竹公學校教員值班室裡召妓笑談。[88] 這些在地方上負有教育使命的年輕教員或許還說不上是「上等社會士大夫君子之流」，但從他們在修身的道德尺度的寬鬆，我們可以體會魏清德的感慨或許是來自周遭的見聞和觀察有感而發。[89] 魏清德接著說：「歌最能發人性情。關係風俗良否。國家興廢匪尠。昔季札觀樂。知所論斷矣。」他並批評：「青年男女相悅好褒辭……勞働或游玩……大抵倡和此種歌曲」。這裡的「褒辭」指的是臺灣民間音樂帶有情色挑逗意涵的「相褒歌」。魏清德認為此種歌曲如鄭衛之聲，「淫蕩如其俗……殊足令人寒心」，因此他呼籲學校教授的日文歌曲應同時授以臺語歌詞，「則不獨生徒感興愈深。即旁聽者亦當欣然而來就教於孺子也。吾人散步街衢及阡陌間。見男婦老幼……得歌詠高尚新詞。革去從來逸蕩誨淫之弊習。」在這裡，「學校教授的歌曲」指的正是「唱歌」教材的近代化洋樂，魏清德希望以這種近代化的音樂教材填上臺語歌詞，來達到對學生以外之廣大社會

---

87 如張澤、李良弼等人。

88 比方《黃旺成先生日記》1913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3 月 28 日等日的記載，其例不勝枚舉。請參閱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1913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8），頁 100-101、106-107、113-114。

89 針對筆者在此引用《黃旺成日記》的事例，匿名審查者之一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因為黃旺成本身便是受過近代化音樂教育者，其甚至也在教學生唱歌。以這個觀點來看：黃旺成的例子，剛好否定了魏清德音樂教化論的適切性。」針對這個質疑，筆者以為魏清德（或甚至於伊澤修二）對於近代化唱歌教育之移風易俗功能的信念是一回事，而黃旺成或其他受過近代化（音樂）教育者是否因此在道德上有所提昇則是另一回事。確實筆者並不認為接受了近代化音樂教育，道德就必能有所提昇，但比之伊澤修二〈俗曲改良之事〉所要革新的淫猥俗謠或魏清德此處所謂帶有情色意涵的民間「褒辭」，伊澤修二提倡的近代化「唱歌」教材至少是相對健康且無邪的。除此之外，根據本文註 6 所引的先行研究，日治初期臺灣公學校唱歌教材的編訂是以「忠君愛國」和「國體、皇室贊美」思想為主軸，而少「自然、季節、生活、行事」等較具藝術內涵的歌曲，此類教材之怡情養性功能自然有所欠缺。但整體而言，藉音樂來陶冶性情、提昇道德，除學校教育外，更需於家庭生活與社會群眾間，透過聆聽優雅的音樂或實際參與音樂活動來培養高尚的音樂品味與藝術、文化修養，這也是本文所討論的大多數音樂論述立論之主旨。

群眾移風易俗的教化目的。其立論可謂兼具「啟蒙」意涵與「本土化」立場。[90]

就在魏清德發表此文不久，同樣出生在新竹、畢業於國語學校的張福興同年 5 月自東京返臺，隨即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發表了一篇完整闡述其音樂理念的訪談。

四、張福興的音樂論述

張福興（1888-1954）是臺灣本島第一位完整地接受了近代音樂教育的音樂家，[91] 劉克明在他的《臺灣今古談》中譽之為臺灣「最初的音樂家」。[92] 在國語學校學習時張福興即展露了他優異的音樂才能，[93] 1906 年他成為第一位由總督府遴選赴日本東京音樂學校學習的本島青年。在日本勤奮地學習了四年之後，張福興於 1910 年 5 月榮歸故里，[94] 隨即於 5 月 18 日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以〈張福興氏音樂談〉為題發表了一篇闡述其音樂理念的訪談。

---

90 有關魏清德的啟蒙論述，請參閱黃美娥，〈另類現代性：《臺灣日日新報》記者魏清德的文明啟蒙論述〉，收於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頁 183-235。

91 張福興（1888-1954），苗栗頭份人（日治時期屬新竹州），風琴家、小提琴家、音樂教育家。張福興除了是日治時期第一位由總督府派往日本東京音樂學校學習的音樂家，也可說是臺灣第一位以西式音樂為專業的音樂家，返臺後他曾經擔任總督府國語學校音樂科助教授，也曾短暫返回東京擔任高砂寮寮長。張福興的兒子張彩湘也是日治時期知名音樂家，亦是戰後初期臺灣最重要的鋼琴家和鋼琴教師，同時也是呂赫若生前的好友。關於張福興的生平請參閱孫芝君，〈張福興先生年譜〉，收於陳郁秀、孫芝君，《張福興：近代臺灣第一位音樂家》（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67-205。

92 劉克明，《臺灣今古談》（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56 號，1985；1930 年原刊），頁 149。如前註所述，張福興可說是臺灣第一位接受過近代化（西式）專業音樂訓練的音樂家，但不能說是臺灣「最初的音樂家」。

93 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記載：「去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在該校體操教室開會。演奏計有二十七。比之前回。已有一段進步。唱歌。風琴。洋琴。與其他樂器歌辭。皆有興趣。就中。中學部二年生唱大國民歌。張福興氏之獨唱。師範部國語部合唱雲雀歌……無不博人喝采。」（〈國語學校音樂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15 日，第 3 版。）另一篇報導亦記載：「竹南一堡頭份庄張福興。少聰穎。又精於十歡器。自入國語學校。凡風琴洋箏。一經著手。無不曲奏調和。幾於聲入心通。不學而能也。該校先生。甚器重之……」（〈新竹通信／有志向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5 日，第 4 版。）

9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13 日，第 5 版。

(一)異史氏記：〈張福興氏音樂談〉（1910）

由於〈張福興氏音樂談〉全文的論述結構相當完整，我們將全文引述於下，[95] 以下引文段落為筆者所分：

> 吾人稟乾坤之靈氣。具微妙之感覺。察萬有之聲音。因七情之動作。發而為歌。因循沿革。以至今日。其始也由簡單而入複雜。由淺薄而趨高尚。陽而為律。陰而為呂。有變有正。有消有長。有剛有柔。有清有濁。其於樂器也亦然。稽古今萬國。形狀稱號各殊。而系統旨趣若一。支那傳黃帝使伶倫斷嶰谷竹聽鳳凰鳴。制黃鐘之宮十二篇。或云印度釋迦則當以尺八感化人。西洋各國。大抵樂器之創。創自笛始。夫笛尺八及黃鐘十二篇皆竹類也。是知竹箭為東西洋樂器應用之鼻祖。其次為絃。即琴瑟琵琶之類。西洋人使用之「抹么綸」[96] 是已。
>
> 原樂之為物其始不過如農工漁樵田野謳歌之類。逐漸與社會宇宙進化。其中有應用為儀式者。有應用為軍隊者。寫愁人之無奈。發牢騷於不平。激昂頓挫。清曠悠遠。其妙豈可勝言哉。雖然社會之進化。音樂亦因之而進化。社會之退步。音樂亦因之而退步。昔季札觀樂知所論斷矣。鄭衛之聲。如其俗如其俗。顧我臺歌謠樂界。殊不堪問。蛙鳴蟬噪。聒聒然不堪入耳。其為桑間濮上男女相悅好歌詞。姑無容深責。第以中流人士所用之三絃月琴胡弓簫箏喨琴琵琶之類。亦皆不足觀。間有上流人士矯然拔俗。揮五絃之琴。彈二十五絃之瑟。亦皆謹記前人遺曲。無一能自奮為雄。研窮底蘊。發裏情於妙指者。嗚呼是蓋非社會之幸福也。
>
> 西洋人無論屠沽走卒。賣萊廝養。皆具有音樂常識。家庭至少。亦必置風琴或洋琴壹臺。閒暇之際。家長率子女唱讚美歌。或合奏。或單唱。其於精神上之快樂。無形的之向上。不待問矣。內地人之經濟。雖不能如西洋人一一購樂器置家庭。然亦一般具有音樂趣味。例如能樂猿

---

[95] 原訪談不分段。如同前引山口東軒和魏清德兩文，訪談也不分句逗，這是日治初期報章雜誌古典漢文的典型表述風格。陳培豐，〈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漂移與想像：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臺灣史研究》15: 4（2008 年 12 月），頁 43。

[96] 抹么綸，violin 之音譯。

樂摩筑前琵琶[97] 譜固有音樂外。有使用西洋樂器者。有使用支那流者。若東京音樂學校則專用德國音樂。同校教師德人五人。教授用語英語。蓋以西洋最發達之音樂國。英德若也。聞歐洲學校教授樂器懸盤分上中下三層。左手按上右手按下。以双足踏下層懸盤。使役如兩手。該樂器名巴罘亞風琴。[98] 其大有與家屋等者。聲音瀏喨宏大。殆如張鈞天之曲於洞庭。如臺灣小公學校使用之風琴。是其最舊式。西洋儀式時樂器多用風琴。鮮有用洋琴者。其原因由與宗教上關係故。

又氏云留學中數年最不便為下宿屋。音樂學校之生徒。必須置樂器晝夜練習。或高聲歌唱。逆旅主人每每異議。月不一而三徙。不為多也。又英語及內地文中之萬藥草字。初尤格手。後於校課外加工。遂得習熟如意。樂式。作曲和樂。尤樂中之難云。[99]

在這篇訪談中，張福興首先以中西樂史起源略述樂律梗概，其次指出竹笛樂器為人類樂史最早出現的樂器，其次才是絃樂，如琴瑟琵琶和小提琴，後者正是張福興擅長的主修樂器。訪談第二段，張福興的論調和魏清德在〈予對當今學界之冀望〉中的語調十分相似，[100] 兩人皆以「鄭衛之聲」比喻當時臺灣的歌謠界，或云「淫蕩如其俗……殊足令人寒心」、或云「蛙鳴蟬噪……不堪入耳」，這些都呼應了伊澤修二〈俗曲改良之事〉文中對於俗曲的批評。而張福興更認為「中流人士所用之三絃月琴胡弓簫箏喨琴琵琶之類。亦皆不足觀」，即使「間有上流人士矯然拔俗。揮五絃之琴。彈二十五絃之瑟。亦皆謹記前人遺曲。無一能自奮為雄。研窮底蘊。發裏情於妙指者。」在這裡，張福興已指出傳統音樂活動中即使品味高絕的「上流人士」也只是「謹記前人遺曲」，而無法深入探究音樂內部的原理（即音樂理論）。他說的雖十分含蓄，但「自奮為雄」一語已指出唯有精通音樂理論，從事西方意義的音樂創作，才能夠在音樂上真正的「發裏情於妙指」。

---

97 指日本傳統樂種中的能樂、猿樂（滑稽劇，亦稱狂言）、薩摩琵琶、筑前琵琶。

98 張福興此處指的應是教堂管風琴，至於「巴罘亞」指的究竟是德國巴伐利亞州或是義大利北部的巴弗亞市（Bavia）則無從查考，因兩地和管風琴發展歷史均無特殊淵源。

99 異史氏記，〈張福興氏音樂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18 日，第 4 版。原訪談不分段，引文段落為筆者所分。

100 筆者推測記述這篇訪談的「異史氏」極可能就是魏清德，因魏清德於 1910 年 1 月辭去教職後，應聘至臺灣日日新報擔任記者，並且魏清德和張福興本來就是同鄉舊識和總督府國語學校先後期同學。

訪談第三段則像是呼應高橋二三四〈社會音樂〉的近代啟蒙論調，提到西洋與日本內地音樂的普及，無論是風琴、鋼琴的彈奏，獨唱或教會裡宗教讚美歌的合唱，均能達致「精神上之快樂和無形的向上」。最後張福興還敘述了東京音樂學校以德國音樂為尚的西式教育概況和教堂管風琴的宏偉構造，以及他在日本學習時為了練琴而經常搬家的辛苦。結語中他更提到音樂學習最困難的樂式（曲式學）、和聲和作曲，隱約又指出了理論與創作在音樂知識和音樂活動中的重要地位。

這篇題為〈張福興氏音樂談〉的文字，從報章體例而言雖是一篇由「異史氏」記述的訪談稿，但從訪談內容完整的論述結構來觀察，卻更像是一篇深思熟慮之後撰寫的文稿。這是年輕氣盛的張福興（時方 23 歲）剛從日本學成返臺時的言論，其中明顯可見他對於傳統音樂的批判立場。但從下節所要討論的張氏十餘年後的言論，尤其是他發表於 1923 年的〈臺灣固有音樂的振興、張福興氏的報負〉，我們卻可看出張氏對於傳統音樂的看法已趨寬容而持平。

(二)「音樂之向上的先驅使命」（1922）和「臺灣固有音樂的振興」（1923）

張福興於 1922 年 6 月 28 日和隔年的 1923 年 10 月 27 日先後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了兩篇談話，一篇題為〈作為向上的先驅、音樂的使命是沉重的〉，一篇題為〈臺灣固有音樂的振興、張福興氏的抱負〉。這兩篇談話，尤其是第一篇，筆者認為應是受到日本音樂學者田邊尚雄於該年春天訪臺發表之演講（後詳）的激盪，但同時也有為他組織的「好音會」宣傳的意思。[101] 文中張福興指出音樂是一國國民性的反映，是「促使文化、人格向上之先驅的事物」，無論對國民、社會，乃至於對全世界，音樂皆具有文化前導的重大使命。他並舉教會學校教授讚美詩、歌唱讚美詩的例子，認為此種音樂可使人獲致精神上的統一，並將現代男女青年從物質文化濁流的墮落深淵中拯救出來。因此他組織了網羅所有社會階級的三十餘名成員之團體，希望這個團體的會員能藉由音樂敞開心扉，達到精神的向上提昇。

---

101 此處的「好音會」應為合唱團體，與後來張福興指導的管絃樂團體「玲瓏會」有別。

在〈臺灣固有音樂的振興、張福興氏的抱負〉中，張福興主要是針對某學者所云「因地處熱帶之故造成臺灣音樂成長之阻碍」的論調加以辯駁。[102] 他認為臺灣音樂應研究者仍有甚多餘地，並且這研究的責任應由臺灣樂界人士來承擔，而他自己對此研究更是責無旁貸。之後他對於臺灣音樂是否為中國音樂的延伸提出商榷，認為音樂經輾轉傳播，作者原曲已難查考，因此，研究者應務實地從近身的本島歌謠（如童、民謠及其他）之蒐集整理著手。文稿最後張福興並提到此類研究的整理應採世界共通的音階來記譜（也就是調性音樂和五線譜），並附以「123」記號之簡譜、拉丁數字譜和「合士上」的中國音階工尺譜，另外也須將「歌意」寫入樂譜，以達傳播、教化之效。可見張福興非但從臺灣本土音樂與中國音樂之淵源難考，意識到唯有著手搜集、整理本土音樂才是臺灣音樂工作者務實之道。並且，在主張採用「世界共通的音階來記譜」的同時，他也主張兼採其他三類記譜法。在認知到近代西方記譜法之便利性的同時，還兼顧了音樂於多數群眾和傳統樂人間的流傳和普及可能。[103]

如同魏清德兼顧「啟蒙」和「本土」的冀望，[104] 在以上的論述中，張福興以其專業角度更指出了音樂工作者具體的作法，實無愧於他作為臺灣第一位受過近代化專業教育之音樂家的地位。由於張福興於返臺十餘年間主要仍是以西式新音樂的教育和演奏、推廣為主要工作，在〈臺灣固有音樂的振興、張福興氏的抱負〉發表之前，僅 1922 年 2、3 月間曾赴日月潭水社採集歌謠，因此張氏在此文中對於傳統音樂看法的改變，筆者認為應該是受到 1922 年 4 月日本學者田邊尚雄訪臺演講的啟發（本文稍後將討論）和前述之學者關於臺灣「因地處熱帶之故造成臺灣音樂成長之阻碍」等論調的激盪所致。[105] 返臺數十年，張福興除教學

---

102 以時間推算，張福興此篇談話前不久，日本學者田邊尚雄方出版他旅行東南亞各國之後的《臺灣及琉球の音樂に就きて》（東京：啟明会，1923）和《第一音樂紀行》（東京：文化生活研究会，1923）等書，但筆者查閱該二書均未發現田邊尚雄曾發表此類論調。筆者推測或許是田邊尚雄此二書出版後，其他學者針對田邊訪臺記述所發的議論，其詳仍待查考。

103 有關記譜的問題，因為牽涉到相當細膩的音樂實際操作層面，此處無法詳論。值得一提的是，張福興在這裡有關記譜的主張，在知識來源上，筆者認為應該還是受到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洋楽事始》書中〈內外音律の異同研究の事〉、〈本邦音階の事〉、〈希臘樂律の事〉等三節內容的啟發。

104 張福興的訪談稿篇幅雖不多，但他的論說明顯呼應了魏清德在〈予對當今學界之冀望〉的呼籲，筆者認為張福興和魏清德或許在訪談、寫稿前後，甚至於平日交遊即已針對本島音樂問題多所交流。

105 陳郁秀在〈張福興與近代臺灣音樂之發展〉文中甚至推測張福興之所以前往日月潭採集音樂，可能

外更積極於社會成立諸如「蛇木藝術同好會」、「艋舺共勵會」、「玲瓏會」等民間音樂社團。在音樂研究方面，他更是第一位赴日月潭採集水社化番杵歌的音樂家，又曾從事漢樂與佛曲的採集，以教師、音樂研究者、演奏家、指揮家、唱片製作人、音樂文化推廣者等多重身分和多樣化的活動，實踐了他兼具近代啟蒙意涵和本土立場的音樂理念。[106]

五、一條慎三郎的音樂論述

一條慎三郎（1870-1945）本名宮島慎三郎，[107] 他是繼日治初期來臺的高橋二三四之後臺灣最重要的內地音樂教師。從 1911 年來臺至 1945 年於臺灣亡故，[108] 一條在臺從事教育事業前後長達 35 年，對本島音樂教育可謂貢獻良多。[109] 在音樂論述方面，一條慎三郎先後在《臺灣教育會雜誌》上發表了三篇文章：〈音樂的翫賞與音樂的知識〉（1915 年 1 月、4 月）、〈御大典的音樂〉（1915 年 11 月）和〈音樂緒論〉（1923 年 9 月、10 月）。其中〈御大典的音樂〉一文是為了介紹 1915 年大正天皇即位大典所採用的音樂而作。一條在此文中詳細介紹了御大典所採用的兩種日本雅樂：神樂和久米歌的樂器編制、演奏細節以及歷史源流，而僅略微提到其他兩類音樂：外來的唐樂（太平樂、萬歲樂）和歐洲管絃樂。他的理

也是因為田邊尚雄即將來訪，臺灣教育會才臨時派遣時任臺北師範學校音樂教喻的張福興前往水社採集音樂。實際上從〈張福興先生年譜〉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張氏確實是從 1924 年才開始從事漢族民間音樂的採集與整理工作。請參閱陳郁秀、孫芝君，《張福興：近代臺灣第一位音樂家》，頁 53 和頁 100-138。

106 詳請參閱孫芝君，〈張福興先生年譜〉。有關張福興的水社杵歌採譜，筆者曾作初步探討，詳請參見連憲升，〈從《丟丟銅仔》到《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試談呂泉生早期的民歌編曲、歌謠創作和他的鄉土關懷〉，《臺灣音樂研究》5（2007 年 10 月），頁 47-75。另請參閱王櫻芬，《聽見殖民地：黑澤隆朝與戰時臺灣音樂調查（194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8)，頁 288-292。

107 一條慎三郎於明治 44 年（1911）來臺，該年因義兄一條成美過世而過繼給一條家，更名一條慎三郎。請見橋口正，《式日唱歌》（臺北：神保商店，1941），頁 68-69。

108 岡部芳広，《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学校唱歌教育》，頁 166-169。有關一條慎三郎生卒年考證，岡部芳広是直接從一條的兒子一條元美所提供的戶籍謄本加以確認，應是目前最可信賴的資料來源。

109 一條慎三郎在臺灣歷任國語學校、臺北師範學校、臺北第一師範學校之教諭，日治末期他甚至被稱為「音樂教育的最高權威者」。見望月桑太郎，〈著者序言〉，《臺灣に於ける絕對音感及音感教育法》（臺北：南邦新聞社，1941），頁 2。此外，一條曾訪查高砂族音樂，亦作有兩首「式日歌曲」：〈勅語奉答〉和〈始政紀念日〉。有關一條生平另請參見：一條真一郎，〈渡臺當時の感想二、三〉，收於內藤龍本，《臺灣四十年回顧》（臺北：精秀社，1936），頁 13-17；一條真一郎（三島生記），〈臺灣樂壇の廿五年〉，《臺灣時報》，1936 年 2 月，頁 128-132。

由是太平樂和萬歲樂這兩種唐樂，雜誌、新聞記述已多，大家比較熟悉，而歐洲管絃樂則他日討論。因此這篇文章僅針對「純粹本邦雅樂」的神樂和久米歌，就他少許知識加以記述，以表達他對於御大禮的奉祝之忱。[110] 從這些話我們可以窺知一條此文的「同化」意涵，但因為此文關於雅樂的描述十分繁瑣，且多牽涉到儀禮的細節，故本文從略，不予以討論。以下僅就〈音樂的翫賞與音樂的知識〉和〈音樂緒論〉兩篇文章討論之。

(一)〈音樂的翫賞與音樂的知識〉(1915)

這篇文章署名宮島慎三郎，分兩次刊登在《臺灣教育會雜誌》1915 年 1 月和 4 月號，前一篇大致談的是「音樂的翫賞」，後篇談「音樂的知識」。在 1915 年 1 月的文章裡，一條慎三郎首先說明他撰文的目的是因為認知到音樂是一種瞬間消失的藝術，較之繪畫、雕塑之空間藝術更難養成翫賞趣味。和其他藝術相比，一般人對於音樂的知識亦較貧弱，因此他感覺有必要就音樂翫賞相關知識作適當引介，以提供人們培養音樂賞玩趣味的階梯。在正文部份，一條主要是依日本傳統雅樂、俗樂和近代西洋音樂等三者來談音樂欣賞的方向，並且大致上是以日本傳統音樂為主，近代西洋音樂為輔，卻隻字未提臺灣本島的民間傳統音樂，可說是一篇「同化」為主，「啟蒙」為輔的文章。然而一條畢竟是個專業的音樂家，他的立論並未貶抑世界其他古文化的音樂歷史，尤其他對於歐洲（近代）音樂的「廣大、複雜、雄渾、莊雅」十分推崇，因此他只好反過來說即使日本傳統音樂的組織規模和歐洲近代音樂有「霄壤之別」，但在日清、日俄戰爭後，作為新興大國的日本，在研究世界新音樂的同時，也不可能全然放棄邦樂（日本傳統音樂）的研究。因此，一條此文頗著墨於日本傳統音樂中的音樂要素（如音階構造）和希臘以來之西方音樂要素的共通處。而在這篇文章的後半部，他更從宮內省雅樂部若干樂器由印度傳來，以及古代遣唐使引入唐代音樂，促成日本音樂史的一大紀元，並在往後千三百年間將印度、隋唐音樂全然日本化的歷史經驗，導出明治初期以來歐洲音樂（尤其是德國音樂）的輸入和「音樂曲調掛」跟「東京音樂學校」的成立將造成日本音樂史上第二個大時期的論點。總之，一條可說是從宏觀角度論說了日本音樂的發展方向，而歷史經驗顯示日本樂史的發展皆因導入外來強盛

110 一條慎三郎，〈御大典の音樂〉，《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62 號（1915 年 11 月），頁 34-35。

民族的音樂而更加充實、繁盛。然而在引進近代歐洲音樂的同時，對於邦樂的研究、調查與保存也不可偏廢。從歷史文化角度而言，一條的立論可說是相當持平而寬宏。

在〈音樂的翫賞與音樂的知識〉上篇最後，一條提到將於下篇繼續介紹必要的音樂知識，如音樂的定義、音樂與其他藝術的關係、音樂的種類、樂器的種類，和音樂的旋律、和聲、形式等。然而在《臺灣教育會雜誌》1915 年 4 月號的文章中，卻只有短短三頁從音樂如何喚起人們的美感體驗，旋律、和聲、句法、形式等音樂組成要素，到音樂的情感與精神內涵等等，一條僅以散文筆調介紹了「音樂的定義」，至於其他上篇文末預示的內容，皆隻字未提。這只有等數年後的〈音樂緒論〉來補充了。

(二)〈音樂緒論〉(1923)

這篇先後發表於《臺灣教育會雜誌》1923 年 9 月和 10 月號的文章，從開頭的引言可知它是由數次講習的演講稿整理而成。[111] 這個講習或許也受到 1922 年田邊尚雄訪臺的影響或激勵，讓一條慎三郎認為有必要將以往計畫介紹的音樂知識和基礎理論更完整地介紹給臺灣的教育文化界。一條原意或許是想完成一部類似「音樂學導論」的演講結集，但因為他畢竟不是受過完整訓練的音樂學者，因此這篇文章的篇幅雖較〈音樂的翫賞與音樂的知識〉為長，整體而言還是沒有具備完整的論述結構，甚至讓人有虎頭蛇尾之感。[112]

文章一開始，一條首先說明他是想講「和聲學」和「音樂史」，但這兩門學科知識的掌握，前者需要一到三年踏實的學習方能有成，而後者依預定的 20 小時時間他也沒有把握能講完。雖然如此，他仍認為在這講習中至少應該談到以下的內容：(a)音樂概論：音樂的本質，與他學問的關係，音樂的種類，藝術的意義；

---

111 依據日治時期的「臺灣教育會規則」第五條，臺灣教育會成立的主要事務之一即在「開設關于教育學術之講談會講習會」。曾於 1910 年擔任《臺灣教育會雜誌》編輯的劉克明，在該年 7 月該誌第 100 號漢文欄曾以〈臺灣教育之趨勢〉為文徵引「臺教會」首任會長石塚英藏告會員詞，闡述「臺教會」成員應「互相調查研究教育上學術上之事項」、「不許專研究一局部之事業而已」的理念。由此可知，一條慎三郎此次講演的對象應是以當時臺灣學校教職員為主的「臺教會」會員。有關「臺教會」組成和《臺灣教育會雜誌》對於日治初期臺灣知識分子的影響，請參見陳培豐，〈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漂移與想像：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頁 42-52。

112 一條慎三郎在演說開頭提到講習需要 20 小時，但實際上講習是否曾持續進行滿 20 小時則未可考。一條這篇演講稿的不完整或許是受限於當時的講習條件。

(b)日支音樂史概要；(c)西洋音樂史上世紀、中世紀；(d)西洋音樂史近世紀：華格那以前；(e)西洋音樂史近世紀：華格那以後；(f)依唱片錄音的名曲解說。實際上在這兩期《臺灣教育會雜誌》中只記錄了 a 和 f 部分，其他關於音樂史部份並無任何紀錄。[113] 而在音樂概論部分，他又以相當多的篇幅講解和聲、旋律、簡易的音樂形式和音階構造等，尤其在 1923 年 10 月號《臺灣教育會雜誌》刊出的下篇，一條從「音樂與其他學問的關係」一下子又跳出好幾頁關於和聲、音階與和弦的講解，並且在和聲方面他也只簡單介紹了和弦的種類和地位，卻沒有清楚交代古典調性和聲最重要而具有結構意義的「終止式」的功能。[114] 從上下兩篇演講稿行文脈絡來觀察，一條兩次演講的架構大致皆分為三大部份：開始講音樂概論，如音樂美學、音樂本質、音樂與其他藝術的關係；其次講音樂理論，如和聲、音階等；最後再介紹蓄音器[115] 的歷史和功能並播放音樂，以實際的音樂欣賞作結。若非《臺灣教育會雜誌》的編輯在整稿上有所疏漏，一條甚三郎的演講其實並無縝密的脈絡、結構，從這裡可以看出他畢竟只是一位音樂教師，還說不上是訓練有素的理論家或音樂學者。

但一條此篇〈音樂緒論〉除了介紹簡易的和聲與音樂理論之外，他更對講習成員講解了「音樂係作曲者的思想感情藉樂器人聲之表達以喚起聽者對於美的感受與理解」等簡易的美學原理，以及音樂可分絕對音樂和標題音樂（描寫音樂）兩大類。在「音樂與其他學問的關係」(正確地說，應是「音樂與其他藝術的關係」)方面，他列舉了繪畫、雕刻、建築、詩與音樂等五類藝術範疇，逐一講解。[116] 在這五類藝術中篇幅較多的音樂方面，一條提到音樂之剎那生滅的弱點和流動性特質，有如「流動的建築」，[117] 而人們對於音樂的掌握實有賴敏銳的直覺，但音樂

---

113 可能是一條慎三郎後來沒有講這部分內容，但也極可能他沒有講音樂史部份。

114 或許因為講習時間的倉促，一條並沒有足夠時間講到古典調性和聲的終止式，使得此篇演講的和弦介紹部份只停留在相當粗淺的「基礎樂理」程度，而無法清楚交代出近代西洋和聲的結構性特徵，乃至於和聲學以泛音共振原理而建立的理性依據。

115 此處的「蓄音器」(或蓄音機)指的是播放唱片的留聲機（phonograph, 或 record player），不同於「寫聲蓄音器」(今日所謂的錄音機 recorder)。

116 這是黑格爾《美學》所討論的五類藝術系統，但一條慎三郎並沒有依照黑格爾的美學體系，從「物質性」到「精神性」內涵的消長，依次地介紹建築、雕刻、繪畫、音樂、詩歌，而是從一般人的欣賞習慣或欣賞途徑的便利與否先介紹繪畫，最後再談音樂。

117 在這裡，一條不但提到柏格森的「流動哲學」，也提到建築是「冰凍的音樂」（Frozen Music）的英語「異名」（一條慎三郎日文用語），可見一條仍具有相當廣博的文史、哲學常識。

知識對於音樂的理解仍屬必要。兩篇講稿，一條都於演講最後介紹了蓄音器的使用並實際播放唱片、講解音樂內容，這應是接續田邊尚雄訪臺期間大力介紹蓄音器的重要性。在〈音樂緒論〉上篇結尾處，一條從田邊尚雄 1922 年四月訪臺，於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舉辦的「唱片音樂會」的迴響重新介紹了蓄音器的發明歷史、傳播過程與使用上的便利性。[118] 最後一條慎三郎以一張《時計屋之店》管絃樂唱片[119] 解說了蓄音器的使用。至於在 1923 年 10 月號的〈音樂緒論〉下篇結尾處，一條則先介紹一張類似《時計屋之店》的唱片《黑森林之獵》（管絃樂，包括有鳥歌唱、雞鳴聲、獵人集合喇叭、教會晨鐘、獵馬疾驅聲、鍛冶屋工作聲、獵犬尋獲獵物吠聲、打獵終止之號角聲與歡呼聲等），之後又播放標題音樂的佳例：柴可夫斯基的《1812 序曲》，並對該作品的詩意內涵做了詳細的講解。兩次演講和音樂播放，扼要有力地介紹了蓄音器的使用功能。一條慎三郎這篇演講雖以教科書式的〈音樂緒論〉為題，但其內容仍是以「臺灣教育會」一般成員為對象，從西方音樂的歷史脈絡、美學內涵，近代西方音樂的理性構成原理（也就是和聲學，雖然一條講的很淺顯），和二十世紀科技發展對於人類音樂生活的實際影響等三個層面一一道來，其音樂啟蒙意涵不言可喻。

六、田邊尚雄訪臺演講

(一)田邊尚雄的臺灣音樂訪查與演講

1922 年，時任職宮內省雅樂部的日本音樂學者田邊尚雄（1883-1984）因考察臺灣「高砂族」（高山原住民）音樂而訪問臺灣與廈門。這可說是當時臺灣音樂界，乃至於文化、學術界的一件大事。根據田邊尚雄所著《第一音樂紀行》和《續田邊尚雄自敘傳（大正・昭和篇）》的記載，[120] 田邊於 1922 年 3 月 25 日離

---

[118] 田邊尚雄於 1922 年出版《家庭に必要な蓄音機の知識》（東京：文化生活研究会，1922），一條很可能是以後者為他演講時的參考。

[119] 這張唱片的錄音內容呈現了鐘錶店從早到晚的聲響，包括清晨雞鳴、店內大小時鐘響聲、口笛聲、時鐘停止、破損聲，在置入音樂的鐘錶唱出俗謠等，是一張頗富趣味性的蓄音器音響示範解說唱片。

[120] 此二書以田辺尚雄，《第一音樂紀行》（東京：文化生活研究会，1923）記載較詳；田辺尚雄，《続田辺尚雄自敘伝（大正・昭和篇）》出版於 1982 年，記載較簡，或為整理前書所得。

開東京，3 月 26 日在神戶演講後，於 3 月 28 日自神戶搭乘「香港丸」船啟程，4 月 1 日凌晨 5 時抵達基隆。該日下午即在基隆市公會堂發表演講〈音樂的文化的使命〉。田邊於 4 月 2 日抵達臺北，[121] 4 月 3 日出發前往臺灣中南部考察高砂族音樂，並於 4 月 6 日在埔里，4 月 12 日在臺中兩度演講〈音樂的文化使命〉。4 月 14 日，田邊尚雄返回臺北，於當天早上 10 時在第一高等女學校基督教青年會婦人會主辦的演講會中主講〈在家庭中的音樂〉，當天下午 4 時在醫學專門學校講堂，由總督府教育會主辦的演講會中，以〈從文化生活所見的音樂〉為題發表演講。這幾次演講中，〈音樂的文化使命〉的主要內容曾刊載 1922 年 4 月 4、5、6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但這是由《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於田邊尚雄 4 月 1 日抵臺，當「香港丸」客輪尚在港口檢疫時登船採訪田邊所得。[122] 實際上，田邊尚雄是在抵臺前一天於船上才接到臺灣來的無線電信演講預約，[123] 而《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於該年 4 月 6 日刊載之訪談下篇文末附記田邊之談話有如蠶絲般次第有序地縷縷吐出，可見田邊於船上僅一夜構思，對演講內容即胸有成竹。田邊訪臺的最後一場演講：〈從文化生活所見的音樂〉，其後另以〈作為文化生活的音樂〉為題發表於 1922 年 6、7 月號的《臺灣教育會雜誌》。以下我們便以這田邊尚雄這兩篇先後整理於《臺灣日日新報》和《臺灣教育會雜誌》的演講稿為基礎，進行以下的討論。[124]

(二)〈音樂的文化使命〉(1922)

田邊尚雄在「香港丸」接受《臺灣日日新報》記者訪談的內容，在 1922 年 4

---

121 另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2 日第 7 版之報導。

122 田邊尚雄，《第一音樂紀行》，頁 10；另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4 日第 5 版與 1922 年 4 月 6 日第 4 版該記者於報導首尾處的說明。

123 田邊尚雄，《第一音樂紀行》，頁 9。另值一提的是，田邊尚雄訪臺其實頗有私人情誼因素，據《続田辺尚雄自敘伝（大正・昭和篇）》所述，田邊訪臺進行高砂族音樂調查，時任臺灣總督的田健治郎之兄田艇吉正是他的父親田邊真吉擔任總支配人的住友銀行的副支配人，而田邊訪臺於 4 月 1 日第一場演講所在地總督府基隆病院的院長中村讓博士是他大學時代的友人，並且是一位「非常な音樂ファン」，此外他在 4 月 2 日抵達臺北時見到的中央研究所動物部長大島正滿博士又是他「一高時代の同窓生，音樂隊の仲間」。由此可知田邊訪臺的首尾兩場演講極可能是來自中村讓和大島正滿這兩位老同學的熱情邀約。

124 至於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田邊尚雄在第一高等女學校由基督教青年會婦人會主辦的演講會中主講的〈家庭に於ける音樂〉，之後並未整理發表，但筆者認為這個演講的內容應和田邊於 1924 年出版的《現代人の生活と音樂》（東京：文化生活研究会，1924）〈序論〉中的相關內容大抵相符。此書名中譯為《生活與音樂》，1958 年 4 月由臺灣開明書店印行，但譯者不詳。

月連載之前，4 月 2 日在該報有關田邊來臺的報導中即已透露他的訪臺是其「關於亞細亞音樂之總調查」的一部份。這個研究調查則關涉到他對於「過去將音樂視為娛樂遊戲並成為導致文化衰微[125] 的原因固然有其道理，然而作為藝術的音樂現今卻也明顯被意識到有助於人格的養成」[126] 等音樂之文化使命的思索。蓄音器的使用與介紹也是此行重點，[127] 因為他認為蓄音器的發明與使用對於音樂教育和音樂文化的推廣確實有莫大的幫助。

從 1922 年 4 月 4 日起連載之講稿的完整標題為「音樂的文化使命：取代權威的宗教可淨化人類的感情」。[128] 在這篇講稿的上篇，田邊尚雄首先對一般社會至今未能理解音樂的文化使命而感到遺憾，但是他也了解這是因為向來人們都將音樂當作一種閑人的娛樂遊戲，因此他的演講正是要闡明「音樂的生命」即是「人類的文化」，音樂對於教育有著貴重的價值，在今日音樂甚至可以取代宗教的地位。尤其十七、十八世紀以來，歐洲因啟蒙理性思潮的抬頭，視理性為人類生活的指導原則，而理性抬頭，高唱科學萬能而導致基督宗教力量式微的同時，為使理性與感情取得平衡，音樂正可以取代宗教，成為淨化情感、誘發教養的事物。在小學校，「唱歌」課程也可以彌補「修身」課程之理性訴求的不足，從感情方面輔助德行的修養，此種感情生活的淨化與啟發正是音樂使命的本質。隨後，田邊尚雄將話鋒轉到蓄音器，從藝術化的蓄音器和活動寫真在一次世界大戰中對美國士兵的鼓舞作用指出了這個近代科學發明的重要性。

1922 年 4 月 5 日的中篇，田邊尚雄轉而從歷史角度闡明音樂的重要性。他指出「聖孔子」對於樂的重視是「千古萬世的卓見」，而葛利果聖歌（Gregorian chant）和基督教讚美詩對於歐洲文化亦有偉大貢獻。然而，無論是信仰神或信仰佛，從來都不是理智一方來決定信仰的歸屬。宗教講的不是道理，而是以感情為基準，其他如忠君、愛國、孝親等行為亦皆來自情感多於理智。然而，也唯有情感與理智達到平衡，才能獲致圓滿人格。而田邊在此又提到蓄音器的力量對於音樂教育的幫助，它可讓人從幼兒時代即接觸音樂，藉以達到教育高尚、健實人格的最高

---

[125] 在這裡，田邊是說「文化の低級」。

[126] 《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2 日，第 7 版。

[127] 田邊此行之使用蓄音器，包括以寫聲蓄音器採集高砂族音樂和用蓄音器播放音樂、舉辦「蓄音器音樂會」。

[128] 日文原題：〈音樂の文化的使命：權威なき宗教に代りて、人間の感情を淨化す可く〉。

效果。1922 年 4 月 6 日的下篇又接續從蓄音器的巧妙說起，以次簡略提到音樂與東西方朝代盛衰的關係，和德川時期音樂與社會文化或各地人民性情的關係，最後歸結到當今音樂學校採取德國式做法的理由。或許因為這是日報記者登船一時餘所做的快速紀錄，4 月 6 日下篇的報導讓人有倉卒結束之感，相關內容在刊載於 1922 年 6 月和 7 月號《臺灣教育會雜誌》的文章裡才有比較完整的闡述。

(三)〈作為文化生活的音樂〉(1922)

〈從文化生活所見的音樂〉演講稿是以〈作為文化生活的音樂〉為題分兩期刊載在《臺灣教育會雜誌》1922 年 6、7 月號上。6 號的上篇佔了雜誌 7 頁篇幅、7 月號的下篇則佔了 12 頁半，這將近 20 頁的演說稿可謂日治前期臺灣報章雜誌相當重要的一篇音樂論述。我們扼要整理這篇講稿內容如下：

在演說中，田邊首先指出音樂在人類生活中向來被認為是一種好的娛樂。雖然過去經常有人認為音樂興盛會導致國力衰微，然而國家的盛衰和音樂的盛衰並無必然關係。從歷史經驗來說，當一國國力壯盛時音樂通常確實是壯闊雄大的，如唐太宗時代的音樂或日本平家時代的「太平樂」、「萬歲樂」。[129] 而如果說音樂興盛會導致國力衰微，這也只有在音樂過度講求技巧的情況下才會發生。[130] 至於如何好好解釋「音樂是一種好的娛樂」這句話，田邊舉食物為例說假如讀書是人類理性的精神食物，那麼音樂便是人類感性的食物。音樂是直接表現人類感情的藝術，而音樂的種類有二：一種是西洋管絃樂，一種是室內樂，如日本的琴、三味線和尺八合奏，但後者在西洋也有。至於這兩類音樂的演奏，管絃樂需要一位指揮以君主專制的方式來帶領，這和以前德國的軍國主義相同；而室內樂的演奏則具備了相互融合精神的人格修養，其中最上等的便是平安朝的雅樂。雅樂源自中國隋唐時代，它的樂器和音樂內容包含了溯源自阿富汗、巴克特里亞

---

129 「太平樂」、「萬歲樂」，二者皆雅樂曲名，前述一條慎三郎的〈御大典の音樂〉，也曾提到此兩種「外來的唐樂」。這兩類古代音樂中「太平樂」尤以壯大、華麗著稱，田邊尚雄甚至認為「太平樂」幾乎可以和近代西方講求謹嚴結構的德國音樂相匹敵。

130 也就是技巧過於雕琢裝飾，這在音樂史上通常是促成另一種講求樸實、自然的風格產生的原因。最明顯的例子如歐洲巴洛克音樂末流之過於華麗、矯飾，促成葛路克（C. W. Gluck）的歌劇改革，因而開啟了自然、節制的古典主義時期音樂風格。當然，音樂史上所謂的華麗、矯飾或樸實、自然都是相對的，需依據不同時期前後風格之差異與變遷加以細膩分疏，而無法籠統地概括判定。

（Bactria）、[131] 猶太、埃及和希臘的要素，可說是集中世以前地球上的音樂於大成。至於平安朝末期的「源平之戰」，[132] 平家被源義經率軍擊潰於壇浦海而傾滅，這是因為平清盛[133] 閒暇時演奏的已不是平安朝正統的雅樂，而是講求技巧的「白拍子」了。[134] 平安時代以後，鎌倉政權的北條氏並不獎勵音樂，這是因為鎌倉的武家政權建立後因致力於組織變革而無餘裕從事音樂活動。但後來德川時代為養成武家品格的歌謠和江戶時代與大阪商人之義理人情薰陶有關的「義太夫」[135] 則都和人格修養有關。一直到明治時代，音樂與生活的關係又面臨了歷史上的一個新的大變革，這便和十八世紀以來講求理性的哲學相呼應的情感教育有關。在此，田邊尚雄又從明治時代因應十九世紀以來的科學潮流而急於加強科學教育一事再度提到了蓄音器的使用帶來的驚人效果。[136] 總之，他認為現今日本的教育應致力於「在人格教育和情感教育方面與科學文明的配合」。

最後田邊尚雄對於音樂如何達到文化的使命提出了三點具體的建議。他說音樂假如要達到促進人格修養的目的而不只是娛樂的話，可努力的方向有三：第一、要使音樂與生活結合，讓音樂有助於一般生活中的工作效能。這方面他先舉傳統農家搗米時唱「米搗歌」以避免長時間搗米的疲乏來說明。而在現代生活方面，田邊則舉操作腳踩縫紉機時足部踩踏出音樂性節奏的例子來說明。這些其實都不牽涉到精神人格的修養，而是強調音樂可以讓心情愉悅的生活實用價值；其次田邊主張要培養重要、一流的人物來從事音樂工作，就像第一流的學者、政治家或外交家，讓一流傑出人才投入音樂工作，以音樂來啟發人類的想像力。關於音樂激發人類想像的巨大力量，田邊更舉拿破崙攻打俄國時，法國國歌《馬賽曲》和俄國國歌對於士兵的鼓舞作用，乃至於拿破崙軍隊撤退時莫斯科教堂鳴響的鐘聲對於俄國軍隊追擊法軍的激勵作用。這些都充分顯示了音樂在激發想像力方面

---

131 位於阿富汗北方的中亞古國。

132 即源氏與平氏的政權爭奪戰，源賴朝在其弟義經殲滅平家後，於鎌倉建立了日本史上第一個武家政權，也就是鎌倉幕府。

133 平清盛（1118-1181），平安朝末期平氏政權（1160-1185）的中心人物。

134 白拍子，平安朝末期一種鎮魂的樂舞，被認為是和「能樂」形成有關的一種藝能。

135 義太夫，即義太夫節，人形淨琉璃（文樂）與歌舞伎所用的音樂，起源於竹本義太夫（1651-1714）1684年在大阪「道頓掘」創設「竹本座」開始。其演出形式是由擔任說唱的太夫與擔任三味線的樂手演出。

136 此時田邊尚雄也提到生蕃看到蓄音器時的驚訝，他指的是 1922 年 4 月 4 日在霧社巴朗社訪查音樂時，生蕃看到寫聲蓄音器時的反應，他說生蕃形容蓄音器發出的聲音宛如「神在歌唱」（神が唄ふ），請見田辺尚雄，《第一音樂紀行》頁 41。

所展現的巨大力量。[137] 最後田邊提到音樂形式原理的重要。他認為凡是偉大的音樂都有一定的形式組織原理，而對於音樂形式原理的掌握則需要一定的理性知識，因此小學開始的音樂教育，如二拍、三拍的掌握都是一種蘊含著理性要求的組織性教育，這對人格修身教育是有益的。而在這個部份的說明中，田邊尚雄也細膩地提到德國音樂固然偉大，但在文化生活的人格修養方面，也應注意法國音樂在人類情感的深刻表達或許和日本人的性情更接近，畢竟西洋音樂的理性層面並不只存在於德國音樂。[138]

由於這是依據田邊尚雄演講所整理的演講整稿，《臺灣教育會雜誌》的記者於 1922 年 6 月號上的文章開頭也表明這是依演講要點的速記，演講者田邊理學士並無暇校閱，因此，必定有更多疏漏。[139] 但從以上整理可知田邊尚雄以他豐富的歷史和文化知識，論說音樂和各時代、地區生活文化的關係，反覆申述音樂對於人類文化教養的重要性，以充實而有力的例證，在闡述日本傳統音樂文化的同時也指出了近代西洋音樂文明的優劣和學校教育可採用的具體作法。演講中隨處可見他對於蓄音器使用的宣揚，對田邊來說，蓄音器的發明和使用似乎象徵了近代西洋科技理性在促進人類音樂生活上的一大進展。[140] 整篇演講巧妙兼具了

---

137 由此也可了解為什麼一條慎三郎在他〈音樂緒論〉演講的最後要播放柴可夫斯基的《1812 序曲》。

138 田邊尚雄此處有關法國音樂的看法，其實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歐洲音樂的發展有關。實際上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夏布里耶（E. Chabrier）、法蘭克（C. Franck）、佛瑞（G. Fauré）等以法國音樂為職志的作曲家，即對於復甦庫普蘭（F. Couperin）、拉摩（J.-P. Rameau）等巴洛克作曲家的簡鍊、優雅風格著力甚多，而天主教葛利果聖歌的教會調式傳統更為他們提供了古典調性語言之外的傳統音樂素材。其後，德布西（C. Debussy）重色彩感官的和聲思維對於二十世紀西方音樂的發展更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對於這個發展趨勢，二十世紀初期日本音樂界的回應是十分明顯的。舉例而言，日本第一代留歐的音樂家如瀧廉太郎（1879-1903）、山田耕筰（1886-1965）都毫無猶豫地以德國為唯一出國學習的方向，但到了下一個世代的音樂家如池內友次郎（1906-1991），便已傾倒於法國音樂而毅然前往法國學習近十年，之後更在日本作曲界開啟了傑出門生眾多的法國樂派，其影響力絲毫不遜於諸井三郎（1903-1977）所領導的德國樂派。臺灣作曲家郭芝苑兩度赴日專研「音樂書寫法」（和聲、對位、賦格），即先後跟隨了池內友次郎和他的學生矢代秋雄（1929-1976）。

139 田邊尚雄這個演講，後來經體系化整理後，於 1924 年出版《現代人の生活と音樂》，田邊在本書〈序論〉分五節依次論述：（一）音樂對於無論何種生活的人都是必要的，（二）什麼樣的音樂適於將來的家庭，（三）如何可得接近高尚的形式音樂，（四）進步的音樂具有何種道理，（五）在家庭中欣賞優美的音樂。

140 田邊尚雄於 1921 年曾參與編輯《音樂と蓄音器》（東京：蓄音器世界社）雜誌的「朝鮮音樂號」。另根據《第一音樂紀行》（頁 6）所述，田邊此行自東京出發前往臺灣時，《音樂と蓄音器》雜誌社主編橫田昇一在忙碌中甚至陪同田邊搭乘火車至神戶送行，可見田邊尚雄當時與蓄音器推廣傳媒的密切關係和他推廣蓄音器使用的積極熱心。

「同化」和「啟蒙」雙重意涵，並且是以一種頗具歷史深度與文化涵養的方式表述出來。

平情而論，田邊尚雄此行雖是以臺灣高砂族音樂的訪查為主要目的，[141] 但他在訪臺過程中所做的幾場演講和蓄音器音樂會的示範確實對當時臺灣的音樂界起了一定的激勵作用。他短暫的訪臺經驗，甚至還促成了日本近代邦樂改革的重要音樂家、「新日本音樂」代表人物宮城道雄，[142] 在田邊訪臺翌年首度來臺灣舉行將近一個月的演出活動。[143] 除此之外，田邊尚雄在訪臺行程中對於他所聽到的臺灣南管、北管音樂也有非常強烈的感受並留下了細膩的描述。[144] 他在訪查高砂族音樂後，對於生蕃及其音樂的觀察除了表現出他科學訓練的客觀與嚴謹，也流露了他對於生蕃的理解與同情。比方田邊認為生蕃過去被誤解為「慘忍如鬼」固然有因其迷信所致，亦即為了驅除疾病流行而應惡鬼要求出草獵首，但主要還是因為生蕃長久以來被來自支那的漢人壓迫而遁入深山，出於生存的危機感，其殺戮行為經常只是一種自衛上的防衛手段。除此之外，田邊也頗讚賞生蕃「忠實勇武」、「重義理」的優點，認為生蕃「純潔、無邪氣、勇武、優美」，彼等的音樂如其人格，看似「單純」實則「純潔、優美」，「一句一言皆是率直感情

141　有關田邊尚雄在臺灣訪查高砂族音樂的記載，除了田邊返日之後隨即出版的《臺灣及琉球の音樂に就きて》和《第一音樂紀行》兩書，以及《続田辺尚雄自敘伝（大正・昭和篇）》和本書未曾引用的東洋音楽學会編，《南洋・台湾・沖縄音楽紀行》（東京：音楽之友社，1968）外，中文文獻請參閱王櫻芬《聽見殖民地：黑澤隆朝與戰時臺灣音樂調查（1943）》頁 292-299 的整理。

142　宮城道雄（1894-1956），日本邦樂演奏家、作曲家。有關宮城道雄及其推行之「新日本音樂」的實際內涵，因牽涉到日治末期皇民奉公會推動的「新臺灣音樂運動」，筆者將另文討論之。

143　宮城道雄於 1924 年 1 月 2 日抵臺，在基隆、臺北兩地舉行音樂會，1 月 29 日離臺返日。有關宮城道雄首度訪臺，《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 月 13 日第 7 版曾報導其於該年 1 月 16、17、18 三日將在臺北鐵道ホテル餘興場為臺北盲啞學校籌募基金而舉辦箏曲大演奏會的訊息，該報導並附有田邊尚雄關於宮城道雄和日本近代邦樂改革的引介文字。此外，一條慎三郎於 1924 年 1 月 16、17 日兩日，也在《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以〈樂壇の新人宮城道雄氏に就て〉為題做了詳細的引介。另請參閱吉川英史，《宮城道雄傳》（東京：邦樂社，1990），頁 339-345；田邊尚雄，《続田辺尚雄自敘伝（大正・昭和篇）》，頁 287-288。

144　田邊尚雄是在訪臺第二天的 4 月 2 日接受臺灣富豪李延禧（李春生長男李景盛之次子）的招待，在李延禧位於圓山公園的別邸聽了南、北管音樂，曲目有（一）孔明祭七星燈（二簧），（二）張松獻地圖（二簧），（三）孫夫人祭江（反二簧），（四）招君出漢關（南管），（五）四季想思（小曲），（六）嘆烟花（小曲），（七）南天門（走寫）（西皮），（八）李陵碑（二簧）等八曲。其中田邊對於北管音樂的「強烈」、「剌戟」和南管御前清曲之「上品で美しい」均留下深刻印象。請參閱田邊尚雄，《第一音樂紀行》，頁 16-21。

的自然流露」。[145] 這些對於生蕃的描述雖未必符合今日的人類學知識，但仍可以讓我們看到田邊尚雄在學者之求真精神之外的寬容和同情的理解。[146]

七、李金土的音樂論述

李金土（1901-1972）是繼張福興和柯丁丑（1890-1973）之後的第三位日治時期臺籍音樂教師。他的音樂學習受到張福興的啟發和鼓舞，[147] 國語學校畢業後，李金土於 1921 年赴日學習，主修小提琴，1925 年畢業於東京音樂學校，返臺後於 1926 年 4 月擔任臺北師範學校囑託，1927 年轉至臺北師範學增設的第二師範學校任教。1927 年 5、6、7 月號在《臺灣教育會雜誌》上陸續發表的〈文化生活與音樂鑑賞〉和〈關於樂聖貝多芬百年祭〉兩篇文章，也可說是李金土返臺任教後的重要論述。

(一)〈文化生活與音樂鑑賞〉（1927）

這篇文章分兩期先後發表於《臺灣教育會雜誌》1927 年 5 月和 6 月號上，從標題可見李金土此文頗有承續一條慎三郎和田邊尚雄論述的意味。在文章一開頭李金土即非常清楚地寫下了行文的目次：（一）所謂文化的言說，（二）音樂之力，（三）音樂的由來，（四）音樂的生命，（五）具有人類風度的生活。由於李金土此篇文章目次清晰、行文簡潔，讀來甚為流暢。在比較像是序言的「所謂文化的言說」[148] 一節中，李金土首先表明此文談論的內容是人類文化生活中內在的精神生活，而不是一般人提到「文化生活」所想到的錦衣玉食等物質文化層面。而文化有廣、狹二義，前者指「生活全體的藝術化、學術化、道德化」，後者則指「藝術、學問、道德、宗教之進化、發展的過程」，而他在本文要談的只是從狹

---

145 田邊尚雄，《第一音樂紀行》，頁 128-136。這些描述更讓筆者認為張福興在〈台灣固有音樂の振興、ご張福興氏の抱負〉一文中提到，認為「臺灣因地處熱帶造成音樂成長之阻碍」的學者不太可能是田邊尚雄。

146 日治時期有關「臺灣蕃族音樂」的訪查與相關論述也頗牽涉到本文的近代啟蒙議題，對於這些論述的疏理，王櫻芬在《聽見殖民地：黑澤隆朝與戰時臺灣音樂調查（1943）》著墨已多，本文不再贅述。

147 李金土，〈樂界三十年〉，《臺北文物》4: 2（1955 年 8 月），頁 69。

148 日文：「文化と云ふ言葉」。

義文化的角度來談音樂與文化生活的關係。李金土此處所謂「廣義的文化」指的應是人類生活整體（也就是所有人類的活動）或人類生活整體之教化的問題，音樂上這方面討論屬於民族音樂學者或文化人類學者的範圍，李金土所說狹義的「藝術、學問、道德、宗教之進化、發展的過程」，在音樂上則屬於音樂史的討論範圍，這顯然較接近音樂家李金土專業訓練可及的談論範疇。

在「音樂之力」一節，李金土首先闡明人類歷經進化，太古以來藝術已是人類的本能。美麗、燦爛的藝術之光為野蠻、肉體的人類生活導入了精神的靈性。藝術具有將人類尋常感情精神化、美化，使肉體靈化、聖化的本領，它和宗教、道德對肉體的壓抑與否定不同。而藝術之中，音樂是最高的存在，它能直接傾訴人類的情感、使吾人生活聖化、美化。李金土隨之引述英國救世軍大將布斯[149] 的一句話來說明音樂的力量，布斯說：「一首讚美歌的力量比我千百個訓話還要偉大的多，我相信也更有效」。在引述了布斯這一句話之後，李金土更提到拿破崙當年在歐洲征戰，於 1797 年 7 月 26 日從義大利米蘭的軍事大本營寫了一封信給巴黎音樂學校的視學官，[150] 拿破崙在信中說：

> 在所有藝術中，能給予吾人情感特殊而異常影響的便是音樂。因此本立政官（拿破崙自己）不能不給予這項藝術最多的獎勵。從一位音樂家手中創作的名曲能夠正確無誤地訴說人的情感，在吾人理性的確信之外，任何道德名著都不能和它相比。具有這種遠遠地形成偉大力量之作用的唯有音樂。[151]

李金土引述拿破崙書信裡的這段話，說明了音樂難以言喻的神祕力量。在「音樂的由來」一節，他從希臘時代音樂廣為社會上下所用，發揮了當時文化的精華，

---

149 William Booth，1829-1912，英國人道主義者，救世軍創始人。

150 這裡指的應是巴黎音樂院(Conservatoire de musique)的院長 Bernard Sarrette。巴黎音樂院成立於 1795 年，由 Bernard Sarrette(1765-1858)創立，它的前身是成立於 1789 年的「國家音樂保管者」(La Musique de la Garde Nationale）。Bernard Sarrette 自 1796 年到 1814 年任音樂院院長，任期近 20 年。

151 李金土，〈文化生活と音樂鑑賞（一）〉，頁 41。這段引文和伊澤修二在《音樂取調成績申報書》中論「音樂與道德的關係」所引用的，應是拿破崙的同一段文字（請參考本文註 55），只是李金土的背景資料較清楚，文句也較有力量，這或許是兩人所引文句來自不同譯本所致。

和希臘人卓越地重視音樂教育說起，並指出希臘先哲，無論蘇格拉底或柏拉圖、亞理士多德，對音樂遠比對其他技藝都來得更重視。柏拉圖甚且認為音樂可以培養人們喜善憎惡的德性修養，導引人生嚮往美善。由此可見李金土完全是從西方音樂史觀立論，但他講的也只是西方音樂起源的希臘思想部分，並沒有從實際的音樂或樂器來談西方音樂的由來。在這一節中，李金土又舉布拉姆斯以音樂改變學生性格和德國宗教改革家路德重視唱歌教育的事例來說明音樂在道德教化上的力量，這雖是接續他先前提到希臘先哲的音樂理念，實際上卻已回到「音樂之力」的話題了。「音樂的生命」一節，李金土主要是引述東京音樂學校講師草川[152]的言論，從和聲與和諧在西文的字源關係，指出 harmony 的本義即是和諧悅耳的聲音，它象徵著宇宙的調和。自然界處處充滿著和諧悅耳的聲音，如雲雀的歌聲、溪谷流水、松風浪濤，而音樂藝術對於人類情感的美化作用正如同大自然悅耳的音響，可以讓吾人遠離虛榮、憂愁、煩悶、慾念，與大自然宇宙之心融合為一。此段末了，他又引述印度詩哲泰戈爾的話闡述了音樂的妙趣：

> 我等身上苦悶地存在著許多罪惡的重荷，願藉著有名的音樂的力量，將這些罪惡清洗掉。讓我們乘著自由之翼飛向神所在的美麗國度，旅行到遠方。[153]

而在簡短的最後一節「具有人類風度的生活」，[154] 李金土更指出音樂在人材教育方面的實用功能。他認為音樂有助於大政治家、大外交家、大實業家的教養。而既然人們可以藉著音樂讓日常生活美善化、藝術化、道德化，而這樣的文化生活首先需要的還是對於藝術的理解，因此音樂鑑賞對於獲致如此高尚的文化生活是不可或缺的，所謂「具有人類風度的生活」正是這種懂得音樂鑑賞、理解藝術的生活，因為人正是「萬物之靈」啊！李金土的文章便結束在這勉勵的話語中。由以上敘述可知，李金土完全是以西方樂史上的音樂家和思想家的事蹟或思想立

---

152 或為童謠作曲家草川信（1893-1948），草川信重要作品有《夕焼小焼》（中村雨紅作詞）和《春のうた》（野口雨情作詞），東京音樂學校畢業後曾任教職。但也可能是指草川信的兄長管風琴家草川信雄。

153 李金土，〈文化生活と音樂鑑賞（二）〉，頁 48。

154 日文：「人間らしき生活」。

論，由於他善於引用歷史名人讚頌音樂的佳句來支持他的論述，文章讀來頗具說服力，更散發著優雅、清新的美感。

(二)〈關於樂聖貝多芬百年祭〉（1927）

時逢樂聖貝多芬（1770-1827）百年祭，李金土這篇緊接在〈文化生活與音樂鑑賞〉之後發表的文章或許是臺灣第一篇完整介紹貝多芬生平和作品的文字。在這篇文章中，李金土不但對貝多芬的成長背景和生平有非常貼切的描述，他對於貝多芬的重要作品如《悲愴》、《月光》、《克羅采》和《英雄交響曲》、《田園交響曲》（李金土作《牧歌交響樂》），乃至於《莊嚴彌撒》、《第九交響樂》的介紹和貝多芬作品在音樂形式的革新與人類崇高精神的徹底展現方面也都做了詳實而完整的論說。尤其他對於貝多芬因耳聾所導致的肉體苦惱和精神上勇往邁進、不屈不撓的奮鬥，以及《月光奏鳴曲》對於「永遠的戀人」的呼喚，均有著生動的描述。最後李金土更以托爾斯泰和羅曼羅蘭對貝多芬音樂的推崇點出了大藝術家，如同大思想家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全篇文章雖未對貝多芬所處十八世紀後半葉啟蒙時代的背景思潮和貝多芬音樂的啟蒙意涵有所論述，[155] 但這篇有力的文章，在紀念、歌詠貝多芬之餘，無形中也成了日治時期論述近代化音樂啟蒙理念的一篇可讀性甚高的好文章。[156] 除此之外，我們從李金土這兩篇文章行文的流暢和語調的活潑、有力，似乎也可感染到他當年從日本學成返臺投身教育和音樂工作的鮮銳朝氣。

---

155 如同前文談到一條慎三郎在講述和聲學時的未盡之處，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李金土在引介貝多芬音樂時的知識侷限，但這是整體時空環境與文化氛圍的侷限所致，並不能苛責這兩位音樂教育家。從日後呂赫若於 1943 年發表於《興南新聞》的〈生活與文化〉等文字中對於貝多芬交響曲的推崇，乃至於戰後日本不少重要音樂家（如諸井三郎的《音楽構造の研究》[東京：音楽之友社，1991]）和思想家（如丸山真男，請參閱中野雄，《丸山真男、音楽の対話》[東京：文藝春秋，1999]）仍沉浸於貝多芬音樂的研究與聆聽中，我們可以說，對於二十世紀許多東亞知識份子而言，貝多芬的音樂本身即具有一定的精神啟蒙意涵。這是我們將李金土此篇極可能是臺灣歷史上首篇完整引介貝多芬生平與作品的文字列為本文討論對象的理由。

156 然而，參閱林姿呈整理、附錄在她論文後的「日本時代臺灣音樂會活動詳目一覽表」，1927 年《臺灣日日新報》所報導的全臺灣各地大小音樂會（大半是在臺北新公園音樂堂舉辦），幾乎沒有任何關於貝多芬作品演出的報導，可見李金土的文章在當時單純只是一篇孤立的引介文字，並無任何貝多芬音樂紀念活動的配合。

八、結論

從以上十數篇文字與訪談、演講稿，我們可以看到日治前期音樂論述的共同基調：除了山口東軒的古雅傾向，大致上或以唱歌、風琴、小提琴、管絃樂，或以慈善音樂會、蓄音器的使用等西式音樂活動為主要推廣內容，在音樂美學或文化理念方面，也多以近代歐洲音樂為主，中國或日本傳統音樂為次，而歸結到對於近代化音樂教育的積極學習和推廣。對於來自內地的音樂教師來說，這些論述雖只是他們教學之餘致力於文化傳播的社會參與，但他們推廣近代化教育的信念與熱忱仍清晰可見。[157] 除此之外，我們更發現：日本學者田邊尚雄的來訪對於張福興和一條慎三郎確實產生影響，促使他們用心地採集、研究臺灣本土音樂，或起而以蓄音器廣為傳播近代西洋音樂。而伊澤修二的近代化音樂理念，尤其是他的「俗曲改良」主張和「折衷」論，在這些論述中更經常可見。由於明治末期到昭和初期的臺灣，戰事猶遠，這些論述的語調大抵是平和、寬宏的。即使這些來自內地的音樂教師或學者們的字裡行間總難免於「同化」意旨，但這部分文字或言說也多以甚具文化修養和歷史深度的表述方式呈現出，這和 1930 年以後，尤其是 1940 年前後來自內地文人、學者的各種論述中所流露的強逼意味實有極大差異。至於本島音樂家或文化人，雖然他們的聲音遠較內地教師或學者們微弱，然而，在追求啟蒙近代化的同時，他們的論述也多帶著清晰的本土自覺，這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如同國語或唱歌教育，「同化」與「啟蒙」在日治時期臺灣的音樂論述中猶如貝多芬《英雄交響曲》第四樂章的兩個變奏主題：一者象徵希臘天神普羅米修斯從陶土捏造出來的人偶，自僵硬、滑稽逐漸充實、茁長；一者象徵關懷人類前途的普羅米修斯灌注在人類身上的血氣生命，從柔美、優雅而趨壯闊、雄渾，逐漸具備了神性的光輝。這兩個主題，時而輪替出現，時而同時並呈。而它們的變

---

157 雖然如此，這近代化的「啟蒙」教育理念有時也經常和這些教師們對本島學童的「同化」使命糾結在一起。以一條慎三郎為例，他在〈渡臺當時の感想二、三〉中即說，1912 年在他赴任翌年三月參加國語學校附屬公學校（後來的老松公學校）卒業式時，看到當時還髻著髮辮的許多「可憐的本島少年少女們」唱著國歌，以流暢的國語致答辭時，他因感受到「我國國威的偉大」而有一種難以言喻的感動深深觸動內心，讓他不禁臉頰發熱。請見一條真一郎，〈渡臺當時の感想二、三〉，頁 16。

奏也可以更為複雜的賦格形式來呈現：「同化」主題與「本土化」對題、「近代啟蒙」主題與「傳統文化」對題，[158] 藉由複音的多聲部對位層層開展。而「同化」與「啟蒙」主題時而更可互相滲透至令人難以辨析。[159] 本文因篇幅所限，暫討論至此，有關「啟蒙」與「同化」此二主題在 1930 年以後臺灣言論場域更多樣而具戲劇性張力的變奏和發展，當俟日後勉力續作探討。

158 如田邊尚雄對於「歷史傳統」予以科學、理性的疏解，又何嘗不是一種深具近代啟蒙精神的心智活動。

159 比方高橋二三四之期許臺灣本島民眾以新進的日本國民為榜樣，追求高尚的音樂品味；或田邊尚雄以其淵博學識在講述日本和西洋音樂史時所展現的雄辯與進步文明的吸引力。

引用書目

一條慎三郎（一條真一郎、宮島慎三郎）

1915　〈音樂の翫賞と音樂的知識〉，《臺灣教育會雜誌》153: 10-13；156: 12-14。

1915　〈御大典の音樂〉，《臺灣教育會雜誌》162: 34-39。

1923　〈音樂緒論〉，《臺灣教育會雜誌》256: 6-14；257: 8-20。

1924　〈樂壇の新人、宮城道雄氏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 月 16、17 日，第 4 版。

1936　〈渡臺當時の感想二、三〉，收於內藤龍本，《臺灣四十年回顧》，頁 13-17。臺北：精秀社。

1936　〈臺灣樂壇の廿五年〉（三島生記），《臺灣時報》，2 月，頁 128-132。

上沼八郎（著）、日本歷史学会（編）

1962　《伊沢修二》。東京：吉川弘文館。

小川尚義

1927　〈三十年前の思ひ出〉，收於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18-24。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小田俊與（編）

1940　《近衛新體制の全貌》。東京：皇國日本新聞社。

山口東軒

1905　〈論音樂〉，《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欄）43: 1-2。

中村洪介

1987　《西洋の音、日本の耳：近代日本文学と西洋音楽》。東京：春秋社。

中村理平

1993　《洋楽導入者の軌跡：日本近代洋楽史序説》。東京：刀水書房。

中野雄

1999　《丸山真男、音楽の対話》。東京：文藝春秋。

王櫻芬

2008　《聽見殖民地：黑澤隆朝與戰時臺灣音樂調查（194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田中彰

1994　《岩倉使節団『米欧回覧実記』》。東京：岩波書店。

2003　《明治維新と西洋文明：岩倉使節団は何を見たか》。東京：岩波書店。

田邊尚雄

1922　《家庭に必要な蓄音機の知識》。東京：文化生活研究会。

1922　〈音樂の文化的使命：權威なき宗教に代りて、人間の感情を淨化す可く〉，《臺灣日日新報》，4 月 4 日、5 日、6 日，第 5、7、4 版。

1922　〈文化生活としての音樂〉，《臺灣教育會雜誌》241: 1-6；242: 1-13。

1923　《臺灣及琉球の音樂に就きて》。東京：啟明会。

1923　《第一音樂紀行》。東京：文化生活研究会。

1924　《現代人の生活と音樂》。東京：文化生活研究会。

1958　《生活與音樂》(《現代人の生活と音樂》中譯本)。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1982　《続田辺尚雄自敘伝（大正・昭和篇)》。東京，邦楽社。

伊沢修二君還暦祝賀会、故伊沢先生記念事業会（編）

1988(1912)　《楽石自伝教界周遊前記》(復刻版)。東京：大空社。

伊沢修二（編著)、山住正己（校注）

1971　《洋楽事始：音楽取調成績申報書》。東京：平凡社。

伊沢修二（編著)、河口道朗（監修）

1991　《音楽取調成績申報書》，音樂教育史文獻資料叢書第一卷。東京：大空社。

吉川英史

1990　《宮城道雄傳》。東京：邦樂社。

吉野秀公

1927　《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李金土

1927　〈文化生活と音樂鑑賞（一)〉,《臺灣教育會雜誌》297: 39-42。

1927　〈文化生活と音樂鑑賞（二)〉,《臺灣教育會雜誌》298: 47-48。

1927　〈樂聖ベードーヴエンの百年祭に就いて〉,《臺灣教育會雜誌》299: 29-33。

1955　〈樂界三十年〉,《臺北文物》4(2): 69-71。

東洋音楽学会（編）

1968　《南洋・台湾・沖縄音楽紀行》。東京：音楽之友社。

周婉窈

2003　〈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 33-76。。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部芳広

2007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学校唱歌教育》。東京：明石書店。

林姿呈

2008　〈從日本時代臺灣音樂會生活探看洋樂在近代臺灣的發聲脈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田一春彦、安西愛子（編）

1977　《日本の唱歌（上）明治篇》。東京：講談社文庫。

故伊沢先生紀念事業会編纂委員会（編）

1988(1919)　《楽石伊沢修二先生》(復刻版)。東京：大空社。

柳書琴

2008　〈帝國空間重塑、近衛新體制與臺灣「地方文化」〉，收於吳密察策劃，石婉舜、柳書琴、許佩賢編，《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臺灣文化狀況》，頁 1-48。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

連憲升

2007　〈從《丟丟銅仔》到《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試談呂泉生早期的民歌編曲、歌謠創作和他的鄉土關懷〉,《臺灣音樂研究》5: 47-75。

神林恆道（著）、龔詩文（譯）

2007 《東亞美學前史：重尋日本近代審美意識》。臺北：典藏藝術家庭。

孫芝君

1997 〈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音樂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張福興先生年譜〉，收於陳郁秀、孫芝君，《張福興：近代臺灣第一位音樂家》，頁 67-20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橋二三四

1900 〈唱歌の教材選擇に就て〉，《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5: 18-20。

1904 〈社會音樂〉，《臺灣教育會雜誌》32: 1-6。

1909 〈俗謠について〉，《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25: 130-134。

異史氏記

1910 〈張福興氏音樂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5 月 18 日，第 4 版。

張福興

1922 〈向上への先驅として、音樂の有つ使命は重し〉，《臺灣日日新報》，6 月 28 日，第 4 版。

1923 〈臺灣固有音樂の振興、ご張福興氏の報負〉，《臺灣日日新報》，10 月 27 日，第 4 版。

惜餘齋主人

2008 〈瀛社社史，瀛社日籍社友〉，載於「臺灣瀛社詩學會」網頁，下載日期：2009 年 5 月 10 日，http://tpps.org.tw/phpbb/index.php。

望月桑太郎

1941 《臺灣に於ける絕對音感及音感教育法》。臺北：南邦新聞社。

笠原潔

2001 《黒船来航と音楽》。東京：吉川弘文館。

許雪姬（總策劃）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二）1913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陳郁秀、孫芝君

2000 《張福興：近代臺灣第一位音樂家》。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

2006 《「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社。

陳培豐

2008 〈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漂移與想像：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臺灣史研究》15(4): 31-86。

黃美娥

2004 〈另類現代性：《臺灣日日新報》記者魏清德的文明啟蒙論述〉，收於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頁 183-235。臺北：麥田出版社。

奧中康人

2008 《国家と音楽：伊澤修二ガめざした日本近代》。東京：春秋社。

臺灣教育會

1944 《伊澤修二先生と臺灣教育》。臺北：臺灣教育會。

劉克明

1910 〈臺灣教育之趨勢〉，《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欄）100: 1-3。

1985(1930) 《臺灣今古談》（復刻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5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劉麟玉

2005 《植民地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学校唱歌教育の成立と展開》。東京：雄山閣。

2006 〈伊澤修二、中島長吉與殖民地臺灣的唱歌教育〉，《臺灣教育史通訊》44: 14-21。

2006 〈關於日本人教師議論殖民地臺灣公學校唱歌教材之諸問題（1895-1945）：以「折衷」論及「鄉土化」論為焦點〉，《臺灣音樂研究》3: 45-60。

蔡錦堂

2007 〈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 227-244；

橋口正

1941 《式日唱歌》。臺北：神保商店。

賴美玲

2007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式日唱歌」與校歌〉，《臺灣風物》57(4): 103-143。

魏清德

1910 〈予對當今學界之冀望〉，《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欄）95: 1-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3, pp.39-85, Sept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Variation of the "Sound of Civilization"：Modern Discourse on Music in Taiwan from the Late Meiji to the Early Shōwa Period

Hsien-sheng Lien

ABSTRACT

After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with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Taiwan was ceded by the Qing Dynasty to Japan. In June 1895, the colonial educational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the School of Zhisanyen by the first Director of Educational Affairs, Izawa Shiuzi. Between 1896 and 1898,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schools and national language education were enacted. Apart from language learning, singing lessons were also made compulsory for school students. Hence, with objectives of fostering assimilation and providing enlightenment, these singing lessons set the stage for modern music education in Taiwan. Besides music being taught at school, modern discourses on music were published i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in colonial Taiwan. Though limited in quantity, these publications together with lectures, seminars, charity concerts, as well as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record companies and music associations, helped popularize modern music playing a dual role in knowledge dissemin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new ideas.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a brief account of Izawa's modern idea of music education, highlighting its importance as one of the origins of modern music thinking among Asian intellectuals. Then musical discourses bearing the significance of enlightening the social culture published before 1930 were explored. These publications by both Japanese and Taiwanese teachers as well as intellectuals included essays of Takahashi Hymiyo, Yamaguchi Tōken, and Wei Qingde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Meiji period in the *Taiwan kyōikukai zashi*; interviews with Zhang Fuxing published between the late Meiji and Taishō

periods in the *Taiwan nichinichi shinpō,* lectures of Ichizyou Shinzaburou and Tanabe Hisao, a famous musicologist from Tokyo, published in the Taishō period in the *Taiwan kyōikukai zashi*, and the writings of Li Jingtu published in the same magazine in the beginning of Shōwa period. Exploring these publications of various styles and different themes can shed light on the enlightenment on modernization these discourses brought about and their hidden theme of cultural assimilation.

Keywords: Modernization, Music Discourse, Izawa Shiuzi, Zhang Fuxing, Tanabe Hisao, Taiwan kyōikukai zashi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三期，頁87-132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帝國大學與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之比較（1926-1945）*

葉碧苓**

摘　要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與朝鮮之後，分別在臺灣設立臺北帝國大學、在朝鮮成立京城帝國大學，兩個殖民地大學皆設有史學科。日本大學史學科國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三個分科的型態，移植至殖民地後產生了些微變化，殖民地臺灣的臺北帝國大學改西洋史學為「南洋史學」；殖民地朝鮮的京城帝國大學則以「朝鮮史學」取代西洋史學。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南洋史學講座曾先後開設南洋史概說、荷蘭語、西班牙語、日本與南洋各國的歷史關係、歐洲人的南洋發展、臺灣史，以及南洋史專書講讀等課程。17 年間（1928-1945），先後有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箭內健次等人任教。培養學生約 62 名，但僅有柯設階、張樑標 2 名臺籍學生，惟兩人並未持續從事臺灣史、南洋史相關研究。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設有朝鮮史學 2 講座，曾先後開設朝鮮史學史、朝鮮歷史地理、新羅王朝史、高麗時代史、李氏朝鮮時代史，以及朝鮮史專書講讀等課程。19 年間（1926-1945），先後有今西龍、小田省吾、藤田亮策、末松保和等人任教。培養學生約 121 名，其中朝鮮籍 40 名，大約占 1/3，其中有多人持續從事朝鮮史相關研究，且成果豐碩。要之，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的講座設置、師資聘任、學生數皆少於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戰後，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留下來的荷、西時期臺灣史轉為中國史研究的附庸，南洋史研究則幾乎完全消失，臺灣大學歷史系轉以中國研究為主；反觀韓國史學則是承繼戰前 3 分科之遺緒，韓國史、韓中關係史乃至於中國史研究量多質高。

關鍵詞：臺北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臺灣史、南洋史、朝鮮史

---

* 本文初稿曾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殖民地之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臺北科技大學鄭麗玲教授、與會之學術先進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編輯委員，提供諸多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09 年 2 月 2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8 月 3 日。

一、前言
二、相關研究回顧
三、課程沿革
四、師資
五、學生修讀情形
六、結論

一、前言

近代日本「帝國大學」設置的幕後推手係首任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1840-1909，任期 1885.12-1888.04），以及其文部大臣森有禮（1847-1889，任期 1885.12-1888.04）。1882-1883 年，伊藤前往德國進行憲法考察時，對於促成俾士麥完成德國統一事業的普魯士大學留下深刻印象，遂將德國的大學制度分設神學部、法學部、醫學部、哲學部的模式稍作修改，移植到日本，成為 1886 年 3 月 1 日公布之敕令第 3 號「帝國大學令」的主要內容。自此日本的大學體制由英美體系轉變成德國體系，並根據「帝國大學令」，將原「東京大學」改為「帝國大學」，其下分設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理科大學、工科大學和文科大學。[1] 德國系統的大學最大特色是設立「講座」制度。戰前日本大學「講座」制的設置始於 1893 年井上毅（1844-1895，任期 1893.03-1894.08）擔任文部大臣時代頒布之「帝國大學令」改正。最初，它的編制是一個講座 1 名教授（或 1 名助教授）。之後，

---

1 此時之「東京大學」係指 1877 年東京開成學校與東京醫學校合併而成之「帝國大學」前身，「帝國大學」名稱之由來係森有禮對「Imperial University」之日文翻譯。「東京大學」設立之初，其下分法學、理學、文學、醫學四部，文學部第一科為史學·哲學·政治學科，但因史學科沒有教授人才，致使學生寥寥無幾，兩年後即被廢止。1897 年「京都帝國大學」成立後，「帝國大學」改稱「東京帝國大學」，戰後又改回「東京大學」沿用至今。參考大久保利謙，《日本の大学》（東京：玉川大学出版部，1997），頁 229、253-254。

根據 1926 年頒布之「大學令」改正，擴大講座編制，改成每一個講座教授 1 名、助教授 1 名，講師與助手等則依據講座性質不同，得聘 1 至 3 名。至於講座的種類、名稱、數量等事宜，則由各帝國大學評議會審議通過後，以敕令規定之。「講座制」要求教授需致力於「專攻一科」，也就是講座教授必須在專業領域中從事研究與教學工作。講座教授權力極大，由講座教授組成之教授評議會，可以決定編制內成員的升等與學位授與等事宜。而每一講座依其性質不同，經費、人員編制也不同。一般而言，可以收「專攻學生」的講座，其經費、人員編制通常都比較多。[2]

1886 年，日本參考德國大學制度之「帝國大學」正式成立。1887 年，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新設史學科，最初講授課程僅限西洋史。翌年起，於授業科目增加「日本歷史」課程。如此調整係因日本政府於該年 10 月底將內閣臨時修史局廢除，並將修史事業移交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新設之「編年史編纂掛」負責，而原屬修史局之編輯長重野安繹（1827-1910）以及編修久米邦武（1839-1931）、星野恒（1839-1917），亦轉任文科大學教授。文科大學因為上述 3 人的加入，遂於 1889 年以推動日本史教育和研究為由，增設國史科。史學科創設之初，聘任德籍史學家李斯博士（Ludwig Riess，1861-1928）為客座教授，李斯是十九世紀德國歷史學派碩學蘭克（Leopold von Ranke，1795-1886）的高足，他自 1887 至 1902 年前後 16 年間任教於文科大學，因其影響，史學科與國史科於 1889 年共同創立史學會，由重野安繹出任會長，並創刊《史學會雜誌》（1892 年改稱《史學雜誌》），奠定日本近代學院主義的實證歷史學之礎石。[3] 1904 年，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進行體制改革，史學科與國史科合併，改為史學科之下分為國史學、支那史學、歷史學（實為西洋史學）三個分支；1910 年，支那史學改稱東洋史學，西洋史學也正式獨立出來。東洋史學科設有兩個「講座」，市村瓚次郎（1864-1947）負責歷代中國史的課程；白鳥庫吉（1865-1942）講授東洋諸國（朝鮮、滿州、蒙古、

---

2 所謂的收「專攻學生」的講座，係指需要撰寫畢業畢業論文者。例如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南洋史講座」就是收「專攻學生」的講座；而「西洋史講座」就不是。參考大久保利謙，《日本の大学》，頁 278-279。邱景墩、陳昭如，〈戰前日本的帝國大學制度與臺北帝國大學〉，《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996 年 4 月），頁 4。

3 東京帝國大學編，《東京帝國大學五十年史》（東京：東京帝國大學，1934），上冊，頁 1296-1303。松村潤，〈白鳥庫吉〉，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東京：大修館書店，1992），頁 41-42。

西域等）的歷史。[4] 自此，日本近代歷史學的三個分科國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之「學科」體制已然確立。1897 年京都帝國大學成立，1906 年設立文科大學。1907 年文科大學成立史學科，其下亦分國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三個分支，[5] 東洋史學科亦設有兩個講座，分別由內藤湖南（1866-1934）與桑原騭藏（1871-1931）擔綱。內藤漢學根柢深厚，提倡中國史時代區分論；桑原為白鳥庫吉第一代門生，治學考證嚴密，有乃師之風。[6]

日本明治維新後，第一位正式在學術場域提出「東洋」論者，係 1880 年東京大學哲學科第一屆畢業生井上哲次郎（1856-1944）。1881 年，井上進入文部省御用掛任職，受加藤弘之（1836-1916）委託，在編輯局編輯「東洋哲學史」，又與杉浦重剛（1855-1924）等人創辦《東洋學藝雜誌》。1882 年，井上轉任東京大學古典講習科助教授，負責「東洋哲學」和「論理學（邏輯學）」課程。「東洋哲學」課程是繼 1881 年政治科設置的「印度及支那哲學」講座之後，日本的大學首次出現以「東洋」為「西洋」的對語，指涉以中國、印度為主的學問。而井上之提倡「東洋哲學」，也引發日本史學界研究「東洋學」的熱潮。[7] 1891 年，井上進而於公開演講場合提出「東洋史學」係東洋學問的代表，發揮其「學術」價值乃日本人的使命。[8]

日本史學教育將外國歷史分為「西洋史」與「東洋史」，實為世界各國僅有，最早提出此一觀念者為蒙古史研究先驅那珂通世（1851-1908）。1894 年，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1860-1938）為研究調查中等學校各學科之教授、課程等意見，召集同校及各大學、高等中學校教授開會商討，會中那珂與三宅米吉（1860-1929）提議將中學歷史科之外國歷史二分為西洋史與東洋史，獲得出席

---

4 中嶋敏，〈市村瓚次郎〉，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頁 26-27；松村潤，〈白鳥庫吉〉，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頁 43。

5 京都帝國大學史學科自 1907 年成立起即使用「東洋史學」而不使用「支那史學」，比東京帝國大學 1910 年才將「支那史學」改為「東洋史學」要早了 3 年。

6 溝上瑛，〈內藤湖南〉，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頁 51-53；礪波護，〈桑原騭藏〉，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頁 134-139。

7 參考陳瑋芬，《近代日本漢學的「關鍵詞」研究：儒學及相關概念的嬗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04-108。

8 井上哲次郎，〈東洋史學の價值〉，《史學雜誌》（1891 年 11 月）。轉引自朴光賢，〈京城帝國大学と「朝鮮学」〉（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大学院人間情報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2），頁 51。

者贊同，此係「東洋史」科目名稱之發端。那珂創倡「東洋史」，除了因不滿當時史學教育以歐洲史為主之世界史（萬國史）現象外，尚有外在大環境的因素。1894 年，正值中日戰爭爆發，日本開始侵略亞洲大陸之際，日本的近代國家意識急速上昇，迫切需要瞭解以中國為中心的東洋諸國治亂興亡之大勢，以及中國、突厥、女真、蒙古等人種之盛衰消長。因此，那珂提倡教授東洋史，基本上與當時的時代背景、思潮息息相關。[9] 1897 年，市村瓚次郎將 5 年前刊行的《支那史》6 卷，改編為《東洋史要》全二冊刊行，此書曾於短期內再版數十次。翌年，桑原騭藏也出版《中等東洋史》，此係日本學界第一批東洋史著作。[10]

相較於中學歷史教育，東京帝國大學史學科直到 1904 年日俄戰爭爆發期間，才出現「支那史學」科；1910 年日韓合併之際，才將「支那史學」改為「東洋史學」，時間上稍慢了一些，而促成此一決定性改變的人物，正是自 1904 年起擔任該科教授的白鳥庫吉。白鳥係史學科第一屆畢業生，曾受教於李斯、坪井九馬三（1861-1928）與重野安繹，並於 1901-1903 年赴歐洲留學。白鳥認為日本作為東洋的指導者，除了向世界展示國威之外，在學問方面也應該儘早與西歐並肩齊行。尤其當時歐美人在東洋方面的研究主要關注於中國、蒙古、中亞，尚未涉足滿洲（中國東北）與朝鮮，因此白鳥認為滿洲與朝鮮的歷史地理研究應該在日本人的手中依序完成。[11] 戰前日本的東洋史研究隨著日本對亞洲的軍事行動而展開，大致依朝鮮→滿蒙→中國→東南亞的路線發展，充滿學術與政治結合的特色。[12]

日本在殖民統治臺灣與朝鮮之後，將「帝國大學」的模式移植至殖民地，分別在臺灣設立臺北帝國大學、在朝鮮成立京城帝國大學，這兩所殖民地大學也都設有史學科。戰前日本大學史學科國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三個分科的型態，移植至殖民地後產生了些微變化。殖民地臺灣的臺北帝國大學改西洋史學為「南洋史學」；殖民地朝鮮的京城帝國大學則以「朝鮮史學」取代西洋史學。事實上，不論「南洋史」或「朝鮮史」，都在「東洋史」的範圍內，但為了配合殖民地統

---

9 三宅米吉，〈文學博士那珂通世君傳〉，收於故那珂博士功績紀念會編，《那珂通世遺書》（東京：大日本圖書，1915），頁 11。轉引自田中正美，〈那珂通世〉，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頁 2-4。

10 陳瑋芬，《近代日本漢學的「關鍵詞」研究》，頁 108-109。

11 松村潤，〈白鳥庫吉〉，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頁 43-46。

12 旗田巍，〈日本における東洋史学の伝統〉，《歴史学研究》270（1962 年 11 月），頁 28。

治需要，兩所殖民地帝國大學與日本內地之帝國大學肩負著不同的使命，遂採「因地制宜」之設計方針。因此，本文擬根據檔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大學校史檔案）、統計要覽、個人回憶文字與學術成果，以及報章雜誌等資料，從課程沿革、師資、學生修讀情形三個層面，綜合探討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兩所殖民地帝國大學史學科之設置，特別是以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和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兩個特殊講座為主要分析對象，深入探究其「因地制宜」之差異性。

二、相關研究回顧

近年來，殖民地教育制度之相關研究已頗受學界重視，有關兩所殖民地帝國大學教育制度及其內容也有頗多可觀之論述，此處不再一一贅述。其中與本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論文有韓國學者白永瑞〈想像のなかの差異、構造のなかの同一：京城帝國大學と臺北帝國大學の比較からみる植民地近代性〉、[13]〈「東洋史學」的誕生與衰退：東亞學術制度的傳播與變形〉[14] 兩篇文章，以及吳密察著、食野充宏譯，〈植民地大學とその戰後〉一文。[15]

韓國學者白永瑞〈想像のなかの差異、構造のなかの同一：京城帝國大學と臺北帝國大學の比較からみる植民地近代性〉一文，以「想像中的差異性、構造上的同質性」看待兩所殖民地的帝國大學，討論兩地殖民地近代性的異同，提出戰後兩地的歷史「想像」雖然普遍給人差異很大的觀感，但若從日本戰前以近代國家之姿支配東亞的結構來看，兩校的性質實則是「大同小異」。白氏認為儘管兩校創設背景不盡相同，但事實上都是肩負「國策大學」的使命。亦即京城帝國

---

13 白永瑞，〈想像のなかの差異、構造のなかの同一：京城帝國大學と臺北帝國大學の比較からみる植民地近代性〉，《現代思想》30: 2（2000 年 2 月），頁 8-17。

14 本文曾以〈「東洋史學」在大學學術制度中的興衰：以 20 世紀東洋地區為觀察〉為題，發表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中國近代知識轉型與知識傳播學術研討會」。經修改後正式發表為〈「東洋史學」的誕生與衰退：東亞學術制度的傳播與變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05 年 9 月），頁 269-294。為顧及筆者理解白氏觀點的周延性，此處以正式發表之內容為討論之主體。

15 吳密察著、食野充宏譯，〈植民地大学とその戦後〉，收於吳密察等編，《記憶する台湾：帝国との相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

大學之設立係配合日本「北進」中國大陸的政策，因此「東洋文化的研究」與「國家需要的學問」成為京城帝國大學創設的「正統理念」。課程設計除了韓國的文學、歷史以及漢藥的研究之外，有關「中國大陸文化」的研究也是京城大學的重點發展特色。開設之初，優先設立有關「朝鮮文化研究」的講座，法文學部之下設有「朝鮮語學・朝鮮文學」講座、「朝鮮史學」講座、「宗教學・宗教史」講座；醫學部則有「藥物學」講座等。[16]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該校明顯亦扮演日本侵略中國滿洲（東北）、內蒙的輔助機關之角色。1932 年，該校成立「滿蒙文化研究會」；1938 年，隨著日軍在中國戰爭範圍的擴大，改名為「大陸文化研究會」，同時組成「蒙疆探險隊」。1939 年設置附屬生藥研究所與濟州島試驗場，1941 年成立高地療養研究所，1945 年成立大陸資源科學研究所。這些研究、調查的成果都是日本北進政策的重要參考。

臺北帝國大學則因位處日本帝國的南方邊陲，配合「南進」政策之推動，致力於南支南洋地區自然和人文的研究和開發。其在文政學部設有南洋史學、土俗人種學和言語學、心理學等講座；理農學部則設有農學・熱帶農學、製糖化學等講座。1936 年 8 月，南進政策正式列入日本的「國策的基準」後，臺北帝國大學的學術研究領域和課題，就因應此種南方發展的局勢邁向新的階段。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先後占領東南亞各地，為因應南方資源的調查開發和研究利用，臺灣總督府乃自南方施政經費中撥款，在臺北帝國大學增設兩個研究機構：一為以文政學部學者為中心的南方人文研究所；一為以農學部和理學部學者為中心的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兩所分掌南方人文、科學之研究事宜。白氏以「國策大學」觀點總括京城帝國大學與臺北帝國大學之特殊使命，筆者亦表贊同，因此筆者之博士論文〈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即從此一觀點出發，深入探討臺北帝國大學在近代日本南進政策中扮演的角色，周詳的論述臺北帝國大學南方研究之成果。[17] 但平心而論，兩校從事相關研究之學者參與相關調查、研究的動機並非全是為政治服務，因此不宜以政治工具的角度全盤予以否定，此亦筆者撰寫博士論文與本文之基本理念。

16　鄭圭永，〈京城帝国大学に見る：戦前日本の高等教育と国家〉（東京：東京大学博士論文，1995），頁 85-87。

17　葉碧苓，〈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白永瑞近年來發表一系列文章，強調為了結束東亞人當前所面臨的歷史認識之矛盾，需要重構東亞各國的歷史教科書和歷史教育。此一理念之具體成果即為中、日、韓三個國家的學者和市民團體共同編寫的《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18] 白氏在〈「東洋史學」的誕生與衰退：東亞學術制度的傳播與變形〉一文，開宗明義提到此文的撰寫係其關於東亞近代歷史學演變軌跡研究的敘說，從「制度內」的與「制度外」的學術相互對立、交融的動態過程，來把握東亞近代歷史學的演變軌跡。文中白氏針對日本大學歷史分科中獨創之「東洋史學」如何在日本起源，又移植至京城帝國大學，乃至對中國近代歷史「學科體制」的傳播過程做了歷史回顧。

白氏認為：「甲午戰爭以後所出現的，具有『日本獨立特色的學問』的東洋史學，隨著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的失敗而被納入到世界史之內，事實上已經宣告它的消亡。」戰後日本大學史學 3 分科制依然存在，因而在學問上將包括日本在內的東亞地域作為一個主體來思考的努力還相當少。筆者同意白氏提出在當今全球化的課題持續受到高度關注的情形下，歷史學除了維持本身特性的同時，超越作為分科學問的東洋史學，樹立「批判的、歷史的東亞學」實有其必要性。但是，筆者以為「東亞（史）學」的建立與 3 分科制度的存在與否並無直接對應關係，擺脫有「意識型態的史觀」，應該是研究任何地域、時代的歷史學者都必須時時存在心中的基本理念。誠如白氏認為韓國史學界：「不僅要關注作為制度的學問分科之一的韓國史的研究成果，而且更應積極地從韓半島（朝鮮半島）在歷史和現實中所面臨的問題，導入整體東亞研究視域，以韓國主體視角重新構想東亞（史）。」此一觀點同樣適用於當前的臺灣史學界，亦可適用於中國、日本。然而，筆者認為重視史料和前人研究成果的實證研究依然有其存在必須性。畢竟，歷史學的研究若脫離了檔案、文獻、遺跡等史料，那和其他文化學、社會學等學科的區隔恐怕將會消失。

---

18 此書中文版以《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為書名；日語版以《未来をひらく歷史》（開創未來的歷史）為書名，加上「東アジア三國の近現代史」（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為副標題；韓語版亦以《미래를 여는 역사》（開創未來的歷史）為書名。已經在 2005 年 5 月分別在三國正式出版。參考白永瑞，〈東亞歷史教科書和歷史教育〉，《二十一世紀》90（2005 年 8 月），頁 4-13。

吳密察著、食野充宏譯，〈植民地大學とその戰後〉一文，以戰前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與戰後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為中心，從臺北帝國大學的成立、殖民時期之發展，以及戰後改編成臺灣大學之過程，探討臺灣戰前戰後有關殖民地化/「脫殖民地化」的過程與性質。誠如吳密察提到的，臺北帝國大學在成立前後臺、日學者持正反意見者皆有，但其確實肩負日本帝國之南方文化之「中心」，具有「國策大學」的使命。以史學科為例，不論其以南洋史、東洋史、國史 3 分科制的講座設置是否具有殖民地化的考量；先後任教之師資與畢業生等之研究業績，既非當時日本帝國範圍內的最高水準，與同時期東亞地區中國、香港、馬尼拉等地的殖民地大學相比，也並非最為突出，但不論我們是否對其認同或是質疑，都應該將之視為臺灣史學史的一部分。戰後初期，臺灣大學因為轉向以教學為主的型態，致使歷史系的教授大多「述而不作」，或者出版的著作多為其課堂講義。直到 1970 年代起，受完備學術訓練的新世代出現，臺灣史學界的學術研究水準才逐漸回復。筆者基本上贊同吳氏此一觀點，但戰後這批來臺學者研究成果不佳的情況，除了「能力」不足以活用臺北帝國大學時代遺留下來的圖書與研究成果外，「職業學生」的監督與「白色恐怖」的陰影，恐怕也是必須列入考量的背景。

白氏之研究係以「宏觀」的角度看待日本兩所殖民地帝國大學之設置，認為兩校實為「大同小異」；而筆者則希望從「微觀」的角度出發，藉由史學科之比較以看出兩校之「差異性」。吳文以 1945 年為界，探討二戰前後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與臺灣大學歷史系如何承繼與轉變；筆者則希望進一步詳細探討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之課程、師資、學生研讀情形之詳細狀況，而非僅止於吳文所述之講座業績。同時，將之與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相互比較，而非僅止於單純敘述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設置情形而已。上述白、吳兩位學者之研究成果係筆者撰寫此文主要的參考基礎與動機。誠如白氏所言，要做戰前日本兩所殖民地帝國大學的比較研究，困難度很高。筆者有感於目前不論是臺灣、韓國、日本學界，關於兩所殖民地帝國大學史學科之比較研究，仍無專文論述之，因此不揣孤陋，試撰此文，就教於學界先進。

三、課程沿革

(一)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之課程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創立，創立之初設文政和理農兩學部。該校自成立以來，即在日本帝國的南方邊陲配合「南進」政策之推動，致力於南支南洋地區自然和人文的研究和開發。根據同年 2 月頒布之「文政學部規程」，文政學部分為文學科、史學科、哲學科及政學科。其中，文政學部史學科設有國史學、南洋史學及東洋史學 3 個分支（專攻講座），還設置了輔助學科性質的土俗學・人種學、西洋史學・史學地理學等 5 個講座。[19] 南洋史學和土俗人種學講座係大學創設時特別設立之講座，乃史學科的特色。

以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講座為例，進入該專攻講座就讀的學生，修業年限為 3-6 年，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修科目有：南洋史概說、南洋史特殊講義、南洋史講讀及演習共 5 單位，土俗學・人種學 1 單位，國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史學地理學各 3 單位、其他學科內選修 4 單位，共 19 單位。1931 年起，改為史學概論、國史概說、東洋史概說、南洋史概說、西洋史、地理學、土俗學人種學等共通必修科目各 1 單位，南洋史特殊講義、南洋史講讀及演習共 4 單位，國史、東洋史各 2 單位，其他學科內選修 5 單位，共 20 單位。另外，依據《文政學部規程》規定，除了必修科目之外，尚必須在英語、德語、法語中擇一修習 2 年。由於入學的學生在高等學校或預科時，大多已經學過英語和德語，所以進入大學後外語的選修主要是以法語為主。此外，南洋史專攻的學生尚需接受西班牙文及荷蘭文的訓練。根據中村孝志（1910-1994）的回憶，當時南洋史學講座的學生是很忙碌的，因為有「歐洲語言學大師」之稱的村上直次郎（1868-1966）對語言的要求是很嚴格的：

---

[19] 5 個講座依成立時間先後，分別為：1928 年東洋史講座、土俗學・人種學講座，1929 年國史學講座、南洋史學講座，1930 年西洋史學・史學地理學講座。松本巍著、蒯通林譯，《臺北帝國大學沿革史》（臺北：蒯通林，1960），頁 6。

要研究殖民地時代的東南亞史，至少必須要修習幾種語言。我們在高等學校時就修了英語和德語，在文政學部兩年的法語是必修的，更進一步被要求要修習西班牙語及荷蘭語。因為大學三年就要寫畢業論文，最遲在大學二年級後半階段就不能不具有相當程度的語學基礎。因為村上老師是歐洲語言學大師，學生在大學一年級的後半階段開始利用午休的時間，接受課外的（例如像西班牙語）速成訓練。到二年級時用這樣的西班牙語開始講讀史籍。在此同時，學生被要求修習新的荷蘭語課程。大體隔年西班牙語和荷蘭語交替作為主修，一般說來前者的學生以菲律賓、後者的學生以關於荷領東印度關係的題目作為主修來寫畢業論文。[20]

初學新語言時由村上教授，到了開始講讀史籍（教材即附錄之表一「南洋史講讀及演習」課程所列之內容）之後，則每次由一位學生負責主讀、翻譯，2 小時所讀的份量大約只有打字稿 6、7 頁，在主讀前 4、5 日會發下，而每次輪到主讀的學生為了準備次日的功課，經常都是徹夜未眠，戰戰兢兢的準備。另外，根據岩生成一（1900-1988）的回憶，村上任教臺北帝國大學 8 年間，每逢午休的語學時間他都會全程旁聽。而且他都會和學生一起在教室恭候村上蒞臨，彷彿他也是學生之一，而非該講座的助教授。[21]

茲以 1929-1941 年間南洋史學相關課程為例，列表說明其課程開設情形，詳如附錄之表一。根據表一顯示，村上在臺北帝國大學服務 8 年時間，曾開設南洋史概說、荷蘭語、西班牙語、日本與南洋的歷史關係、歐洲人的南洋發展、臺灣史，以及南洋史專書講讀等課程。岩生曾開設南洋史概說、荷蘭語、日越交涉史、日泰交涉史、荷領東印度史、泰國外交史、日本人在南洋發展史、南洋華僑史、近代臺灣史、明鄭時期臺灣史，以及南洋史專書講讀等課程。箭內健次曾開設日菲交涉史、菲律賓外交史、菲律賓產業發展、菲律賓社會、西班牙語，以及南洋史專書講讀等課程。然而，根據中村孝志的回憶，他以南洋史講座專攻畢業生的立場，對上述 3 人開設的課程似乎並非全是正面評價，中村認為：村上直次郎因

[20] 中村孝志撰、陳俐甫譯，〈臺北帝國大學的日子〉，《Academia》創刊號（1996 年 4 月），頁 178。

[21] 岩生成一等，〈先学を語る、村上直次郎博士〉，收於財団法人東方学会編，《東方学回想 I：先学を語る（1）》（東京：刀水書房，2000），頁 149。

為已經是以日歐交涉、天主教史等聞名的學者，所以對東南亞當地史料持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態度，因此採用歐洲的史料、文獻，進行西力東漸的講課，由今日看來「完全是殖民地史觀的立場」。而岩生成一也因自己是國史專攻出身，除了持續進行南洋的日本人町等研究之外，上課內容有很大部分是屬於日本對外交涉史的領域。雖說是南洋史講座的課程，卻全然沒有今天採取東南亞當地史料進行地域研究的情況。只有他剛剛自歐洲留學回來的年輕時期，[22] 曾致力於東南亞史文獻史料的解題、基礎性業績和研究之動向等。村上老師辭職以後，接任的箭內健次也是國史專攻出身，使用西班牙語文獻開始菲律賓史的研究。[23] 足見 3 人開設的課程是以個人專長或研究重點為優先考量，也就是研究與教學合一，而非全然是從「南洋史」講座「必須」開設的課程這個角度去思考。

總計，1929-1941 年間臺灣史相關課程只開設過 4 種，分別為村上：1933 年「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Alvarez：Formosa Geographica d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1935 年「南洋史特殊講義」（臺灣史）；岩生：1938 年「南洋史特殊講義」（近代臺灣史の諸問題），1940-1941 年「南洋史特殊講義（近世臺灣史・特に鄭氏の活動を中心として）」，比例上似乎稍低了一點。事實上，村上的授業師李斯著有《臺灣島史》[24] 一書，大量徵引西方傳教士的報告、書信，以及荷蘭檔案，闡明許多過去所不知的史實，頗有創見，雖然他對某些漢文典籍解讀有誤，亦被認為缺失不少，[25] 但仍然適合做為講讀及演習的教材，卻未見村上採用。此外，1930-1931 年間兩度來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客座的市村瓚次郎，曾於 1900 年八國聯軍進攻北京時，受日本政府之命進入北京城調查相關的文獻與史料，市村依據其於紫禁城內閣東大庫發現之明末清初鄭氏相關史料，發表〈清初臺灣の鄭氏に關する文書〉一文，[26] 但客座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期間卻未開設相關課程，

---

22 岩生成一於 1930-1932 年赴荷、英、荷領東印度、義、西、葡等國留學。

23 中村孝志撰、陳俐甫譯，〈臺北帝國大學的日子〉，頁 179-181。

24 Ludwig Riess 著、吉國藤吉譯，《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東京：富山房，1898）。

25 有關 Ludwig Riess 博士及其所著之《臺灣島史》之評價，可參考むな生，〈梗概及評論：臺灣島史〉，《史學雜誌》8: 6（1897 年 6 月），頁 602-604；編者，〈彙報：臺灣島史の行衛〉，《史學雜誌》11: 1（1900 年 1 月），頁 98-99；吳文星，〈日治初期日人對臺灣史研究之展開〉，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頁 2020-2021。

26 市村瓚次郎，〈清初臺灣の鄭氏に關する文書〉，《史學雜誌》13: 9、10、12（1902 年 9、10、12 月）。轉引自中見立夫，〈日本の東洋史学黎明期における史料への探求〉，收於神田信夫先生古稀記念論集編纂委員会編，《清朝と東アジア：神田信夫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東京：山川出版社，1992），頁 100-104。

亦未繼續研究類似主題。[27]

針對此一現象，楊雲萍（1906-2000）在 1939 年於《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文章，批評臺北帝國大學不重視臺灣的文學、歷史等相關研究。楊氏認為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沒有如京城帝國大學發展出「朝鮮學」之教學、研究的特色，而主張臺北帝國大學的特色應該以研究「臺灣」為主，應該增設「臺灣史講座」、「臺灣文學講座」、「廈門語講座」。楊氏指出：臺灣史的研究可以連橫（1878-1936）、伊能嘉矩（1867-1925）等人的成果為基礎，「臺灣史講座」的課程則可以分成「荷蘭時代」與「鄭氏以後」兩部分。[28] 然而，筆者認為以當時的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之師資，若要依楊雲萍的構想開設「臺灣史講座」課程，實有極高的困難度。1939 年，村上直次郎已經辭職回日本，以繼任的岩生成一之研究取向，可以開設的課程大致局限於荷西至鄭成功時代；箭內健次的研究則以南洋史為主，要他們二人開設清治時期（1683-1895）的臺灣史課程恐怕是強人所難。

根據吳密察教授的研究，清治時期幾乎沒有臺灣人以臺灣為對象，進行可稱之為歷史的撰作，僅有的鄭用錫（1788-1858）《淡水廳志》也並未付梓，直到 1998 年才由林文龍點校、臺灣省文獻會正式出版。[29] 1895 年，依據馬關條約的簽訂，臺灣進入日本殖民統治時代，「割讓」這個重大的衝擊，讓臺灣的知識分子普遍有被遺棄的挫折感，也因此激發歷史意識，不少記載割讓歷史的著作陸續出版。二十年後，始有臺灣人自己寫的第一本通史——連橫《臺灣通史》的出現。[30] 1922 年 4 月，臺灣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任期 1919.10-1923.09）為了宣示臺灣之殖民統治進入新的階段，宣揚日本在臺之統治實蹟，遂成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希望以 3 年時間搜集、編纂臺灣統治 25 年（1895-1919）之史料，並撰成日本統治時期歷史為主的「新臺灣史」。[31] 然而，就在主要成員

---

[27] 市村瓚次郎來臺講授的課程為兩宋思想史與中國古代史，其長子市村毅（1892-?）係臺北帝國大學地質學教授，這或許是市村到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客座的原因之一。此外，除了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外，市村也曾到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客座講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編，〈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4），第一輯，頁 452-453；中嶋敏，〈市村瓚次郎〉，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頁 27。

[28] 楊雲萍，〈國立臺灣大學と臺灣の研究（中）〉，《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16 日，第 3 版。

[29]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30]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收於黃富三等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2-21。

[31] 〈時報：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の創設〉，《臺灣時報》35（1922 年 6 月），頁 3-4。

持地六三郎（1867-1923，部長）、田原禎次郎（1868-1923，主查）相繼去世，經費又被大幅刪減的情形下，「新臺灣史」的修史事業遂告中斷。不過這項事業卻因此讓負責清代臺灣的伊能嘉矩，完成了《臺灣文化誌》三大冊的巨作。[32] 楊雲萍在 1939 年於《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之文章不僅點出連雅堂（橫）、伊能梅陰（嘉矩）兩人在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自己也開始身體力行從事臺灣史的研究。[33] 二戰後 1947 年 7 月，楊氏任教臺灣大學歷史系，開設臺灣史上第一次的「臺灣史」課程，[34] 可謂水到渠成。

(二)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之課程

1926 年，京城帝國大學成立，創立之初設有法文學部和醫學部，法文學部其下設法學科、哲學科、史學科、文學科。其中，法文學部史學科設有國史學、朝鮮史學、及東洋史學三個分支，還設置了輔助學科性質的考古學、地理學及西洋史學講座。朝鮮史學科設有兩個講座，乃該校的「看板（樣板）講座」之一。[35]

進入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朝鮮史學專攻就讀的學生，修業年限 3-6 年，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修科目有：共通科目史學概論、國史學普通講義、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東洋史學普通講義、西洋史學普通講義（2 單位）、考古學、地理學、教育學普通講義（2 單位）等 10 單位選修 8 單位，朝鮮史學概說、朝鮮史學特殊講義、朝鮮史學演習共 8 單位，朝鮮語學及朝鮮文學 1 單位，其他哲學科、文學科、法學科之科目選修 2 單位，共 19 單位。1935 年改為共通科目，全部必修 10 單位，朝鮮史學普通講義 2 單位、朝鮮史學特殊講義及演習 4 單位，國史學與東洋史學科目 3 單位，西洋史學 1 單位、朝鮮語學及朝鮮文學普通講義 1 單位，其他哲學科與文學科之科目選修 1 單位，共 22 單位。1941 年再修改為朝鮮史學講義及演習 7 單位，國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 7 單位，史學概論、考古學、地理學各

---

32 伊能嘉矩生前完成的 54 冊「臺灣全志」初稿，由其愛徒板澤武雄和民俗學家柳田國男重新整理，改題為《臺灣文化誌》上、中、下，於 1928 年由刀江書院正式出版。

33 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報》39（2007 年 6 月），頁 1-75。

34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6)，頁 236。

35 同樣的，朝鮮語學・朝鮮文學是該校文學科的「看板講座」，也設有兩個講座。此外，東洋史講座亦設有兩個講座。比較特別的是國史學講座，1926 年設校時僅有 1 個講座，1929 年才增設國史學第 2 講座。鄭圭永，〈京城帝國大学に見る〉，頁 93-99、134；朴光賢，〈京城帝國大学と「朝鮮学」〉，頁 66。

1 單位，其他文學科之科目選修 3 單位，共 20 單位。[36] 朝鮮史學第一講座之課程以新羅史及考古學、金石學為主；第二講座則以李朝時代為主，旁及高麗時代、古代史，詳細之課程資料尚有待進一步考察，目前僅知 1933-1944 年間末松保和（1904-1992）曾開設之朝鮮史學相關課程，詳如表二。

根據表二顯示，十餘年間末松曾在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科開設朝鮮史學史、朝鮮歷史地理、新羅王朝史、高麗時代史、李氏朝鮮時代史、李朝與明代關係史、上古日鮮關係史、任那史，以及朝鮮史專書講讀等課程。對照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的課程，除了臺灣史、南洋史等相關課程，村上等人尚需開設荷蘭語、西班牙語等語言課程；而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科的課程較為單純，任教者只需專注於朝鮮史相關課程即可，不需額外分擔語言課程。一般而言，朝鮮學生漢文能力都有一定的水準，如果學生閱讀漢文典籍的能力不足時，只要到該校文學科選修支那語學（中國語學）・支那文學（中國文學）講座之課程即可。[37] 因此，似乎並未出現像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講座需要利用午休時間加強語言訓練的情形。

從末松保和的開課內容來看，最富爭議的課程當屬 1944 年開設之「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日鮮關係：上代、任那史）」。上古日鮮關係史、任那史的內容指的就是所謂的「任那日本府」，亦即四世紀中葉（朝鮮半島三國時代，日本列島古墳時代）大和王權在朝鮮半島南部任那（今慶尚南道金海市一帶）的統治機構。當時的日本學者認為百濟在受到高句麗與新羅入侵時曾向大和王權求援。直到西元六世紀中期，任那為新羅吞併，日本府才滅亡。戰前末松等朝鮮史學者根據〈廣開土王碑〉與《日本書紀》等日本史書及中國與朝鮮的史書中日本曾在朝鮮半島有一定影響力的紀錄，來論斷「任那日本府」的興亡歷史。[38] 而日本政府亦藉此作為「征韓論」、「日韓合併」的重要歷史依據之一。戰後，包括末松保和本身在

---

[36] 京城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一覽》（京城：京城帝國大學，1940），昭和 15 年版，頁 72-73；京城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一覽》（京城：京城帝國大學，1942），昭和 17 年版，頁 72-73；鄭圭永，〈京城帝國大学に見る〉，頁 97。

[37] 京城帝國大學文學科支那語學・支那文學講座先後有兒島獻吉郎（1866-1931）、辛島驍擔任講座教授。兒島的《中國文學概論》、《中國文學通論》、《中國文學史》、《中國文學研究》等著作在 1930 年代就有中文翻譯本在中國流通，辛島專長為宋詩與元曲。此外，魏建功（1901-1980）北京大學畢業後，亦曾於 1927-1928 年間赴京城帝國大學擔任中國語教師。參考鄭圭永，〈京城帝國大学に見る〉，頁 134；關志昌，〈魏建功〉，收於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4），第 6 冊，頁 475-478。

[38] 末松保和，《任那興亡史》（東京：大八洲出版，1949）。

內及其他日本學者井上秀雄、吉田晶、坂元義種陸續提出修正日本統治機構存在的說法。[39] 韓國學者朴天秀亦從「考古學」的發現，認為《日本書紀》等記錄大和王權對任那的直接統治實屬誇張。[40] 韓國學者柳鏞泰亦認為日本扶桑社中學歷史教科書《中學社會：新しい歷史教科書》，以及 1990 年代末期以來中國出版之世界史、亞洲史等相關書籍中仍存在這段歷史的描述，乃是中國與日本對韓國古代史的認識，依然有「中華民族史觀」與「日帝殖民史觀」並存的現象，係蔑視鄰邦、忽視小國的心理，值得東亞三國深入省察。[41]

日本明治維新後，明治政府於明治 5 年（1872）年底發布太政官布告第 342 號，宣布「以神武天皇即位之年定為紀元元年」，[42] 此即所謂「皇紀」之紀年法法制化的開始。日本史學界依《古事記》、《日本書紀》等「記紀」神話，將神武天皇從「神皇」變成「人皇」，日本歷史「向上延伸」。1940 年（昭和 15 年），「皇紀二千六百年」，日本政府動員全國（包括日本本國、殖民地臺灣、朝鮮等日本控制勢力下的區域）民眾舉行史無前例的一連串奉祝活動，藉以對「國民」進行精神總動員。[43] 然而，面對 1910 年被日本合併的朝鮮的歷史，日本學者的態度卻大不相同。1915 年 7 月，朝鮮總督府開始著手「朝鮮半島史」編纂工作，歷經二十餘年，直到 1938 年 3 月，完成《朝鮮史》37 冊之刊行。[44] 在編輯過程中，朝鮮史「起源」問題係日、朝委員之間爭論的焦點。朝鮮籍委員崔南善（1890-1957）等人數度提出檀君、箕子是朝鮮史的重要部分，[45] 應該納入第一編之首，但編修

---

39 末松保和，《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4：古代の日本と朝鮮》（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井上秀雄，《古代朝鮮》（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1972）；吉田晶，《日本と朝鮮の古代史：共同研究》（東京：三省堂，1979）；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

40 朴天秀，《加耶と倭：韓半島と日本列島の考古学》（東京：講談社，2007）。

41 柳鏞泰，〈東北亞歷史紛爭的論理及其淵源：為了溝通的省察〉，*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4: 2（2007 年 12 月），頁 128-139。

42 古川隆久，《皇紀．万博．オリンピック：皇室ブランドと経済發展》（東京：中央公論社，1998），頁 2。

43 蔡錦堂，〈「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 年 12 月），頁 51-88。

44 朝鮮史編修會編，《朝鮮史》（京城：朝鮮總督府，1932-1938），第 37 冊。

45 檀君（2333BC-2240BC），名王儉，傳說是檀君朝鮮的開國國君。據《三國遺事》．紀異之記載，王儉乃天神桓雄與熊女棲梧結合而生。檀君於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建立檀君朝鮮，都平壤，所以平壤有王儉城的別稱。箕子朝鮮傳說是在公元前 12 世紀到前 2 世紀期間由箕子在朝鮮半島北部與當地原著民一起所創立的政權，根據《史記》記載箕子朝鮮據說是商朝的遺臣箕子建立。參考〈朝鮮歷史——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F%93%E5%9C%8B%E5%8F%B2，下載日期：2009 年 7 月 20 日。戰後，韓國民族史學者極力爭取將這兩段歷史納入韓國古代史的範疇，並寫入歷史教科書，因其頗富爭議性，尚未有確論，亦非本文所能處理，因此筆者不加任何評斷，僅陳述與朝鮮史編修會相關過程。

會首席顧問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黑板勝美（1874-1946）卻以檀君、箕子係「神話人物」，不該納入修史事業，明確否定崔氏等人的意見，因而引發朝鮮籍委員的不滿。編修會最後決定朝鮮史編纂範圍定為「新羅統一以前」、「新羅統一時代」、「高麗時代」、「朝鮮時代前期（太祖至宣祖）」、「朝鮮時代中期（光海君至英祖）」、「朝鮮時代後期（正祖至甲午改革）」等 6 編。任教於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講座的今西龍等人都是主要編修人員或委員。[46] 對照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講座的講授範圍：第一講座之課程以新羅史及考古學、金石學為主；第二講座則以李朝時代為主，旁及高麗時代、古代史，與朝鮮史編纂的範疇是一致的。儘管朝鮮史之始從檀君朝鮮縮短至新羅時代，但仍有將近二千年的歷史，因此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科得以設置兩個講座。相較之下，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講座之臺灣史課程僅只於十六、七世紀臺灣史，單獨設置「臺灣史講座」的可能性當然就不高了。

四、師資

(一)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之師資

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設有東洋史學、國史學、南洋史學 3 個專攻講座，以及非專攻講座西洋史學・史學地理學與土俗學・人種學講座。東洋史學講座先後有藤田豐八（1869-1929）、[47] 桑田六郎（1894-1987）[48] 擔任講座教授，以及助教

---

46 鄭圭永，〈京城帝國大学に見る〉，頁 185-192。

47 藤田豐八，號劍峰，日本德島縣人。1895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漢文科，歷任東京專門學校、哲學館教職。1897 年前往中國任教。1912 年返回日本，致力於東西交通史之研究。1920 年獲文學博士學位。1928 年應聘為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兼文政學部部長。1929 年 5 月，藤田返回東京準備為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開授西域史特別講義，不幸因腎萎縮症於 7 月 15 日驟然病逝，在任僅 1 年餘。藤田是最早考證南宋樓鑰《攻媿集》中所述的「平湖」為澎湖者。主要著作有《東西交涉史の研究》、《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島夷誌略校注》等。〈藤田豐八（賞與；危篤）〉，《昭和 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57 冊 17 號文書，1929 年 7 月 15 日；加藤繁、松田壽南，〈彙報：藤田博士逝く〉，《史學雜誌》40: 4（1929 年 8 月），頁 119-125；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336。

48 桑田六郎，1918 年東京帝國大學東洋史學科畢業；1928 年 5 月獲聘擔任臺北帝國大學東洋史講座講師，翌年 7 月原講座教授藤田豐八逝世，9 月升任東洋史講座教授。1943 年 3 月兼南方人文研究所所員，7 月以〈三佛齊考及補考〉獲得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博士學位。戰後初期，為臺灣大學留用，曹永和曾於此時期旁聽桑田課程，開啟日後學術研究的契機。1948 年底返回日本。〈桑田六郎（東洋史學講座擔任ヲ命ス）〉，《昭和 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70 冊 22 號文書，1932 年 4 月

授青山公亮（1896-1980）、[49] 助手前嶋信次（1903-1980）[50] 等人。此外，1930-1931年間桑田赴海外研究考察期間，曾兩度聘任東京帝國大學榮譽教授市村瓚次郎來臺客座，講授兩宋思想史與中國古代史。國史學講座師資有講座教授中村喜代三（1897-?）、[51] 助教授小葉田淳（1905-2001）。[52] 至於「特色講座」南洋史學講座，其課程以十七世紀臺灣史學為中心，擴及華南、南洋史學之研究，任教師資先後有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箭內健次（1910-）等人，詳如附錄之表三。

村上直次郎，1892 年入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史學科就讀。三年後 1895 年，也就是臺灣開始被日本殖民統治這一年，大學畢業，隨即進入大學院就讀，接受坪井九馬三及德籍史學家李斯的指導。村上的英語能力在同志社英學校、一高時，就已經是同輩間的佼佼者。在李斯、坪井的指導下，以其原有的英語能力為基礎延伸學習德、法，以及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拉丁等語言，奠定

---

4 日；桑田六郎，〈桑田六郎年譜〉，收於桑田六郎，《南海東西交通史論考》（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5-6；長岡新治郎，〈編集後記〉，收於桑田六郎，《南海東西交通史論考》，頁 463-464；曹銘宗，《自學典範：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80-81。

49 青山公亮，1920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東洋史學科，1922 年任松江高等學校教授。1931 年 4 月任臺北帝國大學東洋史學科助教授，發表多篇日本與高麗關係史、中國元朝史論文。戰後返回日本，1948 年任上智大學教授，翌年轉任明治大學教授，1963 年以論文《日麗交涉史の研究》獲得明治大學文學博士學位。戰後活躍於日本朝鮮史學界，長期擔任朝鮮史研究會會長職務。〈青山公亮（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昭和 6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64 冊 22 號文書，1931 年 4 月 1 日。朝鮮史研究會編，〈青山公亮博士略歷および朝鮮史關係著作目錄〉，收於朝鮮史研究會編，《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東京：朝鮮史研究會，1966），第 2 集，頁 121-124。

50 前嶋信次，1928 年東京帝國大學東洋史學科畢業，隨其師藤田豐八至臺北帝國大學任助手，負責書籍採購及整理工作，同時著手研究臺灣史與東西交通史。1933 年轉任臺南第一中學校歷史科教諭，致力於臺南鄉土史研究。1940 年返回日本，入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轉向中國回教史研究。1953 年以伊斯蘭勢力消長相關研究獲得慶應大學文學博士。此外，亦長於醫學、藥學史之研究，被譽為「日本伊斯蘭研究之父」。矢島文夫，〈前嶋信次〉，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東京：大修館書店，1994），第 2 集，頁 246-255。

51 中村喜代三，1923 年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國史學科，隨即入大學院就讀，研究題目為〈日本近世文化之研究〉；1924-1928 年任堺市市史編纂長；1929 年 4 月自京都大學大學院退學，轉任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助教授；翌年 4 月升任國史學講座教授。〈中村喜代三（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俸給；勤務）〉，《昭和 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59 冊 76 號文書，1930 年 3 月 1 日。

52 小葉田淳，1928 年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國史學科，任堺市市史編纂；1930 年 4 月任臺北帝國大學講師，10 月升任助教授；1930 年代赴沖繩調查明清時期琉球王國對中國朝貢相關情形，抄回重要文書《歷代寶案》，1939 年出版明代中琉朝貢貿易之著作《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1942 年秋，受海南海軍特務部委託，1943 年 12 月完成第一部《海南島史》。〈小葉田淳（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昭和 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62 冊 25 號文書，1930 年 5 月 10 日；小葉田淳，《海南島史》（海南：海軍特務部，1943）；小葉田淳著、張迅齋譯，《海南島史》（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吳密察著、食野充宏譯，〈植民地大学とその戦後〉，頁 309。

日後譯著、研究之能力。1896 年 5 月 22 日，村上還是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生時，就被拓殖務省聘為囑託，從事臺灣史的調查研究工作，村上在舊臺南府城附近的新港社發現以荷蘭文字拼寫之蕃語土地契約書，並將其發現的「蕃仔契」圖版交由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囑託語言學專家小川尚義，著手進行此一研究。村上將此種新發現的蕃語羅馬字土地契約書命名為「新港文書」，並將其初步研究的成果發表在《史學雜誌》上。[53] 1922 年 4 月，臺灣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為了宣示臺灣治政進入新的階段，並宣揚日本在臺之統治實蹟，遂成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希望以三年時間搜集、編纂臺灣統治 25 年（1895-1919）之史料，並撰成日本統治時期歷史為主的「新臺灣史」。村上被聘為史料編纂事務囑託，主要負責搜集、調查荷蘭領臺時期事蹟。[54] 1928 年 4 月，村上直次郎被聘為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教授。[55] 1929 年兼任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纂部長，完成了《巴達維亞城日誌》、《柯爾尼李斯・賴耶魯仙司令官日記》之日譯工作。村上擅長以荷、西史料研究臺灣史、南洋史，以及日本與南洋關係史、天主教史等。除了南洋史課程外，也負責教授一年級生史學概論課程。1930 年，史學科增設西洋史學、地理學講座，由村上兼任講座教授，直到 1935 年他辭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職務，才由助教授菅原憲接任。村上直次郎以 98 歲高壽辭世，一生著作等身，臺灣研究只是其中一小部分。根據筆者統計其與臺灣有關之研究與譯著約有 22 種，按照文章的性質大致可分三類：1.與「新港文書」之發現、研究有關者，2.南洋史相關之研究，3.十六、七世紀臺灣史之研究與譯注，此類數目最多。[56]

岩生成一，1925 年 3 月東京帝國大學國史學科畢業。4 月，隨即任東大史料編纂官補，在村上的指導下負責《大日本史料》第 12 編歐文材料的編纂工作。[57] 1927 年 7 月，赴中國、香港、越南、泰國及荷領東印度考察三個月。1929 年 11 月，任

---

53 村上直次郎此次發現的新港文書，合計 41 通，其中有 8 通附有漢文翻譯。以年代區別，雍正年間 1 通、乾隆年間 35 通、嘉慶年間 5 通。詳閱村上直次郎，〈臺灣新港社文書〉，《史學雜誌》8: 7（1897 年 7 月），頁 674-683。

54 〈村上直次郎（府史料編纂ニ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ス）〉，《大正 1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752 冊 38 號文書，1923 年 7 月 28 日。

55 〈村上直次郎（自今內地滯在中加俸本俸ノ十分ノ三ヲ給ス）〉，《昭和 3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51 冊 57 號文書，1928 年 5 月 17 日。

56 有關村上直次郎的臺灣史研究業績，請參考葉碧苓，〈村上直次郎的臺灣史研究〉，《國史館學術集刊》17（2008 年 9 月），頁 1-35。

57 金井圓，〈岩生成一先生を偲ぶ〉，《史學雜誌》97: 6（1988 年 6 月），頁 1123-1124。

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58] 岩生專長是南洋日本町、日本人活動的研究，擅長以荷、西語之東南亞文獻史料，從事十七世紀日本人移民南洋活動之研究。1935 年 9 月底，村上辭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職務，其職務由岩生成一接替。[59] 1939 年 8 月，岩生為蒐集南洋史學暨華僑關係資料，前往蘭印爪哇島進行調查研究。此次的調查成果成為臺北帝國大學開學記念展覽會、歷史展覽會及校外人士蒞校參觀時，對外展示的重要展品。[60] 1941 年 4 月，以其著作《南洋日本町の研究》一書獲得日本帝國學士院賞。[61] 此外，岩生對於臺灣的研究除了荷治以前的豐臣秀吉、有馬晴信、村山等安等人的侵佔臺灣之研究外；荷治時期有〈三百年前臺灣砂糖與茶的輸出波斯〉、〈在臺灣的初期日本移民〉等研究，特別是〈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一文，考訂鄭芝龍之故主究竟是顏思齊或李旦，更是引發學界討論。[62]

箭內健次，生於福島縣西白河郡，為日本蒙古史專家箭內亙（1875-1926）之次子，1934 年東京帝國大學國史學科畢業，之後隨即進入大學院就讀，期間曾發表「關於日西交涉斷絕」的研究論著，不同於向來研究者從德川幕府封建制度確立的角度，而以日本商船在南洋通商貿易受歐洲人打壓來解釋日本鎖國政策之實施，展露其南洋史研究的實力。[63] 箭內專長以西班牙文獻進行菲律賓史的相關研究。[64] 1936 年 11 月，任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南洋史學講座講師；1938 年 5 月，改聘為助教授。[65] 1943 年 3 月「南方人文研究所成立」，箭內與岩生都成為該所兼任所員，箭內負責菲律賓基督教史研究；岩生負責日本人南方移民發展史研究。[66]

---

58 〈岩生成一（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昭和 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58 冊 40 號文書，1929 年 11 月 1 日。

59 〈岩生成一（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敘高等官五等；本俸十二級俸下賜；文政學部勤務ヲ命ス；南洋史學講座擔任ヲ命ス；講座職務俸九百九十圓下賜）〉，《昭和 11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85 冊 134 號文書，1936 年 3 月 11 日。

60 編者，〈彙報〉，收於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編，《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40），第 6 輯，頁 267-268。

61 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頁 476-486。

62 曹永和，〈臺灣荷據時代研究的回顧和展望〉，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319。

63 編者，〈彙報：國史大學院例會〉，《史學雜誌》47: 8（1936 年 8 月），頁 1032-1033。

64 箭內健次，〈近世の外交〉，收於箭內健次，《新講大日本史第 9 卷：日本外交史》（東京：雄山閣，1941）。

65 〈箭內健次（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七等十二級；文政學部勤務；職務俸三百六十円）〉，《昭和 13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93 冊 182 號文書，1938 年 5 月 27 日。

66 南方人文研究所編，《南方人文研究所要覽》（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3），頁 5-6。

（二）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之師資

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分為國史學科、東洋史學科、朝鮮史學科三個分支，各有兩個講座，[67] 講座數、編制皆為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的兩倍。以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講座為例，臺灣史研究僅以十七世紀荷、西時期歷史夾帶於南洋史研究；而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則為 3 分科之一，研究範圍除了朝鮮史之外，尚擴及滿蒙史、日韓關係史，故能占有兩個講座。

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國史學科兩個講座之講座教授分別為田保橋潔（1897-1945）、松本重彥（1887-?）。東洋史學科第一講座先後有大谷勝真（?-1942）、玉井是博（1897-1940）、松田壽男（1903-1982）等人任教，第二講座教授為鳥山喜一（1887-1959）。朝鮮史學科設有兩個講座，課程以朝鮮史學為中心，擴及滿蒙史學之研究，第一講座先後有今西龍（1875-1932）、藤田亮策（1892-1960）；第二講座先後有小田省吾（1871-1953）、末松保和等人任教，詳如表四。

今西龍，1903 年 7 月東京帝國大學史學科畢業，同年 9 月入大學院就讀，在坪井九馬三的指導下，轉以考古學的方法專攻朝鮮史研究。1906 年秋，大學院就讀期間，首次乘馬入朝鮮慶州考察寺廟、古墳；1907 年 8 月，於朝鮮南部的金海發現貝塚。1908 年 6 月，任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副手，負責管理考古學教室；1913 年 3 月，因內藤湖南之提拔升任史學科講師；同年 9 月赴朝鮮從事考古學的調查，於朝鮮北部平安南道龍岡縣發現「秥蟬縣神祠碑」。1916 年，升任京都帝國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的教授，負責講授朝鮮史課程；同年起，同時受聘為朝鮮總督府囑託，從事朝鮮史編纂事業，直到 1932 年去世為止，都是該項編纂事業的中心人物。[68] 1922 年 6 月，以《朝鮮古史の研究》獲得京都帝國大學文學博士學位，係京都帝國大學第四位文學博士，也是日本第一位朝鮮史學博士。1926

---

[67] 國史學科兩講座分別成立於 1926、1928 年，東洋史學科兩講座分別成立於 1926、1927 年，朝鮮史學科兩講座則是 1926 年創校時即同時成立。鄭圭永，〈京城帝國大学に見る〉，頁 84。

[68] 1915 年 7 月，因中樞院提議由朝鮮總督府著手編纂「朝鮮半島史」；翌年 3 月，朝鮮總督府成立「朝鮮史編修會」，並聘任京都帝國大學教授三浦周行、今西龍與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黑板勝美 3 人為囑託，總責此項編修事業。此後陸續編修出版，直到 1938 年 3 月，全套 35 卷的《朝鮮史》（菊版、2 萬 4 千頁，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有一套影本）才全數出版完畢，先後任教於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科的今西龍、小田省吾等 4 人，皆參與此項編修事業。鄭圭永，〈京城帝國大学に見る〉，頁 185-192。

年，京城帝國大學設立，由今西龍出任朝鮮史第一講座教授。此後，每年往來京都帝國大學與京城帝國大學講學。因其一生治學嚴謹，著作不肯輕易付梓，過世後才由藤田亮策、末松保和及學生田川孝三（1931 年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科畢業）等人整理刊行，計有《新羅史研究》、《百濟史研究》、《朝鮮史の栞》、《朝鮮古史の研究》、《高麗及李朝史研究》等。[69]

藤田亮策，1918 年 7 月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史學科畢業，隨即任日本文部省維新史料編纂事務囑託；1922 年 3 月，轉任朝鮮總督府古蹟調查委員（課長小田省吾），參與朝鮮南部古墳調查工作。此後，歷任朝鮮博物館協議委員、朝鮮總督府學務局博物館主任、朝鮮古蹟研究會幹事，直到二戰結束為止都參與朝鮮考古發掘、調查等工作。此外，亦同時參與朝鮮史編修事宜，1924 年底任朝鮮總督府編修官，翌年改任朝鮮總督府朝鮮史編修會修史官。1926 年，京城帝國大學設立，6 月出任朝鮮史第一講座助教授，負責朝鮮考古學課程；1932 年 5 月，今西龍去世後，7 月接替為朝鮮史第一講座教授。1933-1936 年，獲得帝國學士院研究獎勵金，從事「朝鮮及滿洲巨石墳墓之研究」。戰後返回日本，任教多所大學，並持續從事朝鮮史學相關研究。主要著作有《朝鮮古代文化》、《間島省古蹟調查報告》、《瀋陽狀啟》、《朝鮮考古學研究》、《朝鮮古文化綜鑑》、《朝鮮學論考》等。[70]

小田省吾，1899 年 7 月，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史學科畢業。歷任長野縣師範學校教授、山口縣荻中學校教諭、德島縣師範學校校長、奈良縣畝傍中學校長、第一高等學校教授。1908 年 11 月，轉任日韓合併前之韓國政府學部書記官，負責教科書編纂、審查等事宜。1910 年，日韓合併，改任朝鮮總督府內務部學務局編輯課長。除了教科用圖書編纂事務外，也參與朝鮮史編修及朝鮮古蹟發掘調查工作。1913 年，兼任京城專修學校校長。1918 年，升任朝鮮總督府中樞院編纂課長，負責朝鮮半島史編纂事務；同年 10 月，赴滿洲、青島視察。1921 年起，又兼任舊慣及制度調查委員、學務局古蹟調查課長。1922 年 9 月，赴全羅南北道

69 田中俊明，〈今西龍〉，收於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第 2 集，頁 58-67。

70 藤田亮策，〈私の履歴書〉、〈略年譜〉，收於藤田亮策，《朝鮮學論考》（奈良：藤田先生記念事業會，1963），頁 691-703；末松保和，〈藤田先生と私〉，收於末松保和，《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2：新羅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下冊，頁 253-256。

諸寺考察，發現高麗時代遺留之《大般涅槃經疏》殘缺本。1923 年 11 月，任京城帝國大學創設委員會委員，與服部宇之吉（1867-1939，首任總長）、高橋亨（1878-1967，1926-1939 年任朝鮮語學・朝鮮文學第一講座教授）、志賀潔（1871-1957，首任醫學部長）等一起負責規畫京城帝國大學的創校事宜。同年，小田結合有志於朝鮮史研究之學者、官員等，創設「朝鮮史學會」，出刊《朝鮮史講座》共計 15 號。1926 年，京城帝國大學成立，由小田出任朝鮮史第二講座教授兼預科部長。1930 年，又發起朝鮮研究團體「青丘學會」。1932 年 3 月，自京城帝國大學退職，退而不休，繼續擔任客座教授 1 年；同年 6 月組織「朝鮮歷史地理學會」、創立私立淑明女子專門學校（今之淑明女子大學）。1933 年起，參與朝鮮李朝實錄的編纂工作。主要著作有《朝鮮史大系》、《朝鮮半島の歷史》、《朝鮮支那文化の研究》、《朝鮮小史》、《辛未洪景來亂の研究》等。[71]

末松保和，1927 年 3 月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國史學科畢業。同年 5 月，在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黑板勝美（1874-1946）的推薦下，任朝鮮總督府朝鮮史編修會囑託，協助稻葉岩吉（1876-1940）有關李氏朝鮮時代時期史的編纂事宜。翌年升任修史官補，協助今西龍有關新羅統一以前及新羅統一時代史的編修。小田省吾退休後，1933 年 4 月，末松保和轉任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講師，1935 年 6 月升任助教授，1939 年 5 月起繼小田省吾之後，成為朝鮮史第二講座教授。1938 年，曾至偽滿洲國、關東州、中國華北等地考察。戰後返回日本，歷任學習院大學教授，東京、九州、天理等大學講師，朝鮮學會副會長、東洋文庫研究員。1951 年 5 月，以論文《新羅史の新問題》獲得東京大學文學博士學位。主要著作有《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6 冊。[72]

臺北帝國大學的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與京城帝國大學的箭內健次以及今西龍、小田省吾與藤田亮策、末松保和等 7 人皆出身東京帝國大學，承繼德國傳統之實證史學之風。村上、今西、小田、藤田等人係史學科專攻畢業；而岩生、箭內、末松等人則為國史科專攻畢業。巧合的是，7 人皆非畢業於「東洋史」專攻。

---

[71] 小田省吾，〈小田省吾略歷自記〉、〈小田省吾著作目錄〉，收於小田省吾，《辛未洪景來亂の研究》（京城：小田先生頌壽記念會，1934），頁 1-10、1-4。

[72] 末松保和，〈末松保和博士略年譜・著作目錄・講義題目〉，收於末松保和，《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6：朝鮮史と史料》（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 374-404。

在村上、今西、小田就讀的時代因為還沒有「東洋史」專攻，因此他們都可算是戰前日本學院體制培養出來的第一代東洋史研究學者；而岩生、箭內、末松 3 人因為係國史科專攻畢業，其研究的中心思想大多從日本對外關係的角度出發。例如，岩生畢生代表著作《南洋日本町の研究》即以日本人南方移民發展史為中心；箭內之研究則著重在日本與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之關係史；而末松則對日鮮上代關係史「任那日本史」用力頗多。上述 7 人在江上波夫主編之《東洋学の系譜》中列名的有今西龍；另外在日本東方學會會長神田信夫主編之《東方学回想》系列中，則有村上直次郎、藤田亮策、岩生成一 3 人名列其中。小田省吾自日韓合併之前即任職於統監府，直到 1945 年為止，一生最精華的時代都投入在朝鮮半島，被永島廣紀將其列為 1945 年以前日本學者中朝鮮史研究業績第一。[73] 而末松保和戰後持續投入朝鮮史研究，並勇於修正戰前個人之研究論點，著有《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6 冊，業績不容小覷。

村上直次郎一生著作等身，但 1935 年回國後並未再繼續從事臺灣史的相關研究。惟，1966 年村上去世後，其高足中村孝志將村上在「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部長任內摘抄翻譯之荷西時期史料，增補詳細的註釋和附錄，並整理村上在「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時期未刊行的《巴達維亞城日誌》下卷，文後又附索引，於 1970 年至 1975 年由東京平凡社重新出版。[74] 岩生成一於二戰後曾短暫留任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南洋史學課程。回到日本後，1948 年任東京大學教授，1951 年獲文學博士學位。東京大學退休後，轉任法政大學任教。教學之餘持續從事日本人移民在東南亞的生活與活動之研究，1987 年出版《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一書。箭內健次戰後即返回日本，歷任外務省、文部省勤務，1950 年後歷任金澤大學、九州大學、東海大學、駒澤大學教授，從事日本鎖國前後對外關係史之研究。要之，村上等 3 人回去日本後都沒有再從事臺灣史相關研究。反觀任教於京

---

73 永島廣紀，〈日本における近現代日韓關係史研究〉，收於日韓歷史共同研究委員会編，《日韓歷史共同研究報告書：第 3 分科篇》(東京：日韓歷史共同研究委員会，2005)，下卷，頁 204。

74 新的校注本第 2 冊附錄中，收有村上在編修《史料雜纂》第 1 卷時所翻譯的西班牙佔據基隆的相關資料、臺灣長官 Paulus Tradenius 給 Henrick Harrousee 的攻略基隆的西班牙駐軍的指令、Harrousee 的攻略報文、荷西的協定等荷蘭驅逐基隆西班牙勢力的資料、荷蘭在臺灣的傳教資料、Combes 書中所收錄的鄭成功諭呂宋書等珍貴的荷、西史料。另外，新的校注本第 3 冊附錄收有《史料雜纂》第 1 卷中有關「1650 年臺灣戸口調查表」的荷蘭文檔案的日譯等史料。村上直次郎譯、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0、1972、1975)，第 1、2、3 冊。

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科之 4 人，除今西龍逝於朝鮮史第一講座教授任內外，其餘的小田省吾、藤田亮策與末松保和等人，二戰後都持續從事朝鮮史的相關研究，並組成「朝鮮學會」與韓國史學界持續交流、往來，情形與村上等人大相逕庭。

五、學生修讀情形

(一)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的學生

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後，原本史學科招生名額是預定南洋史、東洋史、國史專攻各 5 名，但招生情況遠不如預期。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招生不足的情況也不是特例，事實上戰前東京帝國大學、東北帝國大學等校的史學科就學率也都不高。[75] 目前可知，1928-1943 年間，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約有 61 名學生，其中臺籍學生僅有柯設偕（1900-1990，馬偕外孫）和張樑標 2 名。[76] 此外，除了柯設偕和張樑標之外，二戰末期另有 1 名臺籍學生張美惠進入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就讀。張氏原師事岩生成一，戰後岩生返回日本，改隨桑田六郎，撰寫〈關於東西洋考中的明代中暹交通〉為題之畢業論文，惟其畢業時已是 1947 年 7 月，屬於二戰後臺灣大學史學系第一屆的畢業生，因此本文未將張氏列入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畢業生之中。[77]

截至 1942 年止，已知畢業生有 26 名，其中國史學專攻 7 名、東洋史學專攻 9 名、南洋史學專攻 10 名，南洋史學專攻之畢業生約占 38%。此外，根據 1943 年南洋史專攻畢業的田中則雄（1919-）回憶，國史學專攻畢業生尚有：御供田忠喜、大饗利正、小橋川亮、井上須巳次等 4 人；東洋史專攻畢業生尚有：清水鞏一、關恭彥等 2 人；南洋史專攻畢業生尚有：青野晃、西村兵部、樋田豐、星

---

75 岩生成一等，〈先學を語る、村上直次郎博士〉，頁 147-148。

76 陳偉智，〈文政學部：史學科簡介〉，《Academia》創刊號（1996 年 4 月），頁 85-88。

77 張美惠畢業後留校擔任助教，編入涂序瑄主持之「南洋史學研究室」，研究題目為亞洲天主教傳教史、臺灣史。〈史學系研究室主持人已配妥〉、〈文學院史學系成立六研究室〉，《國立臺灣大學校刊》9（1948 年 3 月 1 日），第 2、4 版；國立臺灣大學同學會，《會員名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同學會，1947），頁 26；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 245。

出幸雄、長岡新治郎、阪野鎮雄、山中正、兒玉太刀男、田中則雄、富名腰尚武、藤原正義等 11 名。[78] 與 1942 年以前之 26 名加總計算，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畢業生則有 43 名，其中國史學專攻 11 名、東洋史學專攻 11 名、南洋史學專攻 21 名，南洋史學專攻之畢業生約占 49%，將近一半。目前已知之 1931-1942 年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畢業生修業年限與畢業論文題目，詳如表五。

根據表五顯示，南洋史學科 10 位畢業生中有 4 位（山村光敏、速水家彥、中村孝志、齋藤悌亮）的題目是與十七世紀臺灣史有關，他們都是曾經受教於村上的，其餘的則為華南、南洋史研究。其中，成就最高者當屬中村孝志。中村終其一生皆埋首於臺灣史的相關研究，主要著作有《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等，成果極為豐碩。此外，東洋史學、國史學科的學生也有幾位是以南洋史學有關的主題作為畢業論文。例如馬偕的外孫柯設偕與原徹郎（1911-?），他們兩人也是在村上的指導下完成論文的。畢業後，柯設偕回母校淡水中學任教；原徹郎進入東京「東亞研究所」，東南亞史的研究成果頗多。[79] 而 17 年間，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僅有 2 位臺籍學生，僅占全部學生的 3%，比例實在很低。柯設偕與張樑標兩人雖然分屬東洋史學與南洋史學講座，但畢業論文主題皆屬臺灣史與南洋史領域。柯設階畢業後即返回淡水中學任教，1976 年曾發表〈淡水牛津學堂沿革〉一文，稱淡水為「詩美之鄉」，[80] 他同時也是研究淡水史

---

78 此項資料係 2008 年 11 月 1 日曹永和教授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八十週年系慶講座」，講題：「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的研究」之演講內容，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周婉窈教授及該系助教陳南之小姐協助照相攝影。1998 年 11 月，田中則雄以校友身分到臺灣參加國立臺灣大學七十週年校慶，因而結識曹永和教授，田中除填補許多《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上空白之處外，2000 年 9 月捐贈收藏書刊雜誌 780 種給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內容多為二戰後日本出版之東南亞史研究之相關資料，參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田中則雄捐書清單」，網址：http://www.lib.ntu.edu.tw/CA/rules/gift_3.htm，下載日期：2009 年 6 月 21 日。此外，田中也將其個人著作贈送給曹永和教授，此書曹教授曾於演講中拿出傳閱，但筆者查閱國內各大圖書館似乎沒有此書之典藏，僅見於日本國會圖書館典藏一本。參見田中則雄，《醤油から世界を見る：野田を中心とした東葛飾地方の対外関係史と醤油》（流山：崙書房，1999）。

79 原徹郎，《南方文化講座》（東京：三省堂，1943、1944），第 1、3 冊；Eijkman A.J.、Stapel F. W.著，村上直次郎、原徹郎譯，《蘭領印度史》（東京：東亞研究所，1942）；參考西村朝日太郎：〈學界のヨブ・馬淵東一外傳〉，收於馬淵東一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編集委員会編，《馬淵東一先生古稀記念：社会人類学の諸問題》（東京：第一書房，1986），頁 486。

80 柯設階，〈淡水牛津學堂沿革〉，《臺灣風物》26: 2（1976 年 6 月），頁 18-19。

的開山鼻祖。而張樑標畢業後曾短暫任職於臺灣總督府，隨後離職赴泰國經商，戰後初期進入臺灣省編譯館臺灣組從事日治時期臺灣研究成果中文翻譯工作。[81] 1947 年 5 月，臺灣省編譯館裁撤後，張氏轉入臺灣省農林廳任主計專員。[82]

此外，值得附帶一提的是，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僅有 2 位臺籍學生的情形也讓任教時間最久的岩生成一深感遺憾。因此，1950 年代末期當時任臺灣大學圖書館員的曹永和，將其發表之〈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等論文寄給二戰後回到日本東京大學任教的岩生時，岩生馬上給曹永和回信，對這位素未謀面、擔任圖書館員的臺灣人，給予讚美和鼓勵，並且親自來臺幫助曹氏爭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學金赴日研究的機會。[83] 而這段頗為特殊的師生緣，不僅彌補了戰前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臺籍畢業生無人持續從事臺灣史研究此一令人遺憾的現象，也為戰後臺灣史的研究與開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礎。

(二)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的學生

1926-1942 年間，先後入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就讀者有 121 名，其中朝鮮籍 40 名，大約占 1/3。已知畢業生 91 名，其中朝鮮籍 30 名，也大約占 1/3。根據 1940 年之京城帝國大學一覽所載，截至 1940 年止，京城帝國大學共有 78 名畢業生。其中，除了 5 名專攻科不詳外，專攻國史學科者有 16 名，全為日籍學生；專攻東洋史學科者 32 名，其中朝鮮籍 15 名、日籍 17 名；專攻朝鮮史學科者 25 名，其中朝鮮籍 12 名、日籍 13 名。1929-1942 年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學生就讀情形，詳如表六。

根據表六資料顯示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 91 名畢業生中，僅有 4 名（3%）之修業年限超過 3 年。這與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 43 名畢業生，就有 11 名（26%）修業年限超過 3 年，相較之下，京城帝國大學的畢業門檻似乎較低。京城帝國大

---

81 國分直一、張樑標譯，《臺北盆地之農家》；池田敏雄、張樑標譯，《臺灣民俗研究》（臺北：臺灣省編譯館，1947）。另有 1947 年《臺灣學報》第 1 期，金關丈夫、張樑標譯，〈射人〉；國分直一、張樑標譯，〈臺灣先史時代鞋形石器攷〉；青木文一郎、張樑標譯，〈鼠族驅逐論〉；池田敏雄、張樑標譯，〈福建系臺灣人的產育習俗〉。參考黃英哲，〈戰後初期臺灣之臺灣研究的展開：一個歷史斷裂中的延續〉，《臺灣文學研究集刊》2（2006 年 11 月），頁 114、119-121。

82 國立臺灣大學同學會，《會員名錄》，頁 5。

83 曹銘宗，《自學典範：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頁 84-91。

學史學科沒有朝鮮籍學生就讀國史學科研究日本史。巧合的是，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的唯二臺籍學生，也沒有人選擇專攻國史學科。而這樣的現象除了「民族主義」情感因素外，或許也和研究領域的熟悉度有關。畢竟對臺灣學生與朝鮮學生而言，日本史在當時雖是「國史」，但其性質終究還是「外國史」。

末松保和二戰後曾回憶，在他任教京城帝國大學的十餘年間，進入朝鮮史學科就讀的學生人數並不多，屬於他負責的朝鮮史學第二講座的朝鮮籍學生有 9 名。末松指導的 9 名朝鮮籍學生中，有 5 名的籍貫為「在北」（今之北韓地區）者，其中又以 1937-1940 年間就讀之金錫亨、朴時亨兩人較為優秀。兩人的畢業論文題目分別為：〈李朝初期に於ける兵制の研究〉、〈李朝初期の土地制度一斑〉。1945 年後，金、朴二人活躍於韓國歷史學界，並有多篇論文被翻譯成日文刊行。[84] 最特別的是，金錫亨《朝鮮封建時代農民の階級構成》一書係由其師末松保和與李達憲共同翻譯成日文，這種由老師翻譯學生論文的情形，可謂極其少見。[85] 另外，1932-1935 年間就讀之柳洪烈，畢業論文主題是李朝史，戰後曾經擔任韓國成均館大學校長。1938-1941 年間就讀之金廷鶴，畢業論文是以考古學為主題，戰後也持續於韓國考古相關研究。[86]

1926-1942 年間，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朝鮮籍學生約占全部學生的 1/3；巧合的是，同時段該校全部朝鮮籍畢業生有 582 名，日籍畢業生有 1,128 名，朝鮮籍畢業生占全部畢業生的 34%，大約也是 1/3。[87] 相較之下，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 17 年間僅有 2 名臺籍學生；而 1928-1942 年間，臺北帝國大學畢業之臺籍生有 154 名，日籍畢業生有 587 名，臺籍畢業生占全部畢業生的 21%。[88] 換言之，不僅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臺籍生的比例遠低於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朝鮮籍學生，就

84　濱田耕策，〈解說：末松保和先生と高麗・朝鮮史の研究〉，收於末松保和，《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5：高麗朝史と朝鮮朝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頁 362-363。

85　金錫亨著，末松保和、李達憲譯，《朝鮮封建時代農民の階級構成》（東京：学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60）。

86　桑田六郎等，〈先學を語る　藤田亮策先生〉，收於財団法人東方学会編，《東方學回想Ⅴ：先學を語る（4）》（東京：刀水書房，2000），頁 52。

87　馬越徹，《韓国近代大学の成立と展開：大学モデルの伝播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頁 134-135。

88　鄭麗玲，〈日本殖民地高等教育政策之轉折與發展：以京城帝國大學與臺北帝國大學之設立為例〉，《臺灣風物》51: 2（2001 年 6 月），頁 133-134。

連臺北帝國大學臺籍生總數的比例也低於京城帝國大學朝鮮籍學生總數。然而，臺北帝國大學臺籍學生就讀率偏低的情形並不僅止於史學科，同為文政學部的文學科也是如此。17 年間，文學科也只有陳欽錩、田大熊、吳守禮、魏根宣、林啟東、黃得時、林龍標、林素琴等 8 名畢業生。[89] 相較於史學科與文學科，同為文政學部的政學科因為出路較佳，可參加司法科或行政科高等考試，進入司法界或政界就職，臺籍學生就讀意願較高，17 年間約有 40 名的畢業生。而可以習得專業技術的理農學部與醫學部，就讀率則又更高一些。[90] 此外，除了就職較為困難的因素外，比起臺北帝國大學，臺灣學生及其家長更憧憬於日本內地的大學應該也是主要因素之一。[91]

根據吳文星教授的研究，日治時期臺籍人士赴日留學者多達 20 萬人，其中大專畢業生約 6 萬餘人，其餘為中學或職業學校等畢業生。顯然的，留日受過高等教育者遠多於臺灣島內殖民精英教育設施所培養的。留日大專生中以修習醫、法、商及經濟等科的學生占多數，[92] 這樣的分布比率與就讀臺北帝國大學的臺籍學生是類似的。此外，根據許雪姬教授的研究，日治五十年間留日之臺籍學生中就讀史學科者也僅有 2 人，分別為陳華宗（1903-1968）與陳荊和（1917-1995）。[93] 陳華宗，臺南學甲人，自幼赴日本留學，1931 年 3 月日本立正大學史學科畢業，留校擔任史學研究室副手，而後短暫擔任神奈川縣中原高等女學校教諭。翌年 7 月辭職歸臺，除協助家業外，也為研究臺灣史而奔走全臺，[94] 但似乎沒有留下相關史學著作。陳荊和，臺中婦產科醫生陳茂堤（1893-?）的長子，同樣也是自幼即留學日本，1942 年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東洋史學專攻畢業，專長越南史及東南亞華僑史；1943-1945 年進入越南河內的法國遠東學院進修東南亞史與越南語，娶北越貴族女子為妻。日治末期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手，戰後留任臺灣大學歷史系講

---

89 國立臺灣大學同學會，《會員名錄》，頁 5-6；鄭麗玲，〈帝國大學在殖民地的建立與發展：以臺北帝國大學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202。

90 國立臺灣大學同學會，《會員名錄》，頁 6-9；鄭麗玲，〈帝國大學在殖民地的建立與發展〉，頁 202-204；陳昭如，〈初探臺北帝國大學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2（1997 年 5 月），頁 41-62。

91 〈沈滯の臺灣學界！〉，《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7 日，第 7 版。

92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83-164。

93 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頁 6。

94 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昭和 12 年版，頁 245；太田肥洲編，《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444。

師（1946.12-1950.8）、副教授（1950-1960），1954-1955 年赴巴黎大學高級中國研究所從事遠東各國近代史研究，1959 年赴越南任順化大學越南史料編譯委員會主席，兩年後正式辭去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期間負責南洋史概說等課程。1963 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轉任該校歷史系高級講師、教授，講授東南亞史、日本史，期間兼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1966 年獲慶應義塾大學文學博士學位，而他可能是臺籍人士第一位獲得日本史學博士者。1981 年退休，轉任日本創價大學。陳氏一生勤於著述，分別以中、日、英、越南文發表越南史、華僑史論著多達七十餘種。[95] 要之，日治時期大學畢業之臺籍人士選擇就讀史學科者之比例都是遠低於醫學、理農、法商等科目者，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並非特例。

六、結論

戰前，日本先後成立了九所帝國大學，分別為東京、京都、東北、九州、北海道、京城、臺北、大阪、名古屋。其中，1926 年成立之京城帝國大學，以及 1928 年成立之臺北帝國大學，分別位於日本兩個主要殖民地朝鮮京城與臺灣臺北，其成立之背景與屬性有別於日本本國 7 所帝國大學。為配合殖民地統治的需要，臺北帝國大學與京城帝國大學的設校重點不同，而其史學科的課程設計與師資聘任，也配合此一「因地制宜」的設校目的，分別側重南洋史學與朝鮮史學。從史學科 3 分科之名稱與內容來看，日本本國的帝國大學之 3 分科為國史、西洋史學、東洋史學，而殖民地朝鮮之京城帝國大學則配合日本「北進」滿蒙、中國大陸的政策，刪去西洋史學專攻，改設朝鮮史學專攻，於一般之東洋史學研究外，偏重朝鮮史研究，並延伸擴展至滿蒙史。至於殖民地臺灣之臺北帝國大學則配合日本「南進」華南、南洋的政策，刪去西洋史學專攻，改設南洋史學專攻，於一般之東洋史學研究外，著力於十六、七世紀臺灣史之研究，並延伸擴展至南洋史。

---

[95] 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頁 6；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 237、239；周佳榮，〈陳荊和教授著述目錄〉，《當代史學》4: 4（2001 年 12 月），網址：http://www/hkbu.edu.hk/~sosc1/hist/index.html，下載日期：2009 年 7 月 30 日。

要之，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南洋史學講座之設置，即為研究、教授以臺灣為中心之華南、南洋史學。村上直次郎出任講座教授，不僅教學嚴謹、扎實，研究成果亦頗為豐碩。繼任之岩生成一、箭內健次，亦遵循村上腳步，兢兢業業。惟上述 3 人回到日本後都未再從事臺灣史的相關研究。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朝鮮史學科之設置，則為研究、教授以朝鮮半島為中心之滿鮮、日韓、中韓關係史學。初期由今西龍和小田省吾出任講座教授，1933 年起由藤田亮策、末松保和繼任，4 人皆朝鮮史著作等身。除了今西龍逝於任內外，其餘 3 人戰後皆持續從事朝鮮史研究，甚至結合日本學界之朝鮮研究學者，共同組成「朝鮮學會」。上述 7 人皆出身東京帝國大學，承繼實證史學之風。惟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的講座設置、師資聘任、學生數都少於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亦即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僅有 1 講座，而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科有 2 講座；先後任教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的師資有 3 人，而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講座有 4 人。至於兩校史學科學生人數更是相差懸殊，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 17 年間僅有 61 名學生（臺籍 2 名）；確知的畢業生僅有 43 名（臺籍 2 名）。而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到 1942 年止已有多達 121 名學生（朝鮮籍 40 名）；確知之畢業生也有 91 名學生（朝鮮籍 30 名）。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 2 名畢業生畢業後並未持續從事史學研究，相較之下，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畢業之朝鮮籍學生則有多人持續從事朝鮮史研究，並有豐碩的成果。

戰後，臺灣因國民黨政府來臺，以回復中國文化為主要政策，「去日本化/中國化」的結果，日治時期留下來的的荷、西時期臺灣史研究轉而成為中國史研究的附庸，南洋史研究的傳統則幾乎完全消失，臺灣大學歷史系轉以中國研究為主，[96] 幾乎是漠視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所遺留的學術研究遺產。直到 1990 年代前後「本土意識」出現，才開始又試著跟世界接軌，重視臺灣史、海洋史的相關研究。[97] 而戰後韓國的史學研究承繼戰前 3 分科制度之遺緒，最初亦立足於實證的研究方法，韓國史、韓中關係史乃至於中國史研究量多質高。1960 年代起年輕學者提倡「民

---

96 曾士榮，〈從「臺北帝國大學」到「臺灣大學」：戰後文化重編之個案研究（1945-1950）〉《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1997 年 5 月），頁 5。

97 曹永和，〈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八十週年系慶講座」演講紀要，2008 年 11 月 1 日，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uduCo2SGHRYWIzLEAu0T/article?mid=358&prev=-1&next=351，下載日期：2009 年 4 月 10 日。

族史觀」、批判「殖民地史觀」的呼聲出現，以異於中國大陸、日本歷史學的觀點，重新解釋韓中、韓日關係史的著作逐漸出現。近年來又有白永瑞等主張以「東亞」為整體，致力於中、日、韓「共通教科書」的編輯，並質疑大學歷史系 3 分科制度。然而，誠如周婉窈教授在 2008 年 4 月日本朝日新聞社邀請「為了歷史和解」研討會上發表之意見，認為 2005 年出版之《開拓未來的歷史：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一書「共通」的範圍應該加入臺灣，並建議各國歷史學家嘗試以東亞海洋史的角度思考東亞共通歷史，這樣可以化解「邊緣和中心」的歷史緊張，有助於歷史和解。[98] 重新檢討戰前日本殖民時期這段歷史，是日本、韓國與臺灣史學界的重要課題，從「比較」的角度出發可以看出其中的異同，並有助於相互之間的「理解」，這也是小文撰寫的初衷。

98 周婉窈，〈中日韓共通教科書範圍應擴及臺灣〉，《大紀元》，2008 年 4 月 19 日。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8/4/19/n2088210.htm，下載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附錄

表一：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相關課程一覽表

年度	課程名稱及內容	單位數	授課者	備註
1929	南洋史概說	2	村上	
	日本洋學史及び和蘭語	4	村上	
1930	南洋史概說	2	村上	
	西班牙語	2	村上	選修
	和蘭語	1	村上	選修
1931	日本と南洋との歷史的關係	2	村上	
	南洋史講讀	2	村上	
	和蘭語	1	村上	選修
	和蘭語初步	1	村上	選修
1932	南洋史概說	2	村上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Compendio de la Historia Universal）	2	村上	
	西班牙語初步	1	村上	選修
	十七世紀に於ける日本と安南との交涉	2	岩生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Buch：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n Quinam）	2	岩生	
1933	歐洲人の南洋發展	2	村上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Alvarez：Formosa Geographica d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2	村上	
	南洋史特殊講義（日暹交涉史）	2	岩生	
	和蘭語初步	2	岩生	選修
1934	南洋史概說	4	村上	
	南洋史特殊講義（日暹交涉史：接續前學年）	2	岩生	
	南洋史講讀（J. Montersy Vidal：Historia de Filipinas）	2	村上	
	西班牙語初步（New First Spanish Book）	2	村上	選修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De Jong：Overzigt der betrekkingen van de Nederlandsch Oost-Indische Compagnie met Siam）	2	岩生	
1935	南洋史概說	2	村上	上學期
	南洋史概說	2	岩生	下學期
	南洋史特殊講義（臺灣史）	2	村上	
	南洋史特殊講義（蘭領東印度近代史）	2	岩生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Hoetink：So Bing Kong 蘇鳴崗,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en te Batavia）	2	岩生	
	和蘭語初步	2	岩生	選修
1936	南洋史特殊講義（南洋關係史籍解題）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近代暹羅外國關係史）	2	岩生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W. Carelse：Indië vroeger en nu）	2	岩生	

1937	南洋史概說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蘭印に於ける日本人）	2	岩生	
	和蘭語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日比交涉史）	2	箭內	
	南洋史演習（西班牙語）	2	箭內	
1938	南洋史特殊講義（近代臺灣史の諸問題）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比島初期特殊關係）	2	箭內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蘭領東印度史）	2	岩生	
	西班牙語初步	2	箭內	選修
1939	南洋史概說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近代南洋華僑史）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比島初期外國關係）	2	箭內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蘭印華僑史）	2	岩生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Jordanay Morera：La inmigtación Chinas en Filipinas）	2	箭內	
1940	南洋史概說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近世臺灣史・特に鄭氏の活動を中心として）	2	岩生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蘭印華僑史）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比島諸產業の發達）	2	箭內	
	南洋史講讀（Avira Giron：Relacion del Reino de Nippon）	2	箭內	
1941	南洋史概說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近世臺灣史・特に鄭氏の活動を中心として：接續前學年）	2	岩生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バタビヤ文書館文書の研究）	2	岩生	
	南洋史特殊講義（エンコミエンダ制度史）	2	箭內	
	南洋史講讀及び演習（十六・七世紀の比島社會）	2	箭內	
	和蘭語初步	4	岩生	選修

村上＝村上直次郎、岩生＝岩生成一、箭內＝箭內健次

資料來源：〈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4），第1輯，頁451-454；〈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5），第2輯，頁421；〈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6），第3輯，頁374；〈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7），第4輯，頁565；〈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8），第5輯，頁431-432；〈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40），第6輯，頁267；〈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42），第7輯，頁251-252。

表二：1933-1944 年間末松保和開設之朝鮮史學相關課程

年度	課程名稱及內容	單位數
1933	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朝鮮史學史）	2
1934	朝鮮史學特殊講義（朝鮮歷史地理）	2
1935	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新羅王朝史）	2
	朝鮮史學特殊講義（朝鮮歷史地理：接續前學年）	2
1936	朝鮮史學普通講義（高麗時代史）	2
	朝鮮史學演習（海東諸國記）	2
1937	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李氏朝鮮時代史）	2
	朝鮮史學概說	1
1938	朝鮮史學概說	1
	朝鮮史學演習	2
1939	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李氏朝鮮と明との關係）	2
	朝鮮史學演習（黨議通略）	2
1940	朝鮮史學概說	1
	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朝鮮時代の諸問題）	2
	朝鮮史學演習	2
1941	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李氏朝鮮時代史）	2
	朝鮮史學演習（小華外史）	2
1942	朝鮮史學概說	1
	朝鮮史學演習（經國大典）	2
1943	朝鮮史學特殊講義（朝鮮史籍解題）	2
	朝鮮史學演習（經國大典：接續前學年）	2
1944	朝鮮史學概說	1
	朝鮮史學普通講義（日鮮關係：上代、任那史）	2

資料來源：濱田耕策，〈解說：末松保和先生と高麗・朝鮮史の研究〉，《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5：高麗朝史と朝鮮朝史》，頁 362；〈末松保和博士略年譜・著作目錄・講義題目〉，《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6：朝鮮史と史料》，頁 405；京城帝國大學編，《京城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2 年，頁 72-73。

表三：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師資一覽表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教授		村上	村上	村上	村上	村上	村上	村上（9月止）	岩生（3月起）
助教授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講師									箭內（11月起）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教授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岩生
助教授		箭內（5月起）	箭內	箭內	箭內	箭內	箭內	箭內	箭內
講師	箭內								

村上＝村上直次郎、岩生＝岩生成一、箭內＝箭內健次

附　　註：根據下述資料筆者列出村上直次郎擔任講座教授至1935年9月，1936年3月起才由岩生成一接任；箭內健次自1936年11月任南洋史學講座講師，1938年5月起才升任助教授，與吳密察〈植民地大學とその戰後〉一文之表1「文政學部史學科における講座と教官」，列出村上直次郎擔任講座教授至1933年，1934年起即由岩生成一接任；箭內健次自1935年任南洋史學講座講師，1936年起升任助教授，與本表所列有所出入。參見吳密察著，食野充宏譯，〈植民地大學とその戰後〉，吳密察等編，《記憶する臺灣：帝國との相剋》，頁309。

資料來源：〈村上直次郎（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俸給）〉，《昭和3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51冊21號文書，1928年3月27日；〈村上直次郎（年功加俸六百円下賜；退官；賞與）〉，《昭和10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83冊123號文書，1935年9月26日；〈岩生成一（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昭和4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58冊40號文書，1929年11月1日；〈岩生成一（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敘高等官五等；本俸十二級俸下賜；文政學部勤務ヲ命ス；南洋史學講座擔任ヲ命ス；講座職務俸九百九十圓下賜）〉，《昭和11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85冊134號文書，1936年3月11日；〈箭內健次（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七等十二級；文政學部勤務；職務俸三百六十円）〉，《昭和13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93冊182號文書，1938年5月27日。

表四：京城帝國大學朝鮮史學科師資一覽表

4-1：朝鮮史學第一講座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教授	今西	今西	今西	今西	今西	今西	今西（5月止）	藤田	藤田	藤田
助教授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講師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教授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藤田
助教授										
講師										

今西＝今西龍、藤田＝藤田亮策

資料來源：田中俊明，〈今西龍〉，江上波夫編，《東洋学の系譜》，第2集，頁58-67；藤田亮策，〈私の履歷書〉、〈略年譜〉，收於藤田亮策，《朝鮮学論考》，頁691-703。

4-2：朝鮮史學第二講座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教授	小田	小田	小田	小田	小田	小田	小田	小田（客座）		
助教授										末松（6月起）
講師								末松（4月起）	末松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教授				末松（5月起）	末松	末松	末松	末松	末松	末松
助教授	末松	末松	末松							
講師										

小田＝小田省吾、末松＝末松保和

資料來源：小田省吾，〈小田省吾略歷自記〉、〈小田省吾著作目錄〉，收於小田省吾，《辛未洪景來亂の研究》，頁 1-10、1-4；〈末松保和博士略年譜・著作目錄・講義題目〉，收於末松保和，《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6：朝鮮史と史料》，頁374-404。

表五：1931-1942 年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畢業生一覽表

修業年限	學生姓名	畢業論文	專攻科
1928-1931	柯設偕	臺灣の名稱の歷史的並に地理的考察及び古代漢民族の臺灣に關する知識の變遷	東洋史
1928-1931	馬淵東一	支那古代に於ける片系と雙系	東洋史
1928-1932	中治赳夫	德川幕府の檢地	國史
1928-1932	大山綱武	日本都市經濟の研究	國史
1928-1932	波田野丈夫	景教名稱變遷考	東洋史
1928-1932	古屋次雄	第十九世紀初葉に於ける英支貿易	東洋史
1928-1932	松本盛長	四書に見える人格思想	東洋史
1928-1932	鈴木謹一	王安石の新法に付て	東洋史
1929-1933	佐渡理三郎	宋代の都市研究	東洋史
1930-1933	張樑標	第十六七世紀に於ける南支と南洋の歷史的關係	南洋史
1930-1933	淵協英雄	佔領初期にイスパニヤ（西班牙）の比島統治	南洋史
1930-1933	山村光敏	十七世紀に於ける臺灣經由の南洋貿易	南洋史
1930-1934	鄉原正雄	十六七世紀に於ける呂宋島の日本人	南洋史
1931-1934	齋藤和太郎	教派神道三派の發生と其發達	國史
1932-1935	原徹郎	十六、七世紀に於ける支那と比律賓の關係	東洋史
1931-1935	速水家彥	鄭成功の臺灣攻略と其後の對和蘭人交涉	南洋史
1932-1935	中村孝志	臺灣に於ける西、蘭兩國人の教化事業	南洋史
1934-1937	鈴木猛雄	享保時代の奢侈禁令	國史
1933-1937	齋藤悌亮	鄭成功の臺灣攻略	南洋史
1935-1938	少名子正義	比律賓に於ける基督教の傳道事業に就いて	南洋史
1936-1939	中澤孝一郎	德川幕府の參觀交替政策	國史
1937-1940	江本傳	十六・七世紀を中心としたる比律賓に就いて	南洋史
1938-1941	當摩義春	比律賓革命史	南洋史
1938-1942	松茂良興利	琉清通交貿易史の研究	國史
1939-1942	高添多喜男	清朝に於ける臺灣の荒政に就て	國史
1939-1942	高索辰正	十七・八世紀に於ける蘭支通商關係	東洋史

資料來源：〈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4 年），第 1 輯，頁 460-461。〈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5 年），第 2 輯，頁 425。〈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7 年），第 4 輯，頁 582。〈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8 年），第 5 輯，頁 433。〈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40 年），第 6 輯，頁 268。〈彙報〉，《史學科研究年報》（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42 年），第 7 輯，頁 253。陳偉智：〈文政學部：史學科簡介〉，《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996 年 4 月），頁 85-89。

表六：1929-1942 年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學生一覽表

畢業年月	朝鮮籍學生	日本籍學生	人數（朝/日/小計）
1929 年 3 月	金昌鈞（朝）、申奭鎬（朝）	佐久間教洞（朝）、西健介（朝）、山口正之（朝）	2/ 3/ 5
1930 年 3 月	尹瑢均（朝）、成樂緒（朝）	小川勝男（東）、宮崎五十騎（東）	2/ 2/ 4
1931 年 3 月	梁柱華（朝）、嚴武鉉（東）	伊藤勝嘉（朝）、江見一二（朝）、田川孝三（朝）、高橋一郎（東）、三好嚴一郎（東）	2/ 5/ 7
1932 年 3 月	李繼甲（朝）、李周衡（朝）、李源鶴（東）、金鍾武（東）	犬飼俊三（朝）、松尾元治（朝）、森田芳夫（朝）、笠岡幹吾	4/ 4/ 8
1933 年 3 月	蔡奎鐸（東）	稲光榮一（國）*、中岡積（國）*、竹下暉彥（東）、兵頭正（國）、宮崎信雄（東）、土居山洋	1/ 6/ 7
1934 年 3 月	金聲均（東）、吳震泳（東）、李興鍾（東）	末永隆定（國）*、重吉万次（朝）、長島多助（東）	3/ 3/ 6
1935 年 3 月	柳洪烈（朝）、徐廷德（東）、李昌業（東）、蔡羲順（東）	江田忠（東）、荻野滿福（東）、大山祝三（國）、瀧澤朝男（東）、筒井滿志（東）、山住左武郎（東）、佐川順一	4/ 7/ 11
1936 年 3 月	李明遠（東）	井上融（國）、小幡信一郎（東）、龜田敬二（朝）、土居山洋（國）、中井英雄（國）、平間武弌（朝）、稅田利秋	1/ 7/ 8
1937 年 3 月	尹英求（東）、崔炳武（東）、辛兌鉉（東）、鄭在覺（東）、李仁榮（朝）	江部定（國）、原田正平（朝）、原田平三郎（國）*、山路時雄（國）、嶋崎昌（東）	5/ 5/ 10
1938 年 3 月	盧聖錫（朝）	有久善夫（國）、香山陽坪（東）、末松修（東）、西見信夫（國）、橋本治平（國）、峯崎康忠（國）、松田銀治	1/ 7/ 8
1939 年 3 月	無	無	0/ 0/ 0
1940 年 3 月	金錫亨（朝）、朴時亨（朝）	秋本太二（東）、鈴木靜一（國）	2/ 2/ 4
1941 年 3 月	金光濬鎮（平南）#	大熊正立、太田朝夫、篠澤正、玉木實	1/ 4/ 5
1941 年 12 月	梅原毅一（黃海）#、金川相五（全南）#	五味正道、佐藤博、堀內道生	2/ 3/ 5
1942 年 9 月	無	秋月徹、池田勝、田村卓夫	0/ 3/ 3
入學年月	朝鮮籍學生	日本籍學生	人數（朝/日/小計）
1940 年 4 月	權重嶽	無	1/ 0/ 1
1941 年 4 月	菊村香堆（慶南）#、金廷鶴、竹內研次郎（京畿）#、金光得中（江原）#、	松井八郎	4/ 1/ 5
1942 年 4 月	金澤信忠（慶北）#、金光聖七（慶北）#、松原久也（忠北）#	植松正一、梶川俊夫、櫻井元太郎、習野重義、二宮啟任、三上一夫、宮川秀一、赤澤秀子、中村秋男	3/ 9/ 12
1942 年 10 月	平松秀康（平北）#、松山純一（京畿）#	橋詰安四郎	2/ 1/ 3

* 修業年限超過 3 年者。

根據籍貫判定其為朝鮮籍。

資料來源：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同窓會編：《會員名簿》（京城：該會，1940 年），頁 12-57。京城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一覽》（京城：該校，1940 年），頁 315-319。京城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一覽》（京城：該校，1942 年），頁 234-235、259-260。

引用書目

「田中則雄捐書清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網址：http://www.lib.ntu.edu.tw/CA/rules/gift_3.htm，下載日期：2009 年 6 月 21 日。

〈朝鮮歷史——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F%93%E5%9C%8B%E5%8F%B2，下載日期：2009 年 7 月 20 日。

《京城帝國大學一覽》，1940-1942。

《國立臺灣大學校刊》，1948。

《臺北地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 1-7 輯。

《臺灣時報》35（1922 年 6 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Eijkman A.J.、Stapel F. W.（著），村上直次郎、原徹郎（譯）

1942　《蘭領印度史》。東京：東亞研究所。

Ludwing Riess（著）、吉國藤吉（譯）

1898　《臺灣島史》。東京：富山房。

むな生

1897　〈梗概及評論：臺灣島史〉，《史學雜誌》8(6): 602-604。

大久保利謙

1997　《日本の大学》。東京：玉川大学出版部。

小田省吾

1934　《辛未洪景來亂の研究》。京城：小田先生頌壽記念會。

小葉田淳（著）、張迅齋（譯）

1979　《海南島史》。臺北：學海出版社。

中村孝志（撰）、陳俐甫（譯）

1996　〈臺北帝國大學的日子〉，《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 178。

中見立夫

1992　〈日本の東洋史学黎明期における史料への探求〉，收於神田信夫先生古稀記念論集編纂委員会編，《清朝と東アジア：神田信夫先生古稀記念論集》，頁 100-104。東京：山川出版社。

井上秀雄

1972　《古代朝鮮》。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太田肥洲（編）

1940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

加藤繁、松田壽南

1929　〈彙報：藤田博士逝く〉，《史學雜誌》40(4): 119-125。

古川隆久

1998　《皇紀・万博・オリンピック：皇室ブランドと経済發展》。東京：中央公論社。

永島廣紀

2005 〈日本における近現代日韓關係史研究〉，收於日韓歷史共同研究委員会編，《日韓歷史共同研究報告書：第 3 分科篇》，下卷。東京：日韓歷史共同研究委員会。

末松保和

1949 《任那興亡史》。東京：大八洲出版。

1995 《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2：新羅の政治と社會》，下冊。東京：吉川弘文館。

1996a 《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4：古代の日本と朝鮮》。東京：吉川弘文館。

1996b 《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5：高麗朝史と朝鮮朝史》。東京：吉川弘文館。

1997 《末松保和朝鮮史著作集 6：朝鮮史と史料》。東京：吉川弘文館。

田中則雄

1999 《醤油から世界を見る：野田を中心とした東葛飾地方の対外関係史と醤油》。流山：崙書房。

白永瑞

2000 〈想像のなかの差異、構造のなかの同一：京城帝國大學と臺北帝國大學の比較からみる植民地近代性〉，《現代思想》30(2): 8-17。

2005a 〈「東洋史學」的誕生與衰退：東亞學術制度的傳播與變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 269-294。

2005b 〈東亞歷史教科書和歷史教育〉，《二十一世紀》90: 4-13。

伊能嘉矩

1928 《臺灣文化誌》。東京：刀江書院。

吉田晶

1979 《日本と朝鮮の古代史：共同研究》。東京：三省堂。

朴天秀

2007 《加耶と倭：韓半島と日本列島の考古学》。東京：講談社。

朴光賢

2002 〈京城帝國大学と「朝鮮学」〉。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大学院人間情報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江上波夫（編）

1992 《東洋学の系譜》。東京：大修館書店。

1994 《東洋学の系譜》，第 2 集。東京：大修館書店。

坂元義種

1978 《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東京：吉川弘文館。

西村朝日太郎

1986 〈學界のヨブ・馬淵東一外傳〉，收於馬淵東一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編集委員会編，《馬淵東一先生古稀記念：社会人類学の諸問題》，頁 486-488。東京：第一書房。

吳文星

1998 〈日治初期日人對臺灣史研究之展開〉，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密察

1997 〈「歷史」的出現〉，收於黃富三等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吳密察（著）、食野充宏（譯）

2005　〈植民地大学とその戰後〉，收於吳密察等編，《記憶する台湾：帝国との相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周婉窈

2008　〈中日韓共通教科書範圍應擴及臺灣〉，《大紀元》，4 月 19 日。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8/4/19/n2088210.htm，下載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周佳榮

2001　〈陳荊和教授著述目錄〉，《當代史學》4: 4（2001 年 12 月），網址：http://www/hkbu.edu.hk/~sosc1/hist/index.html，下載日期：2009 年 7 月 30 日。

村上直次郎

1897　〈臺灣新港社文書〉，《史學雜誌》8(7): 674-683。

村上直次郎（譯）、中村孝志（校注）

1970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1 冊。東京：平凡社。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2 冊。東京：平凡社。

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東京：平凡社。

岩生成一

1987　《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岩生成一等

2000　〈先学を語る　村上直次郎博士〉，收於財团法人東方学會編，《東方学回想 I：先学を語る（1）》，頁 135-164。東京：刀水書房。

南方人文研究所（編）

1943　《南方人文研究所要覽》。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

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同窓会（編）

1940　《會員名簿》。京城：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同窓会。

東京帝國大學（編）

1934　《東京帝國大學五十年史》，上冊。東京：東京帝國大學。

松本巍（著）、蒯通林（譯）

1960　《臺北帝國大學沿革史》。臺北：蒯通林。

邱景墩、陳昭如

1996　〈戰前日本的帝國大學制度與臺北帝國大學〉，《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 4。

金井圓

1988　〈岩生成一先生を偲ぶ〉，《史學雜誌》97(6): 1,123-1,124。

金錫亨（著），末松保和、李達憲（譯）

1960　《朝鮮封建時代農民の階級構成》。東京：学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

柯設階

1976　〈淡水牛津學堂沿革〉，《臺灣風物》26(2): 18-19。

柳鏞泰

2007　〈東北亞歷史紛爭的論理及其淵源：為了溝通的省察〉，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4(2): 128-139。

原徹郎

1943 《南方文化講座》，第 1 冊。東京：三省堂。

1944 《南方文化講座》，第 3 冊。東京：三省堂。

桑田六郎

1993 《南海東西交通史論考》。東京：汲古書院。

桑田六郎等

2000 〈先學を語る、藤田亮策先生〉，收於財团法人東方学會編，《東方学回想V：先学を語る（4）》，頁 33-69。東京：刀水書房。

馬越徹

1995 《韓国近代大学の成立と展開：大学モデルの伝播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曹永和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8 〈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八十週年系慶講座」演講紀要，11 月 1 日，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uduCo2SGHRYWIzLEAu0T/article?mid=358&prev=-1&next=351，下載日期：2009 年 4 月 10 日。

曹銘宗

1999 《自學典範：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2007 〈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報》39: 1-75。

陳昭如

1997 〈初探臺北帝國大學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 41-62。

陳偉智

1996 〈文政學部：史學科簡介〉，《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 85-88。

陳瑋芬

2005 《近代日本漢學的「關鍵詞」研究：儒學及相關概念的嬗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曾士榮

1997 〈從「臺北帝國大學」到「臺灣大學」：戰後文化重編之個案研究（1945-1950）〉《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 1-12。

朝鮮史研究會（編）

1966 〈青山公亮博士略歷および朝鮮史關係著作目錄〉，收於朝鮮史研究會編，《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第二集，頁 121-124。東京：朝鮮史研究會。

1932-1938 《朝鮮史》，37 冊。京城：朝鮮總督府。

黃英哲

2006 〈戰後初期臺灣之臺灣研究的展開：一個歷史斷裂中的延續〉，《臺灣文學研究集刊》2: 114、119-121。

楊雲萍

1939 〈國立臺灣大學と臺灣の研究（中）〉，《臺灣日日新報》，2 月 16 日，第 3 版。

葉碧苓

2007 〈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8 〈村上直次郎的臺灣史研究〉，《國史館學術集刊》17: 1-35。

旗田巍

1962 〈日本における東洋史学の伝統〉，《歴史学研究》270: 28。

國立臺灣大學同學會

1947 《會員名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同學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歐素瑛

2006 《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

箭內健次

1941 〈近世の外交〉，收於箭內健次，《新講大日本史第 9 卷：日本外交史》。東京：雄山閣。

編者

1900 〈彙報：臺灣島史の行衛〉，《史學雜誌》11(1): 98-99。

1936 〈彙報：國史大學院例會〉，《史學雜志》47(8): 1032-1033。

蔡錦堂

2007 〈「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師大臺灣史學報》1: 51-88。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

1998 《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圭永

1995 〈京城帝国大学に見る：戦前日本の高等教育と国家〉。東京：東京大学博士論文。

鄭麗玲

2001a 〈帝國大學在殖民地的建立與發展：以臺北帝國大學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1b 〈日本殖民地高等教育政策之轉折與發展：以京城帝國大學與臺北帝國大學之設立為例〉，《臺灣風物》51(2): 87-137。

藤田亮策

1963 《朝鮮学論考》。奈良：藤田先生記念事業會。

闞志昌

1984 〈魏建功〉，收於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 6 冊，頁 475-478。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3, pp.87-132, Sept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mparison of History Courses Offered at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Kejyo Imperial University （1926-1945）

Pi-ling Yeh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e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was established in Taiwan and the Kejyo Imperial University, in Chaoxian. These two colonial universities both offered history courses. The history courses taught at Japanese universities comprised three areas, namely the history of Japan, the East and the West. However, when such history courses were offered in colonial universities, there were some changes made. The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in Taiwan changed the course History of the West into History of Nanyang; while the Keiyo Imperial University in Chaoxian replaced the course History of the West with History of Chaoxian. The lectures on History of Nanyang given at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used to include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of Nanyang, the learning of Dutch and Spanish languages,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of Nanyang,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s in Nanyang, the History of Taiwan and the Study of Books Specialized in Nanyang History. Over a period of 17 years (1928-1945), the faculty members included Iwao Seiiti, Yanai Kenji and Murakami Naojiro. There were 62 graduates, but only two, She-jie Ke and Liang-biao Zhang, were Taiwanese. Upon graduation, neither of them pursued further in related studies. On the other hand, at the Kejyo Imperial University, there were also lectures on History of Chaoxian such as Historiography of Chaoxi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Chaoxian, History of Xinluo, History of Gaoli, History of Chaoxian in Li Period and the Study of Books Specialized in Chaoxian History. Over a period of 19 years (1926-1945), the faculty members included Imanisi Ryu, Oda Syogo, Hujita Ryosaku and Suematu Yasukazu. Among 121 graduates, one-third (around 40 graduates) were from Chaoxian. Many of them continued research in fields related to History of Chaoxian, and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sum, the number of courses, the size of the faculty and the

student population at the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were all smaller than those of the Kejyo Imperial University. After World War II, the course on History of Nanyang was discontinued at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hile the course on the History of Taiwan under Dutch and Spanish rule was replaced by History of China, which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research. Compared with Taiwan, Korea continued their research on history of Chaoxian with no interruption. Hence, Korea's achievement in the research on History of Korea, History of Sino-Korean Relations, and History of China was noteworthy in terms of both high quality and large quantity.

Keyword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Kejyo Imperial University, Taiwan History, History of Nanyang, History of Chaoxian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三期，頁133-163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

吳叡人*

摘　要

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以歐洲的「外地文學」(或殖民地文學) 論為理論架構。所謂「外地文學」論，是一種具有二重性的複雜理論。一方面，它從擴張性民族主義的政治立場，視外地文學為母國語文學的延長，也就是移民使用母國語描寫外地生活的文學。這是母國語中心主義的主張。另一方面，它又從寫實主義的文學立場，主張外地文學應書寫具有在地特色的文學，而這個美學主張則必然蘊含了差異，乃至分離的可能。從這個理論立場出發，島田所建構的文學史主體，於是呈現出母國與外地之間的辯證關係。一方面，他主張在臺灣的文學史只能是母國日本語文學史的延長，「臺灣」無法單獨成為文學史的主體。另一方面，他承認在日本語延長的大脈絡中，隱藏著外地臺灣主體形成的可能性。其次，基於母國語中心主義的語言判準，島田文學史的處理對象只限於能夠運用日語進行文學創作的內地及來臺的日本人作者。第三，在敘事結構上，島田遵循編年史的時間序列進行書寫，然而在這個時間序列之中，隱藏著兩個彼此相關的邏輯：一方面，島田從外地文學的寫實主義美學尺度，逐步審視衡量不同階段作者作品的藝術的成熟度，然而在另一方面，這個寫實主義美學的逐步成熟，又隱然對應著日本在臺移民的土著化過程。第四，島田文學史中「外地主體」的出現，主要是從他寫實主義文學立場的論理之中衍生出來的結果。換言之，外地主體的出現，乃是非政治性書寫所產生的非預期的政治性後果。

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論述，借用了十九世紀法國史家 Hippolyte Taine 的名著《英國文學史》的理論架構，是一種典型的民族文學史論述。首先，黃得時預設「臺灣」構成了一個與「英國」或「日本」平行的文學史書寫的主體。其次，他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10 月 5 日。

創造性地延伸 Taine 方法論中的「種族」概念，將臺灣人的民族形成，詮釋為「土著化」與「種族融合」這兩個社會史過程的產物。透過這個詮釋策略，他一方面克服了臺灣政治史的不連續性，使臺灣作為文學史書寫主體成為可能，另一方面也建構了一個多元主義的「臺灣人」概念，保留了討論多種族／多語作品的理論空間。第三，在敘事結構上，黃得時遵循一種目的論式的「從移民到落地生根」的土著化時間序列，分期討論從明鄭到清末漢族移民或中國內地作家關於臺灣的文學創作，如何從流亡者、官僚、旅行者書寫，最終轉化為在地書寫的過程。第四、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借用了 1940 年代初期大政翼贊運動之「地方文化」論所打開的言論空間，來重申 1930 年代新文學運動中出現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論，因此是一種鮮明的政治書寫。

關鍵詞：黃得時、島田謹二、文學史、移民、土著化、歷史意識、殖民文學、外地文學、民族主義

一、文學史之中的歷史意識
二、島田謹二的《華麗島文學志》：鄉愁的辯證詩學
三、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序說〉：「我即他者」的民族形成史
四、誰的臺灣？誰的文學史？：重層土著化下的兩種歷史意識

"...tel est le sens du mot 'Algérien' dans la colonie: Européen transplanté."

——Ferdinand Duchêne[1]

私は、今、一つの文学の歴史を書き、その中に民族の心理を探らうと企てている。

——テーヌ、《英國文學史》，〈緒論〉[2]

"Is there then no hope for the de-Anglicizing of our people? Can we not build a national tradition, a national literature which shall be none the less Irish in spirit from being English in language?"

——William Butler Yeats[3]

一、文學史之中的歷史意識

作為一種現代的歷史書寫形式，文學史和所有其他歷史書寫一樣，必須仰賴敘事（narrative）來組織原本散亂、斷裂、無秩序的事實，以建構一個事後可以

---

1 本段法文中譯如下：「此即『阿爾及利亞人』在殖民地的意義：移植到這裡的歐洲人。」轉引自 Jonathan K. Gosnell, *The Politics of Frenchness in Colonial Algeria, 1930-1954* （Rochester, NY USA and Suffolk, U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02）, p. 189。

2 本段日文中譯如下：「我現在試圖書寫一部文學史，並在其中尋找民族的心理。」引自イポリト・テーヌ著、平岡昇譯，《英國文學史》（東京：創元社，1943），第一卷，頁 50。

3 愛爾蘭詩人葉慈之語，中譯如下：「那麼，我們民族的去英國化就沒有希望了嗎？難道我們不能建立一個民族的傳統，一個民族的文學，它雖然在語言上是英語，然而卻一點也不失其為愛爾蘭的特性嗎？」轉引自 Declan Kiberd, *Inventing Ireland: The Literature of the Modern N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55。

被理性辨識的軌跡或系譜。這意味著文學史敘事之中必然隱藏著書寫者的歷史意識——某種被賦予了秩序的，關於事物的起源與發展，關於「過去」如何連結到「現在」，「現在」又將會導引至怎樣的「未來」的認知方式。這篇論文想要探究的理論課題，就是隱藏在文學史敘事中的歷史意識。

1930 年代後期到 1940 年代初期，兩個非常不同的文學史論述出現在殖民地臺灣的公共論壇之上。一個是日本內地籍比較文學學者島田謹二在 1934-1935 年間，以及 1939-1941 年間所陸續發表，原本預定收錄於《華麗島文學志》的一系列論文中所建構的臺灣外地文學史論；[4] 另一個則是臺灣本島籍評論家黃得時在 1943 年的論文〈臺灣文學史序說〉中所勾勒的臺灣文學史論。[5] 這兩個文學史論述都是以「臺灣」為書寫主題，然而在寫作意圖，援引的理論基礎，文學史的主體與範圍，以及敘事結構各方面卻都是南轅北轍；兩者都主張某種臺灣的主體性，然而他們論證臺灣主體性的根據與內容，也同樣南轅北轍。似是而非——在如此曖昧的類似與差異之中，隱藏著兩種結構相似，局部重疊，但卻完全不同的歷史意識與認同。本文的目的在對這兩個文學史論述進行比較分析，並且藉由這個比較分析過程，揭露隱藏在其中的，重疊而差異的歷史意識與認同。

本文的論證可以簡述如下。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以歐洲的「外地文學」（或殖民地文學）論為理論架構。所謂「外地文學」論，是一種具有二重性的複雜理論。一方面，它從擴張性民族主義的政治立場，視外地文學為母國語文學的延長，也就是移民使用母國語描寫外地生活的文學。這是母國語中心主義的主張。另一方面，它又從寫實主義的文學立場，主張外地文學應書寫具有在地特色

4 根據島田謹二戰後自述，他在 1935 年末開始認真思考撰寫一冊關於明治大正時期渡臺日人文學作品研究的著作，並預計題名為《華麗島文學志》。從 1935 年開始，島田逐步執行這項寫作計畫，到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時已經完成全書主體與結論部分之寫作，原本想在日本領臺五十週年時正式出版，終因日本戰敗而作罷。終戰過後五十年，學者平川祐弘氏根據已經辭世（1993）的島田當年擬定之《華麗島文學志》目次計畫重作調整增刪，補錄島田在 1988 年所寫的回顧〈『華麗島文學志』に打ち込んだ頃：台北における草創期の比較文学研究〉作為著者自序，並且刪除原定收錄之〈外篇〉（歐洲人的臺灣寫作之研究）諸文之後，這部幻影般的著作終於正式出版。本文所討論的島田各篇論文文本，即根據平川祐弘重新編輯刪定之版本。參見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学志：日本詩人の台湾体験》（東京：明治書院，1995）。關於島田自述之《華麗島文學志》寫作計畫，參見收於同書之〈『華麗島文學志』に打ち込んだ頃：台北における草創期の比較文学研究〉，頁 9-10；關於平川祐弘氏的編輯取捨方針，參見收於同書之平川祐弘，〈あとがき〉，頁 485-487。

5 本文討論所依據的黃得時論文文本，為收錄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東京：緑蔭書房，2001）第五卷之〈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86-95），以及〈臺灣文學史（二）（三）〉（頁 167-198）。

的文學，而這個「在地特色」的美學主張則必然蘊含了差異、變形、對立乃至分離的可能。從這個理論立場出發，島田所建構的文學史主體，於是呈現出母國與外地之間的辯證關係。一方面，他主張在臺灣的文學史只能是母國日本語文學史的延長，「臺灣」無法單獨成為文學史的主體。另一方面，他承認，乃至主張在日本語延長的大脈絡中，隱藏著外地臺灣主體形成的可能性。當然，這仍舊是單一語言（日語）及其混血、變形的主體性。此外，這也是一個缺乏歷史縱深，以未來為取向的主體性。

其次，基於母國語中心主義的語言判準，島田文學史的處理對象只限於能夠運用日語進行文學創作的內地及來臺的日本人作者。臺灣人作家日語的洗鍊程度尚未登堂入室，因此暫時不在討論之列。第三，在敘事結構上，島田遵循編年史的時間序列進行書寫，然而在這個時間序列之中，隱藏著兩個彼此相關的邏輯：一方面，島田從外地文學的寫實主義美學尺度，逐步審視衡量不同階段作者作品的藝術的成熟度，然而在另一方面，這個寫實主義美學的逐步成熟，似乎又隱然對應著日本在臺移民的土著化過程。第四，島田文學史中「外地主體」的出現，主要是從他寫實主義文學立場的論理之中衍生出來的結果。換言之，外地主體的出現，乃是非政治性書寫所產生的非預期的政治性後果。

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論述，借用了十九世紀法國史家 Hippolyte Taine 的名著《英國文學史》的理論架構，是一種典型的民族文學史論述。首先，黃得時預設「臺灣」構成了一個與「英國」或「日本」平行的文學史書寫的主體。其次，他創造性地延伸 Taine 方法論中的「種族」概念，將臺灣人的民族形成，詮釋為「土著化」與「種族融合」這兩個社會史過程的產物。透過這個詮釋策略，他一方面克服了臺灣政治史的不連續性，使臺灣作為文學史書寫主體成為可能，另一方面也建構了一個多元主義的「臺灣人」概念，保留了討論多種族／多語作品的理論空間。第三，在敘事結構上，黃得時遵循一種目的論式的「從移民到落地生根」的土著化時間序列，分期討論從明鄭到清末漢族移民或中國內地作家關於臺灣的文學創作，如何從流亡者、官僚、旅行者書寫，最終轉化為在地書寫的過程。第四、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借用了 1940 年代初期大政翼贊運動之「地方文化」論所打開的言論空間，來重申 1930 年代新文學運動中出現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論，因此是一種鮮明的政治書寫。

二、島田謹二的《華麗島文學志》：鄉愁的辯證詩學

嚴格而論，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不能算是「臺灣文學史」，而是「在臺灣的文學史」，而且主要是「在臺灣的日本（語）文學史」。[6] 對他而言，作為殖民地的「臺灣」，無法獨立成為文學史的探究對象，因為數百年來來自不同母國的殖民統治，造成了這個島嶼在歷史、文化與語言經驗的斷裂與不統一，而這種斷裂與不統一，阻礙了一個獨自的文學傳統的積累與形成。因此，就文學史而言，臺灣只能作為各個階段不同殖民母國文學史的延伸來觀察。換言之，我們只能對在臺灣出現的文學現象進行以母國為中心的斷代的理解與閱讀，無法建構一個「臺灣文學」的獨自的歷史敘事。島田稱此種以母國為中心的文學為「外地文學」，而探究、比較不同階段「外地文學」發展的歷史，是殖民地臺灣唯一可能的文學史形式。[7] 作為在臺日本住民，島田謹二將自己的臺灣外地文學史研究任務，界定在日本領有臺灣之後，日本文學向臺灣的擴張、延伸與發展。[8]

---

6 對島田謹二其人與作品做過詳盡深入研究的橋本恭子指出，島田謹二本來就明確地區分「殖民者的文學」(「外地文學」) 與「被殖民者的文學」(「臺灣文學」)，而他所計畫書寫的《華麗島文學志》純粹是關於前者的文學史。或許受到法國殖民同化主義之影響，島田所認定的殖民者文學，不限於血統純正的殖民宗主國人所創作的文學，也包括在精神文化上被同化的殖民地本地人，以及本地人與宗主國國人之間的混血後代的作品。參見橋本恭子，〈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志》研究：以「外地文學論」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第三章第三節，頁 75-81。本文在橋本上述分析的基礎上，進一步主張島田謹二外地文學論的核心要素，應在語言（日文）而非族群（日本人)。關於這點，請參照本節以下討論。

7 島田清晰地表述了這個前提：「如同前一節所簡述，直到目前為止在臺灣產生，乃至關於臺灣而被創作出來的文學作品，當然應該構成日本文學史、支那文學史〔原文為「シナ，中國」〕、荷、西（乃至法、英）諸國的文學史的一章。將這些作品當成上述諸國各自的文學史之延長而進行探討，不用說當然是正當而必要的學術研究工作。那麼，將這些作品放在一起，由如此紛雜眾多的國語和國民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乃至關於這塊土地）所創作的文學作品的系統，有可能成為一個獨立的學術研究對象嗎？當然，對此種文學現象依循時間序列進行單純的記述不是不可能。儘管如此，此種單純的記述既非在探究一個擁有內在關聯性、脈絡，以及統一性的文學之成長、發展、衰頹，且因為它所處理的主體本身正如前述，是在一塊隨著時代差異而有國語、國民之不同的土地上，缺乏相互之脈絡與關聯的文學現象，所以對此種非統一體僅就其時間之推移而做成的紀錄，或許會成為一冊非常珍貴的手冊，但卻絕對不能視為一個獨立的學術研究工作。如果硬是想要將它當成學術研究主體的話，那就應該確立一個『殖民地文學』的科目，對叫做『臺灣』的殖民地之中的文學現象進行歷史性的掌握，探究各個時期的特性，並且將它與其他的殖民地文學的特性進行比較考察吧。如果是這樣的研究，那麼即使依照今日學術界的一般看法，也會做為一個學問對象而成立的。」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ついて〉，《華麗島文学志》，頁 20-21。

8 橋本恭子指出，島田的「外地文學」論映照出另一個「土著的被統治者臺灣人」為書寫主體的獨自的「臺灣文學」之存在。參見橋本恭子，〈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志》研究〉，頁 80。橋本的觀察為

（一）理論架構：外地文學論

島田這個觀點的主要理論基礎，就是源於歐洲（特別是法國）的所謂「外地文學」（*Littérature d'outre-mer*）或「殖民地文學」（*Littérature coloniale*）論。[9] 如果就島田自己所做的理論重述觀之，「外地文學」論顯然是一種帶有兩義性的複雜觀點。一方面，它從典型的擴張性民族主義／殖民帝國主義的政治立場，視外地文學為母國的民族文學（「國文學」）的延長，也就是移民使用母國語描寫外地生活的文學。這是母國語中心主義的主張。另一方面，它又從寫實主義的文學立場，主張外地文學不應模仿母國文壇，而應書寫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學。這是外地自主的主張。[10]

我們提示了一個重要的思考方向：「臺灣文學」這個概念預設了一個有別於宗主國（日本或中國）人的「臺灣人」認同之存在，然而臺灣人認同的出現又暗示著在日本人之前，一波外來移民的土著化過程已經在臺灣發生，乃至成熟。從社會學的角度而言，土著化的出現，意味著歷史意識的發生，政權的不連續性所造成的時間感之斷裂開始被克服。換言之，土著化的發生，意味著書寫土著化了的「臺灣人」的「臺灣文學」的歷史敘事是可能的。也就是說，承認臺灣文學存在，必然意味著承認臺灣文學史的可能。島田謹二雖然認知到「臺灣文學」之存在，但卻將之存而不論，似乎完全沒有意識到自己論證上的這個矛盾。

9 本文作者查閱 2007 年出版之法文 *Dictionna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法國殖民辭典）之後，發現並無 *Littérature d'outre-mer*（即島田所謂「外地文學」，直譯應為「海外文學」，因為法國稱其殖民地為「海外省—海外領土」[*Département d'outre-mer-Territoire d'outre-mer*]）條目，只有 *Littérature coloniale*（殖民地文學）。參見 Claude Liauzu, *Dictionna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Paris: Larousse, 2007），pp. 417-419。由此觀之，「外地文學」或「海外文學」一詞似乎並未進入當代法文關於殖民主義言說之語彙之中。換言之，在島田謹二尋求理論依據之法國文學研究界，關於殖民者在殖民地所創作的文學類型之正式稱呼應該是「殖民地文學」。為何島田選擇主要以「外地文學」來表述 Littérature coloniale 一詞？根據橋本恭子研究，由於在島田的文學分類架構中，「殖民地文學」意指「被殖民者文學」，為了與此區隔才選擇「外地文學」一詞。參見橋本恭子，〈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志》研究〉，頁 90。

10 這是本文作者的整理，然而以下三段引文透露了島田對這種雙重觀點的自覺與（理論上的）無助狀態。首先，他認為外地文學是母國文學的延伸：「那麼，像這樣當一國領有外地之時，對於在前往該地，乃至在該地成長者之間，以該地的自然與生活為素材，使用該國國語創造的文學進行的研究，在現代的文藝學之中是用什麼名稱來稱呼，用什麼方法來處理，又提出了什麼樣的成果呢?」。其次，他又主張外地文學必須具有專屬外地的美學特性：「我認為這種特殊的新遊記文學很可以成為外地文學的一個新的核心，不過構成外地文學核心的精髓部位的，還是居住在外地者的創作。 捕捉外地特異的風物，描寫外地生活者特有的心理，而且如果能夠達到了傑出的藝術價值的程度，這才算是真正意義的『外地文學』吧。」然而對於這兩種具有明顯內在緊張關係的觀點，島田並未進行有說服力的理論性整合，而僅試圖以常識性的含混語言——所謂特殊的「地方文學」——予以綜合：「探究這些文學史上特殊現象的學問在某個意義上，是國文學史研究的一個延長。這並非對於在當地土生之文化程度不高的異民族文化的研究（那應該歸在考古學，土俗學，民俗學，語言學，史學等領域之內）。在移居當地的該國人的文學的意義上，視為國文學史研究的一個延長是理所當然的。然而與此同時，由於這又是在風土和人種上與本國相異的地域之特異的文學，如果著眼於此點，那麼使用普通的國文學史研究法應該也會有難以充份發揮效果之處。就此而言，這是一種地方文學史，而且是屬於一個叫做本國之特別的外地的地方的文學史研究。」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ついて〉，《華麗島文学志》，頁 23，26-27。

外地文學作為國文學的延長，或者母國語中心主義的觀點，在日本近代思想史的脈絡中，可以追溯到明治中期的國粹主義和日本主義。[11] 明治27年（1894），也就是日本領有臺灣的前一年，志賀重昂在他的名著《日本風景論》中所寫的這段話，可以說是這種文化或文學的帝國主義最古典的表述：

> 若吾皇之版圖向臺灣島擴張，則熱帶圈內的景象就會新加入到日本的風景之中，而若山東半島亦納入吾皇版圖，則山東半島既為支那人【原文如此】古往今來仰望為「岱宗」之泰山所在，故當可描繪出新山河之雲煙水光，擴大《日本風景論》之材料，使之改印再版，如此更能博取風懷高士、雕刻家、畫師、詞客、文人之一大粲吧。祈願有朝一日，將使吾人之富士山成為「岱宗」，而與「千島富士」（千島國後島之爺爺岳【チャチャノボリ】），「蝦夷富士」（胆振後方羊蹄山），「津輕富士」……「南部富士」，「吾妻富士」，「榛名富士」、「鎌倉富士」，「伊豆富士」，「八丈富士」，「近江富士」，「都富士」，「有馬富士」，「播磨富士」，「伯耆富士」，「安藝富士」，「讚岐富士」，「子富士」，「筑紫富士」，「豐後富士」，「薩摩富士」相同，臺灣最高峰玉山也因型態宛如我富士山而轉稱為「臺灣富士」，山東省的泰山也改稱為「山東富士」，在吾皇版圖之中一齊戴上富士山之名！[12]

這是「帝國的凝視」（imperial gaze）——透過新語言的覆蓋與再命名，殖民地陌生的風景被收編到母國的「民族的身體」（geobody）之中。[13] 在這個層次上，

---

11 國粹主義是1880末期到1890年代在日本興起的政治思潮，也是對於明治前期政府歐化路線的反彈。所謂「國粹」，即英文之 nationality （民族屬性，國族屬性），而「國粹主義」其實就是 nationalism （民族主義，國族主義）之意。國粹主義主張貿易保護主義，要求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並且強烈批判資本主義體制對弱勢階級的剝削，要求在西方模式之外，另外尋找非西方的現代化道路。基於這個反西方的立場，國粹主義也對當時亞洲新興之民族解放運動（如印度與中國）寄予關心。不過，這種初期的亞細亞主義卻成為日後日本擴張的思想母體之一。最著名的國粹主義者為創刊《日本人》雜誌的評論家志賀重昂，著有《真善美日本人》的哲學家三宅雪嶺，以及以「國民論派」知名的政論家陸羯南。參見鹿野政直，《近代日本思想案内》（東京：岩波書店，2000〔1999〕），頁85-99。

12 本段引文轉引自大室幹雄，《志賀重昂「日本風景論」精読》（東京：岩波書店，2003），頁276-277。本段中文為本文作者自譯。此外，後藤新平的《日本膨脹論》則是這種擴張主義最古典的政治表述。參見後藤新平，〈日本膨脹論〉，收於小路田泰直監修，《史料集　公と私の構造：日本における公共を考えるために》（東京：ゆまに書房，2003），第四卷：後藤新平と帝国と自治，頁475-605。

13 「geobody」一詞為泰國學者 Thongchai 所創造之概念，原本用來指涉現代西方式地圖在特定國民心

島田的「外地文學」論顯然具有相同的收編意圖。不過，島田論述的複雜性在於，他對殖民地風景的凝視，不僅止於國粹主義者那種機械和表層的語言覆蓋與命名而已；他更試圖穿透風景的表層，進入殖民地內面與精神之中，掌握殖民地的真實。異國情調與心理的寫實主義的融合——這是島田外地文學論最核心的精神，[14]一種非政治的、美學的渴望，但是在這種美學的渴望之中蘊含著一種政治的敏感性，使他認知，乃至肯定民族語言擴張過程中「差異」、「混血」、「變形」現象的不可避免，以及由此伴隨而生的對立與分離之可能。

（二）文學史主體：做為內地日本「文學的延長」之外地臺灣

島田《華麗島文學志》中，臺灣的文學史主體不是臺灣，而是「作為日本內地延長之外地臺灣」。如同上一節所述，這個外地文學論的陳述之中，包含一個母國與殖民地的辯證關係：做為母國的「文學的延長」，在臺灣的文學史書寫的主體，當然是母國語——日本語的文學，然而在這個母國語文學延長的脈絡之中，卻隱藏著差異、變形，以及外地臺灣主體浮現的可能性。當然，我們不能忘記這種臺灣主體性，依然是單一語言——日語——脈絡中產生的主體性；它的基礎，不是漢文、臺語，或者任何原住民語，而是母國語日語的變形與混血。換言之，島田「外地文學論」架構中浮現的臺灣主體性，是植根於某種「日裔海外移民」（creole Japanese）的主體性。此外，我們也必須注意，這種日語擴張脈絡中浮現的臺灣主體性，是一種缺乏歷史縱深，以未來為取向的主體性，因為它只能夠有限度地回溯到 1895 年日本統治起始之日。

中所型塑出來對該國國土形狀之想像。本文作者在此借用這個概念來描述志賀重昂透過文字所描繪、召喚出來的對日本國土之想像。參見 Thongchai Winichakul,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a Geo-body of a 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14 「還有，向來的異國情調文學都是以土著的表面的風俗描寫為主，許多地方都看得出有旁觀者耽溺於觀看外表的興趣之傾向，真正掌握了當地居民之心理特性的作品極為稀少。就詩的形式而言，俳句在這點特別令人搖頭嘆息。印度支那的法國人文學也被認為大多只能成功地用西歐人之眼捕捉了當地風物的外觀，能夠表現當地住民的思考與感受方式的作品很少。然而，住在臺灣的我們絕不可止於此。願使此種文學更加更加透徹地捕捉真實吧。只有異國情調與寫實主義渾然融為一體，才會開始成為萬人肯定之大文學。只有到了那時，此地生活之文藝的詮釋才會開始成立。」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の過現未〉，《華麗島文学志》，頁 476。

（三）討論對象：日本（語）族群的作家

作為內地日本之文學的延長，外地臺灣的文學史所討論的對象，自然以內地的日本人與移住外地的日本移民的作品為主。當然，這首先是基於民族身份的考量，因為「文學的延長」本質上就是日本民族向外擴張的一環。然而我們不應該忘記，這基本上是一個以「語言」為主要依據所界定的民族身份，因為戰前日本民族主義的主流，是上田萬年所發展出來的語言民族主義。[15] 戰前日本帝國在沖繩、臺灣、朝鮮等地進行的同化政策，就是語言民族主義向外地的擴張。以語言界定的民族身份，本質上有一定的開放性：至少在理論上，它容許新成員透過學習與獲得日語能力的過程，取得「日本人」的身份。[16] 從這個角度而言，我們或許可以說，島田選擇以日本人作家作為文學史的討論對象，排除臺灣本島籍作家，主要是因為本島籍作家使用日語進行文學創作的能力尚未成熟之故。[17] 這意味著在理論上，島田的外地文學史架構確實為一群未來可能出現的，已經跨越洗鍊的文學日語要求門檻的臺灣本島籍的日語作家，預留了一個位置。[18]

15 關於上田萬年的語言民族主義，參見安田敏朗，《帝國日本の言語編制》（橫濱：世織書房，1997）；長志珠絵，《近代日本と国語ナショナリズム》（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

16 Benedict Anderson 指出，「由於被視為既是歷史的宿命也是經由語言想像出來的共同體，民族因此同時將自身表現為既是開放的，也是封閉的。」參見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ition*（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2006[1991]）, p. 146。

17 島田確實注意到了 1930 年代中期已經出現本島人所創作的優秀日文新詩與小說，然而對他而言這些作品尚不足以名列外地文學史冊，因為他們距離滲透到民眾生活之間，成為普遍的日本教養之一部份的「擁有健全之美的新文學」境界，仍然有很長的距離。事實上，對島田而言，連在臺灣的內地人作品也尚未達到這個標準：「確實，擁有健全之美的新文學作品之佳作，應該具有其人性的，以及教育的價值吧。然而，如果我們問說，近十年間所產生的定居於臺灣之內地人文學作品到底是否擁有達到了那種〔人性與教育的〕高度的價值的話，那麼我們似乎無法遽然給予肯定的答案吧。就成於本島人之手的作品而言，由於有種種因素之故，此種掛慮不是會更加深一層嗎?」由此可見，島田構想的「外地文學」主要還是以語言（包含文字美學）為主要判準的。參見島田謹二，〈臺灣のの過現未〉，《華麗島文学志》，頁 466。

18 這也是 Anderson 所說經由語言想像出來的民族共同體的另一種封閉性——時間——之所在：「雖然每個語言都是可學得的，但要學得語言需要耗費一個人生命的相當部分時間。」參見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p. 148。既然人生也有涯而通往洗鍊日語之路途無涯，延伸到臺灣的日本語共同體在當下必然是封閉的；它的開放性只存在於未來，而其開放對象則是日後才會出現的，被充分同化的新世代臺灣人。

（四）敘事結構：作為美學發展的移民土著化

就《華麗島文學志》本論的敘事結構而言，島田大體遵循編年史的時間序列，逐一處理自明治中期日本領臺以來在日本內地與臺灣出現的文學作品。然而在這個時間序列之中，隱藏著兩個雖然不同，但卻彼此相關的「發展」或「演化」邏輯：一方面，島田以外地文學的寫實主義美學尺度，逐步審視衡量不同階段作者作品在藝術上的成熟度，然而在另一方面，這個寫實主義美學的逐步成熟過程，似乎又隱然對應著日本在臺移民的土著化過程。[19]

在本論中，島田討論了漢詩、俳句、短歌、寫生文（散文、小說）、新詩等幾種文類。他們出現的順序是：漢詩、俳句（子規的寫實主義傳統）、短歌（鄉愁）、寫生文（自然主義和旅行者文學）、新詩。

從「外地文學」的寫實主義標準觀之，在這幾種文類之中，發展最成熟的形式應推俳句。從渡邊香墨在明治三〇年代引進正岡子規的寫實主義傳統開始，這個文學形式曾經走上模仿內地俳壇以及形式主義的岐路，然而終於在昭和六年左右，藉由俳句刊物《ゆうかり（由加利）》選者山本孕江所提出的「臺灣俳句」論，重新回到了寫實主義的正道，並且創造了最接近島田謹二心中外地文學之「心理的寫實主義」美學高度，能夠掌握到外地景觀之內面性的臺灣特有之俳句風格。島田引用前田普羅之語，稱此為「俳句臺灣的自治」。[20] 「自治」是 1920 年代初期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發軔以來臺灣政治論述中最敏感而關鍵性的字眼，島田挪用這個充滿民族主義暗示性的政治修辭來描述一種美學風格，清晰透露了他「外地文學」論當中「由母國延長到外地主體現身」的美學的目的論（aesthetic teleology）。

---

[19] 與此同時，島田卻又對更早一波發生的漢人移民土著化視而不見，或者存而不論。參見註 8。

[20] 「『如果自覺到要完全捨棄曾經在內地經驗過的季節感，改而遵循臺灣之季節感的立場』，那麼在此『真正意義的臺灣俳句』就會誕生。職是之故，孕江氏等人的主張就可以被扼要地歸納為：『以十七音定型俳句來掌握臺灣本來的姿態』的作品即為『臺灣俳句』。」島田謹二，〈「うしほ」と「ゆうかり」〉，《華麗島文学志》，頁 406；「要讓不知道臺灣的人了解著眼於臺灣自然的俳句本來就是不可能的。所以如果為了成名，想要讓內地俳壇認可，就試圖以硬是扭曲了自然的作品來引起內地選者的注意。這種令人厭惡的弊風確實存在，對臺灣俳壇造成非常之毒害。因此，稱為『不如歸』系統，標榜客觀寫生者自不待言，凡欲捨此弊風而志於正道者，在論理上無論如何都應該歸結到這點：臺灣俳句當然應該在臺灣評判。昭和十年十月來臺的前田普羅氏用『俳句臺灣的自治』一語表達了這個道理。」島田謹二，〈「うしほ」と「ゆうかり」〉，《華麗島文学志》，頁 412。

依循類似標準，成熟度僅次於俳句的文學形式是新詩。如同臺灣俳句的發展，島田謹二也描繪出一個臺灣新詩的系譜：從伊良子清白的〈聖廟春歌〉到西川滿的《媽祖祭》。這個臺灣的日語新詩系譜雖然單薄，然而從外地文學的角度觀之，它卻是成就斐然的：在此，島田從象徵主義詩的角度，解讀這兩位詩人如何運用臺灣本土象徵（形象、色彩等）成功掌握臺灣內面真實（「精神的な実体」）的創作過程。[21]

在寫生文（包含散文與小說）方面，雖然出現了佐藤春夫的〈女誡扇綺譚〉（大正 14 年〔1925〕），然而在島田眼中，這部珠玉之作規模過小，而且成於旅行者之手，因此不能算是真正的外地文學。[22] 最後，漢詩和短歌則是成就最低的兩種文類，只具有歷史紀錄的意義。

俳句和新詩之所以被島田謹二評定為最成功的外地文學形式，乃是因為他們拒絕模仿內地文壇，發展出能夠捕捉臺灣真實的風格——也就是說，他們之所以成功，乃是因為他們達成了某種「美學的本土化」。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是，這兩種成功「本土化」的日本文學形式，都是總結或大成於長住臺灣的作者之手。俳句的臺灣化，始於大正 7、8 年（1918-1919）花蓮港大樹吟社的刊物《うしほ（潮）》，而大成於臺北的《ゆうかり（由加利）》，而這兩個團體都是由久住臺灣（乃至埋骨臺灣）的日人移民或官員所組成。[23] 西川滿雖出身福島縣，但是兩歲就隨父親來臺，此後除赴日本內地就讀早稻田大學那幾年之外，一直到 1946 年為止，在臺灣居住時間超過三十年，因此雖非嚴格意義之「灣生」，但幾乎也可稱為「地元」（本地）作家了。日本文學或美學的臺灣化與日本移民在臺灣的定住化或土著化重合——這與其說是偶然，不如說是從島田謹二外地文學論之中產生的邏輯的必然。由此觀之，島田編年史式的書寫方式，應該不只是任意或方便之舉而已。

---

21 島田謹二，〈伊良子清白の「聖廟春歌」〉，《華麗島文学志》，頁 302；島田謹二，〈西川滿氏の詩業〉，《華麗島文学志》，頁 452-454。

22 島田謹二，〈佐藤春夫氏の「女誡扇綺譚」〉，《華麗島文学志》，頁 382-385。

23 島田謹二，〈「うしほ」と「ゆうかり」〉，《華麗島文学志》，本論第十章。

（五）美學的外地化：非政治書寫的政治後果？

島田謹二的外地文學史論述始於母國文學的外地延長，卻終於外地文學主體的浮現。誠如本文分析一再強調的，這個「瓜熟蒂落」的邏輯是一種從美學而非政治出發的思考，也就是外地文學論的「心理的寫實主義」所提出的美學本土化要求。島田謹二曾經對「心理寫實主義」的非政治性格如此再三致意：

> 那麼，應該要如何解釋外地文學之中的寫實主義的意義呢？我認為，外地與內地之間差異最大的社會特性應該在於，在與內地相異的風土條件下，在內地所看不到的不同人種共同居住，共營特殊的生活這一點吧。正如同比較人種學或比較心理學會以其個別學門特有的技巧處理這些問題一般，外地文學也在此發現一個獨特的領域，並且能夠以寫實主義的態度描寫出這些現象。然而雖說是寫實主義，我們也決不能將它和所謂普羅〔無產〕階級的寫實主義混為一談。那完全是為了達到特定政治目標而做，志在宣傳、教唆、暴露的東西，脫離了文藝的本分。並不是那種偏頗的東西，而是真正意識到文藝獨特的任務，只要將和內地相異的風土條件下比鄰而居的民族的思考方式，感受方式，生活方式的特異性活生生地，「即其生」(「生に即して」) 地描寫出來的話，一幅生之縮影就會完成，而在所謂「政治的態度」之外，在文學獨自的領域之中深深扎根之寫實主義的一個新種類也就會誕生出來吧。[24]（底線為筆者所加）

藉由區隔純文學的寫實主義和普羅文學的寫實主義，島田試圖證明外地文學的純真與非政治性。然而這個證明是無效的，因為外地文學論所隱含的政治性，並非存在於普羅文學所主張的「階級」，而是存在於「民族」之中：文學主體性不會誘發政治主體性的要求嗎？「俳句臺灣的自治」不會擴散到「政治臺灣的自治」，乃至「民族臺灣的自治」嗎？島田從頭至尾謹守文學份際，然而從讀者的角度，我們實在很難不注意到他的外地文學論字裡行間中所隱含的鮮明政治訊息。[25]

---

24 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の過現未〉，《華麗島文学志》，頁 476。

25 根據《*Dictionna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的敘述，法國殖民地文學在美學上堅守寫實主義，批判異國情調式的寫法，主張深入「在地的靈魂」(*âme indigène*)，反對膚淺的刻板印象，然而在意識型態上，它也從未挑戰殖民的原則。換言之，殖民地文學的寫實主義立場僅止於美學層次，在政治

比方說，島田引為外地文學典範之一的愛爾蘭文學，明明就是一種主張與母國英國分離的民族主義文學——而且事實上愛爾蘭早在 1920 年獨立！——而他所推崇的葉慈，雖然使用英語寫作，卻是最「基本教義」的愛爾蘭民族主義者。[26] 島田經常引證的另一個外地文學典範——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阿爾及利亞法語文學，其實具有相當強烈的分離色彩，而他所推崇的那兩位當地法語移民作家 Louis Bertrand 和 Robert Randau，更是主張書寫所謂「*Algérianité*」（阿爾及利亞特性）的大將。[27] 事實上，從比較史的角度觀察，歐裔海外移民對移居的殖民地產生認同，從而主張與母國分離的所謂「海外移民的民族主義」（Creole nationalism），本來就是島田所謂「外地文學」或「殖民地文學」產生的重要政治母胎之一。[28] 除了愛爾蘭和阿爾及利亞之外，其他類似個案更是不可勝數：澳洲、紐西蘭以及拉丁美洲諸國均是。[29] 在這些地區，「外地文學」事實上早已演化成外地自身的「民族文學」了。而看似非政治，充滿牧歌式情調的 Provence，其實是法國內部尚未完全被同化的異文化地區，本身也有分離傾向。[30] 身為比較文學學者，專精英法語系文學，乃至歐洲語系文學的島田謹二，有可能不知道這些基本事實嗎？當他將臺灣的西川滿比擬成愛爾蘭的葉慈的時候，[31] 他真的沒有讀過葉慈對英格蘭所表達的那種公開而決絕的憤怒嗎？

上則固守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界線。由此觀之，島田謹二的外地文學論確實相當符合其法國原型的精神。不過，法國殖民地文學之中另外有一個反覆出現的主題——對於「去文明化」（décivilisé），也就是對歐洲移民受到殖民地本地人生活之誘惑，反而被被殖民者同化的疑懼。很明顯的，這正是波蘭裔英國作家 Joseph Conrad 在他以比屬剛果為背景的殖民文學傑作《*Heart of Darkness*（黑暗之心）》（1902）之中所處理的古典主題。在這個對「去文明化」的種族主義式疑懼背後，其實隱藏著本文所論證之移民土著化與美學政治化的邏輯：寫實主義不會永久停留在美學層次，因為要進入在地的靈魂，靈魂必須土著化。遺憾的是，島田對於這個重要的主題似乎並無著墨，因此也就無由體認寫實主義產生質變之可能。參見 Claude Liauzu, *Dictionna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 p417-418。

26 關於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愛爾蘭文學與民族主義的關係，參見 Declan Kiberd, *Inventing Ireland: The Literature of the Modern Nation*。

27 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的過去について〉，《華麗島文学志》，頁 26；Jonathan K. Gosnell, *The Politics of Frenchness in Colonial Algeria, 1930-1954*, chapter 6; 另請參見 Claude Liauzu, *Dictionna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 p95, “algérianisme”條目。

28 關於海外移民的民族主義此一概念，參見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ition*, chapter 4, 7。

29 關於拉丁美洲各國與澳洲民族文學的形成，參見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London: Routledge, 1990）, chapter 5, 6。

30 Alphonse Victor Roche, *Provençal Regionalism: A Study of the Movement of Revue Félibréenne, Le Feu, and other Reviews of Southern France*（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54）.

31 島田謹二，〈臺灣の文學の過現未〉，《華麗島文学志》，頁 453。

"Now and in time to be, Wherever green is worn, Are changed, changed utterly: A terrible beauty is born."（Easter, 1916）[32]

儘管他與臺灣本島籍人士沒有太多往來，然而畢竟久居臺灣（1929-1944），並且和本文下一節要討論的 1930 年代臺灣新文學運動健將黃得時有親交，[33] 那麼他會不知道「愛爾蘭文學」正是新文學運動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重要的隱喻之一嗎？[34]

島田所使用的歐洲「外地文學」概念，至少同時包含三種不同類型的文學：母國中心的擴張主義文學，已經產生分離意識的外地移民文學，以及內部邊陲地區的文學。或許島田不熟悉複雜的國際政治，或許他不長於清晰的概念性思考，然而我們不願意相信臺北帝國大學文學部教授島田謹二會對葉慈的民族主義一無所知。在獲得更多文本證據之前，我們無法解答這個謎題。[35] 如果島田確實想要迴避政治，那麼他的嘗試是失敗的——不只因為「外地文學」本質上具有無法抹煞的政治性格，也因為在殖民地臺灣的脈絡中，美學本土化的主張很難不誘發政治本土化的聯想。如果島田確實意在言外，別有懷抱，那麼我們顯然必須重新認識與解讀日本統治後期在臺日本人的政治意識。

---

32 本段為葉慈為 1916 年愛爾蘭民族運動復活節起義而寫之著名詩篇〈復活節，1916〉結尾，中文略譯如下：「從現在到未來／凡有穿戴綠衣之處／已經改變了，一切都改變了：恐怖的美已經誕生。」綠色為愛爾蘭民族運動之象徵色彩。參見 Richard J. Finneran ed., *The Collected Poems of W. B. Yeats, Revised Second Edition*（New York: Scribner Paperback Poetry, 1996）, p. 182。

33 根據島田謹二長女齋藤信子的回憶，黃得時在臺北帝國大學就學期間（1934-1937）就經常出入島田謹二住宅，在島田少數交往的本島人之中，黃得時是最親近的一位，兩人交情持續到戰後。參見橋本恭子，〈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志》研究〉，頁 51-52。

34 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 2（2006 年 6 月），頁 191-194、197-200。

35 比較文學學者齋藤一在引述正木恆夫的經典著作《植民地幻想：イギリス文学と非ヨーロッパ》（1995）檢討日本後殖民文學研究的問題時，指出日本人如果想從後殖民角度來批評英國文學內在的殖民主義傾向，自己勢必也將面臨相同的批判，因為戰前日本的英國文學研究者「在侵略亞洲之前，已先戴上英國文學[的眼鏡]來重新凝視亞洲」。換言之，帝國日本的英國文學研究者在研究英國或英語文學時，自己同時也內化了英國（語）文學內在的殖民主義傾向。正木與齋藤二氏的洞見，或許能夠解釋包含島田謹二在內的戰前日本的英國文學研究者，為何會將英國（語）文學完全去政治化的原因：因為他們接受了主流（英格蘭的）英國文學中的殖民母國中心主義，所以自然會將葉慈這種產生自帝國邊陲的英語書寫視為母國文學的延伸，而非其異化乃至對立。參見齋藤一，《帝国日本の英文学》（京都：人文書院，2006），頁 8-10。

三、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序說〉：「我即他者」的民族形成史

與島田謹二迂回曲折的「在臺灣的母國文學的歷史」適成對照，黃得時在〈臺灣文學史序說〉（1943）中想寫的，就是明快的「臺灣文學」的歷史，而他所勾勒的「臺灣文學史」架構，正是一種民族文學史論述的形式。這篇論文是黃得時對亦師亦友的島田謹二氏所建構之臺灣外地文學史論的直接反論，然而在另一方面，它也可以被理解為 1930 年代前半臺灣新文學運動所展開的文化民族主義意識型態建構工作的延續。當然，為了因應 1940 年代前半臺灣在政治、社會與文化領域所經歷的變化——特別是日語成為共通語，以及第二代日本移民——即所謂「灣生」的——出現，黃得時的民族文學史論述呈現了比 1930 年代論述更鮮明的混血與多元主義傾向。[36]

（一）理論架構：H. Taine 的民族文學史論

黃得時的理論架構，就是十九世紀法國史家與哲學家 Hippolyte Taine（1828-1893） 在他的名著《英國文學史》（*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1891）中所使用的分析方法。Taine 在那篇著名的緒論中，提出塑造文學史的三個本源的動力：「種族、環境、時代」（*la race, la milieu, la moment*）。[37] 黃得時就是借用了這三個本源動力的概念，討論臺灣文學的形成與發展。不過，我們不應忘記，Taine 的架構，是一種「民族文學」（history of national literature）的研究方法。[38] 對他而言，文學是民族性的藝術表現，而文學史的研究，其實就是在研

[36] 青年研究者鳳氣至純平在他關於灣生作家中山侑的研究中，為我們勾勒了一幅「灣生」的簡單而生動的圖像。參見鳳氣至純平，〈中山侑研究：分析他的「灣生」身份及其文化活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特別是第二章。

[37] 本文所使用之版本為平岡昇昭和 18（1943）年版的日文譯本。參見イポリト・テーヌ著、平岡昇譯，《英國文學史》。關於 Taine 對三個本源動力的討論，參見イポリト・テーヌ著、平岡昇譯，《英國文學史》，卷一：〈緒論〉，頁 25-32。

[38] 日語通稱為「國文學」，此處捨「國文學」而用「民族文學」，除了考慮到中日文脈絡之差異外，主要在配合黃得時之理論意圖：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住民無法形成「國」。

究特定民族與其民族性或民族心理的形成。[39] 「種族、環境、時代」三者，因此也就是塑造民族與民族性的三種力量。黃得時選擇這種理論來書寫臺灣文學史，其意圖實已呼之欲出：討論臺灣文學史，同時也是在探究「臺灣人」或「臺灣民族」與其民族心理的形成。這正是 1930 年代前半新文學運動殘留的課題。[40]

在 Taine 的三種本源的動力之中，最根本的是「種族」。這是一種內在的民族形成動力，歷經漫長的時間才會出現，是一種近乎生物性的遺傳特徵，無論外部的力量如何衝擊影響，種族特性仍會保留若干痕跡。第二是「環境」，也就是對原有種族特性進行「加工」的外部力量。第三才是「時代」：一個民族在不同的時代，都會表現那個時代精神的特徵。[41] 這種論式顯然受到十九世紀後半西方人種論的影響甚深，不過 Taine 的人種論雖然有本質主義色彩，但卻不是封閉的純血主義，因為它容許不同種族的混血融合。他在《英國文學史》當中所描繪的英國民族形成史，就是從薩克遜人到諾曼人入侵這段時間中發生的征服、同化與融合過程。換言之，依照 Taine 的架構，民族形成就是多種族融合的過程，而民族的性格，則表現了參與融合過程的這些種族的特性。這個「種族融合」的邏輯，就被黃得時應用到他的臺灣文學史架構之中，成為核心概念之一。[42]

（二）文學史的主體與範圍：臺灣與土著化的臺灣住民

黃得時運用 Taine 的文學史架構書寫臺灣文學史產生了三個重要的理論意涵。首先，他的文學史論述是預設「臺灣」作為文學史主體的民族文學論。其次，「種族融合」與「土著化」這兩個過程構成臺灣文學史開展的主導動機（*leitmotif*），

---

39 イポリト・テーヌ著、平岡昇譯，《英國文學史》，卷一：〈譯者序〉，頁 6-7、11-12。

40 作家巫永福早在 1934 年即已運用 Taine 的架構來詮釋臺灣文學的民族的屬性。參見巫永福，〈我々の創作問題〉，《臺灣文藝》1: 1（1934 年 11 月），頁 54。筆者曾另外為文指出，巫永福在這篇文章借用 Taine 的「種族」概念，直接將臺灣人定義為「一個人種」的說法，是一種社會生物學的臺灣人論，也是 1930 年代前半臺灣文化民族主義論述的本質主義化過程中所出現的最激進的臺灣人概念。參見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頁 197-200。

41 イポリト・テーヌ著、平岡昇譯，《英國文學史》，卷一：〈緒論〉，頁 25-32。

42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在申論 Taine 的「種族」概念時，黃得時主張臺灣人是一個形成中的，多種族融合的群體，然而巫永福卻強調臺灣人是一個已經演化完成的單一種族。參見巫永福〈我々の創作問題〉，頁 54。引用同一個理論，卻有不同的應用與詮釋策略，這反映了兩個不同的時代背景以及兩種不同的書寫意圖：1943 年的黃得時是在民族主義全面敗退，先前建構的臺灣主體日益遭受同化主義之侵蝕瓦解的狀況中，逆向挪用主體被侵蝕的現實以進行隱諱曲折的民族抵抗；1934 年的巫永福，卻是在逐步昂揚的文化民族主義浪潮中步步進逼，或者測試民族主體建構的底線。

而這又延伸出第三個意涵：臺灣文學史具有多種族與多語的性格。這些思考，不是黃得時個人獨白的產物，而是他有意識地與他的師友島田謹二的「外地文學論」對話的結果。

黃得時關於臺灣文學史架構的討論，集中在〈臺灣文學史序說〉的第一、二兩節。讓我們先觀察他如何界定臺灣文學史的範圍：

> 不用說，臺灣是個外海的孤島，自古以來也沒形成統一的國家，除去鄭氏時代短短二十二年間之外，有時是荷蘭的屬地，有時是清朝的屬地，直到明治 29 年（1896）才收入日本的版圖。臺灣文學史自然受到這些政治性影響，其範圍極其廣大，而所要討論的對象也必須涉及到極多方面。簡單說是臺灣文學，可是和中國也有某些形式的特殊關連，把這些事情一併予以思考，臺灣文學史的範圍以及所要討論的對象，大體上有下面的五種情形：
>
> （一）作者生於臺灣，他的文學活動（在此說的是作品的發表以及其影響力，以下雷同）也在臺灣進行。
>
> （二）作者生於臺灣之外，但在臺灣定居，他的文學活動也在臺灣進行。
>
> （三）作者生於臺灣之外，只有某個期間在臺灣進行文學活動，然後再度離開臺灣。
>
> （四）作者雖然生於臺灣，但他的文學活動在臺灣之外的地方進行。
>
> （五）作者生於臺灣之外，而且從沒有到過臺灣，只是寫了有關臺灣的作品，在臺灣之外的地方進行文學活動。
>
> 上述五種情形中，真正可以成為臺灣文學史的對象的應該是第一種情形，但是如上所述，臺灣改隸以前屬於荷蘭或清國，改隸以後一直隸屬於日本，所以文學也與中國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明末清初時代的文學作品，幾乎都由對岸來臺的官吏和文人之手完成，因此，我們無法完全置之於文學史界線之外。所以，<u>臺灣文學史應該予以處理的範圍，以生於臺灣、在臺灣進行文學活動情形，以及生於臺灣之外、在臺灣定居、在臺灣持續進行文學活動的情形為主；短暫逗留及其他情形，只限於有</u>

> 必要時才採用的程度。領臺以後，只把內地人在臺灣的文學活動當作文學史的對象，這類見解稍微失之狹隘，我們不擬採用。因為我們相信，既然要撰寫臺灣文學史，只要那文學活動在臺灣進行，不管是原住民或本國人，至少都應相等的列入文學史的範圍內，這樣才是正確的。[43]

黃得時認為「臺灣出身者」與「臺灣永住者」這兩類應構成臺灣文學史的主要討論範圍。此處「臺灣出身」或「原住民」顯然指漢族臺灣人，而「臺灣永住」則指涉曾先後來臺的清國和日本移民。不過，這種說法裡面存在一個論證上的邏輯缺漏（aporia）：漢族臺灣人並不是真正的「原住民」或「臺灣出身者」；和後來的日本移民一樣，他們最初也只是「臺灣以外出身」，選擇「臺灣永住」的清國移民而已。他們之所以取得「臺灣出身」資格，乃是經由「永住」的過程。換言之，在像臺灣這樣的移民社會，「永住」是形成「出身」資格的必經過程。所以，黃得時文中所提第一、二兩項，其實是同一個移民土著化過程的「兩個階段」，而非兩種不同的範疇。所以，黃得時認定的臺灣文學史所應包含的範疇，其實就是「不分種族，選擇並定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事實上，黃得時在後面以編年史的方式逐一討論明鄭到清朝的作者時，遵循的不只是單純的時間序列，而是「移民—永住—出身」的土著化過程，因為他很明顯地在追溯「地元作家」的出現。也就是說，在最初界定臺灣文學史範圍時，黃得時已經預示了文學史書寫將遵循的敘事結構。

此外，「移民土著化」的範疇劃定標準，也暗示了他所想像的臺灣文學史所具有的開放、多元（多種族、多語言），以及非本質主義的性格。「從永住到原住」的法則指向了一個開放的範疇：它容許原住民族、漢族移民、日本人移民共同進入「臺灣」、「臺灣人」的身分之內。在這裏，黃得時顯然是在對島田謹二的母國中心主義與語言同化主義進行反論。

界定範圍之後，黃得時才開始觸及臺灣文學史是否可能的根本問題：

---

43 本段引文中譯出自葉石濤先生之手。葉石濤譯文全文參見黃得時著，葉石濤譯，涂翠花校譯，〈臺灣文學史序說〉，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雜誌篇：第四冊，頁 229-241，本段中譯引自該文頁 229-230；本段日文原文參見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五卷，頁 86-87。

> 其次，有些人也許會說，改隸前的文學當然是清朝文學的一環，而改隸後的文學包含在明治文學之內，不必標新立異，單獨思考「臺灣文學史」。然而，臺灣從它的種族、環境或歷史而言，都各自具有獨特的性格，所以擁有清朝文學或明治文學怎麼也看不到的獨特作品。主張這種反對論調的人，猶如主張『日本文學包含在世界文學之內，而南洋史的一部份包含在東洋史內，另一部份則包含在西洋史之內，因此不需要特地為日本文學或南洋史巧立名目』之說。我們相信，一如日本文學在世界文學之中大放異彩的意義，臺灣文學也具有清朝或明治文學所缺乏的獨特性格，因而撰寫了本文。[44]

毫無疑問，這段文字也是對島田謹二文學史論的批判。他的批判，主要是針對島田「臺灣無法獨立成為文學史主體，只能成為母國文學的延長或附庸」的觀點。黃得時認為臺灣自身就足以成為獨立的文學史主體。他提出的理由是，不論從 Taine 文學史架構的「種族・環境・歷史〔時代〕」這三個民族形成動力之中任何一者的角度觀之，臺灣文學都具有無法被任何母國文學吸收的特殊性。在這三者當中，最重要的顯然是「種族」的特殊性：

> 臺灣除原住民的高砂族之外，以前有荷蘭人和西班牙人居住過，鄭氏時代以後又有漢民族大量往來，改隸後更有日本人絡繹不絕地渡海來臺，臺灣種族真可說是多種多樣。漢民族中有福建人，也有廣東人；而福建人中更分為泉州人和漳州人，那性質也極其複雜。因此，這些種族所創造的文學，明顯地具有兩種特色。一個是針對本國的所謂鄉愁的文學，其餘是異民族間的融合、同化、征服、抗爭的文學。前者可以在明末清朝的詩文以及領臺後內地人的短歌和俳句中看得到；後者在所有的文學中都可以看得到，但特別是最近強調剛毅的建設精神和開拓精神的文學，就屬於此類。[45]

---

44 前引葉石濤中譯文頁 230-231；日文原文參見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87-88。

45 前引葉石濤中譯文頁 231；日文原文參見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88。

如果我們記得黃得時所提出的臺灣人或臺灣文學範圍的界定標準——「永住與出身」或者「移民的土著化」，我們就會理解上面這一段話中指陳的臺灣多種族現象表現在文學上的兩個特徵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係：臺灣在「種族」方面，除了原住民族之外，還有多種族的外來移民，這些外來移民雖然對於各自的母國懷有鄉愁，但卻也在臺灣逐漸土著化；這些逐漸土著化的各種族之間雖然不免有著矛盾衝突，但卻也終於逐漸相互融合。換言之，從黃得時這段陳述之中，我們可以將臺灣在「種族」方面表現的特殊性歸納為「土著化」與「種族融合」這兩個社會史的過程。我們或許可以將這兩個社會史過程，合併理解為一個「混血的土著化」、「多元的土著化」，或者「混血多元的民族形成」的過程。如果依循 Taine 文學史的架構來理解，黃得時對臺灣種族特性的描述之中確實隱藏著一個臺灣人的民族形成論。

更重要的是，從文學史書寫的角度觀之，「土著化」和「種族融合」這兩個相關的社會史過程的提出，克服了島田謹二所指陳的臺灣政治史的不連續性，使「臺灣」作為文學「史」的主體成為可能。因為，先後發生的「土著化」和持續進行中的「種族融合」過程，將被不連續的外來統治所切斷的臺灣歷史連結起來：外來統治雖然是不連續的，然而移民的土著化與種族融合過程卻是連續的，而這個社會史的連續性，則為文學史家提供了一個具有內在一致性的標準，使之能夠依此挑選與衡量作家與作品，從而建構一個屬於臺灣的，獨自的文學傳統。

最後，這種「混血或多元的土著化」的社會史視野，以及「混血多元的民族形成」史觀，同時也隱含一個臺灣民族性的多元論。如同 Taine 所說的，不同種族可以融合，然而種族特性依然會殘存，因此我們會在多種族融合的民族之中觀察到具備多種族特性的民族心理。這個多元論的另一層含意是：它為構成臺灣人的各種族作家與作品都保留了空間——而且這意味著臺灣文學不只是多種族的文學，同時也是多語的文學。

必須說明的是，黃得時的文學史想像中隱含的多元／多語主義，基本上還停留在一種理論的可能性，尚未被真正實踐在一部完整的臺灣文學史書寫之中。在〈臺灣文學史序說〉的本論中，黃得時只處理了明鄭到清末的漢族裔作家，既未討論原住民族的文學，也沒有處理日本人作家與作品。對於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的

忽略，或許是受到儒教的文字中心主義影響。至於日人作家，他在兩年前所寫的〈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1941）一文中，將 1930 年代以來活躍在臺灣新文學運動中的臺、日籍作家以及白話文、日文作品，做了一次鳥瞰式的評介。[46] 這說明黃氏確有書寫多語文學史的視野，可惜這篇文字過於簡略，也沒有清楚的理論架構，因此只能看成他寫作〈臺灣文學史序說〉的準備工作而已。更遺憾的是，日後在寫〈序說〉時，他沒有將這段珍貴的多語文學經驗納入寫作計畫之中，並運用 Taine 的理論架構對之進行改寫。結果是，我們終於無緣得見黃得時版的「臺灣文學史綱」比較完整的樣貌。

（三）敘事結構：從遺民與官員到「地元」作家的誕生

黃得時在緒論中，依照編年史的時序，列了六個預計討論的時代：一、鄭氏時代；二、康熙、雍正時代；三、乾隆、嘉慶時代；四、道光、咸豐時代；五、同治、光緒年代；六、改隸以後。此外，他也將預計討論的文類，明確地限定在古典漢詩文作品之上。[47] 這個相當不完整的寫作計畫說明，除了前兩節的理論部分之外，〈臺灣文學史序說〉至多只能算是一篇臺灣文學形成的「前史」而已。不過，即使是這篇「前史」，他也只完成了鄭氏和康熙、雍正兩個時代就中斷而難以為繼了。為何如此？本文作者只能推斷，前段所敘述的多種族／多語文學史書寫計畫的執行，或許超越了當時年僅 34 歲的文學士黃得時的能力。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可以在這份極度不完整，而且不平衡的文本中，觀察到某種清晰的敘事邏輯與結構。簡言之，雖然只處理了漢族裔的漢詩文作者與作品，而且雖然不像島田謹二一樣擁有一致的美學標準（如寫實主義），黃得時的文學史敘事仍然遵循一個清楚的社會史的時間序列，也就是他自己在理論部分所提出的「移民土著化」過程。我們注意到，在討論不同時代的文人時，黃得時最在意的不是美學標準，而是本地作家的出現與成熟的過程——或者說，對黃得時而言，臺灣出身的作家的出現本身，就構成了一個重要的美學衡量標準。因此，

---

46 黃得時，〈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四卷，頁 206-219。

47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89-95。

在討論鄭氏時代時，他特別在意沈光文這些遺民文人的鄉愁；[48] 在進入康熙、雍正期時，他會強調清朝渡臺官員作品中的「異國情調」，並且特別指出「尚無本地作家出現」；[49] 時序進入乾隆、嘉慶之後，他會立即指出「本地出身的文人逐漸出現了」作為本期特色，而接下來的道光、咸豐時代，則是「本地出身文人作品較渡來官員優秀」的時代；[50] 最後，到了同治、光緒的亂世，他則特筆宣示，本地優秀詩人如丘逢甲，則名聲已超越本灣本島而遠及於中國本土了。[51] 在這段敘事中，以政治遺民和渡來官員的「他者性」，對照「本土性」的誕生與逐步成熟的邏輯，非常清楚。與島田謹二的寫實主義美學邏輯相對，黃得時書寫文學史的主導邏輯，是「土著化」或「本土化」，而這其實是政治的邏輯。因此我們可以說，黃氏至少是局部地實踐了他在第一、二節理論部分所提示的臺灣文學史規律之一，也就是移民的土著化。

（四）文學史作為一種政治性的書寫

毫無疑問，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論述是一種政治性的書寫。無論從理論架構，書寫主體與範圍，以及敘事結構分析，我們都可以觀察到一種藉由線性敘事（linear narrative）來建構臺灣主體的意圖。這是非常典型的民族史（national history）的寫作方式。[52] 當然，他所使用的線性歷史敘事，所描述的是多種族移民的土著化與融合，這不是單一民族的封閉敘事，而是混血民族的開放敘事。更重要的，這種混血的臺灣民族史敘事，不是使用白話文或臺灣話文，而是使用日文書寫的。1930 年代前半的臺灣新文學運動中，慣用日語世代的臺籍作者們運用日語書寫，建構了一個語言混血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意識型態。[53] 黃得時這篇日語的臺灣文學史論，顯然

---

48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89。

49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89-91。

50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91-92。

51 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序說〉，頁 94。

52 關於民族史的敘事，參見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第十一章最後一節（“The Biography of Nations”）, pp204-206。

53 巫永福用日文寫成的〈我々の創作問題〉也是這一波混血文化民族主義運動的產物，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巫氏的臺灣人本質主義之核心要素並非語言，而是人種或種族。換言之，這一波文化民族主義雖然被迫在語言上讓步，但是在民族界線上不僅沒有棄守，反而以激進的「臺灣人種族論」正面挑戰了日本同化主義「同文同種」之官方立場。參見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頁 188-216。

是這個意識型態建構工程的延續與轉化——或者轉進。一方面，他賦予這個民族主義意識型態一個歷史的縱深；另一方面，他提出多種族土著化的共同架構，為逐漸定住化的日本族裔移民日後進入「臺灣人」的身份，預留了一條道路。

當然，太平洋戰爭期間的政治氛圍不會容許臺灣民族主義的公然宣揚，因此黃得時借用了大政翼贊運動期間岸田國士主導的「地方文化」振興運動論述來包裝他的「民族文學」。[54] 就此而言，這篇出現在戰爭期的奇妙的民族主義論述，可說是一種在日益強大的同化壓力下，弱者試圖以迂迴方式保衛自身已然不純粹的主體性的「隱藏的文本」（hidden transcript）。[55]

四、誰的臺灣？誰的文學史？：重層土著化下的兩種歷史意識

在文章的結尾，讓我們嘗試歸納這篇文章所討論的兩個文學史論述。島田謹二的外地文學論，始於母國文學向外地的擴張，卻終於母國文學的外地化，以及外地主體性的出現。換句話說，外地文學論始於帝國主義（亦即擴張性的民族主義），但卻終於（潛在的）分離主義。這種民族主義自我異化的過程，在某個意義上可以說是日本思想家丸山真男所謂「帝國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發展，同時也是其否定」（「帝国主義はナショナリズムの発展であると同時に其の否定である。」）這句名言在文學理論上的表現。[56] 然而導致日本民族主義自我異化的觸媒，不是政治，而是美學：根據島田謹二外地文學論的心理寫實主義邏輯，為了

---

54 黃得時，〈臺灣文壇建設論〉，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四卷，頁 27-34。

55 Hidden transcript 是美國政治學家 James Scott 研究歷史中弱者抵抗形式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參見 James C.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90）.

56 這句話的本意為，主張民族應該具備文化同質性的民族主義一旦開始主張民族向外擴張，即轉化為帝國主義，然而民族向外進行帝國主義擴張的結果，又會將異質的文化要素吸收到內部，使內部不再具備同質性，因此也否定了民族主義。本文對這句名言做了反向，但是仍然保持原先意旨的詮釋：民族成員隨帝國主義擴張而流向外部領土，結果卻導致了這群民族成員的外部化。前者的邏輯是他者進入自我，而後者的邏輯則是自我變成他者，但是兩種詮釋的共同點在於：帝國主義的擴張將不可避免地顛覆民族主義對同質性的要求。參見丸山真男，《現代政治の思想と行動》（東京：未来社，1997〔1964〕），頁 278。

捕捉外地的內面真實，作者必須外地化。換句話說，為了書寫外地，你必須成為外地人。美學的要求，導致了土著化的要求。這句話具有深刻的政治意涵：如果西川滿想要成為真正的「臺灣的葉慈」，那麼他的象徵主義必須政治化——必須成為能夠捕捉隱藏在臺灣靈魂深處的悲哀與憤怒的，政治的象徵主義。

黃得時的民族文學論始於民族主義，終於民族主義。他的論理是明快的：因為我是外地人，所以我要書寫外地。然而這是一個弱勢的，夾縫中的民族主義，面臨強勢他者的擠壓與滲透，承受同化政策的扭曲與變形，他不得不放棄純粹與本質，在斷裂、不連續與雜質之中拼湊、重組自我的容顏。最終，他的民族文學史只能是一部「我即他者」（*Je est un autre*）的生命史，[57] 且將持續變化而不穩定。

最後，我們可以在前述這兩個文學史論述中，觀察到臺灣歷史上先後兩波外來移民在臺灣土著化過程中產生的兩種歷史意識。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論述之中，隱藏了一個 Benedict Anderson 所說的「海外移民的民族主義」（creole nationalism）。這是 1930 年代前半出現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變形，它保留了漢族中心的臺灣民族意識，但是承認持續的種族融合與語言混血可能造成臺灣民族內涵的變化。這個論述所代表的，是較早移住臺灣的漢族移民在經驗土著化的完成，脫離舊母國，以及接受新母國統治的複雜過程後所產生的一種政治化了的歷史意識。更重要的是，這是一個以**社會**為主體的在野的歷史意識，反映的是一種從未擁有政權的「沒有國家的民族」（nation without state）關於自我形成的想像。

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既是日本民族主義論述的延伸，同時也隱含其變形乃至否定。它保留了志賀重昂的《日本風景論》和後藤新平的《日本膨脹論》之流的擴張主義，但卻主張外地獨特性與日本移民的外地化。這個論述所代表的，是較晚近來臺的日本移民在臺灣經驗初期土著化過程所產生的歷史意識。這一波日本移民的土著化或臺灣化，因為時日尚淺，尚未發展成與母國對抗或分離的日本移民的臺灣民族主義。然而我們也不能忘記，這是一個跟隨**國家**力量擴張而形成的支配族群的歷史意識，因此它才會如此恣意地覆蓋或吸收在它之前出現的其他移民群體的歷史意識。所以即使我們可以設想有一天，這些在臺灣土著化了的日本移民終於產生了以日語為中心的政治分離主義，當他們終於從日本國家末端

---

57 「我即他者」，法國詩人 Arthur Rimbaud （1854-1891）的名言。

脫離，將要瓜熟蒂落地成為「日裔臺灣人」之時，他們仍然必須面對被覆蓋，被壓抑在自身意識底下那另一層——或者說，那一層層——更久遠，更複雜，而且持續發出尖銳的，永遠無法抹除的多語雜音的，**其他種臺灣人**的歷史意識。

換言之，本文所討論的兩個關於臺灣的文學史論述，共同印證了臺灣社會史和政治史的主導動機：先來後到式的，不均衡的，重層的移民土著化，以及此種移民土著化過程中不同移民群體之間的支配與抵抗關係。這兩個臺灣歷史的主導動機並未在 1945 年日本移民因敗戰被強制遣返之後而消失——另一波新的外來移民在 1949 前後湧入臺灣，再次啟動另一波土著化，另一次的支配與抵抗，並且也將在日後再度誘發出兩種形同實異，相互對立的臺灣歷史意識與文學史想像。

「臺灣」是否可能成為文學史書寫的主體？作為一個歷史書寫主體，「臺灣」的主體性到底體現在什麼場域之中？是國家，還是社會？如果在國家，那麼如何克服臺灣政治史的斷裂與不連續？如果在社會，那麼如何處理臺灣社會史中的異質與分裂？1940 年代前半島田謹二和黃得時的文學史論爭向後來者提出了這些問題。這些問題至今依舊引人深思，甚至令人苦惱，因為他們都是關於主體形成的問題，然而臺灣的主體形成是一個仍在進行中的歷史運動，它的完成需要時間，但是它的結果卻是無法確定的。我們身處歷史之中，面向不確定的未來，因此感到煩惱而焦躁，因此忍不住想介入，想影響歷史的方向，於是即使已經親如家人，我們卻仍然持續齟齬，一如七十年前的島田謹二和黃得時。

儘管如此，我們如今已經不是純然無知了。詩人 T.S.Eliot 在〈四首四重奏〉當中寫道：

> "*Only through time time is conquered.*"
> （「唯有經過時間時間始被征服。」）

我們無法征服尚未經過的時間，然而經過七十年之後，我們確實獲得了一點時間所積累出的經驗的高度，站在這個高度上，我們儘管尚未能夠充分回答前人提出的所有問題，但卻已經比較可以看清楚我們所面對的課題。如今我們知道，任何預設以「臺灣」為主體之文學史書寫——事實上，應該說任何預設以「臺灣」為主體的歷史書寫——都無法迴避這兩個課題：如何在敘事中處理多重歷史意識所

蘊含的多重時間性（multiple temporalities），以及如何透過合理的詮釋來安頓——不是解消——不同歷史意識之間的矛盾與對立。

「問題不在於寫由加利的俳句，而在於寫由加利和俳句！」——或許我們可以想像「文學士黃得時」如是回覆他敬愛的臺北帝國大學師友島田謹二罷。

引用書目

イポリト・テーヌ（著）、平岡昇（譯）

1943　《英國文學史》。東京：創元社。

大室幹雄

2003　《志賀重昂「日本風景論」精読》。東京：岩波書店。

丸山真男

1997(1964)　《現代政治の思想と行動》。東京：未来社。

安田敏朗

1997　《帝國日本の言語編制》。横濱：世織書房。

吳叡人

2006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2): 127-218。

巫永福

1934　〈我々の創作問題〉，《臺灣文藝》1(1): 54-57。

長志珠絵

1998　《近代日本と国語ナショナリズム》。東京：吉川弘文館。

後藤新平

2003　〈日本膨脹論〉，收於小路田泰直監修，《史料集　公と私の構造：日本における公共を考えるために》，第四巻：後藤新平と帝国と自治。東京：ゆまに書。

島田謹二

1995　《華麗島文学志：日本詩人の台湾体験》。東京：明治書院。

鹿野政直

2000(1999)　《近代日本思想案內》。東京：岩波書店。

黃得時

2001　〈輓近の臺灣文學運動史〉，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四卷，頁 206-219。東京：緑蔭書房。

2001　〈臺灣文學史序說〉，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五卷，頁 86-95。東京：緑蔭書房。

2001　〈臺灣文學史（二）（三）〉，收於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文芸評論集》，第五卷，頁 167-198。東京：緑蔭書房。

黃得時（著）、葉石濤（譯）、涂翠花（校譯）

2006　〈臺灣文學史序說〉，收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四冊，頁 229-241。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鳳氣至純平

2005　〈中山侑研究：分析他的「灣生」身份及其文化活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橋本恭子

2003 〈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志》研究：以「外地文學論」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齋藤一

2006 《帝国日本の英文学》。京都：人文書院。

Anderson, Benedict

2006(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habha, Homi K.（ed.）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Liauzu, Claude

2007 *Dictionna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 Paris: Larousse.

Finneran, Richard J.（ed.）

1996 *The Collected Poems of W. B. Yeats, Revised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Scribner Paperback Poetry.

Gosnell, Jonathan K.

2002 *The Politics of Frenchness in Colonial Algeria, 1930-1954.* Rochester, NY USA and Suffolk, U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02.

Kiberd, Declan

1995 *Inventing Ireland: The Literature of the Modern N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che, Alphonse Victor

1954 *Provençal Regionalism: A study of the Movement of Revue Félibréenne, Le Feu, and other Reviews of Southern France.*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C.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Thongchai Winichakul

1994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a Geo-body of a 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3, pp.133-163, Sept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es of Multilayered Indigenization: A Preliminary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iterary History Discourses of Huang Te-shih and Shimada Kinji

Rwei-ren Wu

ABSTRACT

The argument of this paper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Shimada Kinji's discourse of literary history adopted the European theory of overseas or colonial literature as its framework. The so-called "overseas literature" is a complicated theory with duality. On the one hand, it regards overseas literature as extension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metropole from the political stance of expansionist nationalism. On the other hand, it maintains that overseas literature should creates works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is aesthetical position entails differences, distortions, oppositions, and even the possibility of secession. Starting from such theoretical position, Shimada went on to construct a subject of literary history that manifested a dialec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metropole and colony. While he argued that literature in Taiwan could not be anything but the extension of the history of Japanese literature in metropole and thus Taiwan could not become a subject of literary history by itself, he admitted and even maintained that within the larger context of a Japanese language expanded overseas the subject formation of colonial Taiwan was possible.

Secondly, based upon the linguistic criterion of Japanese-centrism, Shimada's conception of literary history dealt only with those Japanese writers traveling or immigrating to Taiwan who had a good command of Japanese as a literary language. The level of written Japanese of the Taiwanese writers was still so primitive that they were excluded from his treatise for the time being. Thirdly, Shimada followed the chronological sequence in constructing his narrative structure, but two related logics were hidden in this time sequence. On the one hand, Shimada evaluated the artistic maturity of each author's works of various stages according to criteria of realist aesthetics. On the other hand, however, the process of gradual maturation of the realist aesthetics among the

authors under discussion tacitly corresponded to that of the indigenization of the Japanese settlers in Taiwan. Fourthly, the emergence of a colonial subject in Shimada's literary history was a corollary of his aesthetic argument of realism. In other words, the emergence of colonial subject was an unintended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his unpolitical writing.

Huang Te-shih borrowed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rench historian Hippolyte Taine's masterpiece,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 to construct his own literary history and thus was a typical discourse of history of national literature. First of all, Huang presumed that "Taiwan" constituted a subject of literary history parallel to "England" and "Japan." Secondly, he creatively extended the concept of race in Taine's methodology and interpreted the Taiwanese nation formation as the outcome of two processes of social history, i.e., indigenization and amalgamation of races. By way of this interpretive strategy, he on the one hand overcame the discontinuity of Taiwan's political history and made it possible for Taiwan to become a subject of literary history, and on the other hand constructed a pluralistic concept of "Taiwanese," thereby preserving a theoretical space for discussing multi-racial and multi-linguistic works. Thirdly, in terms of narrative structure, Huang followed a time sequence of indigenization characteristic of a teleological order of "from settlers to natives." He discussed period by period how the creative works of Chinese settlers or writers about Taiwan were transformed from the writings of exiles, bureaucrats and travelers to native writings. Fourthly, Huang's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was a distinctly political writing in that he intentionally appropriated the discourse of local culture of Japan's *Taise Yokusan* Movement of early 1940s to represent the thesis of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that emerged out of the new literature movement of the 1930s.

Keywords: Huang Te-shih, Shimada Kinji, Literary History, Settlers, Indigenization,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Colonial Literature, Overseas Literature, Nationalism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三期，頁 165-173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佛教史研究及其當代性：兼評 Charles Jones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1660-1990* 與江燦騰《臺灣佛教史》

張珣*

一、前言

今年 3 月江燦騰出版新書《臺灣佛教史》，[1] 筆者得以先睹為快。而 Charles B. Jones 於 1999 年出版的 *Buddhism in Taiwan* 仍是目前唯一的一本英文臺灣佛教史專書。[2] 因此，筆者以為值得將兩本書拿來一起評論。筆者非治佛教史學者，卻因參與了 1985 年《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宗教篇》的計畫，長期以來維持對臺灣佛教史的高度興趣，並注意其研究動向。因此，不揣淺陋，藉此書評，向兩位作者討教，同時審視這二十多年來臺灣佛教史研究的動向。又，篇幅所限，本文設定在佛教史外在組織與人物面向，暫不論及佛教史內在義理或儀式信仰內涵。

二、1984-1986 年的調查與撰寫

1984 年瞿海源接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託，編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筆者時為民族所助理，協助瞿教授調查並訪問全省佛教人士與組織，自 1984 年 10 月到 1986 年 1 月，總計訪問了 49 位教界與學界人士。接著，筆者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9 年 8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10 月 14 日。

1 江燦騰，《臺灣佛教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2 Charles B. Jones,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660-199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負責〈佛教章〉十萬字的撰寫。1980 年代臺灣史研究尚在起步階段，臺灣宗教史或佛教史更是聞所未聞。筆者手中並無可以參考的文獻，唯有從舊版《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宗教篇》下手，加上張曼濤主編的《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以及臺灣各地方志《淡水廳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苗栗縣志》等志書「祠廟」的部分。

筆者先就民族所圖書館內收藏的臺灣研究專書以及地方志書開始閱讀，接下來不足的資料，就依賴自己找了。筆者熟悉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法，便草擬了全臺從南到北幾個重要道場以及教界人物訪談計劃，並一一打電話或寫信詢問適合的拜訪時間，便起程前往訪問。最輕鬆的是訪問中國佛教會的了中法師，就在臺北市。最溫馨的是訪問北投農禪寺聖嚴法師。最危險的任務是臺中法雨精舍訪問印順法師之後，在路上遭遇小車禍。最辛苦的回憶是烈日曬頭，黃沙滾滾的高雄六龜妙通寺的傳戒大典。猶記當時每到一個寺院訪問，筆者與瞿海源莫不攜回大批雜誌期刊、年譜、同戒錄，還有堆滿研究室的各種善書以及宗教刊物。其中以《南瀛佛教》最為珍貴，徵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同意，由民族所圖書館影印館藏一套。

前一版的《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大約寫到臺灣佛教 1960 年代的狀況，筆者深覺其中許多敘述需要更新，既名之為重修，應是要加入最新發展趨勢才是。因此，筆者補足戰後中國佛教會所屬寺院歷年傳戒紀錄、戰後全臺各地成立的 73 個佛學院及其發展、1958 年周宣德居士帶動並先後於全省各大專院校成立的 59 個佛學社團、戰後佛教弘法事業如火如荼展開、1980 年代不但有 62 種雜誌期刊，還有 11 個電視廣播電台節目。最後，是 1980 年代西藏佛教再次傳入臺灣盛極一時的資料。

其次，筆者感於前一版《臺灣省通志》僅是史料，不見人物，非常冷漠，筆者遂仿效一般地方志書列有人物傳的體例，將所訪問到的以及收集到的人物傳記，列出 37 位高僧大德，給予個別的紀錄。讓這些歷史人物的學佛經驗與生平事蹟流傳後世。

然而，畢竟是官修史書，行文必須嚴謹，減少了很多的活潑與趣味。筆者受的是社會科學的訓練，從史料當中看到可以與社會科學對話的題材，卻不能寫進《臺灣省通志》，只能另外出版。因此，而有兩篇文章，算是筆者調查臺灣佛教

的副產品。一是〈妙果法師在臺灣佛教教育史上之地位：現代社會科學主流理論中人性論的反省個例〉，[3] 嘗試以社會科學的理論來討論臺灣佛教資料，也嘗試以人物主體的心理與感情來解釋歷史事件的轉折，說明大時代變化之下小人物的經驗；二是〈臺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4] 說明臺灣民間信仰、基督教與佛教的信徒與組織型態之差異。

三、Charles B. Jones 的 *Buddhism in Taiwan*

上述筆者的調查，算是反映臺灣佛教 1980 年代的情況。Jones 的書 *Buddhism in Taiwan*，討論 1990 年代臺灣佛教的情況。該書分三大部分，明清時期、日本殖民時期、國民政府撤退至 1990。明清時期有一章，大部分仰賴二手文獻。此部分的重點是指出佛教的散漫非官方性質，提出齋教的存在與普及，並敘述齋教三大派的傳承。日治時期有兩章，主要談四大法脈（基隆靈泉寺、觀音山凌雲寺、大湖法雲寺、大岡山超峰寺）。Jones 認為四大法脈屬於臺灣民間的佛教，以相對於日本殖民政府指導的南瀛佛教會、齋心社等組織。該書也提到齋教在日治時期的全島性組織「臺灣佛教龍華會」，齋教與佛教的共同組織南瀛佛教會。但是進入戰後， Jones 未曾再提及齋教。戰後部分有四章，主要談保守的中國佛教會，以及創新的佛光山與慈濟功德會兩大派，可以說是本書最大比重所在，也是該書最大貢獻所在。

筆者以為 Jones 的貢獻是，能夠以臺灣佛教人物的具體文獻，來描述臺灣佛教歷史，讓讀者讀之興味盎然，而修正了通俗馬克斯主義「歷史僅是缺乏主體的時間進程」。貢獻之二是，他敏銳的學術觸角與嗅覺，體認了臺灣佛教的獨特性，以專書的篇幅，上下貫穿臺灣漢傳佛教三百年的發展。這本書讓他穩居英文世界臺灣佛教研究之父。貢獻之三是，他大量引用中文臺灣佛教文獻與專訪臺灣佛教界人士，尊重並引述臺灣本地研究成果。此三貢獻及其書內留下的未解決問題，

---

[3] 張珣，〈妙果法師在臺灣佛教教育史上之地位：現代社會科學主流理論中人性論的反省個例〉，《思與言》24: 4（1986 年 11 月），頁 378-390。

[4] 張珣，〈臺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17（1985 年 11 月），頁 15-44。

讓西方學子接踵而來探討臺灣佛教。

此書當然也有其缺陷，缺陷之一是，如其他書評提到的，忽略在臺灣佛教史的資料鋪陳之外，可以有一個社會科學「宗教與政治關係」通則的討論，例如，二者是呈現衝突？或合作？或壓制？抑或陽奉陰違？缺陷之二是，作者從未清楚交代「state」的定義以及相關政治概念的定義，以致於並未解釋臺灣宗教與政治究竟是呈現甚麼關係？而讓讀者自行思索。

在英文世界 Jones 此書彌補了 Holmes Welch 研究中國佛教的空白。Holmes Welch[5] 寫了民國時期與共產時期的中國佛教，偏重在佛教體制與寺院組織。Welch 曾來臺收集資料卻未提及臺灣佛教，視臺灣佛教為中國佛教的一部份，無須專章說明，如同那個時期的人類學家（Bernard Gallin、David Jordan、Arthur Wolf）寫臺灣民間信仰，都是在「中國宗教」的書名之下。

但是，經過戰後以及解嚴二十年來，兩岸政治與宗教的發展實在有很大的不同，迫使學者不得不注意「異於中國的臺灣宗教的發展」，乃或詢問「是否有一個所謂的臺灣佛教？」，甚至問「臺灣佛教的主體性是甚麼？」。在人類學來說，每一個區域無論其大小，皆有其文化獨特性。亦即，各地區有其獨特史實與事件，有其個別人物與經驗，即可構成其「歷史或文化獨特性」。而「文化主體性」比較是像「深層文化邏輯」，在短短一兩百年之間是比較難辨識的，需要有更長期，更深層的變遷與發展才能追究出來。

再回到 Jones 的書，有時候中文閱讀能力太好，會扼殺一位外國學者的學術想像力與創造力。Jones 是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宗教史學博士。此書，以博士論文來說，因為時間壓力與功力尚淺，無可厚非。但是此書是以博士論文為基礎而發展出來的專書，[6] 書中立論依賴太多既有的中文資料，以及受到臺灣學者與宗教人士的報導影響，而未能發揮他局外人的專業能力，則有點可惜。若是他能謹守全書的理論脈絡，一如其書名所示，以國家與宗教的關係來論證，則此書不會只是佛教史學者的用書，而可以是政治學、人類學、甚或宗教學的專書。

---

5 Holmes Welch,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900-19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Holmes Welch,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6 1993-1994 來臺收集博士論文的資料，1996 博士論文完成，同年接受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教職，1999 年出版此專書。

在此，可舉一例加以說明。書中他同意臺灣多數學者與文獻的說法，認為日治時期臺灣佛教受到日本的影響不大。事實上，從他的資料顯示，日治時期臺灣佛教與齋教因日本殖民政策的要求，在丸井圭治郎主導之下成立南瀛佛教會，造成佛教與齋教合一，帶來臺灣地區佛教與齋教的關係（合作）迥異於二教在大陸的關係（敵對），終能使臺灣佛教有戰後的發展。諸如戰後「中國佛教會」可以順利成立，有效地控制全臺寺院庵堂，進而每年辦理傳戒，提供了齋姑受戒成比丘尼的機會。如果細心的讀者拿來對比臺灣道教的發展的話，幾乎可以說臺灣佛教因為有了日治時期的變革與組織，才造就出與臺灣道教呈現南轅北轍的命運，同樣地，也才有今日臺灣佛教傲世的組織與充沛力量。

日本殖民政府的宗教政策對臺灣佛教的影響，不同於日本佛教對臺灣人民的影響（不大），也不同於日本佛教對臺灣佛教的影響，此三者必須加以區分。多數臺灣學者與中文文獻強調的是日本佛教對臺灣民眾的影響不大。但是對於從「政治與宗教關係」理論出發的 Jones 來說，應該不至於忽略自己資料的走向，而會發現明清宗教政策、日本殖民時期的宗教政策，以及戰後國民政府的宗教政策，對於臺灣佛教的發展有非常深入的影響。

也就是說目前臺灣佛教的成果是歷經日治時期，以及戰後初期而來的。歷史發展固然要注意具有影響力的關鍵人物，同時也不可忽略組織結構面，全島性佛教組織在日治時期與戰後所扮演的主導性力量，不可被忽視。歷史發展還要注意韋伯（Max Weber）所說「未預期的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正面的與負面的後果都要兼顧。

四、江燦騰的《臺灣佛教史》

Jones 的書寫到 1993 年的臺灣佛教狀況，雖然他 2004 年拿到傅爾布萊特獎金再來臺灣，但是並未撰寫臺灣佛教的後續發展。這部分由臺灣佛教史專家江燦騰彌補了。江燦騰先於 1996 出版了《臺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7] 再於 2000 年完成博士論文〈殖民統治與宗教同化的困境：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

---

[7] 江燦騰，《臺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臺北：南天書局，1996）。

動的頓挫與轉型〉，[8] 接著後續幾本佛教史大作，而成為兩岸佛教史專家。江氏持續在報章雜誌上發表臺灣佛教的評論與研究，身在臺灣而能夠貼緊臺灣佛教的最新脈動。2009 年《臺灣佛教史》這本書，根據叢書主編黃秀政教授的序言，是五南圖書公司回應近年臺灣研究熱潮，推出一套十六部的臺灣史著作之一。江氏此書是把自己長期鑽研成果做一精華集結。

相對於 Jones 將重心放在戰後時期，江氏此書的重心是在日治時期。明清時期僅 35 頁，日治時期有 262 頁，戰後至今（-2009）有 169 頁。可以說此書的貢獻是，大量使用近年出版的溫國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陳金田的《臺灣私法》等漢譯日文文獻，也運用了日文曹洞宗《宗報》、近年日本學者松金公正的研究、臺灣學者蔡錦堂留日之後的著作等等，讓江燦騰得以比起新舊版《臺灣省通志》與 Jones 的書，更為詳細地詮釋日治時期臺灣佛教的變革與處境。江氏此書貢獻尤其在於指出總督府允許日佛臺佛雙軌制並存、「兒玉·後藤體制」採取日華親善的大陸擴張政策（讓閩南佛教得以持續影響臺灣佛教）、日僧來臺拉攏串連促成日治時期臺灣四大法派的形成等等，都是在解讀日治時期臺灣佛教發展的重要關鍵點。

江氏此書貢獻之二在，收集史料方面展現了「上窮碧落下黃泉」的努力，也經常為文教導後輩學子如何找尋重要史料、示範辨識資料、考證真偽的方法。此外，他也極力吸收現代社會科學的不同方法與理論，從各個面向來剖析臺灣佛教的發展脈絡，可以說廣度與深度兼具。筆者以為未來可以發展的空間是在社會科學的理論與論證上繼續深入。

舊版的《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偏用文獻資料的整理、耙梳與討論，缺乏問題意識。筆者嘗試在佛教部分使用了新的體例，以在全省訪問到的宗教人物與寺院為主，將日治時期全臺佛教以三大法脈來提綱挈領，找尋各個單獨寺廟之間的結構關係。亦即，在舊有的史料之上，加入人類學的田野調查資料。可以說筆者是舊版體例的終結者，開展了新的可能體例。而江燦騰的《臺灣佛教史》延續筆者的精神，更進一步在體例上轉型，打破舊有的史料排比的體例，而以主題式論證貫串全書。

---

[8] 江燦騰，〈殖民統治與宗教同化的困境：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動的頓挫與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當然，江氏《臺灣佛教史》一書，也有其缺陷，一為所涉及的題材豐富，議題戰線延長，偶會有無力深入或留待未來申論的地方。缺陷之二是，為了行文流暢，不被過多的註解或引文中斷，而未能明白交代資料出處。缺陷之三是，目前江氏注意的主要是政策體制與組織發展，至於日治時期日本佛教與臺灣佛教的宗教內涵的差異與衝突，則尚未被處理。例如，臺灣佛教界重視傳統中國佛教的儀軌唱誦、僧尼重視法脈字輩剃度師徒的傳承、信徒延請僧侶誦經超渡要求必須死者聽得懂的語言等等，都是日本佛教無法同化臺灣佛教僧侶與信徒的部分。此外，最重要的是，臺灣佛教在漢人宇宙觀的位置，異於日本佛教在日人宇宙觀的位置。即使臺灣佛教出現日式建築、日語傳教、承接日本法脈的孫心源，或仿效日僧結婚的沈德融、林德林，恐怕渠等的同化都還是有限。套一句人類學研究臺灣民間祖先崇拜時的本土用語是為「日皮漢骨」。因此，未來臺灣佛教史的研究應該還可以朝向宗教內涵與儀式信仰的部分來發展。

五、臺灣佛教史研究的當代啟示

臺灣佛教史研究給予臺灣史研究何種的啟示呢？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不久之後大陸淪陷，迫使國民政府急於確立其政權合法性，採取「去日本化」策略，導致日本治臺五十年的功過得失未曾被正式研究。解嚴以後，臺灣史研究成為顯學。臺灣史不能不面對的課題便是從 1895 年到 1945 年這五十年的歷史進程。對於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的治理與歷史的研究，臺灣學者面對的是「異族、異文化、外來語言與文字」的研究對象，有其一定的難度，因而需要時間與功力。從江燦騰的著作我們可以看到，日治時期日本官方文書公文、日本宗教界出版品、日本殖民官員與學者的調查、近年日本學者的著作，以及臺灣學者的留日著作等等材料的加入，讓我們對日治時期臺灣佛教變遷有更深入的理解。

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提問「臺灣佛教史研究對於當代臺灣社會的意義是甚麼？」臺灣漢傳佛教在明清時期的民間性質高過官方性質，官方放任宗教建築與人員自行生滅。日治時期臺灣首次納入現代國家體制，各種全島性質的組織出現，包括政治組織（總督府）與宗教組織（南瀛佛教會），官方強力監督宗教團

體，但是基本上不干涉宗教信仰實質內容。戰後，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的威權主義，採取官方強力介入宗教組織的作法。雖然，二者出發點與策略有所異同。

解嚴後，政府對宗教組織採取自由主義管理，民間的佛教組織蓬勃有力，官方的中佛會退居二線。以上的發展過程多少反映臺灣民間各種組織結社的發展方向，逐漸朝向組織化、制度化、全島性質、民營化，以及民間自主力量的成熟。臺灣以佛教（包括齋教後身的一貫道）在民間組織的力量為基礎，隨著臺灣移民走向世界各地，有跨國化，乃至於全球化的發展，許多臺灣政府不方便作的事情，由宗教團體來做反而通行無阻。

六、未來的期待

Charles Jones 與江燦騰都是以實證主義，客觀的立場撰寫學術論文，兩人都能夠顧及歷史人物，但是這些人物多數是已有名氣的高僧大德。江燦騰關懷面向深且廣，然而目前為止，佛教史研究忽略了佛教畢竟是一個宗教，期待未來可以帶進宗教信仰、儀式、與情緒的部分、信徒與神職人員的互動、信徒的角度與立場等等。

筆者期待臺灣社會科學學子可以採取現代社會科學的方法論與理論來研究臺灣佛教。唯有累積足夠的個案研究，才能提供其他學科進行通則討論，或帶動其他學科互相參考引用。其次，解嚴後臺灣佛教的研究增加了許多面向，例如環境保護、同性戀、兩性平權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許多新銳學者加入行列，例如鄧子美研究人間佛教思潮、王見川研究齋教興衰對佛教的影響，釋昭慧、盧蕙馨、李玉珍研究比丘尼，陳清香研究佛教藝術，陳省身研究佛教儀式等，都是可以繼續發揮的議題。

引用書目

江燦騰

1996　《臺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臺北：南天書局。

2000　〈殖民統治與宗教同化的困境：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動的頓挫與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9　《臺灣佛教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珣

1985　〈臺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17: 15-44。

1986　〈妙果法師在臺灣佛教教育史上的地位：現代社會科學主流理論中人性論的反省個例〉，《思與言》24(4): 378-390。

Jones, Charles B.

1999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660-199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Welch, Holmes

1967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900-19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份

㈠本文部份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6.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7.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

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8.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註釋部份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 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 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份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　第三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3

CONTENTS

The Evolution of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in Taiwan, 1644–1737 ······ *Tsong-min Wu*

Variation of the "Sound of Civilization"：Modern Discourse on Music in Taiwan from the Late Meiji to the Early Shōwa Period ······ *Hsien-sheng Lien*

Comparison of History Courses Offered at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Kejyo Imperial University, 1926-1945 ······ *Pi-ling Yeh*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es of Multilayered Indigenization: A Preliminary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iterary History Discourses of Huang Te-shih and Shimada Kinji ······ *Rwei-ren Wu*

Research on History of Buddhism in Taiwan and Its Contemporaneity: With book review on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660-1990* by Charles Jones and *History of Buddhism in Taiwan* by Tsan-teng Chiang ······ *Hsun Ch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09

ISSN 1024-2805